女性多棱镜丛书

女性的世相

淑女味道

表现普通女性光怪陆离的生存状态

林 石 选编\花城出版社



女性多棱镜丛书

女性的世相



表现普通女性光怪陆离的生存状态

林 石 选编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淑女味道:女性的世相/林石选编．-广州:花城出版社,
2000.11
(女性多棱镜丛书)
ISBN 7-5360-3384-2

Ⅰ.淑... Ⅱ.林... Ⅲ.散文-作品集-当代
Ⅳ.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6129 号

淑女味道
——女性的世相
林 石 选编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广东肇庆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25 印张 1 插页 310,000 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5360-3384-2
I·2804 定价:19.00 元

淑女味道





重新发现女人

——序《女性多棱镜丛书》

季红真





老友大光兄主编了一套“女性多棱镜”的散文随笔丛书，嘱我为之作序，自知学养和才情都难以胜任，但是盛情难却只好勉力为之。责任编辑余红梅女士寄来了目录与编辑构想，这就使我更加欲罢不能。

此套丛书共计四卷，分别为《女人的秋千——女性的中国》、《虞美人——女性的古典》、《淑女味道——女性的世相》与《生为女人——女性的话语》。其中有不少作者是我的朋友，也有不少作者虽然从未见过面，但名字是熟悉的。其中多数文章我都未曾拜读，但是编者的意图激活了我的灵感，于是就谈一点关于女人的想法。

在人类漫长的文明史上，女人经历了各种不同文化的规范，也经历了各种不同话语系统的指认。在上古时代，她们被奉为女神，具有开天辟地的神圣伟力。进入中古时期以后，无论东方还是西方，父权制的文化都把女人指认为第二性，以各种方式阐释着这主流文化以外的她者。于是才有了近代以来，女人为了争取自身权益而进行的旷日持久的斗争。这斗争中就包括了进入主流话语系统的努力，从男女平权到试图与男人区别出来，一直到追求各种天然的权力，女人们在与主流文化的抗衡中，对自身性别进行着不停的阐释。由于性别歧视的前提，就使女人关于自己的诉说也带上了意识形态的色彩。或者是摆脱不掉男权话语的束缚，以至于西方有女权主义者认为，关于女人的任何一种概念都不可能没有受到男权文化的污染；或者走向极端，在上古的神话中寻找话语资源来进行新的性别阐释。这两种倾向共同的特点，都是对于女人的言说带有意识形态化的倾向，因而也免不了是抽象化的。而《女性多棱镜丛书》，则是以纪实与抒情的方式为主，以不同的性别角度，表现各种各样的女性内容。

这首先把女人从观念中解放出来，还原出她们在不同的文化中的现实处境与形态。于是就有了各式各样的女人，有了各种各样文化规范中的女人生态。第一卷《女人的秋千——女性的中国》,显然是对不同地域文化中的中国女人的描述。从最南端的惠安女,到最北端的东北女人;从最繁华的政治文化中心的北京女孩,到最偏僻的米脂婆姨;从中原汉文化中的山西、河北的女人,到维吾尔族的大坂城的姑娘和傣族少女,以及尚处于母系氏族的摩梭女人等等。作家们的视野遍及中国的广大疆土，表现出多种多样的女人生动的形态。这无异于一次颇具规模的采风活动。随着全球化的商业浪潮汹涌地向全国蔓延，现代化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迅速地普及，各民族和各地区的女性传统文化正在消解。能够用文字和心灵来记录这些宝贵的民俗现象，无疑是一件造福后人的事业。男男女女的作家们不约而同地从事着这同一种事业,可见对于民族文化,特别是传统的妇女风俗有着共同关注。这一代作家所做的工作是别人不能代替的,历史为他们提供了这个宝贵的机缘。

《虞美人——女性的古典》一卷，显然是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女人的想像性叙述与对她们命运的喟叹，其中绝大多数都是翻案文章。从上古时期的半坡少女到传说中的蚕神开始，到诗三百中的女性,以及褒姒、西施、孟姜女、虞姬、解忧公主、王昭君、诸葛亮妻、苏小小、文成公主、武则天、上官婉儿、李清照,乃至于孝庄皇太后和慈禧等等，一系列历史上著名的女性。她们从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社会,经历着不同的命运。实际上,我们对母系氏族社会中的女人的了解，只限于考古发掘中的点滴资料，叙述主要是依靠想像。而对于父权制社会中的女人则有丰富的史料,其中一小部分来自历史文献,绝大多数则是来自民间



的传说，其中包括着人们善良的愿望和丰富的想像。所以，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尽管男尊女卑是基本的文化秩序，但民间仍然有着另一种价值观念，以及对这些女人的美好阐释。有关几个著名美女出生地的纷争，就可以看出民间对美的推崇超越了对政治伦理价值的信奉，这不能不使人想起列宁关于每个民族都有两种文化的论述。除此以外，卷尾几篇文章的题目，都透露出对古代女性文化的向往，也可以看出现代人的某种遗憾。对于这些历史上著名女人的审美观照和重新评价，显然是二十世纪末女权主义重新高涨的结果。仅以王昭君为例，从古至今许多文人都选择她作为题材。有的对她不肯行贿而为毛延寿所误致使与君王失之交臂，而慨叹君王的不查忠奸，抒发自己政治抱负难以施展的牢骚。夫妇之道历来是中国士人用来转寓君臣之道的一个手法，王昭君只是一个寓体。也有的则是同情她远嫁的命运，而看到帝王之家的女人们共同的不幸，这种言说还是从王昭君本身出发，具有了相当的民主思想。到了当代又把她看成是促进民族团结的女英雄，歌颂的是她为国牺牲的奉献精神。一直到了九十年代，才对她作为一个女人的感情生活的不幸有所关注。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二十年来女性意识的发展。这使我们陷入了一个悖论，一方面我们要穿越意识形态的迷雾，发现真实处境中的女人，另一方面这种发现又不能不借助意识形态精神之光的烛照。所以这种对于所有历史上著名女人的重新叙述中，也包括了性别意识中新的人文精神。但是，这一卷中最宝贵的还不仅是这种意识形态的意义，而是它的文献价值。在对于古典女人的描述中，涉及到各种文化场景。诸如绣楼、后花园这些淑女们活动的场所，与之相对立的则是歌妓和船娘们的生活场景。另外，诸如“哭嫁”的风俗，“祸水”说的来源，妾妇

之道，分袂（唐人的"放妻"习俗），以及清代耸人听闻的婚姻刑案等等。这些都需要专门的学术研究的功底，这就增加了这本书的资料性。作为当代人的阅读，它可以激活我们的联想和趣味。

相对比之下，第三卷《淑女味道——女性的世相》，则可能更平实一些。这一卷中描写的是当下社会中各种职业的女人，从城市到乡村，从白领丽人到小巷中的女人，从特区的女牙人，到写作的女人，从牧羊的女人，到当兵的女人，甚至乞讨的女人，还包括不工作的家庭妇女。不仅如此，其中所述及的当下女性的生活方式，简直五花八门。有不回家的女人，有独身的女人，有陪读的女人，有爱情中的女人，有当媒婆的女人，还有陷入疯狂的女人。对于现代女人的各种癖好，也广有涉猎。家政和逛商场自然是不能不提的，就连女人的喝酒和抽烟这样细小的生活末节，也为作家们所关注……所有这些，编者都囊括进"淑女的味道"，这使我感觉到文化观念的进步，对于女人的宽容。二十年前，不工作的家庭妇女是被人瞧不起的，不结婚的女人也是如此，至于女人的抽烟喝酒，更是容易被人联想到"生活作风不好，"绝不能进入淑女的行列。传统意义上的淑女是要遵守严格的规范的，立有立相、坐有坐相，走有走相，笑不露齿，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读书写字无关重要，但女工必须做得好……一直到吃饭穿衣都要有一定限制。就是在十几年以前，因为抽烟而带来的各种麻烦使我记忆犹新。记得有一次会议的午餐上，一个女朋友抱怨菜肴太素，说完立刻笑着自嘲说，不是淑女！可见，就是在九十年代，爱吃肉对于女人还是一个文化禁忌。有一位女作家，曾经在一篇文章中，公开地申明自己特别爱吃大肥肉。这种夸张的做法，是否是对淑女观念的有意挑战？而本套丛书的编者，可能对淑女的观念有着一种全新的理解，所以把种种犯规和



越轨的行为，都看成是淑女的风度，这至少在心理上可以让女人轻松一些。在编辑的意图中，这一卷所收的文章，侧重于最普通的女人的生活方式，由此看来淑女一词实际上是对最一般的中国妇女的概括。在这两种不同的含义中，我们可以看到传统的文化禁忌逐渐消解的过程。当代妇女们可以相对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而传统的淑女则已经成为一道可望而不可及的历史风景线。

第四卷《生为女人——女性的话语》，显而易见更侧重女性的思想。因为任何话语的系统，都是一种思想的系统。一般认为女人是没有思想的，所以也就没有独立的话语系统。用尼采的话来说，女人是介于成人和孩子之间的一种族类。就是在九十年代女性写作风起云涌的时候，当不少女作家在杜拉斯的影响下，以自传体和仿自传体来表现自己成长的感受，"身体写作"成为一个时髦的口号，实际上也陷入了这种偏见的怪圈。性别不等于性感，动作和感受不完全等于思想。因此编者对这一卷的创意就显得格外的有见地。本集中的文章从女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和角度，表达了各自不同的思想感受和希望与追求。如果按照中国传统的价值观念，这自然有悖于妇道。但这正是关于女人自身的一种价值重估，在文化的又一次震动中，女人们开始细致地诉说自己的种种思想。如果按照西方从亚里士多德开始的逻各斯中心主义的价值标准，这些言说的内容和形式都不能属于思想的范畴，因为它们是没有体系的，也是没有严格的逻辑证明的。但这正是女人们独特的贡献。当整个近代西方哲学都处于对传统哲学言说方式的怀疑，而又难以挣脱轴心时代的危机时，不正是女人的这种经验式和感性化的言说，成功地逃离了逻各斯中心主义的话语陷阱吗?!女人以直觉的方式，诉说着对于

世界和人生、社会与人性、文明与历史的看法的时候，也是在向一种世界观的高度攀登。女人的思想对于现代文明危机中的人类，也提供了一种新的话语资源。

这套丛书的策划方针显然也是颇有慧心的。其中所收的文章不仅限于女人，也包括男人。它是从两性的视角来观察女人的，这样就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新鲜内容。男权社会的不合理，不仅仅是对于女人的歧视，它强加给男人的文化压力也是很残酷的。女人对于女人的压迫，并不比男人们更客气。所以妇女解放从来就不单纯是女人自己的事业，从一开始它就得到了许多具有人道情怀和很高文化素质的男人们的支持。且不说工业革命的一次次浪潮，对女性的需求越来越大，男人和女人们共同面临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因此，性别的问题从来都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它总是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问题纠结在一起。这就使所有的女权主义理论，都和各种各样的哲学、心理学、文化理论，以及世界政治的格局缠绕在一起。这种局面一方面使人们怀疑它的学术与理论的成熟性，另一方面正好说明性别的问题不是女人单方面的问题。而这套丛书以纪实与随笔的方式，从不同的性别角度（而不是立场）观察女性，也以它的具体性超越着理论的局限。实际上当女人“浮出历史地表”的时候，男人们也同时爬出了文化的峡谷。打破礼教桎梏的有色眼镜，才能重新发现女人，也重新发现着自己。女人和男人从来都是互相塑造的，文明的发展和进步也从来都是由两性共同推进的。能够公开地表达自己对于女人的观察与兴趣，乃至于平等的欣赏与爱意，这显然是文化素养提高的表现。为此，我向这些男作家，也向所有致力于妇女解放的男人们，致以衷心的敬意。



拉拉杂杂写下这些，算作我的一点感想，也用以感谢朋友们的厚意。



目录



目录

目录



目录

中国女人的面孔

艾　云

东方女人尤其是中国女人，那该是令多少西方人叹为观止的佳作！

西方女人潇洒奔放热情焕发，年轻时顾盼婀娜，倒也自秉风情，可西方女人除个别从事艺术的外，很多人并不是太抗老的。高热高蛋白食物令她们发胖肌肤松弛，毛孔变粗，除了那股精神还在，美则打了折扣。而中国女人那一片风清月爽的模样，粗茶淡饭里养出的一段纤巧，都是令西方女人艳羡不已的。中国女人的确很美，她有过一双平和聪颖而又时时跳动一团团火焰的细长的丹凤眼，她有过细腻滑怡婉腴爽适的肌肤，曾有过绰约多姿沁人芬芳的倩影，曾有和蔼诚挚使人如沐春风的个性。她曾经有过的花容月貌曾令雁阵惊落游鱼沉渊，催发多少艺术家的艺术灵感，她曾令世界的别的女人为之妒羡得发疯。

然而，这都是久逝的遥远的过去了。



现在,中国女人则丧失了原有的飘逸悠然,迷人的东方美神的魅力越来越少。中国女人现在只有一双劳作粗糙的手,平板呆滞的面庞,无神漠然的双眼,枯燥干乏的心理,简朴单调的外衣还有空洞无味的日子。中国女人忘掉了自己没有了自己。中国女人的面孔不会达情表意,只是那样僵硬着。中国女人脸上被涂抹上五千年世纪苦难与沧桑的斑釉,她们没有清新的目光明丽的眼神,没有由衷的笑靥,她们久久被不幸与灾难笼罩着,怨艾凄楚,悲悲怆怆。她们让人见出这世界的灰暗颓丧及绝望。

女人怎么成了这样子了?

仅仅是由于生活的拮据经济压力的困扰吗?她们的情绪常常不好,深感压抑,愁绪万千,每天鲜有真正平和宁静的好心情和开怀的畅笑。她们苦楚兮兮,让人在她们脸上读到的只是生活的辛酸不幸和苦苦的支撑。皱纹和白发总是早早出现,那面部的苦难让人感到心悸般的疼痛。她们鲜亮一阵子可很快就凋谢了。中国女人早早成了昨日黄花。

大部分中国女人的脸上很少传递,只让人看到木讷与呆滞。这与那种忧郁的高贵、孤傲的淡漠是两码事。后者是有信息的,能让人感觉到生命的体验在面部表情上凝结成一种独特的气质。而前者则是一无所有,是白茫茫的空洞,是厚厚的辛酸与苦难的叠合。无法传递的面孔让人所有的生命意识热情冲动灵感体验全部远遁。一个世界被远远阻隔在对岸。

女人与男人相视,本该生出那种无法言传妙不可说的审美愉悦,她与他之间应该蕴涵着更深层意味的内容。这内容说不清楚,只是让人感觉到那中间有一种相视以后升腾起的激情与兴奋的活力,它传递出生命澎湃的音节,呈现出世界向前优美和

谐发展的线条，它使人亢奋振醒，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如五月的鲜花悄然怒放。你只觉你的大脑灵魂乃至肌肉与骨骼同时复苏，被调动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最佳状态，它把一个人长久闭锁斗室的郁闷苦楚孤独迟滞一扫而光，它带给人一场春风一片明媚，一抹酡红一腔热望。世界在这时睁开眼睛，看到这有声有色的人生。世界变得蓬勃旺盛。

这是一种很细微很隐秘的心理活动，而一个女人一旦充满了生命的激情，那么她是可以有能力创造奇迹的。而女人现在已是丧失了这种创造性活力。

中国女人哀黯的目光把人逼向绝境。是琐屑平庸的生活把中国女人累垮了打倒了消灭了吗?女人得为生计所累，也许物质生活的丰富会带给女人精神的轻松和欢快，在终日里奔波与操劳中女人会感到情绪压抑难耐，这都是实际情况，然而，女人为此就该在物化生活重压之下永无欢颜了吗?

常常在电影或电视中见到那些港台的女人，或者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也会见到港台女人，他们与大陆女人相比较显得更靓俊明达些，面孔柔和巧笑倩兮。这时就想到大陆女人。大陆女人的经历造化肯定比她们深沉感人多了，但由于她们内心种种因素的淤结而始终在苦痛中徘徊，就造成了这样一幅黯淡无光的模样。都是女人，而女人与女人活法却又如此不同。我们不能学着让自己把天塌的事情都丢在脑后，让自己每天开怀笑一笑，多想想明媚的太阳和辽阔的原野，多想想人活在这青枝绿叶的春天里是多么幸运幸福这些。

这样的劝慰也许是太阿 Q，太廉价了些。中国女人能舒展自己的愁容吗？从形式上说，女人从家庭附庸走向社会主人的地



位，那古典的羞眉敛目深锁闺苑的日子早已成为过去掀掉的一页。而走出来的女人意味着要和男人一道去劳作，一种平等权力的获得就得使女人付出代价。女人不可能重回家庭金屋藏娇般被养，男人在女人走回家庭以后有足够充裕的钱财养活女人养活全家吗?如果不能,女人里里外外的忙碌是给了她双倍的负荷与重担。你可能见到一个整天忙碌难得喘息闲暇的女人会有心有思修得一派旖旎吗?

女人被劳乏压得丧失掉了感觉与想像，还有那永远无法抽身而退的社会角色。女人得学会忙中偷闲，再其次，那些身外之物那些该男人们去对付和操心的社会之事是完全可以听之任之。一个女人能够管好自己——自己的工作自己的家庭已是大智，干嘛要分散出精力去为旁枝斜蔓而苦心焦虑，那真是极大的失算。女人才得学会淡化那些政治情结，而是要找到自己记起自己，这样调整一下自己以后，那面孔会不会变得开朗欢快些?当女人会笑了以后，这世界才多姿多彩。

你没听人说吗?

女人如果没有感觉，将使世界呆板；没有灵性，将使世界黯淡；没有活力，将使世界颓圮；没有生机，将使世界苍老。女人是大地、河流与天空，她覆盖一切笼罩一切，是使这世界继续下去的憧憬与可能。

想到这些赞语，中国女人的面部表情就得舒展一些，记住：笑比哭好。

倾听平凡

筱 敏

河谷在这里蓦地狭窄，山塬默默地变换着颜色，像是平白地变换了生命的季节，灰黄的高原，被渐次浓郁的青葱濡染了。

河水碧绿。这是黄河，在这里以决不驯顺的姿态向西流淌的黄河。说着黄河这个象征了太多苦难太多岁月的名字，眼前的碧绿流体，就仿佛一个今晨刚发芽的梦，带露的芽苞儿极鲜嫩的，内蕴生动地伸展，并且以茁实的生命力上升。

刘家峡伫立在这个碧绿的梦里。

事实上所有的梦都是人创造的，这世上有很多巨大的、足以拨弄人的命运的东西，有很多会觅食会繁衍的东西，然而能创造梦的惟有人——一些非凡的人，一些平凡的人，一些为传奇的光晕包裹的人，一些如芦苇一样竖在沼泽里，终生没有故事的人。

河谷的陡坡上，星散着一些野生的花，枝茎很纤细，花色却很绚丽，在河水的呼啸声中寂寞地摇曳着，让人觉出一种弱小，



又让人觉出一种坚执。此时再看沿河的道路那一边：列队一样规整的楼群。这是电厂。在贫瘠的高原和静默的峡谷之中，这楼群已经说得上是一个温暖的梦了。这些相貌平常的楼房一幢一幢不作声地矗立着，颜色有些旧了，让人觉着厚重。所有的门窗都是规整的，仿佛是说门窗里的所有故事都是相同的，一如日里夜里不断流淌的河水，假如没有狂涛，没有灾变、没有在河心蓦然升起神女的珠母，还有什么可以言说的呢？

那些电厂的女工，就生活在这楼群里，就生活在没有故事的平凡里。

历史的墨色里和现世的荧光屏里，显现的都是世界喧嚣和飞扬的一面。说到每一个体的人生，这些普通女工与任何英雄伟人无异，同样有着其飞扬的一面的。

比如那位来自陕北农村的天车工，每天像攀登陡壁一样独自攀上数十米的高空，在那仰望一下便令人眩晕的高空中，独自向下俯视着。七百余吨的发电机转子在她的起吊之中竟如此安稳，然而那庞然巨物的安稳，却是令人动魄惊心的。精细，安稳，在那一刻，是她全部的价值所在，她是用整个身心去操作的，惟有那些质朴的平实的心灵能够掂量出其负重。在这负重之中，个人被溶解了。事实上在大工业的面前，个人都是被溶解了的。她只希望她是一个好的天车工，最好的，这很不容易，每天，每天……

比如那位年轻的卷线工，当她柔和腼腆地静坐在你面前，你很难想像她全身裹罩在粗硬的工装之下，只露着两只疲倦的眼睛时的模样。她所承受的劳动岂止粗硬而已？那说得上是一种牺牲。石棉、甲苯、环氧等等的侵害姑且不谈，把九十公斤重的线棒从待检修的发电机上一个一个用手拽出来，再一个一个抬

出去，一千八百个、这怎么就不是一种壮举呢？她带领几名男工日里夜里熬炼着。线槽之内的焊接作业烟雾弥漫，那种炽热的烘烤，那些有害气体的围困，或许不是常人可以承受。然而她承受着，以她的柔和和坚韧，二十二年……每当她置身于这种高强度的劳动之中，她就变得泼辣干练，或许恰因非常的煅压，使她瞥见了自身的色彩，感受到她生命的飞扬。或许是的。然而这种飞扬，却并不飘荡到高空，成为众人瞩目的虹霓，而仅是以其向上的动态，反衬出地面上静穆沉实的人生。

平凡究竟是怎样的一种生存情状？细想起来，觉得竟是十分悲壮，十分苍茫的。像黄土高原的悲壮和苍茫一样，因其弘阔，因其悠久，因其厚重，也因其无奈。那条浑朴的道路，从无数生命的起点直通到生命的终点，并且把浑朴的颜色涂遍无数的人生。

姊妹峰的传说毕竟是一个美丽的传说吧，在拙朴的黄土坡塬之上，蓦然拔起一双奇绝的峰岫，固然令人惊叹。但那沉默千年，并以沉默去肩起一个美丽传说的黄土高原，又怎么能不让人低首呢？

这些女工是沉默的。当她们翘着猴皮筋扎起的小辫子，跟随父辈，在红土白山头上，用竹帘和毛毡搭一个栖身的小屋的时候；当她们离别大上海，摇摇晃晃踩着陇上的浮土，坚执地削山填沟，种植雪松和白杨的时候；当风镐暂歇，她们摸索在狭窄的坑道，在河床之下六十米深的昏暗中前行的时候；当她们涮洗过碗筷，奶过孩子，又把一株硕大的向日葵栽种到阳台上的时候……有谁曾倾听过她们的故事呢？日复一日的熙熙攘攘，从不冷落的舞台尽日争演着千奇百怪的故事。没有谁觉得静默也是一种故事，于是她们没有故事。



河谷里那些没有名字的野花，在夏日里绚丽地开了，很茁实的，很饱满的，整个河谷都因此而生动。到了秋季，这些野花纷纷谢了，只在无人注目之处，悄悄遗下她们的籽实。一片土地是可以长入一个人的血脉的，正如一方水土可以造就某一类生物。既然在这片土地很贫瘠很荒芜的时候，她们随风飘来了，被浪打来了，既然她们附着在咸涩的土质里发芽成活了，这片土地就长入她们的血脉，成为她们的故乡。她们是那类根须很深很深的生命，如果不是根须很深，怎么可以在干旱贫瘠的土地上成活呢？因此她们不企望离开，不企望别处，别处的生活尽管金碧辉煌，那也是别人的。她们只愿意结结实实地抓住自己的土地，以素朴的方式生长自己。

正是她们默默的生长，使山塬愈渐葱绿，使河水愈渐澄清，使这片荒芜残酷的高原，愈渐有了人的感情和飞扬的梦境。我们所听过的关于“平凡”的一切赞誉和一切叹息，此时都是寒伧无力的。莫泊桑和蒲宁笔下都曾描摹过的那名水手贝尔纳，无疑是普通的，微小的。他一生兢兢业业地履行着他平凡的职责，临终的时候，他评价自己的一生，说：“我认为，我曾经是个好水手。”还有什么传奇故事比这更厚重、更深刻？世界最真实的最稳固的部分，正是普通劳动者构成的。当这些平凡的女工如好水手贝尔纳一样，毫无愧色地肯定了自己的生存，世界还怎么可以漠然，不沉静下来倾听平凡的故事呢？

死亡之海有美女

冰　珂

塔克拉玛干，众所周知的死亡之海。

死亡之海多是探险家们出没的地方。

死亡之海不动声色地收藏着探险家们的森森白骨。

有记载的西域历史全都写着男人的名字，名字旁镶着耀眼的花边，使钟爱英雄的女人彻夜难眠。

不能不说张骞去过了。张骞拖着长长的纽带，将纽带从中原系到了西域各邦，纽带这头联着汉人，纽带那头联着少数民族。

不能不说班固和班超兄弟也去过了。班固那善于修史的头颅，顶着中护军的头衔，将自己的血与匈奴的血混在一起浇灌天山的雪莲花；而班超却将丝绸之路的商品堆满了海市蜃楼，使街市之声喧哗出繁荣的绝响。

以后又有僧人行者为着几捆经书艰难西游；又有散淡文人



远远地画大漠孤烟，吹弄羌笛，撩动那孤独的杨柳，柳丝依依怎么也拂不着西出阳关的征人，那征人多半走成沙漠下千姿百态的人体标本。

男人们在西部创造的辉煌寥寥可数，几千年只用几页纸甚至几行字便可说出个眉目。而女人在西域的典故能扯上的便只有昭君出塞了。这个肩负和亲救国使命的女人在出塞路上悲愤欲绝，荡气回肠的唱腔至今余音袅袅；王嫱之后那个叫杨玉环的贵妃裸身出浴的地方，在西部已成为游人观瞻的景点，可那充满古典爱情的浪漫离死亡之海却望尘莫及！远兜远转地将那浣纱的西施扯进来，她只能在江南水乡洗炼着才子佳人的故事；而貂婵戏吕布的地方则怎么也走不出亭台楼阁……

古代四大美女的故事传唱千古，历久不衰，大有流芳百世的意韵。可有谁知道在那可怖的死亡之海却还有现代“四大美女”的故事呢？

四大美女在著名的西部大沙漠灵动出千种姿态，万种风情，那姿态和风情使西部壁画的飞天女人悄悄地斑驳脱落，黯然失色；使古代的四大美女昭君玉环西施貂婵只能站在发黄的古旧书画里变成平面的肖像……

凡到过塔里木的人都知道，每座以井队为单位的列车房里，都毫无例外地有四位年轻的姑娘。四位年轻的姑娘或烧水、或下厨、或搞卫生、或专医务，总之，后勤的一切料理，全由这四位女人包下——每个井队招聘四位女工，这是塔里木油田和地方共同的约定，这种约定开创了钻井队前无女人的新纪元，这史无前例的举措使每个男儿国里的公民都笑逐颜开。而这四位女性的优秀是一目了然的，她们全是经过严格考核百里挑一。她们能独当一面、又可联合作战协同处理井队中可能出现的一切繁

繁琐琐的事务。

四个女人是井队的四个管家，四个女人是井队的四根顶梁柱，四个女人是井队的四位姐姐，四位妹妹，四位母亲。四位女人凝聚着的力量不是妻子胜过妻子！四位女人犹如三月桃花四月杏，在茫茫沙海灿烂出一片爱的乐园，爱的乐园开启了男儿国里关闭已久的心灵渴望，这渴望鼓舞着男人创造力的发挥，巨大的能源从几千米地下涌出爱的交响，爱的交响中干渴的男人在铁皮房里专注着对油的恋情，肥肥瘦瘦的青春连同丰硕的果实一回回炫耀着胜利的喜悦……

沙海里的四位女人，是年轻钻工眼里的四大美女，这四大美女绝不是"眉扫黛，鬓生鸦，腰弄柳，脸舒霞"，而是"工作着是美丽的"，是那女性刚柔相济之美，是拿得起放得下的爽利之美，是不惧寂寞的坚毅之美。这种种之美，也许正在悄悄制造一些残缺之美、殒落之美。青春在这种种完美和不完美中悄悄消减，眼角的鱼尾在不经意间欢快地摆动起来……但四大美女无怨无悔。四大美女把人世间能够轻易得到和不能轻易得到的美都得到了。她们别具一格的闺房是列车房，这带轮的闺房驮载着她们遨游四方。闺房四壁不像追星族那样贴满男性奶油小生的脸，钻工们便是她们心目中永远的明星。活生生的明星每日里众星捧月般缠绕着四大美女，他们围着她们转，他们像敬奉女神一样敬奉着她们。她们也围着他们转，她们的宗旨就是为他们服务，为他们服务就是为油井服务，就是为祖国的能源建设服务。心中有了这样的大目标，四大美女心中便充实，便骄傲，便自信。

让那些都市女人忸怩作态地去装点各种镜框吧！而四大美女的镜框却巨大无边！四大美女的镜框天作背景沙作陪衬，天澄明时地浑黄，天地一色时天地人便合而为一了。天地合一的景



致没有黄河落日，没有大漠孤烟，没有羌笛杨柳，没有玉门阳关，却在死亡之海的想像空间里，兀自影印出横空出世的大丽大美来。

采油班的女孩

刘元举

这场大风沙还算客气，只刮了一天一夜。当地人曾遇到过一场刮了七天七夜的大风沙。七天七夜就得躺在床上挺尸、没有办法吃饭，连口水都喝不成。

第三天上午，风沙总算折腾够了。可是，天边依然浑浊。无法看到昆仑山，也无法看到尕斯库勒湖。我在一篇文章中强烈感受到它们有多美。据说风沙过后，得好几天天边才能晴朗。

我们来到了花土沟的北山。这里是采油基地。油管从花纹密布的泥岩层面延伸出去，间或可以看到采油机缓慢而沉甸甸地朝这片荒丘磕着头。这些荒凉的土山全都是一副麻木而苍老的面孔，一点也不会为采油机的虔诚朝拜而感动。在半山腰的一间不大的房间里，我见到了一批采油女工。她们是采油二队的采油二班。班长是个 21 岁的小伙子。他朴实而随和，他领导的这个班是清一色的女孩子。女孩子可以跟他随便说笑，看上



去一点也不怕他。我们问他有没有对象，他说没有。我们不相信，可他领导的这些女工们都证实他没有。我问他为什么不在这些女工中选一个，他说，她们全都有主了。我问这些女孩子对象是做什么工作的，她们都说是油田的。再问，在油田做什么工作，她们就说是工人呗！问她们是不是安心这里工作，她们说不安心有什么办法？在这些女工中，我发现有一个最年轻的也是最漂亮的女孩一直文文静静地坐在那儿听我们说笑，她没有插话，脸上挂着生动兴奋的笑容。我与她攀谈起来。

她只有 20 岁。20 岁的她处对象有点太早。她说，她也不想这么早就处对象，可是，她说他太好了，她本来不想和他处，只是因为他太好了而没有办法。这个女孩反复说着这么一句话："他太好了。"究竟哪儿好，怎么个好法她始终没有说清楚。其实，这种好是说不清楚的。能够说清楚的好就没有什么味道了。最让我受感染的是她说他太好了的时候，充满了动人的甜蜜。那种甜蜜是在城市女孩身上不可能发现的。

女孩的爱情故事没有文学作品中的浪漫，却有着文学作品的甜蜜。她拥有着这份甜蜜就已经十分满足了。她陶醉于这份甜蜜，深藏着这份甜蜜，她甚至对父母都隐瞒着。她家住西宁市，中学毕业后没有考取大学。她是从报纸上看到青海石油技校招生的消息，就报了名。她说技校设在敦煌，诱惑她的是敦煌，而不是石油技校。她报考时，她的父亲出差了，她说她父亲要是在家就不会同意她报考。在技校学了两年就分到这里。刚一到这里，她感到孤单极了，天天想家天天偷着哭。她身体单薄，连一把大管钳子都拿不动。一把钳子搬不动，这深深地挫伤了她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她想离开这里，可是，她没有办法离开。她无数次跑到邮局抓起电话，刚刚接通，她就马上摺下了。

她想让父亲帮她从这里调出去，可是，她无法开口反悔。何况她知道就是对父亲说了，父亲又有什么办法把她调走呢？在她情绪最低落的时候，遇到了他。他本来是到她们女工宿舍找一位女工去舞厅跳舞的，那位女工没在，他就邀请她去舞厅。她本来没有心情去，又不好意思拒绝，就随着他去了。她不会跳舞，紧张得很，她怕他笑话，就像她拿不动大钳子怕遭到人家笑话一样。可他一点也没有笑话她，而是非常耐心地教她。很快，她就学会了。那一个晚上，她觉得特别愉快。她到了柴达木还从未有过那么愉快的时候。从那个夜晚之后，她觉得自己变了一个人。她每天都挺想他。他也是工人，每天上班也坐班车。他在花土沟北山的坡那边，她在坡这边，他们之间仅隔一座土丘。而他们每天上班都得乘班车从花土沟口进入，然后再上山。他对她说，他总能看到她坐的班车。他还说，一看到她坐的那一辆班车就像看到了她。他不会说书上写的那些脉脉含情的话，他说的话平平常常。平平常常的几句话就会叫她感动不已。于是，她无论上班还是下班，只要一上班车总是往车窗外边撒目，去寻找他坐的那一辆车。只要找到了，哪怕相距很远她也会感到从里往外地高兴。她自己也感到惊讶，有一次她上班路上看到了他坐的车，而且就挨得挺近。一进入花土沟，那辆车就紧随其后，这使她一整天都兴奋不已。就在那一天，她竟然搬动了那一把钳子。工友们无不夸她，把她夸得那个高兴呀什么时候想起来就什么时候感到甜蜜。他们常常在一起跳舞。她说他只跟她一个人跳，她要是不来，他就在舞厅外边站着等她。她有一次故意考验他，躲在一个地方瞅他。他一支接一支地吸着香烟，别人请他进去，他不进。她实在不忍心再这么考验下去，飞身朝他跑过去。他一点也没有抱怨她。她说他真傻。



她说她自己也够傻的了。她每天一上车就想选一个好位置。但每次也选不好。她要是坐在最后边一排座位，他坐的车就会从她的前边出现，而她要是选在最前边的位置，那他的车就会在她的后边撵上来。这样一来，她就只能看到车而看不到他。而当她看到车时，多么想看到他呀！有好多次，她就那样目送着那辆班车消失在山那边，直到车轮后边带起的烟尘散尽了，她还朝那边望。她这么痴情地望着，就把自己的秘密暴露出来了。于是工友们就拿她开心。在这个单调的世界里，有什么内容能比这种青年男女的事更能增添生活的乐趣呢？

她讲了很多感人的细节。但是，在我听来最生动最让我难以忘怀的是有一次下班路上，她坐的车和他坐的车一前一后紧挨着从坡上摇摇晃晃地驶下来。她一眼就看到了他。她非常难过，她不敢去看他。因为，她决定今天就告诉他，他们之间的关系结束了。其实，她应该在一周前就告诉他。她没有勇气。她躲着他，躲了整整一个星期。她那次回家告诉父母她处了对象，父亲非常生气。父亲说她不能这么早就处对象，一旦处上对象就再也离不开那里了。父亲说他正在想办法给她办调动，父亲说总会有希望的。父亲还告诉她，实在没有办法调动，就在西宁给她找一个对象，结婚后就可以把她调回西宁。她开始不同意，可后来，架不住姐姐哥哥的劝说，她把眼睛都哭肿了，总算下了恒心。她回到花土沟就想把这个决定告诉他。可是，当真要见到他时，她又没有勇气了。于是，她就只有躲着他。她越是躲着他，他就越是急不可待地在寻找她。这样捱到周末了，她知道已经无法再躲了。她已经决定就在这天晚上告诉他。

他戴着那顶她送的红颜色帽子。她所以送他一顶红帽子，就是为了坐车的时候能够一眼就看到他。可是，现在，她躲着那

顶红帽子,就像躲着一团火。

他们分乘的两辆车从来就没有贴得这么近过，好像有根绳子把它们拴在一块儿。她那天十分后悔坐在前边的座位，这使她无法躲开他。他就坐在前边那辆车的后边，他一眼就看到了她。他一见到她就把帽子拿在手中冲她摇晃。她低下头,再也没有勇气抬起来。她这时候只希望车开得快一点,可车不仅不快,反倒停下来了。她抬起头朝外边一看，漫天的大风沙把什么都遮住了。前边的他不见了,他乘坐的那辆车也不见了。天地一片混沌,什么也没有了。车上的人们在抱怨着这场大风沙。人们只能在这里坐以待毙。什么时候风沙停了,就什么时候走。那场风沙刮了整整一夜。人们只能在车上过夜,没有一个人离开。

她知道他们的车相距很近很近,他当然也知道她离他多近。可是，他们彼此的心情又是多么地不同。他巴不得撞开车门冲出去见她。他要问问她到底怎么了,究竟为什么一直躲着他。可是，他没有办法。大风沙使近在咫尺的这对恋人无法沟通更无法交流。那一夜他们各自心事茫茫,都觉得十分难熬。她说就像过了一个世纪那么漫长。后来,等风沙一停,她说她就改变了主意。因为当他出现在她的面前时，她看到的是一张布满尘土的脸。那张脸是那样让她感动。她掏出手帕给他擦着脸上的灰土，刚一擦,她就控制不住了,扑到他满是沙土的肩头上哭了……

在花土沟,在油沙山,我见到好多年轻工人。他们大都没有结婚。我与他们谈起这个话题,他们都有各自的故事。那些故事不论甜美还是酸楚，都不会改变他们的人生选择。他们在这片海拔最高的石油作业区不仅接受着自然界的严酷考验，而且他们还在接受着爱情的考验。我相信这些年轻人会经受住所有的考验,当然,我也要送给他们一个最好的祝愿。



车间、青蛇与花鹿

郑云云

一

我重新恢复对春天的记忆，似乎源于那天夜晚溜进车间的一条青青小蛇，以及那张画片上的梅花鹿。多年以后，我读海子的一首名为“感动”的诗：早晨是一只花鹿/踩到我额上/世界多么好/山洞里的野花/顺着我的身子/一直烧到天亮/……野花烧到你脸上/把你烧伤/世界多么好/早晨是山洞中/一只踩人的花鹿……我就想，那是写我很久以前的一次心绪了，海子怎么能知道?而他最终选择了钢轨。那样冰凉的钢轨，哪里是升往天堂的路。再读这首诗，心里某个地方便疼痛不已。我为我们曾经年轻的灵魂祈祷。我为又脆弱又坚强的年轻灵魂祈祷。

那时我还在赣北一个小县城的工厂里做磨工，操作一台大型曲轴磨床，我们厂当时正在为江西的一家大型拖拉机厂加工犁刀轴。我做的是最后一道工序，加工误差在0.02微米之内。精密的计算和测量都不困难，对我而言，困难的是零件过于沉重，上下夹具也需要很大的力气。我想我那时的技术已经超过师傅了，所以师傅放心地让我一人干活，她常常趁机溜回家去做家务。厂子很小，宿舍区离车间不过十分钟的路程。车间主任和师傅关系不错，所以对她的回家一般是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态度。而根据定额，我必须十分钟左右卸一次夹具。砂轮磨损也很快，每天拆卸安装砂轮时我都感到十分吃力。

在这种重体力活的消耗下，下了班我几乎不想动弹。如果是晚班，我白天就整天睡觉。如果是白班，则更是整夜昏睡。我的生活变得极其简单：做工，吃饭，睡觉。睡觉是为了有力气做工，做工是为了赚工资吃饭，而吃饭呢，似乎是为了活下去继续做工。在农村时母亲一直担心今后我怎么活下去，我进了工厂就没有了这份担忧。我一个月有16元的学徒工资，每年递增两元，三年以后便可拿到每月22元。因为我吃得很少，我甚至可以省下钱来支援仍在农村的哥哥。所以当时我非常满足，尽管比干农活还累，我的脸上竟然开始有了血色。或者说我自以为是这样。因为在别人看来，我依旧是个脸色苍白身子瘦弱的女孩。

我的师傅是位女同志，从农村招工上来的。当时工厂招工讲究出身成分，她家是贫农成分，父亲又是生产队的会计，是当地有头脸的人物，所以她能进工厂是理所当然的事。而我就不同了。我能成为国营工厂的工人，那种过程就非常曲折。所以我非常珍惜我的机会，一心要做个好工人。师傅比我早进厂几年，原先开的是平面磨床。这是一种只需简单操作的机床，我跟了



师傅之后,第二天就单独上机床了。班长见状,便让我在工间休息时跟着他学开工具磨。班长姓程,磨工班就班长一人会开工具磨,他肯教我,使我觉得受宠若惊。那时候能学会一门技术,就像今天能熟练掌握一门外语一样,是让人眼红的事情。磨工班其他的人见了我便都讪讪的,脸上有种说不明白的表情。但那时我还太年轻,不能理会那种表情。我只是一门心思地想做个好工人,因此学得很认真,而我一直是个极聪明的女孩,为了生存我经常能在极短时间内学会我需要学的东西。所以除了力气小卸装砂轮显得吃力,我很快就成了除班长之外车间里技术最好的磨工。

我进厂后不多久,厂子就接下了为大厂加工犁刀轴的活,按现在的行话,该是那时就有了联营生产方式。不过当时考虑的并非是经济规律,而是出于备战需要。我们厂位于赣北山区县城,一旦省城遭到帝国主义或修正主义的攻击,生产在这里还可继续进行。大厂生产的"井冈山"牌手扶拖拉机,是要准备向国庆献礼的。为了加工犁刀轴,精工车间专门进了一台曲轴磨床,指定让我师傅和我操作。我师傅文化低,没法掌握这种高精度的机床。而我所出生的家庭当时正属革命对象,让我开这台磨床已是对我的最大信任,只不过有个根正苗红的师傅在旁监督更加妥当。后来我听说这是厂领导的意见。我们车间阶级斗争的弦一直比较松弛,我们的班长就是个资本家的儿子。车间里几个技术骨干也都多少有点家庭出身问题。所以我想车间主任当时还是比较务实的。我师傅是个善良的女人。所以一开始她就放心地让我一人操作,她则将更多的时间耗在奶孩子上。我师傅是个瘦女人,她一共生育了四个孩子,一个比一个小。有时她坐在工具箱上一边看着我操作一边和我谈生孩子的事。她说

她生孩子一点也不困难，真像是母鸡下蛋一样，到时就滚出来了。有一回，好像是说生老三时，她正在家做饭呢，就觉得不好了，要出来了，她丈夫赶紧找了一辆板车拉她上医院，没等到医院门口小孩子就掉出来了。师傅说这些话似乎是想反驳老肥，宽慰我。但她当着老肥的面并不吭声。师傅和谁都不会争吵或争论。老肥并不老，不过是比我们大了几岁，有一张很风骚的脸和一个肥大的屁股。说起话来很荤很放肆。她也算是老工人了，但技术却差得一塌糊涂，连我师傅也不如。所以班长和车间主任表扬我在"抓革命、促生产"方面表现突出时，她便十分妒忌。当然她妒忌的还不光是这个。在工间休息时她不怀好意地关心我，她对坐在那里的所有女工们表示她的担忧：小郑太弱了，那么瘦小的屁股将来生孩子肯定生不出来，没男人愿意娶这样瘦弱的女孩子的，是不是？别看他们现在追小郑，真要结婚了就会犹豫。男人都不是好东西，你要不会生孩子他就一脚把你揣开了。磨工班的女工大多来自农村，她们并无恶意地开心地附合起来，就像她们听其他一些荤笑话一样。机器般的操作太单调，需要一些开心的调料。女工们互相之间常说些比这更难听的话，所以我除了脸红，没法有更多的表示。我还没有学会回骂，在乡下我保护自己的办法便是让内心孤独，我除了孤独自己别无他法。

但我师傅很好，她按自己的社会经验一点点耐心地教导我。我没有从她那里学到多少技术，但她告诉我很多我闻所未闻的事情。关于如何生孩子她就和别人讲的完全不一样。现在我回想起来，她是一个洞悉世事的女人。这种女人，一开始便知道自己在生活中的正确位置，在生活这部大机器中她把自己拧放在一个安全的位置。加上心地善良，她就成了一个非常好的



女人。和这样的女人在一起可以有一种平安的感觉。

师傅教导我，别拼命干活，因为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我想她的本意应当是说身体是生活的本钱，但那个时代人们说话都学会了一种表达的双面性，即使文化不高也耳濡目染。她还说定额是活的，你实在干不了车间自然会降低指标，犯不着拼命干的。你拼命干，定额只会越来越高，别人就会对你有意见，你何苦呢?工资也不会多一点，别太老实了。再说，一旦你身体垮了，再也完不成任务了，就没人会说你从前的好了。所以，你干活要留有余地。

她说的话千真万确，因为不久，我们加工的零件指标就从每天的 50 根提高到 60 根。

师傅成了我的下手，为了争取时间则帮我递零件，看我卸砂轮吃力也帮我拧螺帽。耽搁了她奶孩子的时间，我觉得有点对她不住，我对她说你回家去看看孩子吧，我一人能行。她笑笑说除非你答应别干那么多活，否则我只好站在这里帮你。

我还来不及对车间主任说任务太重我们没法完成，轮完一个夜班我就病了。等病了几天再上班，待加工的犁刀轴已积了一大堆，定额非但没有减少，车间还决定让程班长亲自顶一个班。

师傅奶孩子的时间主动减少了些，她仍然给我当下手，我干活时她就在一边和我聊天。她几乎什么都讲，从不忌讳。我一直奇怪师傅在车间里是最不爱说话的人之一，可她却非常喜欢和我聊天。也许是她知道我虽年轻却从不多事，而作为女人，她实在有一种说话的欲望。而且她认为我需要她的开导。除了开导，她也讲自己的故事。

我差点就没了，你信不信?师傅说。我差点就被我爷我娘扔

了。是我爹又把我给捡回来了。

在赣北一些地方，爹指的是祖父，爷则指的是一般意义上的爹。

因为你是女孩子?我问。

不是。我都养到6岁了。只要养的活，乡下人也不是那么狠心不要女孩子的。是因为实在没有吃的了。师傅说。师傅告诉我，那三年闹饥荒，她们村里死了好多人。她父亲因为是队里会计，和队干部一起偷偷私分了一些队上的公粮，才勉强维持了一家人的性命。但最后也不行了，一大家子，都饿得差不多要吊颈了，爷娘说，这样下去大家谁也活不了，只有丢掉一个，还能多出一口食来。一天夜里，爷硬着心肠就把她抱出去了，放在山上一个土坑里。用破棉絮裹着。反正那时她已经饿得像个瘦猴，不要说走路，就是哭也哭不出声了。到了第三天，有邻居来告诉师傅的爹说你那孙女居然还活着，她爹一听老泪纵横，爬上山哭着又把她抱回了，老人哭着说我的那一口就省给夏子吃吧，我这么老了，让我死吧。半死不活的老人每天挣扎着用稀米糠喂师傅，居然又把她喂活了。师傅讲这些话时一点也没有悲惨的意思，也没有半点埋怨爷娘的意思，她只是为自己居然又活了而且最后活得这么好感到开心。

关于那场饥饿我也还有一点印象，那时我们家还在城里。我虽然还没到上学的年龄却已经会写不少的字了。我在我的日记里写着：今天是星期日。今天吃干饭，真好吃。哥哥的日记也是一样的内容。每个星期日的日记我们都写着同样的内容。可见每周一日的干饭是如何感动着我们幼小的心。多年以后，我父母谈起我们那时饥饿的日记还会哑然失笑。

不过，我相信若当时我告诉师傅我写过那样的日记她绝对



笑不出来。她肯定会羡慕地瞪大了眼睛。

正像我听了她的话非常吃惊一样。

二

一条极小的青蛇就在那样的夜里溜进了我们车间。当时我一人站在工作台上开着机床，师傅因为小孩生病请了假。我上的是第三班，也就是半夜12点到清晨的班。本来厂里的工时是两班倒，但我们这台机床开机的时间得根据上一道工序的进展来安排。那天夜里整个车间就我的磨床和一台铣床在轰隆轰隆响，磨工班和铣工班分别在狭长幽深的车间两头，而那名铣工显然是车间主任安排来陪伴我的，这让他十分不快，因为他不能和他的恋爱对象上同一个班次了。尽管隔着那么远的通道，我也能觉察出他的不满。但我没有办法。我不能对车间主任说让我一人上夜班我不害怕。也不能对车间主任说换一个人吧，比如说机修班的林班长。他有一手漂亮的钳工活。

真要让林班长和我上同一个夜班，会怎么样呢？

我的工具箱里放着一本画册，是文化革命以前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名家画册。用一张旧报纸包着，前一天我上班，他下班之际，他在我机床边等着，递给我这个。画册很旧，上面盖着一个篆体的章，是“林”字。是你的吗？我问。我父亲的。你喜欢画，给你看看。送给你。我不由得朝车间的宣传栏上看了一眼，上面有车间主任让我画的一幅“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宣传画。三个头戴工作帽的青年工人正在摩拳擦掌。

这和这本旧年代的画册，不是一回事。我犹豫着没有接。林班长不理会我的犹豫，径直用一张报纸包了，塞在我的工具箱

里。

我刚病好那阵，也许因为连续加班，负荷太重，我的机床常出毛病。不过我听不出来，林班长能听出来。他常走过来，说怎么声音不对。我就得停下来，坐一边去，让林班长给机器检修。林班长是全厂公认的技术尖子，他总能找出毛病来，排除后，给我填好因机修所耽搁需减去的加工定额。那样我就轻松一些。

等我开始觉察到他是有意这样做时，不禁吓住了。破坏生产这个罪名，是我们谁也承担不起的。我感激他的好意，也害怕他的好意。好在我的身体已经完全复原，他便不再常到我的机床边了。

那本画册放在我的工具箱里已经两天了，和大家一起下班时我没好意思拿，我知道有些好奇的女工会抢过报纸打开问这是什么？我想今天凌晨下班正好把它带回去。那本书突然让我回忆起一些早已忘记的事情，我发现原来那些往事记忆犹新。

我的机床紧挨着车间的后门，后门上几步台阶便是一个小山岗。翻过山岗是一个深湖。外面黑黝黝的，我将后门关严实，但仍有风从门缝里吹进。也许是因为夜深人静，也许是因为风微微的有些暖意，我突然觉得自己正在从一种麻木的机械化的状态中融化出来，我想不出更好更恰当的词。我卸下一根加工完毕的轴，呆呆地愣在那里，听凭机床在那里空自运作。一些关于生命、春天的字眼突然跳到心里。一些久已忘却的画面突然再现。不知是因为悲哀还是喜悦，我忽然就满眼是泪，我惊讶地发觉我恢复了哭泣的能力，我有好久没有哭过了。我突然就有了感受的能力。就在那时，就在那样的时刻，一条小蛇从门缝里静悄悄地爬进来了。

在乡下的一个黄昏，我独自走过一个狭长山谷时，曾遭遇过



一条将近两米长的大蟒蛇突然昂首拦路的巨大恐惧。当我像最优秀的跨栏运动员一样从蟒蛇身上一跃而过然后狂奔不已之后，我就经常在深夜里惊惧地梦见脚下是满地的蛇，而我企图腾空的努力却一再落空。这种噩梦一直追逐着我，使我对这本来属于我的属相充满了恐怖。

这天夜里，这条小青蛇却没有使我害怕。我站在工作台上没有想到"躲避"这个词，而是静静地看着它在巨大的车间里孤单单地游走，我觉得我们是一类，我和这异类的蛇，我们都处于巨大的孤独中。我们彼此用不着伤害。小蛇肯定刚从冬眠中醒来，或者它发现世界已不是它沉睡前的世界。它从夜里的山岗钻进这异类的水泥车间，没有觉出任何危险。事实上，如果它早来一点，它肯定没命了。上一班的女工们会大叫大嚷惊吓成一团，引来男人们显示他们的勇敢。可现在，就我们俩，我和小蛇，彼此想着心思。谁也不想伤害谁。最后我目睹小蛇又沿来路钻出门缝，它青青的柔软的身体一扭就不见了。我打开了车间的后门，想再看看它，它不见了。一团一团的夜色中，整个世界没有言语。

只有黑黝黝的山岗上站立着几棵树。我知道那是梨树，春天来了，它们不久将开了满树的白灿灿的花。

"正当梨花开遍了天涯……"绿漆布面的留声机的唱针在满是波纹的唱片上旋转，我看见父亲和母亲相拥着舞蹈。

"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只记得母亲捉住躲在被窝里的我，让我读会那首与我根本无关的诗。阳光从窗外照进来，我向父亲撒着娇，我困死了我还要睡嘛，你看妈不让我睡觉。

那些画面原来就封存在心里，一旦翻出，满心都是痛。

我关了机床，从工具箱里找出那本画册，在早春的夜气中，我看见一些熟悉和不熟悉的名字，他们中有的人已经死了，有的人虽然还活着，却不能活在他们的艺术中了。我是在少年宫美术教室里知道和了解这些艺术大师的。童年所向往的一切，现在对我而言是多么遥远而生疏。

一张小小的日历画片从书中掉了出来。我捡起它，看见那只梅花鹿，站在春天的花树下凝视山林。

青蛇、花鹿、我，我们都是春天里的生命。就在那一刻，我突然重新拥有了对春天的记忆，有痛楚的感觉在心里萌动。



小城女人

刘凌林

这里的女人是半片小城，小城女人是一道亮丽的时代风景。

大都市的女人们，许多文艺作品中描绘的是那样的浪漫，她们可以一味地谈情说爱，下馆子、上舞厅、逛公园。小城的女人可没有那么大的福分，她们每个人都肩荷着生活的纤索，整日为生计忙碌着。小城内真正是相夫教子的女人，几乎是没有的。因为小城还达不到那样的经济水准。

小城的黎明傍晚，公园里，运动场上，林荫道边，音乐响处也总会有成群女人随着乐曲摆手踢腿扭屁股跳健身舞，宽松的衣衫翩翩；或者方队圆圈变幻着打腰鼓扭秧歌，红绸带绿绸带飞扬着。还有的林荫下舞剑，草坪上做气功，小径上漫步，大道边慢跑。她们中多数是小城女人的第一代，为创建小城奋斗了几十年，离退了，成了小城的闲女人。她们大都肥胖多病，爱穿鲜亮

服装,爱染满头黑发,终日为减肥苦恼,为长寿而奋斗。

小城的女人们都以能找到一份固定的高收入工作为荣，那部分的女人是小城的骄傲，是小城中最优秀的女人群体。她们大都气质高雅,打扮入时,不化妆不出门,服饰领导着小城新潮流。她们眉眼间总有凌人的气象,嘴角上也总有矜持的笑意。她们中有的是小城里最优秀的才女，早些年凭优异成绩靠机遇分配进了工商税务电力金融邮电等单位。有的也是草包一个，但有着优越的家庭地位和人事关系,她们一般无工作劳累之苦,也无分流下岗之忧。

小城中在岗工作的女人里，有一大批是打工者。她们有些人原是国营企业职工,商场公司私人承包了,工厂拍卖了,她们也理所当然随即变为了名副其实的打工者，她们虽有种种政策保护,但收入总是低的,劳动总是繁重的。酒楼饭馆中打工的姐妹们,终日里抹桌擦凳端茶送水上菜斟酒不算,还得熬夜随侍左右,硬生生扮出笑脸。打工的女人们,衣裙总是干干净净,扮相入时大方,细看去穿戴却都是削价品,一两件时髦的东西,购买也比他人慢上一拍。

小城下岗女工大都三四十岁,上有老下有小,负担重。文化不高,工作经验是有,专业技术也行,偏偏是企业吃不上饭,下岗了。她们骂过,哭过,到后来一个个气顺了,又奔新的活路。

再就业一条街上的摊摊点点,女摊主们个个谈笑风生,什么物品价涨了却好销,什么商品卖不动不能再进了,什么出厂价批发价、优惠价、零售价,满口生意经。你说衣服瘦了,她说瘦了好,瘦了有风度,能显出曲线美;你说衣服肥了,她说肥了好,休闲装就要肥,肥了富态。她们巧舌如簧,滔滔不绝,豆腐渣也能说成一枝花。



小城里车就是多，鱼咬子似的，一多半的女司机，都是下岗女工。她们大多不知道骆驼祥子，但都像骆驼祥子那样会拼会干。烈日下暴雨中大街小巷车站码头风风火火地跑。三点半起来接汽车，23点接火车后回家，出入家门两头不见太阳。洗衣做饭接孩子早已转移给了仍然有岗的丈夫。

小城的夜晚，整条街整条街的铁篷屋大排档，红红火火，一摆几里，炉火红，锅勺响，饭菜香。水饺馄饨拉面炒面肉丝面，馒头米饭蒸包烫包油煎包，锅贴烧麦潮牌馅饼肉火烧，豆豉稀饭饦汤油茶绿豆粥，随意小吃，应有尽有。菜肴不咋样，最贵的是鸡鱼肉蛋，炒菜可以荤素随意，更多的是炖砂锅、杂烩汤，粉丝豆腐汤，价廉物美。师傅，里面请！师傅，吃点什么？甜甜的招呼，甜甜的微笑，一色的女主人，全部的下岗女工。一俟傍晚，孩子锁在家写作业，夫妻出动，三轮车拉着锅碗瓢勺，油盐酱醋，米面肉菜，到固定地点，搭篷架锅，男的主案板，女的掌勺，忙乎到夜深撤篷回家。未下岗的男人羞于出面的，女人们就几家合伙经营；男女双双下岗的，那就索性找个更为优越的地势，昼夜营业了，上学孩子的三顿饭都到篷里吃。她们大都不喜欢这个行业，言谈中总会流露出无奈。开始时确实觉得丢人，习惯了也无所谓了。她们确确实实是实实在在的人，用她们的朴实、勤勉撑起了自己和家庭的一片蓝天。

小城的夏天，居然也有年轻漂亮的姑娘着露脐装，露出一圈白肚皮，描画过的肚脐眼圆睁着。黄头发、蓝眼圈、黑唇膏、红指甲，白日里三五个一伙在商场超市里招摇着。冬日里大都一袭皮装，皮裙开衩老高，走动时时露出不怕冷的腿。

名人说过，女人是一部书。那是指女人个体。群体的小城女人是一个世界，绚丽的色彩变幻着，丰富的内涵是谁也认识不透的。

三轮车女

韩　光

蹬三轮车是个苦差使。可是蹬三轮车的女人，更多一层艰辛、忧虑和男人没有的麻烦。

那年冬天我在阜城开会。一个风雪交加的晚上。

刚出热腾腾的宴会厅，一股寒风夹杂着雪花扑面而来，令我格凛凛打个寒颤，如同猛地掉进冰窟窿一般。

茫然四顾，见一辆三轮飞快驰来，我心中一喜。招手间，似乎听到后面有隐约的喊骂声。未及细想，抬腿上了车："泉河北，双河小学。"借着昏黄的路灯，才看清楚蹬三轮的是个约摸三十多岁的女人。

糊着塑料棚的三轮车在宽阔的大街上跑着，车轮轧在冰冻的雪地上，吱喳作响。

从宾馆住地到郊外朋友家，约有四五里路远。

我脑海里立刻浮现出熟悉的字眼：下岗女工，"你当家的



呢?"

"撇下俺娘俩去南方享福啦。"

时下离婚的人多,离婚的理由更多。短暂的时间里,我不愿再往人家"伤口"上撒盐,接下一阵难堪的缄默。

三轮车行至十字路口,待向北转向时,迎面与呼呼作响的西北风正撞个满怀,肆虐的风雪,将塑料车棚吹得像个饱鼓鼓的气球,我被冻得索索发抖。

她那单薄的身子几乎平贴在车把上,裹头的三角围巾随着身体艰难地摆动着,三轮车牙盘用那冰冷、坚硬的牙齿,正吃力地啃着黑乎乎的辐条,发出格格登登的金属错击声。我的心愈发地不安,直愿变成一只氢气球,使整个身体浮起来,以减轻车载的重量。

这么晚了真不该出来,偏又碰上这么个孱弱、令人惜怜的女人。

"蹬不动,下来吧。"我央求道。

"没事,别……别下来。"她喘着粗气:"你跟刚才……那人不一样。"

我正疑虑,刚才发生了什么?

"拉个醉鬼,送不掉,嘴里说着脏话。"

"那咋办哩?"

"我趁他下车小便,赶紧跑了,刚好遇着你。"说完,她笑了。

过了泉河桥,下了柏油路,三轮车已渐渐奔出郊外,在坑坑洼洼的煤碴路上艰难地行走着。煤碴路的尽头,是一段更加艰难的砖渣路。我让她停车。

"双河小学还远着哩。"她说。

"前面的路三轮车不好走,我自个走好啦。"说毕掏出一张

十元的给她。她迟疑片刻："没送到地方，咋要钱哩，还是再……"

"多余的就算给孩子买个作业本吧！"

她怔怔地说："又是个好人。"

"世上总是好人多嘛。"

三轮车渐渐消失在弥漫的雪野里，雪花仍在脸上、脖子上凉凉地"蜇"人，我的心一阵轻松，胸中渐渐荡起一阵暖意，不禁向着模模糊糊的三轮背影喊着："喂，天黑路滑，小——心——走——好——"

郊外，愈显得空旷而辽远……



哑女颜春

孙　平

哑女的名字叫颜春，是我的一个朋友。颜春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很灵巧，以至于每次我陪她上街购物时，我们用笔交谈，营业员总是拉着她介绍个不停，经常使我在旁边很尴尬。

颜春的手很巧，什么废弃的布条，塑料瓶到她的手上总可以化腐朽为神奇，变成一只只精致的花篮，一幅幅精美的拼画。她还很精通缝纫，织毛衣，身上每一件得体的衣服都出之自己的手。所以许多人都请她帮忙，颜春对人们请她的事总是很乐意办，并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也正因为这我和颜春才成为朋友的。我家里有几个比我小的孩子，每次回家总巴望着我带些礼物，由于囊中羞涩，便请颜春帮助我制作一些玩具，一来二往我和她便很熟了。

一次，我去拜访颜春，顺便也请她办点事。她的宿舍有很多人，我等她们走后便坐下来用笔写道：你的朋友真多，这句话我

原是想她开心的，谁知她的脸上却忧伤起来，摇了摇手，用笔写道：她们只有在请我办事的时候才把我当成朋友，平时都嫌我不会说话麻烦。我的耳根开始微微地发起热来，接着觉得脸上有些发烫，慌忙镇定了下来写道：不会吧。颜春接着写道：我希望能交上会说话的好朋友，知心朋友，但我又怕别人嫌我麻烦，你愿意和我成为好朋友吗？我忙写道：愿意，我们会成为好朋友的。

颜春又用笔对我说到千万不能把她刚才写的告诉别人，我答应说我会保密，颜春又告诉我尽管她们很虚伪，但她不希望被人们隔离开来，她非常害怕孤独。

至此以后，我和颜春的关系越来越密切起来。颜春告诉我她是本市聋哑学校九年级的毕业生、团员，她还约我每天早晨到体育场晨练。

颜春的体质很好，在四百米的跑道跑了五圈以后还能停下来做操，那操的招式很奇怪，她还让我跟她学。后来颜春告诉我那不是操，是香功，香功可以治好多好多的病，最重要的可以使人会说话。听说是香功我就没兴趣了，因为我刚看过北京一个叫司马南的记者揭露气功的实质，香功我想也好不到哪去。颜春看我没兴趣也就算了。但我从心底希望香功不要是我想像的那样，愿颜春能说话。

一日颜春来找我聊天，宿舍旁边的某经理太太也过来和其她人兜话，这位太太是个浑身堆满肉，惟独两片嘴唇很薄的女人，总是喜欢扭动着软水桶式的腰肢在人群中到处乱窜。人们美其名曰“播音员”。

我和颜春正写得兴起，一阵声浪涌了过来，“哟，画鸡画鹅画嘛呢？你啥时也跟这小哑巴搭上了。”我抬头瞪了她一眼没理这



位肥太太，她似乎对这个答案不满意，进而不知趣地歪倾着肥胖的身子，凑进我问："你知道小哑巴和她那哑巴对象谈不谈。"我心里觉得很恶心，没好气地回道："你怎么知道这么多！"肥太太涨红着脸"哼"了一声，扭动着软水桶式的腰肢气呼呼地向别人走去，开始了一天中第无数次播音。

令人恶心的是这肥太太话题竟落在颜春身上，又是和谁约会，又是什么地方。惹得一阵阵刺耳的尖笑声，都回过头来盯着颜春看。天知道这装满肥油的脑袋，是如何搜集到这些情报的，我恨不得拿起针线缝住她那一张一合的嘴巴。颜春似乎感觉到有人在看她，回过了头，那些无聊的人们匆匆收回了目光。

颜春看了看我的脸写道：他们是不是在谈论我，说我什么？我忙写道：没有的事。颜春写道：我已经感觉出来了，我最讨厌别人议论我，我真不明白这些人长了一张会说话的嘴就是为了议论别人吗？如果是这样，我从明天开始不练香功了。

一日颜春拿着一本杂志来找我，让我陪她去邮局，我还没明白过来已经被她拉着跑到了邮局，她翻开了杂志指着一行字给我看。

"为希望工程献爱心"

接着颜春便掏出五十元钱让我按着书上地址汇了。回去的路上颜春用笔告诉我：她的学校老师告诉她们，她们学校是由大家捐款办起来的，没有大家的捐款就没有残疾人进学堂的机会。现在她工作了也要为其他没有机会上学的孩子尽一点力。

隔了几日，颜春又拿着一本刊物来找我了，我以为又要上邮局了。谁知颜春重重地将杂志摔在桌上，喘着粗气哗啦啦地翻到一张按在我手上示意我看，原来是有人贪污"希望工程"的捐款。颜春又开始急急地打起手势，看见我惊异的样子，她明白了

我不懂手势，便坐下来抓起笔写道：这些人怎么如此缺德，这种钱也贪污。我告诉她现在黑心人太多太多，这种事经常会发生，而且无法根治，没有人能研究出清洁思想良药。颜春定睛地看着我，然后写道：我希望有人能研究出这种良药，我已经没有声音了，如果需要的话我愿奉献出我的眼睛我的手！

由于种种原因我必须和颜春分开去另一个地方，颜春来为我送行时对我写道：你走后，我就没有会说话的朋友了，我真恨自己不会说话。我递给她一本法国小说家雨果的《笑面人》，我对她写道：这本书里有一个盲姑娘蒂，艺术大师雨果却说她是幸运的，因为她看不见充满险恶的社会，她看见的是美丽天堂。我想您也是幸运的，你听不见这社会上许多丑恶的声音，从你的心里流泻到笔端的是世界上最美的声音。



小巷女子

吕锦华

江南水乡有许多古城。绕城溜达，那里还有许多古老僻静的小巷，弯弯曲曲，像古城身上的一根根裙带，挽起了散落的石桥、楼阁、庭院、古树……由于年代久远，小巷已显出几分憔悴：青苔斑驳的围墙，灰暗破旧的门扉，凹凸不平的石块路，图案模糊的石牌坊……偶尔几枝斜逸墙外的粉梅，素白的花朵，则给小巷添上几分活气、几分典雅。

小巷，是历史的馈赠，又是历史的嘲弄；它记录了一段漫长的历史，也留下了一支凝重、缠绵、凄凉的歌。

小时候，跟着外婆走家串门，几个老太凑在一块，一边喝茶捻线，一边聊着陈年皇历。最常扯的话题便是那些小巷女子。例如，某某小巷曾经出过一个美艳绝伦的傻女子啦，只是，后来嫁得一个“落脱货”的丈夫，最后被卖到堂子里去当妓女，不久服安眠药自尽了。某某巷子里曾经有过一个俊俏灵气的小媳妇啦。

心眼好，手又巧，只是，丈夫怀疑她另有新欢，三天两头打骂她。后来，她实在受不了这份气，投井自尽了。听得多了，在老太们的唏嘘声中，我似乎开始理解了“红颜薄命”这个词儿，且又为小巷女子的命运愤愤不平。

稍大后，读了著名诗人戴望舒的《雨巷》：“撑着油纸伞，独自/彷徨在悠长、悠长/又寂寞的雨巷/我希望逢着/一个丁香一样地/结着愁怨的姑娘……”诗人将寂寞的小巷与寂寞的人生联系在一起，盼望遇到一个丁香一般的姑娘。那位姑娘虽然是诗人心中的一片希望，一份安慰，然而，她毕竟是个弱者。对于人生，她冷漠、凄清又惆怅。因此，她留给诗人的，仍然是孤独和彷徨。于是，我又进一步认定了，就像北方的山雄浑巍峨、南方的山秀气玲珑一样，强女子都出在大山里，而小巷里，只能走出“丁香一般”的弱女子，“在雨的哀曲里，消了她的颜色，散了她的芬芳，消散了，甚至她的，太息般的眼光，丁香般的惆怅……”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结识了小巷里的一个女子。

某刊物要出我的一个散文专辑，附一张照片。找来找去，找不到满意的，只好去照一张。朋友介绍我去一家“小巷照相馆”，说那是个体户开的，照得挺不错，每天都门庭若市。

找到那儿，里里外外等候着不少年轻人。

照相馆不怎么讲究外表装潢，跻身在一片灰色的平房中，似乎不愿意炫耀自己。也不知等了多久，终于挨上我了。进去一看，呀，是个女子，还挺面熟！那双像深潭一样美丽的眼睛，那张秀气的鹅蛋脸，认识——在哪儿——我赶紧搜索记忆的仓库。噢，想起了，20年前，就在此城的一家照相馆！“她”，就是那个在我心中一瞬即逝的美人儿。



那是 1966 年。学校停课了。我们几个同学凑在一起去逛古城。末了，又忸忸怩怩、你推我搡踏进照相馆。当时她在开票收款。她长得很美，以至我看得忘了挪步。不过，我又发现，她的眼睛是忧郁的，神态是无精打采的。于是，我又直发懵：她也有痛苦吗？

一位同学悄悄对我说："这个女人作风可不好！"——好像被黄蜂叮了一口，我猛地一怔，对她的好感从沸点一下子降到了冰点。年纪尚小的我已疾恶如仇；以至出来时，我像躲避瘟疫地避开了她的柜台，也没再朝那儿打量一眼；仿佛再看一眼，我的心灵也会被玷污似的。

没想到今天在这里遇上了她。我想退出去，来不及了。她已笑眯眯迎了上来："同志，你要摄工作照还是艺术照？来，请坐！""嗯，我照……哦，不……"我讷讷着，十分尴尬。

她听了我的说明，便给我设计起姿势。也许是很久不照象，我很不适应那灯光，脸部表情十分紧张。且老是将她设计的姿势破坏了。她有点累了，额上沁出了汗珠。但她没有不耐烦，仍是笑眯眯的。后来，她跟我攀谈起来："你在哪儿工作？……我现在不给你照，放松一点，对，就这样……"忽然，她直起腰来，揩揩汗说："好了！照好了，起来吧！……嘿，你这个人，真难……"她是趁我不备，抢下了这"一瞬间"。

她果真名不虚传。我开始对她产生好感。

几天后，她笑眯眯坐在我面前。在她身上，我既看不到那种因受过教育而养成的矜持、清高，也看不到某些女子因为出身优越而形成的娇气。她带着那种小巷女子特有的温和和文静。是的，她太平凡了，就像大路边的一株小草，就像太湖里的一朵浪花。也许，她一生的天地便是那条幽长而曲折的小巷。外面的世

界，对她太陌生太遥远了。

我们剔除了那些客套话，直言不讳交谈着。谈得久了，我又隐隐感到她身上还有一种小巷女子所没有的"辣"味。她微笑着点点头承认了。她说那是让生活逼出来的。

"你知道吗，我曾在城里的照相馆工作了多年。那时，我还年轻，追求我的小伙还真不少。馆里有个姓余的青年，也看上我了。我没答应他。他便不择手段造我的谣，说我作风不好，破坏我的名誉。后来，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他又写成大字报，贴在县城的墙上，闹得满城风雨……"她消瘦了，岁月的艰辛，在她眼角印上淡淡的鱼尾纹；她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中，轻轻说着。"当时，我真想一死了事。年轻轻的姑娘，要做人呐，最怕人家糟蹋名誉。也有一些人，吃饱了没事干，就喜欢嚼这种事，添油加醋的；一传十，十传百；有人信，有人不信；我只有一张嘴，我怎么去向全城的人一一解释呢？而且，这种事，你越解释人家越以为是真的。姓余的人品很坏，他就专门找女同志的致命处戳你一刀。但后来，我没死。我想，我清清白白的，干吗要去找死呐？我要活给全城的人看看，看看我这个人作风究竟怎么样。死了，不就什么也说不清了？

"姓余的一面贴大字报诽谤我，一面又假惺惺说大字报不是他干的，暗地里缠着我。我当然没有屈服。我看透了这人的坏心眼。换一个脆弱一点的女子，也许就会答应了。因为大字报一贴，我一下子孤独极了，周围的人都斜着眼瞧我；另外，谁还敢来娶你做妻子？而他，又时不时来缠着我。但我就是不答应。我想，跟这种人生活在一起，要苦一辈子呐！"

听到这里，我长长吁了一口气，笑了。我想起历史上有个美人儿叫潘金莲。在市井里，人品相貌都十分出众。有个二赖子想



调戏她，遭到拒绝。二赖子恼羞成怒，编了个潘金莲和西门庆通奸的故事来诽谤她。结果，一传十，十传百；后来，被大文学家施耐庵听见了，就变成了《水浒传》里的“潘金莲”。一个美貌、善良的女子，变成了淫恶的千古罪人的形象。生活总是有许多相似之处。生活对于女人，尤其对于美貌的女人，总是那么苛刻和残酷呐！看来，人活在世上，尤其是女人，是要有勇气的，最好还要有一点“辣”气，就像那好看的玫瑰花，再长出些刺儿保护自己。

我由对她的好感，晋升为钦佩了。

她说，她的这份事业也是逼出来的。她受不了馆里那份窝囊气，且又舍不得丢下这份手艺去改行。于是，只好丢了铁饭碗，丢了 20 年的工龄，另立门户，撑起了这个照相馆。

照相馆设在小巷里，是因为她不想招人眼目。树大招风，她怕。然而，人们仍纷纷找来了。每逢节假日，小巷里沸沸扬扬，古城仿佛倾斜了，一齐倒向了这条无名的小巷。小巷，被挤得喘不过气来了。

她微笑着接待每一位顾客。

隆冬的一个早晨，雨沙沙下着。她病了，昏昏沉沉躺在床上。忽然，外面响起了敲门声。她让女儿去开门。门外，站着一位中年人和一个小女孩，裤腿上泥迹斑驳。他是从很远的一个小镇慕名而来，要给女孩照生日相。她体温高达 39℃。她多想趁这时候好好睡上一会。但不知怎的，她睡不安稳。身下好像长了刺。终于，她叫女儿把客人请了进来。

一看，都愣了。天下的事就爱捉弄人，且捉弄得令人难以置信。天哪，真是冤家路窄！那位中年人，竟是 20 年前那个追求她、而又用大字报诽谤她的家伙。她气得浑身战栗了，几乎要下逐客令。他也愕然。大概也不知道这个小有名气的照相馆的摄影

师和他还有着多年的宿怨。他自惭形秽了，拖着女儿嗫嚅着后退。小姑娘哪知内中隐秘，一看要走，急了："爸爸，你不是说带我来照相的嘛，你看阿姨来了，快让阿姨照呀！"

"不，阿姨没空，我们到别处去照吧！"他哄骗女儿。女儿扭着身子，却说什么也不肯离开，"不，阿姨有空！阿姨照得好！"

——听了小女孩天真的话，她不由心头一热，无名火渐渐冷却了。是呵，过去的事已经过去了，不应该在孩子幼稚的心灵中留下人间的阴影了，应该让孩子留下甜美幸福的回忆……

她终于平静下来，淡淡一笑，说："对，阿姨有空，这就给你照相……"

我不想细致描绘这个邪恶与善良骤然碰撞的难堪局面，也无需细致描述她如何强压怒火，把真、善、美送给无邪的新一代。只见她十分坦然，像往常一样，把每一位顾客都尊为上帝，打起了灯光，揿动了快门……

善良，也许这是小巷女子的天分吧！

写到这里，我又想起著名诗人戴望舒的《雨巷》："我希望逢着/一个丁香一样地/结着愁怨的姑娘。/她是有/丁香一样的颜色/丁香一样的芬芳/丁香一样的忧愁/在雨中哀怨/哀怨又彷徨……"然而，她并不"彷徨在这寂寥的雨巷"；她并不"冷漠、凄清又惆怅"；她用她那不屈的坚定的目光，穿透雨雾，一步一步向前走去；新的时代，造就了小巷一代新的女子。

她是从小巷里走出来的一位强者。

她是小巷的骄傲。



特区女牙人

毕淑敏

起因是我在那座五星级的酒店里不好好走路，东张西望，看了那扇紧闭的小门一眼。

就在我张望的那一瞬，小门突然开了，我看见许多如花似玉的女孩端端正正地坐在里面，全神贯注地听一位女士讲着什么。

在特区，美丽的女孩不算什么。好像全中国的美女都集中在这里了，她们要以自己的青春、美貌、智慧和胆略换取更多的地位与金钱。除了那些使用不正当手段的，一般说我很钦佩她们。

但她们脸上的神情打动了我。小门后面是一间宽敞豪华的多功能厅，排着桌椅，好像临时布置的课堂。不知在传授着什么诀窍，她们沉迷得如醉如痴。

单是她们虔诚的神气倒也罢了，特区有很多虔诚的人，他们

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勇气令别处的人自叹弗如。

我在特区有原定的许多任务，不能为小小的好奇耽误了我的正事。我扭转头，预备离去。

恰在此时，那位主讲的女士回了一下头，使我清晰完整地看到了她的形象。

她穿了一身“梦特娇”的黑丝裙，泛着华贵典雅的光华。但是，她长得好丑啊！

两只距离很远的鼓眼睛，架着烧饼一般厚重的大眼镜，很像一个先天愚型的脸庞。特别是她的牙齿，猛烈地向前凸，好像随时要拱什么东西吃。人们俗称这种人为：暴牙齿。

但有一种威严像光环笼罩在她的周身，使课堂上所有的靓丽女子都屏气吞声地听她讲课。她叫起一个非常娇美的女孩，说，你讲讲，听了我的课，你以后打算每月挣多少钱？

那个女孩很有魄力地说，我以前在政府当文员，每月薪水1500元。我既然干了这一行，收入起码要翻一番。每月3000元，我想差不多。

暴牙女士问，大家觉得怎么样？

女孩子们窃窃笑着，表示赞同。

暴牙女士一字一句地说，假如你们有一天挣到了刚才说的那个数，就是每月3000元，我对你们有一个要求，就是无论你们走到哪里，无论什么人问起，你们都不要说是我的学生。这太丢人了！你们每个月最少要计划挣到1万元。

全场大骇。

就在这一刻，我萌发了采访暴牙女士的愿望。

她是一位专做金融期货的交易所女经纪人，是资深的行家里手了。



经纪人是一个陌生的名称，是在商品交换中专门从事介绍交易，以获取佣金的中间人。古称“牙人”，专门为买方和卖方牵线搭桥。在欧美等经济发达国家，经纪人行业极为发达。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新的经纪人也从东方古老的地平线升起来了。

暴牙女士要同世界上几个大的交易所同步工作，由于时差，每天都干到夜里两点，上午又要分析路透社的电讯，我们只有利用共进午餐的时间交谈了。

奢华典雅的西餐厅，枝形吊灯像一树金苹果，在我们头顶闪耀。

我特地带了几百块钱，预备做东。心里忐忑着，不知这位腰缠万贯的富豪小姐，会不会消费出我的预算？

没想到她素手一挥说，今天我做东。

我说，那怎么好意思？已经浪费了你的时间，再要你破费金钱，不是太说不过去了？

她说，不要争了。我喜欢做东，喜欢最后一招手叫小姐买单（两广话结账的意思）的豪迈。我要谢谢你给了我这样一个机会。

说罢她详细地问了我的喜好，为我点了法国蜗牛、水鱼汤、甜点和一客叫做“雪山火焰”的冰激凌。而她自己只要了一份行政午餐。

行政午餐端上来了，只有几片火腿三文治和生菜，外带一小盘水果沙拉。最丰富的还要算那一小碗蛋炒饭，红的香肠丁，绿的黄瓜丁，黄的鸡蛋，青的豌豆……

我用银叉掀动水鱼汤上罩着的那层香喷喷的面包盖子，说，你为什么吃得这样简单？

她说，我每天中午都是吃行政餐，已经习惯了。你不要心理不平衡，我们中国人就是这样，喜欢大家都吃一样的饭，好像同甘共苦才是礼貌。西餐的好处就是个人吃个人的，彼此享有充分的自由。

面对着这样的小姐你还能说什么？我只有精心地用钳子去夹蜗牛。

见她的脸色不大好，我关切地问她是不是病了？

不想这一问，她的脸色倒空前地红润起来。

昨天晚上累的呀！她说，日本熙川内阁总辞职，引起美元对日元汇率比价的大动荡，昨天晚上我不断地下单子，所有的单子都在赚。一夜之间，我为我的客户赚了 15 万元美金，所以现在神经还松弛不下来。

我瞠目结舌。

那你也能得不少报酬吧？我问。

没有。一分都没有。暴牙女士平静地回答我。除了应有的佣金，无论我们为用户赚了多少钱，我们都拒绝接受额外的报答。

为什么？你毕竟是用自己高超的智慧为他赚了大钱啊！出于人之常情，也该这么办事的。我说。

我们是在用用户的钱做生意。事先已经说好了固定的佣金，其余赚了的钱自然都是客户的。我们每一笔账目都是有据可查的，不能多拿一分。这是我们这一行的职业道德。暴牙女士很仔细地吃她的蛋炒饭，以同样的仔细回答我的问题。

我说，既然你们为用户赚不赚钱拿的佣金都是一定的，那你们会不会不认真做呢？

她说，不会。干这一行需要很强的责任心，如果你不认真，



老给你的客户赔钱,他就不让你做了。你的坏名声就传出去了,你就是想做也做不下去了。我们也像老字号一样,有自己的声誉呢。比如我,客户就多得很,遍布全国。一般的小客户我是不接的。暴牙女士颇自豪地说。

我频频点头,但突然出其不意地问,您现在当然是门庭若市了啊,可是从前呢?您初出市的时候,人们也这么抢你吗?

她陷入了沉思,不很连贯地说,那时……当然不是这样的。

我穷追不舍地问,谈谈您的第一个客户吧。我也看了一些金融期货方面的书,知道要做这方面的生意,最少先要拿出五万块钱。素不相识的人,你要从人家的口袋里掏出钱来供你练练手艺,这件事肯定不好办。

她说,是啊,和我一起干学期货的人,第一个客户一般都是找自己的朋友,甚至还有跟自己的老爸要钱的。我觉得他们很蠢。

为什么?我大惑不解。因为我假设自己是个期货经纪人,找不来客户的时候,也只有瞎眼兔子吃窝边草了。

因为来做经纪人的人,多半都很穷。您知道,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从和我们一样穷的朋友那里,你能挖来多少钱?再有我们是一个什么底细,朋友知道得一清二楚。说你前两天还对期货一窍不通呢,现在就来哄我?就说我们的父母出于无限的爱心,把血汗钱拿给我们练手,我们操作起来也是战战兢兢的,绝放不开手脚。所以我决定找一个大的财团,开始我的第一笔生意。暴牙女士已经飞快吃完了简单的午餐,抱着双肩看着我。

面对着暴牙女士沉思的双眸,我看到智慧之光照亮了她的额头。也许是看得久了,我觉得她的容貌顺眼了许多。

可是,您素昧平生地打上门去,财团的大老板会见你的吗?

我替那时的她发愁。

是啊。我这个人别的本事不敢说有多少，但绝对的有勇气。我翻电话簿子，专找那些有名的大公司，指名点姓地要见总经理。我说，我给你们送来了一个绝好的发财机会，就看你们能不能抓住。

结果呢?我替她捏了一把汗。

结果是我打了四百个电话，只有一个总裁愿意当面听我说说关于期货的投资问题。

后来呢?我简直有点紧张了。因为我知道女人给人的第一面感官印象是多么的重要，暴牙女士这么不扬的外貌，纵是她再踌躇满志，只怕人家一见了她的面孔，也要三思而行。更不消说大公司里簇拥着花团锦绣的小姐，叫她们一陪衬，暴牙女士非无地自容不可。

我试探着说，全国最美的佳丽云集特区，您在工作中有无感到压力?

她优雅地笑了，暴起的牙略略收敛了一些。你是说我长得有些困难，是不是?她一针见血地说。

我也索性开门见山。是啊，心灵美自然是很宝贵的，但外貌美在初次打交道里，也非常重要。特别是在特区，特别是对女人。我有些残酷地指出这一点，且看她如何作答。

她爽朗地大笑，全然不顾女人笑不露齿的古训。况且她的牙始终不屈不挠地暴凸在外面，就是想掩藏也是徒劳。

笑罢，她很严肃地说，你说错了。特区以貌取人不假，但那是指的衣着之貌，而非相貌之貌。我长得这个样子，不但未使我的工作受挫，反倒帮了我的大忙。

真真匪夷所思!



看我不解，她接着说，假如你在特区看到一个非常美丽的女子，同你探讨投资的事，你的第一个念头肯定是，她没准是骗子。老板可能乐意同她搭讪，跳舞或是喝咖啡，但绝不放心把钱交到她手里。我出马的时候，就免了这样一层猜度。

再者，假如哪个漂亮的女人做成了什么事业，人们首先怀疑她是否利用了自己的美色，而对她的真才实学持考察态度。她在无形之中先失去了人们的信任。而我则得天独厚。

第三，我们中国人是很相信老祖宗留下来的话的。人人都会说，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一般人看到我这样一个貌丑的女子，竟敢气宇轩昂地走进写字楼，几乎不容置疑地判定我有超人的技艺，对我另眼看待。

第四，我要见到总经理总裁这一类的角色，免不了要同秘书小姐打交道。特区的秘书小姐往往是多功能的，这我不说你也知道。她们对来访的女宾警惕性格外高，尤其是靓女。她们对我天生不设防，甚至还怀有淡淡的怜悯。这为我的工作提供了不少的方便。我在心里暗暗对她们说，其实你们不过是老板的雇员，而我则是他的伙伴——投资顾问。我价值要高得多。

第五，免去了许多人的想入非非。这一点我不解释你可以明白的，因此我得以潜心研究期货操作的理论与实践，我对这一行充满了热爱与投入……

面对着她钢铁一般的谈话逻辑，我心悦诚服。面对着这样一个既很丑也不温柔的暴牙女子，你会觉得她的灵魂高贵而倔强。

我说，你也是一种女人的典范呢。

她矜持地微笑说，你不要夸我，我正准备教那些新来的女孩学坏。

我骇了一跳。我已知道那些女孩是期货代理公司新招聘的经纪人，经过刻苦的学习，就要开始正式工作了。

暴牙女士说，你不要惊奇，我主要是要教她们学会享受。她们必须要买名牌的西装，以保持永远仪表高雅。必须每天都用名贵的化妆品，以使自己的面部看起来容光焕发。出门必须"打的"，绝不能去挤公共大巴士。她们必须学会进高档歌舞厅，借剧烈的体力运动宣泄掉白日脑力的紧张。她们必须吃正规的中餐或是西餐，绝不允许在大排档上凑合吃一碗云吞或是摊个煎饼……

我说，想不到你还这样事无巨细地关心女经纪人的健康。

她冷冷地说，我不是关心她们的健康，我是关心她们的饭碗。

我还不觉悟，说，是怕大排档不干净，坏了她们的肚子？

她说，是怕她们的客户看到她们狼狈不堪地从公共汽车上走下来，满头满脸都是汗，吃着肮脏的小吃，这样客户还会把几十万上百万的投资交给我们吗？！优秀的经纪人的形象永远是高雅干练，泰山崩于前而脸不变色的。

我担忧地说，这么大的花费，这些初入行的女孩能承担得起吗？

她说，可以去借呀。会用别人的钱赚钱的人，才是聪明人。她们必须学会享受。享受可以激发人的欲望。你想拥有美妙的生活吗，你就得好好地干。当然我说的是用正当的手法挣钱。假如一个人，特别是一个女人，只满足于吃糠咽菜，她是注定不会有什么大出息的。假如你享受过了，你就不愿意再过苦日子，你只有拼命地去做，去挣钱，来维持你优越的生活。且不说在这种工作中，你还赢得创造的快乐。我对面前的暴牙女士刮目相看，



她把一种陌生而充满活力的关于女人的观念，像那盏美味的水鱼汤一样，灌进了我的胃。

我们沉默着。沉默不是金，是一种思考。

服务生端着一个精美的托盘走过来。上面是鸡蛋清蒸腾而成的白雾状的絮物，很嵯峨的态势。

雪山火焰。服务生轻柔地报出这客冰激凌的名称。我却看不出命名的根据。

暴牙女士依旧用很悠闲的姿势沉默着，并不解释。

服务生掏出一个怪异的瓶子，呼的把一种透明的液体倾倒在蛋清之上，我闻到浓烈的酒气扑鼻而来。

这是芬兰的烈性白酒，相当于我们的“二锅头”吧。女士轻轻地说。

我正不知后面如何分解，服务生突然划着一枚巨大的防风火柴，绕玻璃盘一周。

幽蓝色的火苗在晶莹的水晶玻璃盘子上腾空跳跃，好像秋天最后一片矢车菊编织的花环。

白雪皑皑的嶙峋山峰在火焰中变得灰黑。有轻微的硫磺味道弥散。

服务生轻声说，可以吹熄了。冰激凌就在雪山里。

我费了好大的劲才把这来自芬兰的火山爆发熄灭。用银匙翻开略微发焦的蛋清壳，有一朵淡粉色的冰激凌，镶着半枚艳丽的草莓，宁静地注视着我们。

我想酒精烧了这半天，冰激凌还不得化了？赶快用匙子去舀。不想它冰凉得像从雪山上刚刚取来。

暴牙女士说，我们女经纪人就像这“雪山火焰”，外面很热烈，内里始终很冷。我常常点这客冰激凌，但是不吃，只是看。

这是一句充满玄机的话。

她突然微笑着说，你猜我现在想什么？

我说，在想一个庞大的计划吧？

她说，不是啊。我在想，明天我再见到那些新来的女孩子，要对她们交待一件事情，那两天我讲课的时候，忘记了。

我说，什么事这么重要呢？

她说，我要告诫她们，只要你当一天经纪人，腿上就永远不能穿四股丝袜，而要穿连裤袜。

我说，一双袜子还有这么多讲究吗？

她说，当然啦！一个在同老板讨论大投资的女经纪人，如果突然感到她的丝袜的松紧带要掉了，她就会惊恐万分，会把大事耽误了。

我的目光已经注意不到她的暴牙齿的缺憾，只觉得她的脸庞自有一种和谐。

她潇洒地一挥手，说，小姐，买单！





做一次陪读女

王海轩

在上午10点钟左右，突然接到老人孙女的电话，让我带上英文版的《简爱》，赶紧到老人家。那女孩没说什么，可我的心里却好一阵紧张，立即匆匆赶去。

人真是怪物，一些时光在你身边悄悄流过时，你不知不觉，可当它一旦逝去，你却感到它竟给你那么多留恋，可你无论如何也追不回它。

前年夏天的一个偶然的机会，我与老人悄悄地认识了。

其实我对文学并没有什么研究，但从学习英语上，却让我对英美文学世界着了迷。难怪有人说：美文不可译。真是的，读那些名著的中译本与读原文的感觉差得太多了！真可谓一杯是水，一杯是酒。

这天下午，我独自坐在北陵公园湖边的一条长椅上，悄声读着艾米莉·勃朗特的《呼啸山庄》，一个持手杖的老人坐在了我

的背后，那老人看上去有六十多岁，走路有点跛，一看便知那是由于脑血管病留下的后遗症。我想他一定是累了，要休息一下。我便继续读着我的书。越读越迷，越迷越读。竟忘记了时间。直到夕阳西下，暮色降临，我才突然感到我已经读了近五个小时，手中的书被翻过了有七八十页。合上书准备回家时，却发现那老人还在那坐着。我感到奇怪。

“大伯您这是……”

“你读得太好了！姑娘。”

我的话音还没落，老人就说了这么一句。声音明显有点激动。这时我才明白，老人听了一下午我的读书，到现在大概还沉浸在那美文的情境当中呢。倏地，我心中涌出一股热流。

“大伯，您能听懂英文？唔……不不……”我觉得我的嘴顿时变笨，便改口，“您愿意听原文的小说？”

“是的，姑娘。我叫你姑娘行吧？我的孙女都上中学了。”

“没问题的。大伯，您一个人出来家里放心吗？”

“放心的。我只有一个孙女在身边陪我。她从小在我身边长大。”

我陪伴着老人向公园大门走去。老人英语说得漂亮极了。我是学外语的，口语在同事中也是数上乘的，可对老人那地道的英语还是由心底里佩服的。在公园门口，我向老人说要送他回家，老人说，“不用了，谢谢你姑娘，让我度过了一个愉快的下午。”我觉得不好意思，但对他用英语流利地说出这句话，却格外愿意听。我走出了几步远，回头一看那老人还在公园门口站着呢。我好像不放心似地，又折了回来。

“大伯，还是我送您回家吧。”

“唔唔……不用了，不用了。”老人说起汉语倒有点结巴了。



他又说:"大伯想求你一件事,不知你愿意不?不知你的时间允许不?你读的太好了!"

他这一番话倒把我说蒙了。没等我说话,他又说:"大伯得病后,眼睛就不能看东西了,想请你到我家去读。现在年轻人时间紧我知道,但我可以给你报酬。"

我犹豫地望着老人那渴求的又无穷深邃的目光。

老人又介绍了他的简况,又似乎在恳求我。可又说:"如果实在没有时间就算了。"

老人这么一说我倒不好意思拒绝他了,便答应了。

老人五十年代从新加坡回国,在省社科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任研究员。本来院里可聘他多干几年的,可前年得了脑血栓,不得不退了下来,今年 64 岁。病好转后,每天坚持锻炼,身体恢复得还不错。到了老人家我顿时发现我的这一决定给我带来了一个新的世界。老人家里有几千册外国文学名著和研究专著,还有几千册的英文原版书。英文原版的世界文学名著大部分都有。为老人读书,我一方面满足了老人的要求,一方面我可看更多的名著原著,同时还可以和老人交流外语,这可真是一举多得。当然再有点报酬是再好不过的了。这样我开始为老人读原文名著。一般每次读一个多小时,然后再谈一谈。有时天气好,我们还一同到北陵那个条椅去读。有时读得尽兴,就忘记了时间,一读就是两三个小时。有时被那名著中的精彩片断感动得读不下去的时候,我也看见老人那浑浊的眼睛里也有泪光闪烁。每次闲谈时,我都发现老人几度回到年轻的时候。此时我的心里便很矛盾。我怕老人总是沉浸在对旧日的回忆中不能自拔;可又想老人年轻时大有作为也真是值得回忆的。我也拿不准我该如何是好。反正就满足老人眼下的要求吧!老人虽然病

未痊愈,但脑子还是很好的。老人的知识面相当丰富,虽然是老人请我为他读书,但实际上是我找到了一个很好的文学教师和一个外语朋友。对于那些名著的时代文化背景,作者当时的情境等有关知识使我懂了很多。因此我的书读到了一个更深的层次。我只接受了老人第一次给我的报酬,后来我又在老人的生日时给老人买了一件老人十分喜欢的礼物。可老人更是个名著迷,读完了《呼啸山庄》又读《汤姆大叔的小屋》、《大卫·科波菲尔》、《双城记》、《名利场》……最近正在读《简爱》。老人说,这本书女孩子们爱看,可他年轻时也格外喜爱它……

很快我赶到了老人家,他的孙女正在门口等着我。她对我说爷爷不行了,医生正在家中抢救,已经给老人的儿子、女儿拍了电报。老人昏迷后第一次醒来就要见我,他还想听那一部分没有读完的《简爱》。

我见到了老人,仍然昏迷不醒,还在抢救着。晚上儿子、女儿都回来了。他们都亲人一般地待我。晚上10点钟时,老人的儿子把我叫到了外面一间屋,老人的女儿、孙女都在。他们把老人的遗嘱递给我,老人的女儿说:"我们都应该好好地感谢你,我们把你看成是我们家庭的一员。"我打开那遗嘱,上面写着这样一段话:

"鉴于我的儿孙都从事自然科学方面的工作,将我收藏书中的文史方面和英文原版部分书3300册(我已整理完)赠予曾为我牺牲大量时间、给我晚年带来巨大的审美愉悦和快乐的×××。并谢谢她。"

泪珠,从我的眼眶中坠了下来。老人的孙女告诉我,从我到老人这开始为老人陪读不久,老人就有了这个打算。这3000多册书早就整理在两个单独的书柜中了。我心里顿时涌出一股愧



意，多亏我没收老人一再给我的报酬，不然我今天会无地自容的。

“快来！”里屋的医生一声喊，老人的儿子、孙女和我都跑了进去。老人永远地闭上了眼睛。医生说老人从晕倒、醒来后一共说了两句话，第一次清楚地要把《简爱》读完，刚才又说了一句“简……”

我真恨我为什么昨天去和男朋友约会，而没来为老人把这本《简爱》读完呢？我真恨我为什么上个星期日不多读一个小时呢？我有愧于老人，没能满足老人临终前的这么一点要求，也许昨天我来老人还不会犯病呢……我悔死了！我请求老人的儿子，我要在这再陪伴老人一夜，我要把这本书读完。屋中一片恸哭声。我捧起了书。

“他现在已经能够不用别人搀扶自己走路；对他来说，天空不再是茫然一片——大地也不再是空无所有。当他……”

我的声音从心底里发出，似从遥远遥远飘来，又向遥远遥远飘去，这声音湮没了一切……

穿长裙的烨

田荔琴

平生头一回到机场送人，送的就是烨，在今夏。

我喜欢烨，与她交往，没有工作关系，没有商务往来，没有交换，没有掩饰。最主要的原因是跟她在一起，使我离开家门尚可以保持女性心态。我们在一起聊天，骂街，数落丈夫，呵护儿子。嘻嘻哈哈，打打闹闹，有时也东歪西倒，相对唉声叹气。除了多出丈夫、儿子和婆婆的话题外，一切有如姑娘时一样的放肆、明快和轻松。

烨很美，标准一米六几的个头，瓜子脸，西施眼，拥有高贵的气度和美艳的姿色。因为是上班族，她的穿着打扮落落大方，衣饰讲究款式简洁、用料高档、做工精细，当她穿着挺括的西装上衣配套宽大的长裙或直筒式长裙时，尤其显得媚而不俗，又修长又丰腴又典雅，我敢说，穿长裙的烨是全城职业女性中最成功的扮靓者。



烨也很爱美。哪怕人在旅途，也不放弃对美的追求。我曾经和烨等女伴一同出境旅行。在外旅居一室，每日一睁眼，便可看见她们认认真真地做着必修课：描眼线，画眼影，涂唇红，做头发，每每看得我两眼发亮又发直。其实，打死我也不肯相信美容院能改变人的容貌、妙手回春，那无非是部印钞的工具而已。但在烨的带领下，在境外，我傻乎乎地跟着她们上美容院、去化妆品专卖店，我无心，更无信心让自己通过此种治理整顿旧貌换新颜。但却一直奉陪到底。每到一处，便寻找店主的转椅，踢着高跟鞋，乐滋滋地等她们，看她们兴奋地发疯，心想：这也是女人的一种享受吧？美是需要维护和爱惜的，使自己美丽起来，保养和珍惜自己的尊容美貌，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青春魅力和女性光辉。这，也是女性对社会的一种贡献吧？一路旅行，烨和孙、林小姐们总能保持鲜亮衣冠和明眸皓齿，她们的美也很让我风光。在那资本主义地区，哪怕最繁华的地段，烨她们每到一处也都能引来路人爱慕的眼光驻留。在商场购物，好多店员以为"太太小姐是从台湾来的吧？"我们让他们不得不重新打量社会主义大陆的妹子，改变旧有的印象。说起来，我是此行的当然团长，但对比之下却显得格外平淡无光，我自嘲地对烨说："我好像你的保姆吧？"烨她们开怀大笑。美，永远是胜利者，在美面前，没有不被折服的。

烨原也像旧时女子一样存有"相夫教子"的旧观念，在我们那次离家远行时，本以为这下子几个女人终于可以暂时不做"黄脸婆"，不当"坏妈妈"，可以挣脱锁链，恢复自由，还我青春，重新做人。但不料第一夜下榻深圳宾馆，烨第一件事就是往家中拨长途，给儿子交代作业，对丈夫千叮咛万嘱咐，使我们十分的气馁，终于发展至几个人大抢话筒，都变得迫不及待起来。烨最操

心、最关注的事是丈夫的事业，日日鞭策丈夫求进步，并为此操尽了心。其间，仿佛有过机会，得到过许诺，但反反复复、幽幽怨怨，终于他们感到疲倦和屈辱。于是，愤慨起来，对种种攀附放弃了去。这时，另一种机会从天而降，心高要强的烨决定只身到香江去闯荡江湖，为自己也为丈夫儿子开一条路子。一个女人，过了十年相夫教子、丰衣足食的日子后作出这样的决定，绝不是件容易的事。作为和她同年龄同性别的我，远飞的翅膀早已折挂在家庭的枝上，为了团聚放弃了手上的工作，而她为了自强创业毅然别夫离子。我不能不对她有如此的胆略、志气，作如此的决定、行动而钦佩她！

作为好友，我还替她担忧、难过。一个女人只身在外，要牵挂的事情实在太多，要碰到的难题定不会少于男人。因此，在许多人为她欢呼的时候，我挂电话找她，说"你不想活了？以后有你的苦吃！"她也收起盈盈笑意，万般无奈地说："苦啊，命苦啊！"烨道实情，我说真话。"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这，也许是温柔美丽的烨的冷艳的侧面吧？

烨应还有多个侧面，但我不能立体地塑造出来。就这些文字笔墨，也不能表述清楚。说白了，我写她，是因为我想她，挂念她，喜欢她，敬佩她。写她，也是为了记下我自己的一点体会——通常，人们习惯于对所谓靓的丽人多看几眼，尔后在心下不屑地作着种种不负责任的评判，仿佛麻子都是哲人，巴黎圣母院敲钟人的心灵最美，而美丽的女子不过只是些花瓶摆设。其实，这是种病态的感觉，我也曾经有过，因为我很丑，是与烨的交往，使我学会了解我的同胞，欣赏我们女同胞的美。正是像烨这样的女人，往往做着大丈夫不肯做的牺牲，做出令大丈夫汗颜、退却的



举动,创造出某些奇迹来。

明月当空,银泻万里,中秋的月亮太让人相思!烨君,我的朋友,什么时候穿着你的长裙、带着你的神话雁一样飞回?

大家闺秀

杨慧卿

我认识的好女人不少，她是其中的一个。她从北京到香港，又从香港到了温哥华。在国内，她家属于大家，她是大家闺秀，现在，她做全职的家庭主妇，在一座背山面海的大房子里住着，每天过差不多一样的生活。

刚到温哥华，没找到房子前，我住在她家里，本想只是住三两天，可三两天过后，我发现她家同自己家一样，没有什么不舒服的感觉，便又住了下来，一住就是一个月。

我住在她家一楼的客房里，有自己的卫生间，从枕巾到床单她都新换过。我一向起得迟，按说，在别人家，应当有些拘束。可在她家，便没有什么压力。早晨，她从不下楼，我爱睡到几点就是几点。中午，她会轻轻敲我门，问我吃点什么。同我说话的时候，她站在门外，眼睛绝不朝房间里张望。住了一个月，我们俩聊天都是在楼上的客厅里，或饭厅里，她没到我房间里来过。我



把日记、信都放在桌子上，连卫生间里也有随手写的小字条。我很放心，知道她不会看。

当时，她先生的妹妹在她家住着，后来，她先生也从香港回来探亲。她家的房子属于那种豪宅，保养自然十分用心。平常，她很少炸东西，害怕油烟。那天，她先生的妹妹炸鱼，还不小心炸焦了，一屋子烟味。她先生跑到楼下，说了自己妹妹一顿。吃完晚饭，她先生的妹妹下楼去了。她说她先生，不该说自己的妹妹那么大声，这么一件小事。我在旁边。很是感慨，像房子保养这类的事，其实是女人最在意的，若发生什么，也通常都会是嫂子挑着自己的先生去责备他妹妹。因为是婆家人，自己不方便出头。而她却替自己的小姑子说话，并不当着她小姑子的面。有一次，她先生的妹妹同我聊天，说到她嫂子做人做事很有风范，是个大家闺秀。

星期天，我们去教会。奉献的时候，她悄悄地拿出个信封，坐在旁边的她儿子抢了过去问：妈，你一次就捐两百块？她冲她儿子皱皱眉，示意他不要讲话。她把信封拿了过来，捐上了。她没有当着众人当着我把钱掏出来让我们看看她捐多少。她做什么都不张扬，做完了，也不再提起。

她是有钱人，可她的穿着却十分普通，连颜色都不是亮丽的。有天下午，我们俩一起去买地毯，两人穿的都是纯棉布的衣服。推销员问我们买什么样的地毯，我们解释说，是那种长条的，铺在室内游泳池旁边的地毯。推销员看了我们一眼，问："室内游泳池？你们家有室内游泳池？"我和她互看了一眼，一齐笑出声来。她说：她是个佣人，是替主人家买的。回到家里，她告诉了她先生这经历，又笑了一回。她还夸奖那洋人推销员很直，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

她先生个头很高，也很壮大，年轻时候就帅，到了四十岁，男人的魅力达到高峰。他是做生意的，常年穿梭在香港、国内之间，这类“空中飞人”的外遇情形是相当普遍的。那晚，我们坐在客厅里，说起这个问题，我说，她先生大概是不大会有外遇的，一是她个性和婉，能留住男人；二是即使真有女人爱上她先生，看到她，也会忍痛割爱的。

她坐在对面，剥一个橘子给我，微微笑着听我讲。我又说了一遍：她是这样一种女人，有股特别的力量，不仅使男人，连女人都不会去伤害她。她依旧笑着，开始剥第二个橘子。



丈夫在国外

晓 青

匆匆忙忙东奔西跑地给他打点行装，匆忙中时间过得真快，好像什么都没准备好，已届启程之日。到机场时才突然意识到朝夕相处的他真的要飞赴离自己很远的地方去了。鼻子忍不住地发酸，明明想给他一个灿烂的笑，眼泪却不争气地溢出了眼眶。他有力地拥抱了我，自信地迈出了国门。我的心就在他扭转身的一刹那，跟着他的脚步执著地随他而去了，留下的惟有思念和牵挂。

平日里显得极拥挤热闹的小房间一下子空落落冷清清的。平时食欲很大睡眠极好的我，变得茶饭无味，夜不能寐。

似乎是过了几个世纪，其实只不过才三四天，终于有一天接到了他的信和照片，我如获至宝，反反复复地读，读他饱含深情的眼睛和充满信心的微笑，读他的每一字每一句每一个标点，心中充满了似水柔情。终于有一天，他打国际长途来，听到他的声

音了，还没说话，我已泣不成声。平日里积攒了一肚子话，在拿着听筒的那一刻，却说不出一句。

我开始担心他不舍昼夜地工作会熬坏身体，焦虑毫无规律的一日三餐会使他的胃更加承受不了。我把思念、牵挂、担心、焦虑寄给他，他把他的每一个成果和每一个成功的喜悦寄还我。

他的实验成功了，他的论文发表在国际一流学术刊物上；他成功地联系了那个国家和我们国家之间的学术交流，顺利地签定了科学技术协作合同。他说："有你的爱，我会保持拼搏的力量。"我的心一下子被他和他的事业充满了。

我想像他现在是个什么样子，可那张已背熟的脸竟常常是模糊不清的。我常常抑制不住地想像各种各样的重逢时的情景。白天我让工作把时间填得满满的，免得那份揪心的思念和孤寂见缝插针；夜晚，我把心路历程记录在信里。

忽有一日，下班归来，我疲惫地躺在床上，屋里静极了，我那翻腾的思绪在这静极的氛围里更加狂躁起来。门被轻轻地扣了几下，然后我听见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我的心一下子激动得跳到嗓子眼儿。只有他能打开我的房门！我怔怔地坐在床上，似乎全身的血都涌到脸上。他以前最喜欢出其不意地给我一个惊喜，这次莫非是故伎重演？我猛然跳下床，向房门扑去。门轻轻地开了，我的同事晓燕站在我面前："你太马虎了，把钥匙都忘在房门上了。"她说着用惊奇的目光看着我。我这才意识到自己一定是面红耳赤，衣衫不整，头发蓬乱的怪样子。我不禁为自己疯疯傻傻的样子窃笑了。

丈夫不在我身边的日子里，我拥有了一份孤寂，也拥有了一份思念。因为有了这些，我也更深一层地拥有了爱。



写作的女人

张抗抗

如今那些写作的女人，生长在不凋的花坛上，四季如春地绽放着，姹紫嫣红的花瓣衬着周围繁茂葱郁的绿叶，显得越发地鲜活。

早些年间，鲜花尚很稀罕，不说是一枝独秀也常常是星稀月朗的。那时，绿叶的感觉很踏实，是万古长青、遮天蔽日的那种。后来不知不觉地，鲜花就像雨前的云彩一样蔓延开去，起先还能叫出名字来，比如幽兰墨菊寒梅粉荷，都是入了花谱的精粹；渐渐就变得不识了，不识是因为从未见过，冷不丁儿冒出来的，引进的外国新品种再嫁接再移植，属于奇花异草一类了。

不要说男人不识，就是以写作为生的女人们，也时时觉着自己的队伍正在日新月异。

翻开报纸刊物，走进书店书摊，不经意的，会有那么多陌生的作者名字，是女人专用的很美丽很温柔的名字，从杂乱的绿叶

中抢眼地浮上来。除了那些专职靠写作谋生的女作家女记者女编辑，还有女演员女经理女教师女大学生女主持人，再加女工程师女推销员女画家……真的好像凡是个女人都会写作了。弄得绿色曾有一度忧心忡忡，哀叹男人已被那些绚丽多彩的名字挤压、驱逐、覆盖了，就像那个“大地走红”的行为艺术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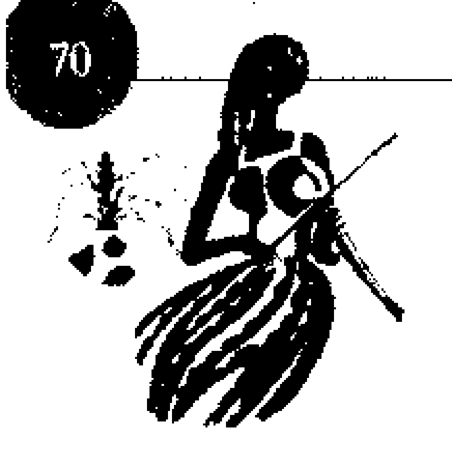
但女人写作却决不是刻意摆出来的千把万把红伞。女人写作本来就是春雨湿润的山坡上生长起来的红杜鹃。只是因为曾经连年干旱，女人被当作救灾的近水采用了；只是因为曾经多年的淫雨，女人头顶的阳光被粗壮的树木抢走了；只是因为曾经贫瘠的土地，女人被迫沤作了滋养草根的肥料。而一旦天下战事稍息，万物回归原位，即使有一缕薄淡的微光照耀，便能催发女人心底的情愫，惴惴不安地寻针寻线，然后静静地坐在窗前描龙绣凤，开始每日的功课。如今轮到现代的女子，当然不再用针线，而是用笔；再性急些的，用电脑键盘，哒哒地敲打。若是用奶奶一辈的眼光去看，这等劳作，同半个世纪以前的女红比较，恐怕并没有本质的区别。

所以女人写作实在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水边路旁野地坡下，只要有土壤的一丝缝隙，花骨朵就悄悄钻出来。

人说，女人天生是爱说话的。

于是现代有文化的女子，把心里的话留到了纸上去说，就像是夜深人静时同恋人的喃喃低语，就像是对女友的真诚倾诉，就像是对自己的扪心自问，就像是对母亲和孩子的殷殷嘱咐……小女子也罢大女人也罢，女人总有女人自己的话语，把男人们没有时间倾听的那些金玉良言，说给不相识的人去辨认。女人写作便是女人活下去的一种方式。



人说，女人天生是爱做梦的。

于是就有读了些书的女人，把夜里和白日的梦，再写到书里去回味去梳理。虚无的梦变成有形的文字的时候，那梦便有了现实的意味，令女人体会出人生的美妙，大有男人醉生梦死一般的满足。女人的梦常常是五彩缤纷的，涂着女人的腮红唇膏眼影，飘扬着衣裙上灿烂的图案。等到用黑黑白白的滚筒印刷出来，积成厚厚的一摞，那梦也变得沉甸甸地厚实起来，先前游移的浮色被过滤了，在阳光下折射出金秋田野的酣畅与丰富……女人的梦是女人生活的支撑，女人写作便是女人生活的补充。

人说，男人用大脑思考，而女人用心思考。

于是就有那些冥想苦想着的女人，日日撕裂着自己，再一次次将碎片拼接，然后用心血淘洗的金粉，镶在自己的笔端，蘸着用心血碾磨的文字，写出女人的思绪。女人眼里的世界是平和宁静的，彼此相亲相爱，亲如一家。女人不相信男人用大脑编织的谎言，她们洞若观火却又宽厚仁慈。写作的女人从心里流淌出那么多痛苦的眼泪，也只能用女人天生的直觉去判断是非，用充满了情与爱的文字，去抚平满目疮痍的大地……写作的女人从不对男人说你应该怎样，写作的女人只对男人说：你看，我是这样。

所以写作的女人永远是安静的。

写作的女人不参与男人之间或是男人与女人间勾心斗角的游戏；写作的女人远离了争权夺利的陷阱；写作的女人淡泊了所谓的功名利禄；写作的女人不会为了身外之物放弃她心底的梦想。

写作的女人很少甚至从不发表宣言。她们不追求中心和旗帜的位置，也不羡慕风光一时的荣耀。她们只关心自己作品的

好坏，还有自己内心痛苦与欢乐。

写作的女人之间的竞争是友好而无声的。她们在私下里悄悄阅读对方的作品，感叹着对方的才华，挑剔着对方的败笔，却极少当面称赞对方，然后暗中互相追赶着，决不愿为了伤害别人却不留神伤害了自己。

写作的女人期望着通过写作成为一个优秀的女人。因此她对自己人格的要求往往近于苛刻。这样做多一半是为了她所爱的人。

写作的女人天天坐在窗前工作，在别人看来，她的日子未免有些寂寞单调。但她却不觉得，因为她活跃在许多精彩的故事里。

写作的女人似乎人情练达，通晓世事，但也总是偏偏搞不清楚自己的事情。高度灵敏的感官和神经，使得她极易受到伤害，她的爱憎常像一个安错了的情节。

所以写作的女人多是不幸的。

但写作的女人不后悔。她从写作中体验到一种创造的快感。如果有人说，不，我所见到的写作的女人不是这样的：有的人眼睛总盯着大人物，一心想往上爬，溜须拍马令人作呕；有的人一贯打小报告中伤文友，告密诬陷无所不用其极；有人在作品中，唠叨失态像一个怨妇或是泼妇；有人机关算尽煞费苦心只为谋求一笔名不符实的奖金……

我只能回答说：那不是真正写作的女人。

那是趁着上帝打盹的时候，偶尔混入到写作的女人中来的庸俗小市民，就像稻田里的稗草。或是由于没有进化好，或是由于基因缺陷。总之，这大概很难免。

真正写作的女人，依然我行我素。



因此，当春天到来的时候，学会了写字和读书的女人，都可能写作但并非能成为写作的女人，就像世上大多数植物都会开花一样，不同的只是有的花朵有果实，有的则没有。

两栖女性

舒　婷

柏林“地平线国际艺术节”，有人提问：“中国是否有妇女文学?”张抗抗代表女作家回答：“妇女文学这个游泳池对于中国女作家来说，太小了。”她聪明地回避了这个问题对于我们的迷惑和生疏，说实在的，还有点“文不对题”。

好些年过去了，中国在经济改革开放中，文化艺术也有了巨大的发展。妇女文学和女作家的生命意识得到深入的争论和探索，逐渐成熟。1989年在印度波巴尔国际诗歌节上，有位阿根廷女诗人再次发问。不幸的是，我的翻译是个年轻的印度汉学家，他的中文程度只能指点我“那块馅饼很糖”，又怎能流畅地译出我胸中和舌尖的滔滔？最后我只好简洁回答：“女作家面临的陷阱乃是她自身。”

作为一个女人，尤其一个中国女人的我，当我选择了一个男人做我的丈夫，我自然同时必须接受他的家庭，与他的父母共同



生活十多年。公公沉默寡言，通情达理，和我的父亲一般无二。今年他病重住院，从日夜看护到丧事忙乱，心力交瘁自不待言。就是在日常生活中，我若能横下心来和 84 岁的婆婆闹崩一次，或许就能免去每日里不计其数的关心与侵扰。然而由于传统家教，由于知识分子的良知与人道主义，我虽然头痛欲裂，却也不能撇下老人另住。

上午是家务劳动最繁忙的时间，只能在饭厅的小桌上浏览报刊杂志，幸运的话还能抽空答复部分信件。下午孩子上学后，我提前把阳台上的衣服收好，万事俱备，俺上房门铺开稿纸。刚刚入定，房门被推开，婆婆探进头："瑜儿，阳台上还有一件衣服你忘了。"半天我才回过神来："还没有干嘛。"15 分钟后，一只手团着毛衣伸进门缝期待着："我看已经干了，就帮你收来了。"我叹口气，从椅子上拔身接过毛衣，它的领口与下摆还是湿的，只好再走向阳台重新晾好。回房之前，我第一千次请婆婆不要干扰我。这次我闩上房门，仍然听见她大声唠叨："我这是怎么啦，也没有什么歹心，想帮人却招人怨，难道在家里连话也不能多说一句！"我心里塞满乱糟糟的荆棘，恨不得把笔杆咬断。拂袖而去的婆婆转身就忘了刚才的不快，又来敲门，这次是抖着一张儿子揉皱了的算术草稿："这张纸扔在地上，到底还有没有用？"

整个下午终于一事无成。手表提醒我快做晚饭了，我去邮箱取邮件，邮箱空空，已被我勤快的婆婆取走了，花坛边捡到一张稿费单，楼梯口又捡到一封信，这都是粗心的老人一路掉落。洗手间湿漉漉的，厨房的白瓷砖上滴满黄色的茶渍。老人正把洗假牙的秽水倒在洗碗盆里。绝望和焦躁几乎令我歇斯底里地尖叫两声。

然后是儿子蹦跳的足音，刚推开铁门就大叫大喊，妈妈快倒

一大杯鲜柠檬茶来！他考试得九十六分，老师要求家长签名，给他听写生字词。他兴高采烈炫耀四百米新成绩，又沮丧万分抗议我给他买的拳击沙袋是最便宜的，因此也是最没有面子的那种，全不管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的人处在水深火热中之革命学说。还不忘了审查今晚菜谱，合胃口则狼吞虎咽，看得我双颊生甘，不满意则噘嘴翘鼻，筷子东拨一口西扒一口，吃了个把钟头还剩下半碗饭。明天要去郊游，立刻出门给他买水果、泡泡糖、牛肉干，若他正咳嗽，正消化不良，要带他去打针，量好药水监督他喝下，谢天谢地，今晚不必背他上医院急诊。

我曾经响应英国女作家伍尔芙女人要有一间属于自己的房间之号召，在福州争取到一小套居室做写字间。但每当我下决心自我禁闭不到两周，就被丈夫长途电话十二道金牌召回，总是一路含着眼泪直奔医院，儿子正输液哩。外出公差回家，儿子不是扁桃体发炎，就是胃肠炎，脸色苍白，诉说三餐伙食如何难以入口。并非丈夫对儿子不够尽心，他自己的高血压又蹿了一截。我深知孩子上学时，如果没有母亲柔和的目光追随，回家没有母亲的声音和笑容安抚，他的心是慌的。因此食欲不振，夜间转侧，因此生病，直到那只渴望中的温暖的手抚摸他高烧的前额。

有人说，母亲的眼泪是珍珠的锁链。我想，孩子的笑声却是母亲的阳光，永远只有付出，不求回报。是孩子，令我在家庭沉重且琐碎的负荷下坚持下来，永不气馁。

我的丈夫迷恋过新诗写作；迷恋后现代主义理论；迷广告，从周林频谱仪到脑黄金；迷气功。他嘲笑我缺乏宗教信仰。我小声小气驳他：“从前，文学是我的信仰，成家之后，丈夫孩子变成我的宗教了。”有位厦门女同行恨铁不成钢，痛心疾首：“舒婷从根本上就是一个家庭妇女！”旁人传话，我反而欣然承认，大有知



己难逢之感。

不过，桌上堆积的约稿信，了无爪痕的稿纸，深夜催稿的电话，都触痛着作为女作家那部分的我。

闲谈家庭妇女

蒋丽萍

就在半年多前，我要是批评一个女同志心胸狭窄、举止粗俗或是其他什么的毛病，用的一个最高级词便是："像家庭妇女一样！"

不料，我也有做家庭妇女的时候！自年初至今，在家待了半年有余，日日和儿子厮混在一起，时时与买汏浇喂相结合，成了个货真价实的只能待在家中的妇女。

有了半年的体会，便觉得有必要谈一谈家庭妇女的种种一般特征，以纠正自己的（怕不止我一个）一些偏见。

家庭妇女比谁都忙。这是由她的工作对象决定的。家务，是个弹性很大的东西。可以十天半月不料理，也可以一天到晚干不完。家庭妇女是专司其职的，那就不能轻蔑地哼一声："烦死了！"一如越来越多的现代型知识妇女，把做家务看成是人生的悲剧。也不能像其他一些职业妇女一样，把家务删减到不能再



灭的地步。就像营业员非要脸带微笑一样，家庭妇女非要精益求精地干好家务。而那些要做的事儿，在她的眼里，竟如源头活水一般滚滚而来：扫过地后，觉得地板该拖了；叠好被子后发现床单该洗了；太阳好，毛料衣服理应拿出去照照……猛抬头看看天，哟，已经日近正午，该淘米、拣菜，烧饭了。据我观察，很少有抄着两手的家庭妇女（而抄着两手的人在各个机关、工厂、学校，倒是很不少见的）。

充满悲剧意味的是，家庭妇女的忙碌永远建立不起丰功伟绩（入党提干自然不提了）。干得再好，在旁人看来，也是理所当然，就像自己替自己梳头一样自然。好在家庭妇女一般都没有名利思想，也不甚看重“自我价值”什么的。有的干了一辈子，最后落了个要后人负担吃饭，倒还埋怨起自己来：“当初，我蛮好找个工作做做”，好像她什么也没做过似的。

家庭妇女既无“工作”做，便也无收入。开源是谈不上了，节流还是办得到的。于是，买菜，轻易不拍板，起码要货比三家，才放下篮子。家中什物，一一爱惜，至于将断粉丝一样的毛线织成新衣，将碎布头拼成孔雀尾巴一样斑斓的被单这类化腐朽为神奇的本事更是无师自通。说她们厉行节约也可以，说她们斤斤计较也没错。

家庭妇女风度欠佳，这也叫无可奈何。买汏烧之时，焉能穿得笔挺？一抱小孩，那种挺胸吸肚的姿态也难保持了。更何况有时忙得也顾不上梳洗装扮了。

家庭妇女并非一点没什么乐趣。几个人一起，谈谈丈夫和孩子，话题一抽出，就像细开丝米一样，绕也绕不完。假如能顺便谈谈李家大姑娘的男朋友，王家媳妇的陪嫁，那更有趣。这些，全是发生在身边的事情，多么亲切、多么丰富、多么生动啊！

细细想来，这和女记者谈新闻、女作家谈小说、女工程师谈发明创造具有同等的人生意义。

都说人是环境的产物。家庭妇女的种种好与差，亦是环境所造就。以前很清高地看待她们，实在很幼稚啊。

这样的失误，只要我不能设身处地地为别人想，就还会发生。



当代女子家政两篇

韩小蕙

上 篇

现代女性谁也没有三头六臂。

因此,等她们手脚不拾闲地忙完一天的工作,再急急忙忙挤公共汽车,去到幼儿园或学校接孩子;然后大气不敢喘一口,转身就奔向菜市场,抢购上一点儿最后的收尾菜……之后,当她们一手牵着活踢乱打腾的孩子,一手拎着沉重的菜兜和同样沉重的孩子的书包,拖着疲惫的心和酸痛的腿走进家门的那一瞬间,她们往往是满腹委屈的,也不过她每每抱着希望:希望做丈夫的已经先一步进了家门,并且已经戴上围裙忙活上晚饭!

她们最不愿意看到的,就是丈夫四仰八叉地歪在沙发上,看

到她和孩子回来了，仍不起身，既不帮她做饭，也不帮她辅导孩子，就那么干瞪眼等着，等她把饭做好了之后，风卷残云地一扫而光。然后，打上一个饱嗝，抹抹嘴，又歪到沙发上看电视去了，而把一大堆脏盘子、脏碗、脏衣服、脏地面、脏厨房、脏卫生间，以及倒垃圾、买粮食、换煤气、带孩子、孝敬老人、亲睦邻里……的家务事，全留给她来做！

无论是年轻的还是年老的，市民阶层还是知识女性，脾气好的还是脾气不好的，有自我牺牲精神的还是主张男女平等的女人，都绝对不会喜欢这样的丈夫。

因此，就经常地听到女伴、女朋友、女同事、女读者，甚至大街上、汽车里的陌生女性们，在问询和讨论着：

"家务事到底应该做多少呢?"

这个永恒的话题，我理解，不是在问别人，而是在问她们自己：丈夫应该做多少家务事?她自己是做多了还是做少了?其实，归根结底，却原来这是在问：

"到底应该怎样摆平家庭这架天平仪?"

此种问询，当然也是一种被动，一种无奈，争的，绝对不是谁干得多些，谁少些。所以，每当此时，都使我发一声叹息：唉，这哪儿有一定之规呀?!

且请看我遇到的一群女性：

女士A，相貌平平，才能平平。收入平平，脾气秉性、接人待事、相夫育子、工作学习、情趣爱好，全都平平，可是人家就摊上了一个勤快的丈夫，于是，她在家里的任务就是两项：织毛衣和看电视。现在毛衣大多是买现成的了，她就只剩下幸福的一项，每天过得惬意与自在。

女士B，才貌超群，见识过人，在单位里是人尖子，挣的钱也



比她丈夫多好大一截,可谓里里外外一把手,女能人是也。可是她在家里,却永远是个保姆,窝里横的丈夫一天到晚吃香的喝辣的不说,还特别会挑肥捡瘦,人家的日子也过下来了。

女士 C,娇小姐一个,只会小鸟依人,卿卿我我,连米口袋、面口袋也分不清,丈夫一出差,她就会带着孩子去下饭馆,家里也永远乱得像现代派的抽象画,可是人家也没把丈夫吓出围城。

女士 D,丈夫没当官时,家务活夫妻俩分着干,日子过得挺平静。丈夫的官越做越大,越来越忙,家务事逐渐向妻子偏移以至于全部倾斜,日子依然过得挺平静。

女士 E,和丈夫双双下海,创业阶段你疼我爱,抢着干活,挣下百万家产之后,先是丈夫开始花天酒地,不理家事,后是她也赌气大撒手,只管吃喝玩乐,双方和平共处,倒也还相安无事。

女士 F,是位进取心极强的内科医生,上班时有看不完的病人,下班以后还要学外语,搞研究,撰写著述。丈夫既平庸又懒惰,回家就当大爷,养尊处优,每天电视看到半夜 12 点,碰到什么难事往妻子身后一缩脖,把女大夫累得万念俱灰,终于再也不能忍受,拉着孩子远走高飞,宁愿自己单过也比拖死了强。

女士 G,家里家外都是"母老虎",一回家就往床上一躺,这疼那疼,忙不闲地指使丈夫做这做那,稍不如意还竖眉毛瞪眼睛,看着唯唯诺诺的丈夫,她心里真有快感,却不料身心俱被压垮了的丈夫,最后给她来了个服毒自尽。

……

苦哇!俗话说:"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怎么办呢?

我以为,唯一的疗救良方,只有一剂:夫妻俩互敬互爱,尽量包容对方,多为对方着想,无私奉献自己。

其实，好女人和好男人都具有共同的优点，这就是不怕吃苦，不惜出力，不慕虚荣，不贪安逸，不抱怨命运，不眼红别人，只靠着自己勤劳的双手，像燕子衔泥筑巢一样，一点一滴地建设和维持着自己的家庭。

好女人和好男人的心里，还都有着一个顽韧不坍的誓言："宁愿自己干死累死，也愿换得对方的幸福。"特别是女人，天性就是奉献的一族，为了自己心爱的男人，别说多干点儿家务事，就是挖肉剜心，把自己的所有统统都给了男人，也在所不辞！

当然，这需要一个大前提：男人的珍爱。

下　篇

有一天，几位好友聚谈，话题涉及当代社会的广告问题。

"在这些无所不在的广告中"，其中聪颖的一位女性，忽然给大家出了这样两道思考题：

1. 女性角色最多的是在干什么？

2. 男性角色最多的又是在干什么？

这猛然就把人提醒了。可不是吗，还用说吗，女性，尤其是中年以上女性，最多被派定的角色，是炒菜，是做饭，是洗衣服，是刷浴盆，是拖地板，是清理房间……有一种洗涤液的名字，干脆就叫"妈妈"；最可气的是一个电视广告片，显示的是一群女性用了××牌洗衣机以后，居然快乐地跳起舞来，就好像她们成了芭蕾舞剧《吉赛尔》中那些受到上帝恩宠的小精灵一样幸福。而男性最多的镜头呢，则是潇洒地驾着汽车风驰电掣，是回到家里往摆着丰盛饭菜的餐桌旁一坐，是举起酒杯在妻子儿女的拥戴之下惬意地一饮！



难怪乎我女儿老是发出感叹："还是当男的好，不用做家务活儿！"

这样的意识，何止孩子？大人也有。男人、女人都有。社会甚至就是这样认定的。不说别的，连作家们出去开笔会，也经常可以听到男女作家之间有这样的对话：

女问男："你最近气色可不太好，你夫人怎么搞的嘛？"

男答："她近来就顾自己忙了，没顾上照顾我。"

男问女："你出来开会，你先生和孩子的饭怎么办呀？"

女答："我出来之前，生的熟的给他们做了一大堆，冰箱都塞满了。"

一问一答，大家都自自然然。没觉得有什么不妥。可要是把相同的问题反过来问一问，是不是大家就觉得不大对头了呢。

我想这是不言而喻的，连孩子们都觉得"当然！"证据是我永生永世也忘不了的一幅画，那是我女儿 4 岁时不经意画出来的。当然，当她把这一页画纸举到正满手肥皂沫、满头大汗的我眼前时，我心里涌上一阵酸楚！画面上，左边是我，正面对着一大盆高高的、满得像冒尖的粮食屯一样的脏衣服，在用力搓洗；中间坐着女儿，正和她的玩具熊、布娃娃之类玩；右边是男人，正翘着二郎腿，倚在沙发上看电视。孩子们的心纯洁得像水晶。客观存在决定了他们的观念取向，成人的社会教给他们什么就是什么，更何况他们耳濡目染的广告"轰炸"……

可是尽管如此，我自己也还是不可遏制地犯了许多导向上的错误——有时候真的不知是怎么回事，那些极其错误、极其愚蠢的话，常常冲着女儿，一顺嘴就溜出来了：

"你可是女孩儿，不学会点家务活儿，将来怎么办？"

"你可是女孩儿，说话别这么粗门大嗓的，让人笑话！"

“你可是女孩儿，动作轻点儿好不好，要有点斯文气儿!”

“你可是女孩儿……”

哎呀呀，现在把这些话集中到一起，连我自己也觉得耳膜都快给敲破了。何况这也不是什么新鲜话，没有任何现代的新创造，老祖宗们早就给规定好了，比这还详密周严得多呢。例如：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枲，治丝茧，织纴组紃，学女工，以供衣服。观于祭祀·纳酒浆笾豆菹醢，礼相助奠。”(《礼记·内则》)

“行莫回头，语莫露唇。坐莫动膝，立莫摇裙。喜莫大笑，怒莫高声。内外各处，男女异群。莫窥外壁，莫出外庭。窥必掩面，出必藏形。”(女论语·立身章)

真好家伙!幸亏这些老规矩早已被推翻了，不然哪儿还有我今天在这里写文章?

又好家伙!幸亏这些老规矩的提醒，我们可不能再强加给女儿辈“新规矩”。

再好家伙!幸亏这些老规矩做着反面教员，谁也没权利给今天的女性们规定“妈妈”(指前面提到的洗涤液)之类的角色。

话说到这里，我可要声明了：韩小蕙可不是“女权主义”者，对那些“男人能生孩子吗?”的极端立论，从不敢苟同。我在外面是现代职业女性，却一点儿也不耽误在家里“传统”，像洗衣服、做饭、织毛衣、买粮食、换煤气，甚至前些年里挖菜窖，我都玩命地干，也认为自己有责任干。我想说的只不过是，人类已经进入了高科技的电子时代，早已告别了“男耕女织”的原始农业经济，那么，我们那些旧有的“男主外，女主内”之类的两性观念，是不是也应该“高科技”了呢?我还想说的是，这并不是小题大作，只要想一想我们国家还有多少文盲和半文盲，想一想还有多少百



姓习惯于把广播报纸电视当作法律依据和行为准则，想一想男女还远不平等的社会现实，就可以想见这些不绝于耳的广告所具有的非凡威力了。

最后还想开句玩笑话：男性也不应该受“歧视”呀——你规定了这些家务活只能女人干，那男人们若是想表现表现呢，不是剥夺了人家争当模范丈夫的权利了吗？

淑女味道

赵 凝

这是我第一次用电脑写短文章，心情大约有些激动，但愿不要找不着感觉，把话给说反了。在经过一番“顽强抵抗”之后，我写东拉西扯总也结不了尾的中长篇小说终于使用电脑了，但短文我不用。今天把我的“绿屏幕”打开之后，忽然经不住诱惑，想换一种感觉试试看。

我一直搞不清一个概念，那就是什么叫“淑女味道”。小说里好说，一给哪个女孩套上拖脚扫地的长裙子，就可以给这个雯雯、小红之类的戴上淑女的帽子了。生活中却不行，我认识的淑女个个都抽烟，又都爱哈哈大笑把男人都吓一大跳。裙子是很少穿的，鞋子尽是大方跟，走起路来地板就摇得很厉害。她们都从事着很“白领”的职业，翻译啦、记者啦、编辑啦，却不见她们窄裙坤包高跟鞋，大多数人穿一条东奔西走的牛仔裤，上身根据季节变化换成短袖T恤或者粗毛线毛衣。



有一天我忽然不喜欢现在这种样子了，站在屋里大声对自己说，我要做一回淑女。

做淑女就要从头开始。当然舍不得剪那一头披散下来的黑发。有次我们去北师大开座谈会，我还没有落座就听到有个女生在说："赵凝伸手拉了拉她十年一贯制的头发。"

这是我的句子，她记得可真清楚呢。我想要是那天我梳一齐耳短发，人家会把我当骗子的。头发的确是"十年一贯制"的，头路从中间挑开来，长的，直的，齐的，留海儿总是长得比剪得快，后来就干脆不留了。我没烫过头发，是因为害怕那些"刑具"，我的直发留到背中央也不分叉，这都是我坚持不去"花钱毁自己"的结果。

我们在军校做小女兵的时候，头发个个被剪成"猛张飞"，起床号一响头发吱哇乱翘，扣上帽子就跑。那时就天天做梦想烫头发，"我大学毕业头一天就要去烫头。"不止一个女生发过这样的誓言。那时"烫头"成了一个目标，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符号，人总是想要自己没有的东西。等到我们真的没有纪律的约束了，却发现谁也不想"烫头"了。夏天的时候我把头发很爽利地编成一条辫子，头发是那么平直柔滑绞在一起，每一股里都汪着一抹亮意。不穿军服时头发可以自由打理，不过我从来不用弄得满头硬壳壳的喷发胶，我觉得那种状态连思维都会僵硬的。

几年前满街刮起一股风，女人们"忽如一夜春风来"，一人额头上顶个大"鸡冠"(也有人管那叫做"招手停")。在消耗了大量的摩丝和喷发胶之后，这种坚硬而做作的发型终于销声匿迹了。一切不自然的东西都不会长久，而长发飘飘的我，要做的只是把头发洗干净，然后晾干，就这么简单。

但总这么“长发飘飘”日复一日未免单调。就在我决心做一回淑女那一日，我特地起了个大早，把我那五本发型书统统搬了出来，一页一页精心挑选。什么王妃式公主头我全看不上眼，单单挑中那种朴素简单的“变型马尾”，后面是用木质发卡别住的，两边要留些丝丝缕缕的碎发，柔柔地把它弄得有些弯曲，这两撮“耳边风”我是特地抹了些定型胶给定住的。对着镜子左右看看觉得挺不错了，便兴冲冲跑到办公室去上班。梳了新发型，心情特“淑女”。耳边弯弯曲曲的碎发，在太阳的影子里像一些美丽的泡沫，层层汹涌着。不会写诗的我，居然有了些作诗的心情。

迎面碰见一位老兄，他见我心情很好的样子，却问了句十分败兴的话：“赵凝你怎么没梳头？”

我那“淑女味道”的新发型就这样被他灭掉了。



弦上的女人

文 晓

读了研究生的女人，就仿佛一支纤细的箭，横在弦上了。想要落地又受了弦的牵挂，只好听任游戏的弓箭手把它轻飘飘地射了出去。

——题记

我又一次坐到了古老的红墙脚下。墙内听不见深宫女人幽怨的哭泣了，墙外有我形影落寞。双手抱膝，凝望喧嚣路人。春风竟拂上面了，柳也不声不响地绿了，少女们的裙子花一般开放。悚然发觉自己的一袭黑衣已辜负了春色。于是竭力把身子蜷缩得更小，只勉强睁着困乏的眼望这世界：

——世界是一桌多么丰盛的宴席，只少一副我的杯盏。

远望去，广场上有几个放风筝的孩子，他们沐浴和风，洒洒落落地牵动着风筝。他们的笑声把我拉回到了童年。也是春风

乍暖的日子,跟在哥哥身后放蝴蝶风筝。那时衣袂飘飞,步履盈盈。风筝渐去渐远,留一线断了的叹息。只临江而立,稚气的眼紧紧追赶风筝,祈望长一双翅膀随风筝飞出天外。而今羽毛未丰,便先折了翅膀。那句听熟了的歌词又在心头泛起了:

——外面的世界很精彩,外面的世界很无奈。

遭到过多少次拒绝了?是否从头到尾细数一遍?此刻春阳煦暖,坐在这红墙脚下,赏鉴流脓化血的伤口,心中竟鼓荡起受难的狂热了。受伤也是一种令人颤栗的奇妙体验,有诗人说过,生命原本是不断地受伤和不断地复原。

不停地换车,不停地询问,终于以两个小时的奔波,赢得了两分钟的接见。男领导笔直地坐在扶手椅里,男领导坐着我也知道他高大。他始终不肯抬眼看我,只看着地面。男领导的声音平稳悠长,仿佛来自天国。拒绝求职的理由简单直接:只因为我是女性。他始终不屑抬眼看我,终于他下逐客令了,我默默地站了起来,我真想大嚷一声:

抬了眼看我!

抬—了—眼—看—我……

那一瞬我感觉到了一棵小草发自灵魂深处的哭泣了……

我没有喊出来,多年的知识熏陶,使我学会了忍耐。我的眼中蓄满了愤怒,可他毫不介意我眼神的挑战,我面对的是一片虚无,我的匕首和投枪霎时变得无力了。

这是怎样力量悬殊的一场战役啊。

自古以来,男人可以为女人作战,而从不同女人作战。上帝是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男人的,于是男人便认定了自己是国家和家族中的上帝。而女人,只是亚当的一根肋骨,只有一个弱者的名字。面对女人的挑战,男人不屑一顾,涵养好一点的男



人，会微笑，微笑着对待女人的无理取闹，男人的微笑就足以剥落女人的铠甲了。

其实我无力挑战，我太累了，从头到脚，包括眼神。我甚至不再奢望做“橡树旁的一株木棉”，只想拥有一方绿荫，容我静静躺下，舒展我疲惫的身心。我只是一个把命运悬系于弦上的女人，从前只知道性格就是命运，现在才恍然明白了，性别也是命运。

在每一扇大门前，我的脚步，变得犹疑了，仿佛我的额头已被打上了性别的红字……

是 10 岁那年吧，一个人闷在家里，既没有玩伴，也没有糖果，于是就翻出家中的旧书来看。最先翻到的是一本没头没尾的《红楼梦》，似懂非懂地读了下去，渐渐受了感动。女孩子是水做的骨肉，一句话立刻触到一根微妙的神经了。随着大观园里的女孩子一个个香消玉殒，竟愁闷得几日不言不语。如今果然理解了“千红一窟(哭)，万艳同杯(悲)”的谶语。如今，那个 10 岁读红楼的女孩，蜷缩在红墙下，唏嘘感叹，也足以使鲜花溅泪，稚鸟惊心了。

当我发现坐在面前的是一位女领导时，希望又悄悄爬上心头了。人们说世界上的水都是相通的，那么女人的心也应该是相通的。我委屈万分地讲述自己因性别而遭受的冷遇，我渴望宣泄，渴望同情。女领导客气地打断了我的叙述，直截了当地问起我的家世，问起我的推荐人的姓名。我嗫嚅半晌，终于惭愧地说出我是毛遂自荐。女领导宽厚地笑了，笑我天真未凿。我虔诚地要拿出个人简历和一摞获奖证书，女领导和颜悦色地拒绝了。

在她眼里，那不过是一堆废纸，它们抵不上一张两指宽的条

子。

想想从前为这些证书不惜悬梁刺股，我禁不住自嘲了。偏偏要把这些鲜活的羔羊供在命运之神的祭坛上任其宰割，这执拗的尝试也需要一番勇气。渴望宣判，渴望淋漓尽致地绝望，就为了脱离这弦，脱离弓箭手轻佻的捉弄啊。

一位少妇牵一女孩子姗姗而来，母女俩身着大红春装，炫人眼目。母亲年轻丰腴，女儿鲜润活泼。太阳似乎对她们格外垂青，把她们无瑕的脸映衬得光彩照人。那少妇想必和我同龄，却没有眼角的风霜和眼中的忧伤。这世界是她的，这春天是她的，有一盏灯为她点燃。我心中羡慕嫉妒着这个幸福的小女人。当我力图弹拨精神的和弦时，她已分明开始构筑爱巢。而当她捧着爱的果实悠然散步，我却蓬头垢面，折戟沉沙了。背上了知识的十字架，就如同穿上被施了魔法的红舞鞋，不停地飞舞，不停地旋转，只要一息尚存，就要飞舞不止，旋转不止。

我又来到了一家百十人的小单位。一位面容慈善的老领导接待了我。我一再诚恳地表示自己愿意承担初中毕业生即可胜任的工作，我能做到任劳任怨。老领导叹息了一声，这一声叹息让我感到了温暖。老领导的单位早已人满为患，他对我爱莫能助。当我怅怅离去时，耳边还回响着他那一声苍老而浊重的叹息。

记得高中毕业那年，曾代表全体毕业生登台讲话。而对台下无数双写满期望写满憧憬的眼睛，我觉得自己的声音充满磁力：我要登上文学光辉的殿堂，同李白一起吟咏祖国的山水风光，和泰戈尔共赏儿女情长；要实现父辈的理想，寻求理性之光，智慧之光。我还讲啊，“一切未竟的事业，要在今日，由我们承继下来；一切未开始的事业，要在今日，由我们揭开庄严的序幕”。



那时我的心胸是一片茂密的森林，里面栖息着凤凰、太阳鸟，只要我挥一挥手，它们就会振翅飞翔。那一天，同学们的掌声击响在我的心上了。

面对过去，我感到汗颜如何"承继未竟的事业"？如今为了一张办公桌我已在这座城市完成了一年的流浪。

街上行人来去匆匆，眼神中流露出攫取的兴奋。天下熙熙，天下攘攘，而我似乎多余。老巴尔扎克讲过，有位年轻人在25岁那年就埋葬了他人生的全部眼泪，而25岁的我，似乎没有什么眼泪可以埋葬。那位雄心勃勃的年轻人当年站在巴黎郊外的山坡上，攥起了倔强的拳头，决心冲向社会，拼命一搏；而我坐在古老的城墙下，倒有了几分坐看人生的闲适。陶渊明"悠然见南山"需在隐居之后，若此时处绝对繁华之区，于喧闹车鸣之中而遐思远方，超凡脱俗，淡泊以明志，宁静而致远，岂不是命运赐予的意外的惊喜吗？

我得到的最后一个答复是等待。

我决定等待，哪怕戈多永不会来。我可以不倦地吟诵艾略特的诗句：

> 我告诉我的灵魂，冷静，不抱任何希望的等待，因为我们的希望可能是一种错误的希望。
>
> 我告诉我的灵魂，冷静，没有任何挚爱的等待，因为我们的挚爱可能是一种错误的挚爱。
>
> 但我们仍然有信心。
>
> 虽然有信心，挚爱和希望都仍然是等待。

许多人在一个偶然的念头里挣扎了一辈子，对于我，这偶然

的念头就是等待。在等待中端起孤独的酒杯自斟自饮，在等待中沉静,在沉静中卓绝。

我坐在有着漫长历史的红墙下等待，在痛苦的焚烧过后等待一次涅槃。

再重新开始等待。

我知道弦上女人等待的姿态是一种辉煌也是一种惨败。

正是华灯初上时分，城市又以它迷离眩惑的色彩令我心醉。我踽踽而行,灯火为我引路。今夜,这世界又多了一双不眠的眼睛。



记一次服装表演

王安忆

年前，在上海展览馆，看了一场奇特的服装表演，“模特儿”们都已人到中年甚至老年，从42岁直至74岁。她们穿了自己设计剪裁的衣服，随着迪斯科音乐走在长长的红色地毯上，操着没有训练的朴素的步子，面带羞怯而勇敢的微笑。她们逐渐地镇定下来，有了自信，她们的脚步渐渐合拍，注意到了观众。观众大多是她们的丈夫和孩子，丈夫和孩子微微吃惊地而也有些羞怯地微笑着。台上台下，他们彼此都有一些害羞，他们从来没有试验过在这样一个场合里会面，彼此都有些不认识了似的。起初，他们都不好意思交流目光。而渐渐的，他们都勇敢起来，好像都暗暗松了一口气。她们开始向他们炫耀，她们忽然发现，她们竟还能够向他们炫耀，她们心中生出了年纪轻轻的虚荣心，决心再一次地征服他们，而他们则有些目瞪口呆。几十年岁月的磨蚀，他们几乎忘记了她们是女人，她们对他们稔熟得只成了一

桩习惯。她们排列着一行队伍，轮番向他们进攻，她们已经将迪斯科的音乐踩得很准，脸上的笑容逐渐热烈，有些无所顾忌。她们都先是用目光袭击，然后挺起了胸膛，她们踩着红色的地毯，向他们婷婷而又炯炯地走来。他们招架不住了似的，他们投降了似的放松下来，也不再害羞，甚至有些"厚颜无耻"地盯着他们的女人。他们想到：这是女人们，而她们也想到：她们是女人。她们好像已经将这点忘了很久，她们在没有性别的服装里忘记了自己的性别，她们在没有性别的负荷里消灭了自己的性别，她们没有性别地度过了她们最好的岁月，她们几乎结束了女人最好的岁月而忽然记起了她们是女人。

女人们穿着男人们为她们挑选的夜礼服，金光熠熠地向我们逼近，在这一个音乐厅里还没有完全安静，宴会厅里还没有普及暖气和空调，人们还没有充分的想像力为生日召开一个晚会，而她们已没有足够的时间和耐心等待这一切的时候，这大约是她们穿这夜礼服唯一的夜晚，这大约是她们生平里唯一的金光熠熠的夜晚了。她们在她们唯一的夜晚里，炯炯逼人地走来，从长长的红地毯上走来，向她们的丈夫和孩子走来，她们是走过了多么漫长的没有风光的道路，才走上了这条红地毯的。音乐越来越激越，热情地鼓励她们并且安慰她们，她们脸红了，她们泪光闪闪了，而大厅里灯火辉煌。



高楼女子

周佩红

一

她正站在走廊里说话，对着同一楼面的另几位芳邻，说的是如何摊派公用电费的事，说得很专业，很细致，数字精确到了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她的声音高亢，但不激越，而是冷静，脸上没带任何表情，身上是一件家常穿的圆领碎花布裙。初一看，她似乎很平常，就像那些在菜场里到处可见的慵懒少妇，头发松松地绾一个髻，随随便便地趿了双拖鞋挎了个篮子，讨价还价却是毫不含糊的。我见到这样的同性总是有点害怕。我想像她们吵起架来总会大获全胜，单那伶牙俐齿和高亢的嗓音就能压人一头。我远远地朝她看。那细细的眉毛和眼睛正在她白净的鹅蛋脸盘上微微跳动。忽然，我发觉，它们是远离她的声音和所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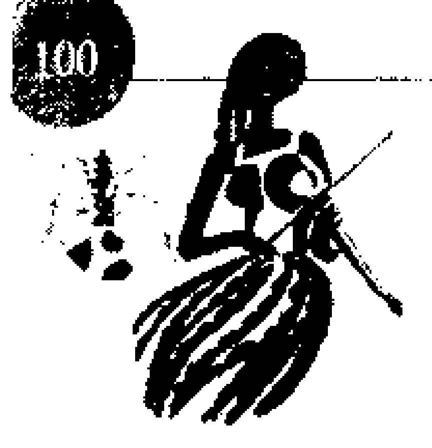
内容的，它们对此其实是漠不关心的，只是兀自严肃着，甚至忧伤着。

她并没有朝任何人看。说完话，她转身回屋去了。她穿的是一双很考究的皮拖鞋。自始至终，她没有笑过。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对别人的笑或不笑会那么敏感。上星期天我打开电视机，里面正在介绍一个私营老板和他的家庭。采访者敲开老板家的门，对着摄像机镜头的是老板的发妻，有一张美丽的脸，看上去仍很年轻，可是，既不惊讶，也不笑。不惊讶可能是因为有过拍摄前的预排，不笑呢？她在介绍当年的窘境和夫妇俩的共同创业史时也不笑，并不是严肃，我无端地觉得她忧心忡忡。这和她身后布置豪华的客厅形成奇怪的对照。接下去该是老板本人的介绍了，他也不老，春风得意的心情一望而知，因为他总在愉快地笑。我看得有点走神，那美丽忧伤的脸总在老板的笑容后面叠现，像是一个意味深长的问号。直到终了，她和孩子在花园里嬉戏时，脸上才露出一丝笑意。是淡淡的一丝，像重重阴霾裂了条缝，我却觉得心里仿佛云开日出。

然而，与我住同一楼面的她，是谨慎而神秘的，不会有摄像机镜头对准她。她家在走廊的另一头，外面装了栅栏式的沉重铁门，让人想起监狱。她的女儿，和我儿子同岁，在很远的一所著名小学上学，一大早就背着书包走了。星期天的下午，这小女孩会在走廊上吭哧吭哧跳绳，惹得我儿子屡屡探出头去看。儿子把小女孩请进自己家，拿出书和糖果，又请她看动画片。小女孩十分的不安，不时伸头看屋外，说，妈妈要骂的，我想回去了。我问，你叫什么名字？小女孩吐出两个音节：yī yī。哦，大概是“依依不舍”的“依依”吧。

那一天我带着儿子等电梯，她和她女儿也来了，儿子马上叫



起来:依依!依依也轻轻叫了声哥哥。她疑惑地看了两个小孩一眼,又看看我,是那种审慎的看。我向她点了点头,她也点了下头,算是回应。她马上又把头别转过去,使我的笑容在她的脑后僵住了。

她变了很多,脑后梳了一个光滑而饱满的发髻,用一圈精致的珠花围住,衣服也是国内少见的华贵款式,上紧下宽的曳地长裙套装,使她修长的身材愈发显得窈窕。馥郁的香水味弥漫了窄小的电梯间,当然也是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

开电梯的女工喜欢讲东讲西,曾经告诉别人,喏,这么漂亮的时装,都是伊老早的同学从日本给她带回来的,有好几套呢!我当时就想问,你怎么知道!可我还是忍住了。

我搬到这幢高楼已有五六年,见到她的次数总共也才五六次吧。有好几次轮到我收电费,白天敲不开门,我就晚上去,但随着电铃声出来开门的,不是小小的依依,就是依依年迈的裹小脚的太外婆。这一老一小好像相差一百岁。屋里灯光很暗。她们总是在幽暗的屋子里摸索半天,才把钱拿出来,交给门外的我。然后,房门和铁门就在我身后轻轻关上。铁门深深深似海。她在哪里呢,还有她的丈夫?

我听说过她丈夫的名字,还知道他是一个小官——谁让世界这么小呢?他是个既不高大也不魁梧,模样气质看上去极普通的男人。夫妇的"相配"与"不配",从来就是一个众说纷纭的话题。据说反差越大的,看起来越不可能的,才可能有一种真正的"奇恋",那种冲破一切的浪漫而巨大的爱情力量。只是后来我极少见到他。某次在一个聚会上,我听见有人说起他的名字,我便随口说道,哦,这是我邻居。那人马上说,那你的住房一定也很不错了,多层,又近地铁,我上星期才去过……我听懵了:什么

什么？我住的是高层，紧靠环线，吵得要命……那人朝我瞪了半天眼睛，最后一拍脑袋：我怎么忘了呢，他两年前离婚了。

我眼前浮现出她忧伤而严肃的脸。它包含的东西是太多了。离婚对于女人来说，是毁灭还是重生真的很难说。我回忆起，最近一次见到她，是在高楼下面的马路上，她身穿华贵的深色长裙，微低着头，默默地、慢慢地走着，一个人。她没有看见身旁建筑工地上飞扬的尘土。她没有看见我。她的忧郁，像那袭深色长裙一样，重重地裹着她，如同一种压迫，又似一种支撑。总之她显得不胜其累。

今天，我下楼去买东西。楼前停着一辆灰色的小轿车，里面坐着依依和她的爸爸。爸爸正在教女儿转方向盘。小女孩轻轻地笑着，像一只依人的小鸟。

依依，这名字当初是谁起的？

二

我不想再去写什么美丽忧伤的女人了。见到了她——住我对门的她，我便明白女人还可能有另一种力量，去捍卫她美丽忧伤后的人生。女人的一生原本很长，甚至长过男人，她不可能始终用一种武器，一种方式。在这一点上，女人是最多变的，往往连她自己都始料不及。

我在这幢高楼住的这五六年间，也许，正是她的生命的转折期，或者如医学术语所说，是更年期。更年期这一术语现在已被各种人普遍引用，且往往连带着嘲笑和辱骂的意思。常有年轻的或实际已不太年轻的女人用这个字眼笑说那些半老或将老的同性，好像她们确信自己会青春永驻。谁会想到，这些进入更年



期的倒霉的女人，曾经也是花季少女、妙龄女郎？

她已经不美丽了，虽然眉眼间仍残留着美丽的痕迹——那大眼睛，双眼皮，挺直的鼻梁，饱满的、棱角分明的嘴唇。它们提供给我对她昔日美丽的想像空间。然而只是想像而已，因为它们永远也拼凑不出一张楚楚动人的面容。对了，女人的容貌可以因衰老而变得丑陋，但动人是超乎于美丑之上的，是一种内在的气质。她就像故意要把这气质踏在脚下似的，在日益增多的赘肉和日益加深的皱纹之上，她扯出一副尖利而毫无顾忌的大嗓门，响亮地笑，高声大气地说话，让女人的一切娇媚柔弱之态在她面前无藏身之处。

她就这样地望着我，与我说话。仿佛已经忘了修饰是怎么回事，她穿宽大的式样过时的衣裳，趿踏着随随便便的鞋子，潦草理过的短发蓬乱着，粗壮的身体像一座山，横在房门口，毫不理会自己教授夫人的身份（而且是赫赫有名的教授）。这样的年纪，正是努力挽留什么、掩藏什么、心犹不甘的年纪，但是她好像已很快跨过这道难堪的门槛，一身轻松地由着自己做人了。她已经不想取悦于任何人，包括她的丈夫。

女人一旦超越了对性角色的自我意识，那才可能是真正的自然人和自由人。然而，对于世上许许多多的小女子、老女人来说，这是多么难以做到啊。如果说男人和女人一样沉重的话，男人身上的压力，主要来自社会，而女人身上的枷锁，多半是她自己给套上去的——谁叫她那么在乎别人的眼光，别人的观点？

但是有谁能真正脱离社会而存在呢？除非像她这样，整日待在家里，不上班。她把家弄得窗明几净，一尘不染，可是，显得更空落落了。我曾经去她家借过修电灯的工具，一进去就赶紧溜出来了——那种空空的气氛仿佛不容人的存在。她修电器、电表

都很拿手，我们这一楼面的大火表出了毛病、一片漆黑的走廊上，第一个拿着工具走出家门的，不是我丈夫，就是她。若碰到我丈夫还没下班，在火表间吭哧吭哧修个没完的，准是她。她丈夫呢，经常的不露面，经常的衣冠楚楚，头发梳得一丝不苟，有时候我晚上到走廊口倒垃圾，会看见他，穿着考究的睡衣，戴着西方电影里见过的那种压发帽，朝楼上走。我知道他家楼上还有一间屋，这是她告诉我的，她不像有些知识妇女，对自己家的事过分的讳莫如深。

我望着他保养得很好的身体背影，不由感叹岁月对男人的偏袒。他的确仪表堂堂、儒雅潇洒。她与他好像是毫不相干的两个世界的人，因着命运的玩笑而凑在一起，过了几十年。那命运的玩笑是什么呢？文化大革命？他这个书香门第的世家子弟，被贬到工厂当了修车工，像《渴望》里的王沪生？那么她就是那个倒霉的刘慧芳了，有着自然的不自知的青春风采和生命力，拯救了这个单薄如纸的白面书生？然后，随着岁月和时代的变迁，又回到各自命定的人生轨道？

因为住在她家对门，我有时听得见她尖利的大嗓门，叫骂着，发出母狼一般的凄厉嚎叫。那声音像是积蓄了几个世纪，具有一种火山喷发的能量，盖住了叫骂的内容。它喷发一阵，歇一阵，然后再喷发。间或有房门被用力碰上的声响。听不到对手的声音。夜晚静悄悄，那声音，经久不散。

那样的夜晚，我常常辗转反侧。

她向我借过一套衣裙，说要给她的女儿做样子。我想问，为什么你不给自己做一套？你真的还不算老。她仿佛听懂了我的目光，对我笑了起来。于是，她眼角的皱纹缕缕毕现，但有一种无可形容的纯真、自然，超越了她的年龄，像晚霞那样灿烂而令



人感叹。

在一个大雨滂沱的早晨,我和她在电梯口相遇,又一起坐电梯下楼。我说,这么大的雨,上班真没办法。她不作声。出了电梯,我随口问,你坐哪路公共汽车?她说,我不上班,我退休了。我长长地“哦”了一下,望着她肩上的包。她说,我去隔壁大楼,那里有我新认识的朋友,都和我差不多,我们讲好了一起玩的,风雨无阻。我问,玩麻将?她笑着摇头:不不不,我对麻将没兴趣,我们在一起说说话,看看画报……说完她忙不迭地撑开雨伞,跑向雨中的另一幢高楼。

她的话,她那急切而认真的神情,令我想起了什么?——“文革”初在中学里做“逍遥派”的时候,我就是这样,风雨无阻地与一帮女同学聚在一起,打牌,说话,怀着等待的茫然,打发那过渡时期的寂寞和无聊。但我们在揣着纸牌离开家门的时候,眼睛也曾因莫名的兴奋而闪闪发亮。

三

刚才,门铃有节制地响了几下,我去开门。是住走廊中部的胖老太太,来收每月一次的清洁费。她总是那么慈眉善目,连声说着“对不起”、“打扰了”、“谢谢”,好像这钱(还有那些募捐款)是付给她本人的。当然不是,我们都知道,她只为街道居委义务做这些事。

以前做这些事的是她丈夫,一个瘦得几乎干瘪的老头。据说他是位退了休的医生,可我很难想像他干柴似的手怎么握听诊器和手术刀。他和她站在一起,都像是对方最好的陪衬人,也像是天然平衡的最佳搭档。唯一相似的是他和她都很快乐,至

少看上去如此。人到这样的岁数大概要么快乐，要么忧愁，已经十分简单，因为人生的大部分秘密已被他们参透，除了最后一个。

那老头像是突然不见的——各管各的我们，对这样的事原本不会多加注意，不过在我们这幢高楼里，他好像是类似一楼之长的人物，热心于各种公益事业，诸如为讨还楼前绿地发起楼内居民的联合签名上书，为赈济灾民发起募捐等等，因此他瘦瘪瘪的身影总是出现在各家的门前，要是几天不出现了，便会形成一种空缺，让人心里惦着。

胖老太太那时是一贯足不出户的，像是要给“一个好男人身后总有一个好女人”这句话作一个例证。在瘦老头消失的同时，有时候我走过她家门口，会听见里面传出女人嘤嘤的哭声。我想，那肯定是她了。但是，为了什么？

谜底很快就被摆在她家门口的一长排花圈花篮揭开。那一天的傍晚，我和对门的女人、走廊另一头的女人不约而同地走近胖老太太家门，面面相觑。我们又听到里面的哭声。然后，我们轻轻地、第一次走进了这扇门。迎面就看到瘦老头的大幅照片，被黑纱框住，朝我们安然地微笑。胖胖的她坐在沙发一角，脚下是一团团揉烂的面纸。她又抽出一张面纸，擦着她灰云密布的脸颊，像是要把她的眼泪连同那一脸灰云擦去。

她像对老熟人似地对我们娓娓诉说着。那天晚上，老头子忽然要她为他理发。他的头发历来是她理的，三个礼拜一次，很有规律。但那次才刚过了一个多礼拜。她觉得奇怪。老头其实是个沉默寡言的人，能在她煮饭、看电视的当儿，默不作声地想几个钟头的心事。他以前不是这样的。她记得他年轻的时候，爱唱歌，嗓音舒缓而有激情；爱跳舞，舞姿很有绅士味，当然她从前



更活泼，身材也好，他俩跳华尔兹和探戈时，总是众人瞩目的对象。他当外科医师的时候她是外科手术间的护士。他们真的有过非常美好而充实的时光。岁月是会把一切都变得面目全非的。她觉得老头执意要理发，有一点儿蹊跷，一点儿不同寻常。她还是为他理了发。望着地上一缕缕灰白的头发，她听到老头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半夜里，老头的头痛病犯了，痛得在床上打滚，慌忙之中，她拎起电话，叫来救护车，把他送进他曾工作过的那家大医院。脑部恶性肿瘤的诊断报告出来之时，他已经昏迷不醒，从此再没醒来过。

当她说完时，她脸上的灰云更深了。她那两大间房空荡荡的，虽然有二十四寸大彩电，皮沙发，壁挂式空调。这都是儿女的馈赠。她的儿女远在南美洲、玻利维亚、巴拉圭，那些只在电视新闻里听到过的国家。夜深了，我们十分不忍地与她道别，把她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空空的房间里。

就像前面说过的那样，不久，她便取代亡夫做着他的工作，收清洁费、管理费，发起募捐，发起签名——楼前那块绿地现在已成了垃圾场。她的笑声常在楼道里响起，也许是因为胖的缘故，那笑声像经过共鸣箱的处理，有着砰砰的坚强的力度。有时候，在晚上，我路过她家，闻得到燃香的气味，甚或有低低的哭泣。而在明朗的白天，她来按我家门铃时，又将一张万里无云的肥胖而慈祥的笑脸对准了我。

这大约就是因为，人到这个份上，这种年岁，已经变得十分简单。

像婴儿一样地简单，万般秘密都不存在，这是种怎样的境界？

四

做了几年的邻居，我和她们，依然素昧平生。水泥墙壁和铁门，把我们深深地阻隔。她们究竟是谁?我不知道。我是谁呢?是她们中的某一个?曾经是?将会是?正是?

都有可能。

高楼的寒气正在向我渗透。我不久就将搬离这座高楼。但这些高楼女子的影子，会长久地、沉沉地，拖在我的身后。



白领丽人

邱华栋

关于白领丽人,我们并不知道很多。

她们似乎和老外们更有关系,所以也许老外们知道得更多一些。我们只知道,有老外的地方,就有白领丽人。

关于白领丽人的故事,我们也并不知道很多。

我们只是隐约听说,她们似乎是用英文谈恋爱。当然,她们首先是用英文上班。日常交谈中,她们也许会突然说:"咦,这个意思用中文是怎么表达来着?让我想想。"

关于白领丽人的生活,我们只是知道,她们一般喜欢穿外国牌子的衣服,但是喜欢用中式古董家具,因为那个用英语和她们谈恋爱的人喜欢中式古董家具。她们有的人在"高尚住宅区"买了房,这房子是合买的,里面有她们一小半投资。她们热爱自己新置的小窝,很勤快,每天都自己把家具电器擦得一尘不染。这房子大多数时间只有她们一个人住。或者,是她们分享了那个

说英文的家伙的一部分生活。当然，那家伙生活的主体是在他自己的国家。这里对他们来说，只是“生活在别处”。

我们对白领丽人的生活习性略知一二。她们会在鞋店里一口气试穿二十双鞋而毫不脸红心跳。当然，如果一个人的时候，她们一般不打的，而是乘小巴。她们非常清楚要尽快为自己存出一笔钱来，以备将来不时之需，所以现在不能挥霍。我们这些干公家的人，很难揣摸她们那种无根的感受，而只看见她们拿高薪，微感嫉妒。的确，谁报销她们的医疗费？谁给她们分房子？谁又给她们养老？这些，都得她们自己操持。所以，在饭馆里，当然不是太大众的那种，但也不会太高级，只是环境和情调不错，她们会不断催促服务生添餐巾纸，而不是叫他们再加两个菜。服务生们对此早已司空见惯，说实话心里特不耐烦，但表面上还得过得去。他们可不想惹麻烦，他们知道，白领丽人特别注重自己应有的权利，动辄便会说：“叫你们经理来。”对于白领丽人的维权意识，我们也知道些。所以，如果有幸和她们共进晚餐，我们会忍住不掏出烟来抽。同时，我们喝起酒来也会节制得多，像个绅士似的。我们不想在她们面前出洋相。

我们看待白领丽人，感觉上就像是看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实际上，她们需要这样的呵护，比如说，为她们拉开车门，或做一些跑跑腿一类的小小效劳。可是，如果你真的以为她们弱不禁风，那你就大错特错了。其实，她们是最顽强最有韧性最刻苦耐劳的小姐。连那么事儿事儿的老外们都被她们哄得心满意足，这是非常了不起的成就，不信你来试试。所以，不要轻易坠人白领丽人的情网，否则够你受的。她们不坏，说实话，她们大多数人真的不坏，终极人生理想不过是嫁个好人家过上小家碧玉的幸福生活，你只是无法忍受她们的挑剔和“品位”。你无法忍受



她们拼命把你往西装革履的路子上拽，你无法忍受她们不让你大声听摇滚乐，你也无法忍受半夜里突然打来的不知讲的是哪国鸟语的国际长途。总之，若和她们谈恋爱，你很快就会发现，她们就像辛勤而执著的园丁，非把你修剪成她们想要的样子不可。而你知道，当男人和妇人打一场长期战争的时候，男人注定是要一败涂地的。这事，自古没听说过有什么例外。

但你不妨交几个白领丽人做普通朋友，就是两星期打一个电话半年见一次面的那种。这样你就保证不会落伍，不会被突如其来的时尚潮流撞个半死。她们一般会在电话里滔滔不绝地给你讲各种奇闻妙事，真奇怪她们为什么不找家报社混饭吃。对于她们来说，这种交谈，是练习中国话的大好时机，开始的时候也许会磕磕绊绊的，但到后来就舌绽莲花起来，让你觉得她们的童子功还在。当然，在爱情问题上不要请她们当高参。说实话，她们一般在感情问题上都挺自私的。她们出的主意，你若照做，你会后悔的。但这并不代表她们婚后的状态。那时候，她们会表现得特别贤妻良母。这矛盾吗?不!这就是女人。白领丽人是女人中的女人。

由于端的不是铁饭碗，所以，白领丽人做起事来既认真又负责，方方面面都能照顾得妥妥帖帖。你若有什么事托她们办，大可放心。她们就是办不成，也会给你一个合情合理的交代。这是特别优秀的品质，也是都市现代人必修的课程。她们所做，比许多须眉男儿要强上百倍。

白领丽人装点着都市的繁华生活，让你打心眼里觉得妙不可言。但是在月上柳梢头的时候，灯红酒绿之下，你千万不要把那些妖冶女子和她们扯在一起。那些人，即使不是“鸡”，也只是些伪白领丽人。而真正的白领丽人，是不屑于这些场合的。这些

世面，她们早就见够了。她们即使娱乐，也多是和老外们在一起，在那些所谓更雅致的所在。

关于白领丽人，我们还能说多少？也许老外们更有发言权。老外们也是人，老外们中间至少也有一半是正人君子，对于我们的白领丽人，他们的中国同事，说起来也会翘大拇指的，只要小姐们之间平常少一些勾心斗角。可是话说回来，这也不能怪她们。在中国这地方，哪里不如此？

总之，关于白领丽人，我只想说一句话：主啊，感谢你的神奇！



白领丽人的一天

苏 果

上午 7:15,我被我设定好的闹钟准时吵醒。

通常我不找任何偷懒的理由,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打开 CD 机在音乐声中完成坐便、刷牙、洗脸、做饭等生活任务。

在离上班还有 10 分钟的时候,我已经抵达办公室并开始打水拖地,然后去电传室取国外传真、电子邮件,这时候同事们也差不多到齐。看完传真我得与他们分别就一些问题进行商榷并拿出具体可行的方案。

9:00 左右,一些工厂的销售员来我部推销他们的产品或者等着取货款。我不得不耐心细致地听取他们的介绍(往往充满了自我吹嘘),或者向厂方解释付款的依据:不是把货送到我们的仓库就可以提款了,按照内销合同上的检验条款,需方也就是我们,需要在合理时间内将所取的样品进行检验,合格才能付款。听完我的这番话,工厂的同志开始向我拼命递烟,然后问我晚上

有没有空儿;还有的同志比较直爽,嗓门当时就高八度。好在我年轻气盛,从不让步。其间我的同事会动辄跑过来与我讨论一些意想不到的问题,比如:空运的一批货物在香港机场突然丢失,或者某个工厂不能按时交货而外商也不同意将信用证延期。

11:00左右,公司领导找我谈话,问我为什么这个月的资金占用很大,而销售额很小?库存是怎么产生的等等。

11:30,工厂等着取款的人还赖在我的办公室不肯走,请他吃饭是显而易见的事。中午想打个盹的小小愿望就此破灭。

13:40,某保险公司或者货代公司的人来接洽业务,趁着他们侃侃而谈的空隙,我的眼睛迷糊了一会儿。

15:50,法国客人打电话责问我们为什么刚刚谈妥的价格又涨了近12%?他们准备提出索赔而且金额惊人。我的情绪非常糟糕,接电话时的声音也有些变化,甚至不时地骂娘。

16:32,为了确认一个价格,我与同事开始不停地给某厂长打电话,听说他去了云南,身上的手机又打不通,只得请工厂的人提供住店的电话和房间号,留到晚上回家再打。

17:15,写完最后一份传真早已过了下班时间。因为事情重要,不得不向电脑房的工作人员说明事由,并适时地行贿(递根香烟、送张餐券)。

17:30,喝过一大杯水,点根烟(平时大楼是严禁吸烟的),吵闹的办公室一下子安静下来。

晚饭,通常是非常简单的,冰箱里的净菜已经消耗殆尽,速冻水饺和方便面、火腿肠是最好的素材。吃饭的时候顺便打开电视。

21:00左右,我冲好一杯咖啡,换上心爱的睡衣,翻开当月



的一些时尚杂志和报纸，太深的文章不看，我只是感受生活的另外一种存在，不是我遭遇到的存在。这让我觉得活着是件有意思的事。

22:00左右，我打开短波收听英语新闻，不消5分钟就抵挡不住倦意，沉沉睡去并且梦游。

南去的丽

蓝　水

丽是那样一种男人女人见了眼睛都会为之一亮的女性。和丽曾经从幼儿园同学到大学。10年前，当和丽多年未有音讯骤然在省会城市的街头相遇时，正是从熙攘的人流中注目到丽的卓尔不群。

丽独具的风姿，不仅在她白皙的肤色和纤细窈窕的身段。丽的衣装头饰更具魅力。丽服装的色调从未脱出黑红白三色，几乎一年四季都着大摆幅黑色长裙。要么全身一色黑，要么黑裙罩白衫，要么红帽、红衣配黑裙。

丽乌黑亮泽的秀发，有密垂的刘海儿覆盖前额，脑后两条编织细致的辫子，由黑色缎带束一起。

丽不合俗流的艺术气质出脱得甚至有些扎人眼目，但感觉敏锐的人仍能从丽不羁的装束中识出她保守的一面。那是丽这样一类洁身自好的独身女人的特性。



第一次相约去丽的宿舍，其时丽尚未南下，仍然在城北一所学院的工艺美术系执教。丽的居室四壁，挂满沉静的油画和由胶泥、涂料铸就的野性图腾，它们全是丽的作品。进入屋内，我即刻感受到丽的精神在房屋中飘荡。

丽常常一人在众目睽睽下孑然独往。扛木料，锯刨，做画框；背黄土，和泥摔打，铸雕塑。学院里一些男孩子远远地向丽行注目礼。他们中虽有人十分地靠近丽，却都未能走进丽感情世界的门扉。

直到后来，有一天丽去了南方，从南方回来看我，我才明白，告别伤心往事，是丽远离中原南下漂泊的真正原因。

丽到南方一切从头做起。

一日丽踏进一家气势恢宏的美独资公司，丽在经理的一见之下，没有经过必要的考察，就谋到月薪两千的装饰部主任职位。一天，公司职员都领到薪水，独丽没有。丽被经理电话传去。丽有了某种预感，她聪明地约了一个女友，谎称一起吃饭，让朋友在门外候着。丽进去后，经理将钱给她，厚厚的一沓，丽一时数也数不过来，就点出其中的两千与薪水相当的钱，余下的悉数退回。丽说："对不起，我不拿不劳而得的钱。"经理说："这是我个人的心意。"边说边将钱推回，手就抚在了丽的腕上。丽最终在一个雨后黄昏，用单车驮着行李不辞而别，离开了这家公司。

丽后来几经周折已俨然一个成功者。她注册了一家印刷厂、一家广告公司。丽在一次进京的展览中，设计的展厅壁画为整个广东赢得了荣誉。

丽的事业如日中天。一个深秋季节，丽着一袭红裙带一顶红帽走进我的办公室，多日不见的丽却在诉说另一个朦胧的梦：有一天她也许会离开这片国土，嫁一个富豪，远游他乡，做永远

的游客了。

我奇怪丽会有这样的想法。丽有自己的事业，又具备撑起一片天的能力，何以要放弃。丽叹息说，有时不想太苦了自己。

丽许久没有音讯。这个夏季，丽又兀自出现在我的面前。她裹一袭黑裙，瘦削了些，两眼依然亮丽。丽告诉我，如今，她在圆自己的另一个梦想。丽将自己关闭在房内，做出一幅又一幅画品。有一天，丽要携带她的作品，走出国门，办个人画展。与之相随的，将是丽制作精美的个人画册。

如今丽依旧孑然一身，独来独往。丽的身边不乏欣赏丽的男人，丽说，但他们怕我。

我就想到了中国久存的古训：女子无才便是德。果真是丽太优秀了，少有男人愿意在妻子的光环下生活？假若丽是男人……



小 姐

刘 齐

我说的小姐不是从前的大家闺秀，一脸的古典美且水袖漫长，甩半个小时也不露指尖儿，还总爱使个小诡计发个小脾气，让众人提心吊胆连哄带劝。生活原型怎么劝的没法儿知道了，旧戏里是这么劝的：小姐呀，夫人说话，你、你怎么一句——玉玉——也不听?!

我说的小姐是现代小姐。现代小姐除了穿衣服比古代小姐省事，其他方面都不容易，不但相貌，而且个头，甚至学历，都由社会管着呢。社会特厉害，容不得你讨价还价。什么叫现代小姐?社会说了算。社会把标杆儿，嚓!戳这儿了。小姐呢，不得不照着标杆儿乖乖成长。硬件好的感谢爹妈，硬件差的感谢美容院，感谢之余不忘加强软件建设。女学士女硕士不消说了，就连守水果摊的小姑娘也努力从畅销书里寻找做现代小姐的标准答案。

标准就是通用，通用就是流行，流行就是时髦。现在的小姐哪个不愿意时髦？你随便逮几个小姐考察，准能惊奇地发现，她们的输入和存储系统是如此的健全，以至能迅速接收为现代小姐指南的各类信息。然后再原汤原水地输出。比如高跟鞋，原来统统是筷子一样的细跟儿，一二三，变！全变粗跟儿了，像成千上万枚公章在马路上叭叭盖印。

再比如说话，小姐们好像事先串通好了，几乎众口一辞，开头语常是“怎么说呢？”调情语惯用“你真坏”，上下句连不成溜儿时爱说“那么”，能连成溜儿的也“那么”一下。需要赞美什么了，就轻启朱唇，徐徐说一声：哇——。假如哪一个忘了“哇”，而是“哎呀妈呀”一嗓子，就坏事了，准是从山沟儿里刚钻出来的，而且特别不上进，一学习就犯困。

当然，光会“哇”还不够，这只是一般小姐的水平，离优秀小姐还差一大截子。

优秀小姐像资金一样，总往重要的地方流动，过去流向机关部门，现在流向公司。

提起公司，令人不由得想起汽车，想起楼房——不是用低标号水泥将就出来的小破楼，而是用细瓷砖贴面的大洋楼，一水空调铝窗，窗里的小姐风姿绰约，于公司的地毯上袅袅婷婷行走。公司里自然有老板，老板谱儿越大，雇的小姐越靓。小姐越靓，麻烦度越高，老板又不是草食动物，只会咩咩地叫，于是生出种种故事。

众小姐勿嗔怒，这是刘齐头几年的想法，是门缝儿的视野，老鼠的颜色，酸葡萄的滋味。可是，没等各位来得及批评，我自己已经改正了。我发现，公司小姐虽漂亮，却并非水性杨花，轻飘飘浮于上司肥厚的掌上。当然也不是冷若冰霜，一见男人就



凛凛然瞪起警惕的杏眼,甚至悄悄摸一把桌面,看看剪刀镇纸之类是否有备无患。

事实上,公司小姐相当周到得体,训练有素。茶水倒得优秀,不多不少,离杯沿儿总是特定的那么一段距离。情况介绍得优秀,不温不火,无一句无来处,还会说 OK 或“山腰拿辣”,发音特精确,而且流畅。笑得也优秀,端庄大方透着职业教养,令你不得不相应一笑,边笑边提醒自己的笑容千万不要含杂质。

这样的小姐固然优秀,但还谈不上最优秀。最优秀小姐的成才过程忒严格,忒艰辛,不是随便哪个春妮秋菊都能胜任的。

最优秀小姐比别的女孩强十倍,尤其是肩膀。我说的不是肩膀的质地——质地都一样嫩,我说的是承受力。重担恶狠狠压下来,别的女孩蹙眉娇喘见异思迁,最优秀小姐却挺身而上神情刚毅。神情一刚毅泪腺什么的就萎缩了。最优秀小姐不哭泣,不忸怩,不撒娇,不调皮;不吃零食,不耍小心眼儿,不故作神秘,更不搔首弄姿挤眉弄眼,和男人怎么相处也不会让男人想起自己是男人。

最优秀小姐比男人强百倍。男人干不了的工作她能干,男人能干的工作她干得更出色,而且不抽烟,不喝酒,不打牌,不泡妞,不粗枝大叶,不暴跳如雷,不拍着桌子骂下属,更不会揎拳捋袖,大打出手,破坏财物,浪费药物。至于旷工看足球,回来跟老板谎称自行车带胎破了之类的勾当,问都不要问,最优秀小姐压根儿不是这种人,她几乎不犯任何错误,更何况这种小把戏。

最优秀小姐既超越了女人,也超越了男人,因此是名副其实的超人小姐。

超人小姐还有个别名:机器小姐。机器小姐什么都好,就是

少了点儿魅力，少了点儿魔力。其实这样更好，魅和魔都带一个“鬼”字。鬼是什么东西，它能生活在现代社会吗？





穿过酒店大堂的女人

石　娃

在酒店那些开满了玫瑰花紫丁香的地方，在那些镶嵌着大块大块玻璃镜子的幻影深处，无论怎么样，都会浮动着一种迷人的香气：女人香。不管北京、上海或广州。

你实在无法想像，若是少了这种氤氲的女人香，那酒店还有什么意思还有什么美丽。

在京城，而且一定要是冬季的京城。那些穿过酒店大堂的女人和由她们散发出来并隐在玫瑰花紫丁香玻璃镜幻影处的香气，会让你瞬间搞不清春夏和秋冬的。

在一个已经弥漫了圣诞快乐气氛的冬天，我正巧到北京出差。某天晚上，一个朋友请我到王府饭店喝酒。我去了，北京冬季的夜晚是不能看到叶子、月亮、星星和云儿的。就这样，出租车载着我穿越一路的秃枝与黑暗，来到了酒店门前。当车子戛然停止，我便穿过酒店的玻璃门看到一幅现代童话的景象：一片

闪烁的金银花丛里，京城漂亮的女郎穿着高得不能再高的高跟鞋和短得不能再短的迷你裙，优雅地穿过大堂。她们的脸儿很白，蓝色的眼影很蓝，红红的嘴唇很红。朋友是位豪放的诗人，他看了看因穿了一身羽绒衣而显得臃肿不堪的我，又看了看酒店大堂的女人，说，比起她们，你更像北方女人，对着这样的你，我一夜无诗。

但当萨克斯风响起来时，我们还是开心地喝起了酒。

真的，北京那些穿过酒店大堂的女人，因为在进入酒店后可以一下子卸去厚重的大衣什么的，那些细细的胳膊腿儿和白白的脸便也可以一下抖露出来，蛮刺激的。男人爱看，女人爱看，那些诗人画家大概更爱看。

到了上海，穿过酒店大堂的女人有另一种风情。上海的女人不如北京的女人火爆、奔放，但性感却不比北京女人差。她们靠的是柔媚。穿过酒店大堂的上海女郎，喜欢穿得很雅很雅坐在花园酒店的酒吧里，听英文歌，有时干脆独坐一隅抽烟。看到从上海酒店大堂飘然而过和静静坐在酒店吧房里的女子，我就要无端想起张爱玲文字下的小女人来，也会无端想起那些现代的韩国女郎。

回到广州，穿过酒店大堂的女子跟香港的女子倒是很接近呢。广州穿过酒店大堂的女子比起上海的女子显得不够幸运。上海女子除了可以到酒店寻找浪漫，她们也可以到外滩、淮海路或其他什么地方，这些地方一样很干净很漂亮。但广州就不行。广州在酒店大堂飘然而过的女子只有在酒店，才会找到合适她们的气氛、调子和环境。广州穿过酒店大堂的女子通常长发飘飘，高筒袜，黑长裙，还爱涂越来越暗的唇彩。

广州城穿过酒店大堂的女子现在发现，除了酒店，她们还真



不知该去哪儿。因为城里到处在拆房子建房子搬房子。残垣颓瓦使城市看起来像废墟。有哪个美丽女子愿意披一身华服穿行于废墟中?然而,酒店大堂那些开放的玫瑰花和紫丁香以及玻璃镜的幻影,却与她们身上的美丽相一致。所以,虽然穿过酒店大堂时,她们感受不到阳光和风儿,但她们只能选择穿过酒店的大堂。

不回家的女人

罗 西

“不要叫我小妹!”

这话王琪已对三个男人说了三遍，在“非常音乐”酒吧的一角，她双眼迷茫地看着手里的杯子，杯里的酒“没满”(美满)，可她的婚姻美满吗?

她冷眉喝退了那些探头探脑想探出她深浅并甜腻腻叫她“小妹”的好色男人们，还顺便教导了一句:“叫我‘夫人’!”

她不喜欢回家，家里装修豪华，但老公没有回家，她也不想回家打开冰箱看那些冰冻食物就像看到自己。

还好有了时髦的酒吧，其实她喝的不多，她只看重这里有种堕落的美。有一天，她的丈夫某外企主管找到了她，他们很高兴地对饮起来，可才几口下肚，又吵了起来，王琪便站起来，在酒吧另一角，她又叫了一桌，独饮，冷酷地微笑，他们就这样对峙了一夜。酒吧关门的时候，她点了根烟，袅袅娜娜地走了，她要去宾



馆开一个房间。我知道她的行踪，因为在宾馆里，她会给我打电话……

我不知道这个都市的后半夜，有多少打扮高贵的有夫之妇不回家，其实，她们只是去跳舞、唱歌、扔保龄球、喝茶、饮酒，再去宾馆开个单人房，她们没有做出对不起夫君的事，婚前她们是任性的小姐，婚后她们受不了"荣夫"的冷落，于是决定也"走成功男人路线"——不回家，或后半夜回家。

其实，她们是在掩饰一种恐慌与无奈。找个窝囊平庸的男人，也许安全，可又不风光体面，而如今找了个出色又好色、事业有成的男人，又天天提防不测，日子也未必好过。两难（男）选择，便是这些姿色出众、心思复杂女人（太太）们的时代心痛。她们有钱，所以很会消费，可越消费，越感到不安、害怕，你看铺天盖地的广告轰炸，哪一句不会让她们心惊肉跳？什么"怕黑的女人"（某化妆品广告），什么"这时，相距老公不到 10 公分"，这是某防皱霜广告在启发她们看看眼尾纹有多深；"女人你脸黄了吗"，这是某口服液广告，电视画面是男的抱着女人的脸，惊讶地数黄雀斑；"一夜不漏"、"放心睡到天亮"，是卫生巾的广告，可为什么总是搅得她们彻夜难眠？

她们牵出一只宠物，款款地让狗去大小便时，但她们想的，却是丈夫又在哪一家酒楼里和女秘书"菜来汤往"……

其实，她们很累。

对于这种大手大脚的时尚消费，实际上，王琪之流的"夫人们"也是很心疼的，正如她说的那样，即便是女强人，在离开菜摊之前，也总不忘向老板要几根葱。而她们狠心在深夜都市疯狂买单，仅仅是对丈夫用"赚钱没空"的借口在外风流的一种报复。

也许解恨，但床头灯仍然寂寞地亮着。

什么床头跪(柜)，这个年代，哪有什么稀有动物会因迟归而下跪求饶？

只好去享受别人的服务，勉强可以得到片刻的安慰与麻醉。王琪很喜欢哼一个小女生唱的歌“为你做早晨”，可是，她没有机会，也鄙视那个义务，在她渐渐发福的腰际，我看到一种不堪设想的未来。

这个时代，往往因为一个“钱”字演绎多少悲欢。我试着做这么一个假设：假如王琪之流没有钱，她们会守在家里，把一个枕头套缝了又缝洗了又洗做个朴素干净的传统主妇吗？她们会不会沿街摆些小夜摊卖一些小物什，再拖着疲惫的身躯回家，叫老公给她们打一盆洗脚水？

对于以上两种生活方式，王琪表示，“看起来很美很温馨，但真的你去这么做了，肯定受不了！”确实，这种假设有点无聊。生活从某种意义上说，意味着别无选择。常常你身处其中时，才发现你选择过了，而一生能有几回选择？即便给你一个重新选择的机会，只可叹早已不识归途……



看女人喝酒

裘山山

有这么一个说法，叫“烟酒不分家”，所以在写了《说女人抽烟》之后，我就一直想写一篇《看女人喝酒》。不过，说是烟酒不分家，实际上抽烟和喝酒的区别还是很大的。比如喝酒时人们总是闹哄哄地说个不停，而且越喝越热烈（当然也有喝闷酒的，那是特殊情况）；而抽烟的却往往是默默无语地抽，哪怕烟头满地，也绝无热烈的气氛——说起来都是用嘴进行的。又比如很多人轻而易举地学会了抽烟，却没见谁轻而易举地学会了喝酒。喝酒的本事往往是天生的。

尤其是女人。

不过我却是属于女人里天生不会喝酒的。小时候连酒气都不喜欢闻。记得每次父亲叫我去打酒，我都要把头扭向一边，并尽可能把盛着二两酒的杯子伸得远远的，不让它的味儿飘进我的鼻子里。后来终于觉得酒香还是因为一次意外。那是一个下

雨的天，我把父亲好不容易下决心买的两瓶二曲酒给摔碎了。我从服务社出来，不小心滑了一跤，两瓶酒就滚进了路旁的水沟里，立刻摔得粉碎。我吓呆了，同时就闻到了芳香四溢的酒气。到现在我也不明白是因为我原来买的散酒不及这两瓶二曲香，还是因为我受了惊吓之后味觉被改变了？总之从那次之后我就觉得酒很好闻了。

我父亲酒量不大，但却喜欢时常喝一点儿，像他的老乡孔乙己一样。有一次他喝的时候，动员我也喝一点儿，可能是想有个人做伴儿乐一些。我不愿喝。父亲就说：人家李清照、秋瑾都会喝。你想当女作家（那时已起了这个野心），就应该适当地学一点儿。为了理想，我便憋住气喝了一口。顿时觉得一股辛辣直冲喉咙，脸呛得通红，平时对酒的那点儿芬芳的好印象全没了。从此不再喝酒。

不喝，当然就可以在一边儿看了。而看男人喝酒是很没意思的。他要么就没人事儿似地像灌水那么灌，好像他的肚子是酒坛子；要么就醉态百出，说些让你都替他难过的话。总之很少有喝出美感来的。有些虽然趁着酒劲儿讲了些令人感动的真心话，但往往酒一醒就跟没说过似的，一切照旧。有的甚至还对那些话后悔莫及。

女人就不同了。

这决不是我偏心女人。所以我要把本文题目标明为“看女人喝酒”。一来只有女人喝酒才值得看，二来我不会喝也只能看。

首先从外在来讲，多数女人喝了酒都会变得更漂亮。这可以从古今许多文人们的文章里看出（这些文人几乎都是男性）。他们对这方面的描写特别多。我想他们的感受一定是源于生活



的。当然他们也没什么更多的词儿，无外乎是“面若桃花”或者“两颊飞红”。从科学道理上讲，这种美丽大约是因为酒精促进了血液循环所致。问题是男人们被酒精促进了血液循环之后，为什么没有这种美丽出现呢?有的往往只是“酒气熏天”或“面如猪肝”(抱歉，这种描写也多是出于男人笔下)。

再有就是女人们要么不会喝酒，要么就酒量惊人。这似乎已成为公论。但在烟酒还基本属于男人特权的社会里，女人们在公开场合一般都声称自己是不会喝酒的。彬彬有礼的男士们往往也是主动给女士们要饮料的。可女人们一旦动真喝起来，男人们就只有目瞪口呆了。

我知道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会议结束。会餐，几桌人中仅有的几个与会的女人都不会喝酒。男人们觉得不尽兴。这时，一个女服务员端菜上来了，有几分美丽。一个男人就半真半假地说：我敬你一杯吧，谢谢你这几天为我们服务。女服务员推却不过，说了声谢谢，就仰头喝了。这一来旁边的人起哄了，都说要敬她一杯。女服务员就一一微笑着接过来喝。喝了这桌喝那桌，把几桌人都挨着喝完了。然后在男人们的呆怔中微笑着在围裙上擦了擦手就进厨房去了。

据说这样的故事还不少。女人们到了真需要喝酒的时候，大都能沉着应战微笑出击，直打得那些肇事的男人落花流水。在这方面，《红楼梦》里的尤三姐也早已作过表率。当王熙凤的先生贾琏与她姐姐偷情之后又想来借喝酒调戏她时，她丝毫也不怯场。痛骂一顿之后便开怀畅饮，一杯又一杯地喝出了千般柔媚万种风情。曹作家是这样描摹的：“真把那珍琏二人弄得欲近不敢，欲远不舍，迷离恍惚，落魄垂涎。”咱们且不就其中作什么道德评判，单是那股子豪爽刚烈不畏邪的性子，就足以给女人

们拿脸了。

据书载，酒的最初功能是用来祭祀的。周代时还有专门的酒官。祭酒的礼仪也很繁琐。到了汉代以后，凡帝王即位，就要大赦天下，让全民敞开喝他个三五天，以至形成了饮酒节。以后，这饮酒就逐渐地进入了百姓的生活。大概人们尝到了喝酒的妙处，就找各种借口来喝了。婚丧嫁娶，逢年过节，都把喝酒作为一个重要内容。仿佛没有酒就没有喜气。其实这里面的道理很简单，人们可以借酒浇愁，也可以借酒装疯。喜气就来自耍酒疯。

但女人是什么时候开始喝酒的，却无据可查。我猜想女人喝酒的历史恐怕比抽烟略长。因为除了酒的历史本身比较长以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帝王们喝酒喜欢让女人陪着。所以什么时候帝王开始喝酒，什么时候便有了喝酒的女人。从我的一点儿学问看，先秦时便有了女人喝酒的记载。像商纣王的宠妃妲己。和周幽王的宠妃褒姒，都留下了与帝王饮酒寻欢的记载。不过在这些记载中，总伴随着不光彩的墨迹，以至她们二位一直被人们称为“亡国祸水”。到了汉朝，四川才女卓文君才在女人喝酒的历史上写了精彩的一笔。她为了爱情，索性开起酒店来，每日和夫君饮酒弄琴好不自在，以至后人有了“文君当垆”的掌故。说到这样的掌故，当然还有著名的“贵妃醉酒”(贵妃恐怕是女人喝了酒就更漂亮的一个极端例证)。不过她恐怕是酒醉心明白，只为给唐明皇来一段华彩乐章。另外陆游的表妹唐琬，也曾以“红酥手，黄縢酒”招待她的表哥，在平民的爱情史上留下佳话。

要说喝酒喝得最有滋味儿的，我以为还是宋朝女词人李清照。因为她是为自己而喝的，且不管是为了寻乐还是为了解愁。



我们随便翻翻，就会发现她的许多词都与酒有关。如“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东篱把酒黄昏后，有暗香盈袖”；还有“险韵诗成，扶头酒醒，别是闲滋味”，都是些非常美丽而又忧伤的意境。而且从诗中看，她常常是喝醉了酒才入睡的。可见她当时的心境是很忧郁很苦闷的。但留在诗里传导给我们的，却只有美丽了。最著名的那首《声声慢》，“三杯两盏淡酒，怎敌它晚来风急？”用时下的话来说，几个字就把喝酒的目的意义及局限性都写透了。

到了清代，从《红楼梦》里看，女人们喝酒似乎比较随便了，连弱不禁风的林妹妹，也要喝上那么一两杯，凤姐那样的厉害角儿就更不在话下。其他人则是赏菊要喝，赏月也要喝。总之有个由头就喝。至尊无上的贾母要喝，卑贱低下的刘姥姥也要喝（写到这儿我忽然想起，要说女人喝酒喝得最丢丑的，怕就是刘姥姥了。她喝醉之后竟迷瞪瞪地跑到宝二爷的房间里睡了一觉：“鼾鼻如雷”，“酒屁臭气熏天”。当然从阶级的观点看，她是被地主阶级愚弄了）。

有了刘姥姥，我不能说女人从不喝醉酒的话了（也不能说女人喝了酒都很美丽的话了）。但女人醉酒，往往是被人迫的。刘姥姥就很显然是被那帮小姐们逗乐而为之的。

当然也有是被盛情所迫的。说来不信，我就受过其害。那是在一个特殊的地方——西藏。我在饿了一天肚子的情况下，被热情的主人强迫性地敬了两大杯啤酒（幸好还只是啤酒）。后来什么也没吃就被同行的朋友扶回到了住处，感觉是心脏在全身各个部位乱跳（可能是高原缺氧的缘故），不是一般化的难受。我想那就叫醉吧？

也有不是因为盛情而被“敬”醉的，其中就更不是滋味儿

了。我的一个女友在某次宴会上,被几个男人轮番地敬酒。我不敢说他们别有用心,我只能说她因为有求于这几个男人,没有坚决推辞。本来她是有些酒量的,但那天却醉了。我知道她是为了一个愿望而喝的,也为了一个愿望而醉的。她先是不停地说笑,后来就哭了,哭了一会儿又笑。我看着很难过。可后来更让人悲哀的是,她并没有因为这次醉酒而实现那个愿望。酒醒之后心里愈加难过了。我想对女人来说,是不可能"一醉解千愁"的。

这里还有个伤心的故事。

上大学时,我们班上有个来自凉山的女生,叫莲。她就有喝酒的嗜好。那时买酒还要凭票,每人每月二两。她大概是不够,常来找我要。我就把自己的票给了她,还从男友家里帮她找了几张。算下来她一个月总要喝七八两,她把酒装在一个瘦长的瓶子里,挂在蚊帐边上,每晚睡觉前都要取下来喝两口。寝室里的女生觉着好笑,她也不作什么解释,只是后来把喝酒的时间改在了熄灯以后。

我现在非常后悔当时为什么就不问问她为什么喝酒。据我所知她的父母都是大学毕业后分进凉山当老师的。可她像山里的孩子一样寡言,身体也不太好。有一回她很晚才从教室里回来,我让她倒我暖瓶里的热水洗脚,她竟非常感动地说:你为什么要对我那么好?我愕然。难道我应该对她不好吗?我看见她眼里有泪。可因为太晚了,我们没再深谈下去。但这疑问却留在了我心里。

后来她离开了我们寝室。再后来她离开了学校重返凉山。再再后来,我就听到了那个不幸的消息:她离开了人世。她是病故的。究竟是什么病,我没弄清楚。不知是不是和喝酒有关?

有一点我可以肯定,她不喝酒就无法入眠。一个二十来岁



的女孩儿,会因为什么失眠呢?这疑问将永远纠缠我了。

其实喝酒的害处一点儿不亚于抽烟。医书上说，经常喝酒过量会导致对人体器官的多种损害，比如胃溃疡、肝硬化、脑退化等等。年轻的还会贻误后代。因为人在喝醉了酒之后,肉体和精神上的不适将延续 24 小时,直至所饮用的酒精全部被代谢为止。这种长时间的不适当然会折寿。但在今天的社会中,酗酒的人依然很多。从美国、法国、德国等几个国家的调查看,成年人饮酒过量或日酗酒的比例很高，其中不乏女人。比例好像是五比一。就是说,五个醉鬼中就有一个是女的。很吓人。

所以我说的看女人喝酒有意思，显然不应当包括看女醉鬼。

现代女士与烟

季振邦

现如今，我发现，吸烟的女士有日渐增多之势，这与许多男士准备戒烟的情况正好南其辕而北其辙。时代不同了，男女之间的角色常常要转换。

这种情状的产生，是有其现实原因的。过去吸烟的女士，主要为一些知识妇女，星星之火。现在又有公关小姐、白领丽人等阶层应运而生，并加入吸烟者的行列。这两种女士吸烟自然也有目的。前者在洽谈场合吞云吐雾，把对方搞得云里雾里，雄关便不攻自破。后者一支在手，沾沾自得，如我佛拈花微笑，十分的体现身份。当然，还有三陪四陪的小姐也吸烟，因其不入流品，这里就不展开了。

撇开女士吸烟的这些功利性因素，我觉得女士吸烟的出发点，还在于情绪。当今的世界是最来情绪的世界。曾几何时，气温直线上升，股票一落千丈；时装店日日推陈出新，霓虹灯夜夜



挤眉弄眼……而女士又偏生最不耐情绪，于是便要宣泄。袅袅烟缕，宣嗔、宣恼、宣愁、宣喜……

再从潇洒处说，女士吸烟，我看大抵吸的是一种姿势。她们大都吸摩尔，纤纤细细的手指作“V”字状夹一支纤纤细细的摩尔，倘若再加上一个纤纤细细的身材，简直可以颠倒众生了。然而，男士们万勿误会了，那个时候，女士往往主要的是顾影自怜。欣赏一下是可以的，其他则不行。这也是女士与男士吸烟的不同，男士讨厌被欣赏，而女士则大半需要。

不用说，女士吸烟也有不洒脱处，那就是她们常常怕熏黄手指和牙齿，甚至还怕熏黄了精心保养和修饰的脸庞。至于肺部是否受害，她们倒不计较。在这一点上，女士总是比较地更看重外表。我想，应给哪家化工厂的老板们建个议了：是否开发一个可以对抗烟熏的这个霜或那个露？保管赚大钱，只是到时别忘了给我发个金点子奖！

女士吸烟，最不洒脱的地方，恐怕女士自己也不知道。据说，人类最早吸烟是为了心理安全的需要。证据是，小孩生下来是要吮奶的，这样做，除了能填饱肚子，还有在母亲怀抱里的安全感。人是不可能少了安全感的，但大了，又不能再去吮奶，便抽取出了一个吮奶的动作。这样，香烟便在聪明人手中问世了。所以，香烟有镇静作用，倒不全是烟草使然。在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女士恐怕比男士更需要这一份安全感的。这大概也是女士吸烟日渐增多的潜在原因了。

行文至此，请别误会我在欣赏或支持女士抽烟。我只是说说这种现象。我只对自己负责：我是不吸烟或极少吸烟的。

女 孩

李师江

女孩是美的、欢乐的事物，她是维纳斯的雏形。在春天里，在我美好的梦中所见的，多是女孩——她聚集了我年少时对美的感悟、理想和追求——我梦见有那样的一个女孩爱我，她的爱像薄雪融化在阳光里，不知不觉中，我的幸福似露珠承受着重力，在叶片的尖上炫耀。我说不清她应该是一个怎样的女孩，我愿意打个粗俗的比喻，春天里的花朵——即使她是不起眼的迎春花，她的健康的芳香、欢乐，在风中轻轻的颤抖，也能给敏感者带来激动和温暖。

女孩总是在成长，我来不及细细打量，她们怀里都抱着孩子了，这不免让我遗憾。女孩和母亲，总是有区别的。作为一个为我所见的女孩，她的美有可能被我收藏；如今已为人妻，她和她的美，已是别人家尘封的瓷器，我窥测的目光不免有窃者的嫌疑。而一种别样的伤感，也是岁月的赠予吧。



我所见过的女孩是扎马尾巴的女孩，皮筋是头上惟一的饰物，加点红线，毽子在她们脚上翻飞。在乡村里，女孩是质朴的，身上有初春的泥土的气息，偶尔，还会经过你身边，把一种少见的雪花膏香味传递给你，那是城里的亲戚带给她的礼物。作为炫耀的资本，她走遍了全村，把飞燕牌雪花膏一点点地分给她的姐妹们。女孩的衣服有个补丁，她并不在意，把补丁做成个花朵，花朵在她身上翻飞，美在她内心驻足。女孩是勤劳的，整个村庄是她的闺房，她在山坡上拔野菜，在溪水里洗衣，她们成群结队，像一群来来往往的蝴蝶。女孩是忙碌的，每一次，她把毽子踢得兴致盎然的时候，总是会听见母亲的呼唤，农村里一天到晚总有做不完的事情。她一边应着，一边把最后几个漂亮的动作做完——女孩是贪玩的，但也是听话的，她知道自己的忙碌是艰难生活的需要。这是八十年代的乡村，作为一个十几岁的胆怯的少年，我目睹了女孩们的成长，我看她们游戏，看她们跳方格、跳皮筋，我乐意听她们使唤。有时候她们叫我帮助拉皮筋，我站着，看她们欢快地跳，看她们红扑扑的脸蛋，甚至，我隐秘地想：哪一个会成为我的新娘？

到了城里念书，我看到了更多的女孩，她们的皮肤更白，衣服更鲜艳，她们在校园里像洄游的鱼群，我很快忘却了农村女孩。她们没有农村女孩的质朴、专注，但性格更活泼，花样更多，脾气更大。她们当中有一两个是领袖，那通常是漂亮的、成绩好的、有组织才能的，可以团结一致与男生对抗。当她们在对抗中力不从心的时候，她们有最后一招，到老师那儿去告状。女生中必定有口才和诉讼能力极强的（有些是从她们母亲那儿学来的，小城市的女人相当泼辣，并一滴不漏地继承给儿女），可以在老师面前夸大其词。面对弱者的倾诉，老师总会以为男生罪大莫

焉。在屡次得手之后，这类女孩锻炼了极好的口才和公关能力，使得日后办事极具效率。女生中有些是柔弱的，她们的目光中总是充满对男生的期待，她们是情种，她们像林妹妹一样，日后有着不好的命运。她们的多情使得过分于依赖男人，成为一场情变的牺牲品，她们的深情显然不适应这个瞬息万变的社会。但她们是美的，她们体验了最深最痛的情感，然后陨消，成为每一个有良心和审美的男人怀念的对象。从小学到中学，大部分的女孩是活泼的，初恋的萌芽隐藏在她们的脸上，她们的眼神里，以及每一次与男生的擦肩而过。她们的萌芽被抑制在老师的教鞭下，家长的说教里，以及，隐藏在天性的羞涩中。如一颗莲子的蠢蠢欲动，等待着一次春暖时节把鹅黄的触角破土而出——世界上有比这更美的期待吗？

时光如一场雨消逝，如今没有人再叫我男孩；和我一同长大的女孩，她们去谁家了？作为年少时审美的物化和集中，我一直在怀念与凝思。有时候我把目光投向如今的女孩，我已相当陌生、失落、乃至绝望，我所留恋的似乎成为一个时代的遗迹。在《一九九九年的碎片里》，我写道：我回到故乡，邻居的两个女孩都当上妓女了。我坐在土疙瘩上，一脸茫然，惟有祝愿她们青春永驻，身体健康。



女孩子的抽屉

邵　颖

女孩子都是有一个抽屉的，无论塞着耳机身着牛仔的，还是长发飘逸脚穿舞鞋的。也许抽屉只是一种寄托，给温柔美丽的心找一个地方住才是最重要的。女孩子的抽屉总不太大，可是在这个小小的空间，却总是可以看得见时间的影子在浪漫、俏皮、梦幻或洒脱的氛围里，安安静静地移来移去。

日记本，是记录影子的最好工具，女孩过于敏感，世界的举手投足都能搅得心情瞬息万变。信和贺卡都郑重得有点好笑地被理齐，每个朋友每段感情都有自己的位置，还有留言录，小纸条——那是小学时一个很崇拜的男孩子写的。欣儿还保留着第一封情书，“很无聊也很重要，它表示我不再只是个小女生”，她极其认真地说。所有的一切，连同时光的一颦一笑，都在默默中沉淀下来，留给昨天一道最真最美的风景。

抽屉里还代表着一种美丽的心情，那就是梦想盒。梦想是

一个记录向往和回忆的魔盒。无论是会唱歌的音乐盒，还是简单而朴拙的木盒、玻璃盒，只要看一眼，你就马上能找到张爱玲小说里弥散的那股似黄似灰的旧歌气氛，隐约间可以窥到时间模糊的笑意。里面盛着老祖母沉甸甸的玉镯，那是绝对不戴的，只喜欢握在手心里那种温柔湿润的感觉。还有第一根属于自己的项链——幼稚可笑中透露出一点儿时印象。木雕的尖顶小楼，夸张的大头米老鼠，都是童话造就的最爱。带着铃铛和星星的光环，黑颈链上系一个印第安味极浓的月牙，这是时间特意留了一小条门缝，让女孩传递对未来、对成人世界的极度向往。这是一个永不失效的魔盒，打开来，就有属于过去或未来的时间哗一下泄下来，让人感动得无法收拾。女孩子一定有这么一个魔盒的，惟一不同的是，有时候它藏在你的心底。

女孩子的抽屉里还有许多明知不深刻，却总也逃不脱诱惑的小东西。透明纯净的水晶钥匙扣，带风车的小房子——下面是刻得出美人鱼来的图章，圣诞节得到的银铃铛，长着金翅膀的小小天使。女孩子常常会露出浪漫而童话的一面，时间也无可奈何打不进幻想营造的城堡里。而另一类美丽，则来自于纯手工的作品。细编慢结的缎带，仅仅弯了一下就成为心形的彩色回形针，都流动着女孩子的灵气和梦想。几百年前的闺阁中是不是也有这种单纯的执着呢？“时间只是一个不变的轮回。”它又赢了。

女孩子的抽屉绝对没有你想像的那样循规蹈矩，一丝不苟。抽屉很随意，甚至有些凌乱。在做一个勤快而乖巧的好女孩子之外，应该留一点安全、真实给自己。女孩子的心情本来就是矛盾的：既断然又软弱。好友阿霜的抽屉总是有一半是纸片——那是日记本上撕下来的。可是坚决的否认后，又是对“错误”的



留恋和犹豫。这是时间的游戏，它把女孩子的心情切割成锯齿状后，又让那些矛盾的尖锐面反反复复碰撞。最后的一道工序是由时间来完成的，磨平，抛光，上漆。但这时，浑圆淡定的心情就不是属于女孩子的了。

寝室夜话

苏 杭

去年九月，我们寝室的六个女孩子走到了一起，共同开始了我们新的生活。独自在外地求学，思乡之情是难以言喻的，尤其是到了夜晚，一个人躺在床上，透过雪白的纱帐，望着如水的月光，心中涌起无限酸楚。沉默中响起了一声：我们聊聊天吧！众人响应。就是那一夜的神侃中，我们知道了彼此的故事，也就是从那夜起，夜谈成了我们生活中多姿多彩的一部分。

结束了白天的奔波，沉浸于黑暗之中，彼此可以打开心扉，不必遮掩，体会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快感。

一天晚上，一个同学谈起她新近看的恐怖片，说的人是津津有味，饶有兴趣，听的人虽胆战心惊却兴致不减，以致你一个我一个地讲起鬼故事来。从"蓝牙齿"说到"老太婆摸床"，没听过的催促着快讲快讲，听过的就情不自禁地抓住被角，气也不敢喘，只露出一双眼睛，四下张望，生怕空中伸出一只手来抓自



己。而这期间窗或门的一声响动，都会令我们集体尖叫，然后就是以光速将全身缩进被子里，蜷成一团，过了许久，不见动静，六只脑袋又探了出来，不约而同地慨叹一声，抹去头上的冷汗，又继续了下去。或许第二天的寝室夜话不再是鬼故事，但常常几天之内，每当一个人走在光线幽暗的走廊里，或独自呆在孤寂一片只闻水声的洗盥间里时，心中总不免惴惴。

虽然我们还没有从鬼故事的阴影下走出来，但寝室夜话的主题却已转移到了小说。谈琼瑶那用美丽的句子编织的一个又一个如透明的泪珠般、又如灿烂的红霓的梦；谈三毛的雪月风花、黄沙骆驼的浪迹天涯。从小说我们又谈到了诗词，从苏轼的"大江东去浪淘尽"的雄壮气势到李清照"凝眸处，从今又添一段新愁"的凄怨哀婉。

夜谈的话题不都是轻快的。最近，我们中的两个女孩去应聘，去时是兴高采烈，回来时却垂头丧气，不用问就知道她们准是落选了。心中不服气，两个女孩便相约前去看个究竟，原来选中的个个都是花容月貌、国色天香。自然，当天晚上的寝室夜话便以此为主题。两个落选的女孩大呼"秋凉似我心"。女孩是因为可爱而美丽，而不是因美丽而可爱。美女悦人眼，淑女悦人心。话虽如此，可那也只不过是容貌平平的女孩的自我安慰而已。想想看，谁不喜欢漂亮的东西？容貌是与生俱来的，上帝不垂青我们，没赋予我们一张美丽绝伦的脸，但总不能在咒骂中和愤恨中度日吧。去美容？不，那不是咱们这一层次的人做的事情，那样做，不过换来廉价和短暂的炫耀和虚荣，满足之后，只剩下空虚和疲惫。怎么办呢？还是学学阿 Q 的"精神胜利法"，一弯新月，照见自己并不漂亮，但我们可以洒脱，用美丽的心境来装扮自己。容颜会衰老，但美丽的心境永不衰老。紫色风、太阳雨、

风铃梦、七里香洋溢于眉眸，飞扬于神采，潇洒于风度的都是我们美好的心境。一席话，众人皆服。第二天我们的寝室又充满了笑声。无须粉黛，只有美好的心境才是最真最美的。

这就是我们的寝室夜话，随着岁月的流逝它将会被提炼成一块块白色的方糖，渐渐溶化在我们的回忆之杯里，随时饮一口，都会令我们回味无穷。



四面无风

孙 红

天肆虐地放着热气，仿佛在冬天给予我们寒冷，而今便疯狂地补偿。在这样下着热气的世界里，我惟一想做的事情就是睡觉。

我睡得很深，睡得很累。梦中我不断跋涉，不断听见有人对我说别睡了，别睡了，再睡就变傻。我不理，翻过身继续睡，在梦中我喘着气，拿着伞拼命地跑啊跑啊，后来就一遍又一遍地翻衣柜，抖出所有夏天的衣服，然后发愁：我穿什么？最后，我们四个人全都把各自的衣服挂在树上，潇洒地说，我们不要了。玉美拽着我跑到一家开粮油店的老乡那里，非要称称她的臂力，我望着她粗大的拳头拉下弹簧秤，使劲地闭上双眼，心想马上就要"卡啪"一下了。

玉美满身肌肉，有秀气十足的脸，然而说起话来却是雄赳赳气昂昂的家伙。和她在一起总有一种安全感，总想细声细声地

说话（其实我和别人说话绝不这样），总有一副好胃口。玉美对任何吃的东西都充满了极大的热情，就连那回我们一起看《魂断蓝桥》眼看就要泪水涟涟了，可是那手还一直不停地往返于小食品和嘴之间。她快乐的时候豪气冲云，悲伤的时候十个人也劝不了。

我时常设想玉美的男朋友会是什么样，我对她描述，她便躺在床上哈哈大笑。我说，玉美你的男朋友会是个瘦小枯干文质彬彬酸气十足温柔无比的袖珍男子汉，我说这是根据大多数婚姻都本着相互补充的原则。真的，我姑姥就是瘦小的老太太而她的丈夫却俨然一个弥勒佛，然而他们已经幸福地度过了金婚。玉美不以为然，她说，我要找一个比我高比我壮比我还豪放的将军，我们纷纷嘲笑，将军？做梦吧，怕是放牛娃吧！

在没有男朋友的日子里，我们常常在夜阑人静的时候兴奋地谈论，一个接一个地发表自己的见解，仿佛天下所有的男人都已经排好队伍等待自己挑选一样。我也曾傻傻地说过，我的男友要比我大十岁，她们笑我贪财贪势，我并未反驳，在我意识中，男朋友不光是陪我逛街看电影溜旱冰跳舞的，他还得懂得怎样在寒秋中温暖我冰凉的手。

那还是大一时谈论的话题，过了一年，倩倩的白马王子终于呼啸而来了。我们大失所望，尽管倩倩一再甜蜜地声称他的脸似刘德华，声音若齐秦，可是看到他站起来只超过倩倩一点点时，我的悲哀便一点点加深。漂亮妩媚的倩倩还会记得大一夜晚的誓言吗？她说低于一米七五的没有机会，难道这就是女人的悲哀？幻想的永远不会成为现实。于是，我再也不参与那百谈不厌的话题。

今年的冬天分外的温和，预备过冬的全副武装只用上棉大



衣一件，结果这个冬天的照片是有头发有耳朵的美丽潇洒的青春面貌。而今年的夏季却分外的炎热，刚刚6月初气温便扶摇直上三十度，看势头一直能热到国庆节。在我们学校，每逢周日便有一批批骑车的、打车的中年男女涌入校园，一问得知是自考或函授大专的，看他们虽步入中年却仍然如小学生般规规矩矩满脸郑重；而源源不断进入女生寝室推销化妆品项链的无一例外不是大学生，她们或是能言善辩，或者是一脸诚恳，同一目的是让我们买下她的商品以便她们从中提成。我总是静静地看她们表演沉默不语，我想世界真是颠倒了。

高温笼罩着校园，偶尔也会看到树荫下图书馆里埋头学习的学生。玉美说他们真不正常，这么热的天还学个啥劲。我说，我是正常的，于是我放下蚊帐，摆好儿童文学抒情小说、当代古代文学作品选于床四周。我要做茧了！我宣布。我闭上眼睛，希望醒来成为一只飞蛾，也许能够在这热气腾腾的世界里活下来。

天气真热！

初冬，街上的那个女子

陈 染

初冬，天气格外好，晴朗无风且温度偏高，白天可见安静的云彩，晚间能看到游走的星星。

她走在街上竟恍惚以为是一个月前身处柏林的感觉。这种清冷无风，就像是她清寂而无言的身影，沿街走动，影子一般轻，湮没在杂乱喧哗的人群里。她喜欢这种漫无目的地沿着街边走，长衣随风而摆，领子高高竖起来，像一条清凉的鱼。她的身体看上去有些瘦弱，冰冷的指尖斜插在衣兜里，但她却很有耐力，可以就这样不经意地走上半天时间。她神情严肃而专注，彷佛奔赴一桩重大的事情。她不知疲倦地走着，习惯性地持续在一种状态里，坚定地移动着脚步，朝着一个认准的方向。其实，她并不打算到达哪儿，去哪儿都行，她只是想在街上走着。初冬的秃树、林立的大厦以及汽车站上一片片黑压压的人群，不断地被抛向她的身后。她大大的黑眼睛总是茫然地搜寻着什么新鲜



事物，又似乎空洞洞地什么也不想看到。她所看到的风景也许只是她脑中所想之物。她总是这样走着，走着……然后，忽然之间，就会孩子般地崩溃坍垮下来，一步也支持不住。

总是在黄昏时候，她的薄而瘦的身影就会移动在车水马龙的街上。她走路的时候，脑中的画面跳跃而繁杂，脑子里面那些声音和颜色的拥挤，使得她在外表看上去恬静得近乎冷漠。她走在街上，但她实际却离街上很远。街道似乎只是一个道具。她很难遇见什么熟人，即使是有哪一位熟人与她擦肩而过，她也肯定不会看见，如若凑巧被她看到一位，她便似乎像是撞见了一位相距很远很远又很久很久没有见过面的人（即使这个人——比如是她的一位近邻——经常在她的身边出现），她会措手不及，慌乱而局促使得她的脸颊红晕起来，她不知说什么好。不知为什么，路遇熟人这种常有之事，对于她却好像永远是第一次，没有经验，无所适从。

她经常会把自己湮没在高级购物大厦的琳琅满目的物品中，那些商品锃亮而夺目的艳丽光泽，与她身上色彩黯淡却质地高级的服饰，形成鲜明的反差。她的目光躲在深色的墨镜后边贪婪地呼吸着、吸吮着每一样物品。她对生活的热爱和激情似乎完全是在这里，因为这里的人群并不是人群，他们陌生、遥远得根本无法进入她的眼中。这里除了她自己根本没有别人。她喜欢这里就是因为这里没有人。她喜欢那种拥有特异想法的物品，她与它之间似乎存在某种天然的暗语，无论它被放置在货架上多么隐蔽的角落，她也能被它的无声的语言唤到它的身边，将它捕捉出来。她的纤细的手指触碰它的时候，似乎是在抚摸一种尖锐的或者温和的思想，她们的低语和交谈只是在绵凉而敏感的指尖发生，她的指尖上血管突突窜跳，发出一声声细微的旁

人听不到的惊叹，一种独特的语言。有时候，她并不买什么，只是走进商店，伫足在某一样物品前，轻声地"交谈"一会儿，就离开，似乎完成了什么心愿。

有的时候，她的身边会伴随一个年长的女人，那是她的母亲。她们经常不说什么话，只是轻轻地、若有若无地牵着手臂，默默走着，同"路"而异梦，各自沉浸在自己的心绪里。有时候，她们也断断续续说点什么，比如说起三十多年前的一件往事：母亲怀着她的时候，曾经吃过一餐兔肉，吃了之后就开始担心会生出一个长着兔嘴的孩子。这种担心一直持续到她出生才解除。她们一边走路，一边不紧不慢地交谈一些老而旧的琐事，或者交换对某一位她们共同的熟人的看法。她们默契地走在一起，思绪忽而聚合忽而分散，既交融又独立，似乎不存在牵强、约束的感觉……

今年的冬季格外暖和，这样轻柔的冬天已经久年不遇了，令她有点不知如何是好，受宠若惊，以至于傍晚走在街上的时候，对着这样明媚的天气竟然感动得有些担起心来——会不会是一个假象？在宁和的天气后边隐藏着什么阴谋或不祥？

她多少是个有点洁癖的人，冬天风沙里的北京总是令她生畏，从外边回到家里她常常要把衣服上的尘埃上上下下清扫一遍，然后再把自己身体裸露在外边的地方一一清洗干净，方可坐到沙发里去。



走在大街的女子

陈丹燕

初夏的一天，十分无所事事，以至于起了反反复复的心事。那些事，像一块没有封边的玻璃纱，经线和纬线，只管长长短短地落出来，没有了头绪。所以换上凉鞋，到大街上去。

大街上才下过雨，远远近近的，有许多小小的水洼。高大的树，音乐学院和红顶小楼，45路车站上站了一个等车的人，低垂着头，像是也想着心事。

渐渐深入到生活的瓶里，人就难得有静下来的时候，等车便是一个机会。从前上中学时走这条路，我看不懂车站上的大人那种闷嘴茶壶的神情，那时候只知道人有心事，会说悄悄话，却不知有种心事并不能用言语来表达，像紫砂茶壶，满肚子的水默默地装着。这样一条路，我是从中学时代走到现在，这条路像吃了童话中不老的仙药一样，没有变化。只是本来漫不经心走在路上的人变化了。

迎面看见过来一个女人，一身望过去好像不干净似的有疤痕的黄皮肤上，穿了套化纤的桃红短衫短裙，闹哄哄的，简陋然而不容忽视地压过来。她一路快快地往前走，一路用手伸到头发里去抓，然后抽出指甲来放在鼻子上嗅，想必是头发极痒，要证实一下该不该回家去洗头。那多而黑粗的头发，粗糙而麻烦地做成"云鬓"的式样，大约这女人的小时候，与古装情戏有很深的缘分。夏天拥挤的弄堂，用水拖得又干净又白的宽木条子地板，四邻挤在一块乘凉时听一架收音机。那女人怕是从那情景里走出来的，精明泼悍，对生活不满亦不甘，好胜好强的心，一方面恨着生来就受呵护的细致的女人，一方面奋斗着使自己也要优雅不凡。那一定是个小有心计的金刚式的女人。那女人的颈上手上，固然重重地围着赤金的饰物，眉眼之间也是粗鲁与不屈。

忍不住就想，这女人是否也有她的心事？这样的女人往往已被生活磨得没有了中想不中用的浪漫，她像粗大的门柱一样，死死撑住一份人家，但这女人的四周，一定经常会被她旺炽的生命力灼得鸡飞狗跳。

一个女人，是不是惟美了，就要得太多。要得太多，继而丧失太多，将自己的日子用细细的一根手指搅得碎碎的，却又不懂得如何收拾。

然而不惟美的女人又有着怎样一颗心呢？在那里隆隆驶过的，全然只是公用厨房里多占的半只菜篮的位置吗？曾经也见过这样金刚式的女人熟睡的样子，一张嘴张得真大。睡熟的女人如果丑，是内心深处的丑。因为睡熟的脸就像一扇敞开的窗，一眼就能看到心里。眉眼里的泼辣，怕是用心里的宁静优美换来的，擦肩而过的时候，闻到那女人的头油和汗酸气味，看到女人



眉眼里沉寂的皱纹。

多少个在生活浊流中浮沉的家庭,妈妈起身应付一切杂务,将布衣的女儿挡在身后,使她有一张明净羞怯的脸。但当女孩出嫁,就如倒录像带一样将自己倒回到母亲当初的位置,旧戏重演,把那份羞怯拱手出让,化为泼悍。

生活到底是什么东西,时常让女人感动被挫、被剥夺、被迫改变和做惨重的交换。男人总说他们是社会化的,是生活的制造者和主人,而女人是被动的,但女人时常幼想着制造出属于自己的奇境,真正是缠得乱七八糟。世上有多少女人,用女孩子的纯净换一份应付生活的能力。不知道在心里是否认为这是输?是否由于不认输,才拼命将那样重的金饰披挂于全身。

前面又有一个女人走过来。一个皮肤几乎金黄的女孩子,但一定是在这黄梅天里中了暑气,年轻而粗糙的脸上散布着红肿的斑点。女孩子穿了一条简单的布裙,那是种本分的式样,不长不短,不宽不紧,不讲风情,但那个女孩嘬着嘴唇在唱一支歌,而且完全沉醉在那支歌里,夜游一样地在路上走,走成一条斜线。

东方人的肤色很温柔,是上帝在造人的时候没有烤坏的那个最好的小面人。在夏天洗净身体的时候,仔细地嗅臂弯里金黄的皮肤,似乎当真能嗅到那种刚烤好面包的新鲜而温暖的芳香。上帝还为这样金黄的小人造出了夏天。

夏天是个浪漫的,让人想入非非的季节,绿树艳阳,台风大雨,极端的天气和颜色,让人心动。在夏天里爱上什么人,是一件容易的、又是一件特别美好的事情。这个金黄皮肤的女孩,就在下午雨后天未晴的街道上,斜着走路,唱一支歌,并用手紧捏住她背包的带子。

不过，夏天的恋情也将随着夏天的过去而过去。夏天没有了，那个季节的阳光，气味和衣服没有了，恋情会突然失掉了它的外形而迅速地成为回忆，再变成对夏天的新的盼望。

新的夏天将要到来的时候，这个女孩子一定不会再穿这样简陋的裙子，她会去买宽大的长裙和宽边的大草帽，去买鲜艳的饰物缠绕在细细的金黄的手臂上，她将会懂得配合随夏天而来的幻觉。夏天使人感到自由，感受到心里一直按捺不住的不安分，性急的女孩，会在暮春时分就提前做夏天的打扮。这个女孩想必是第一次，她的脸光艳但又疲倦，恋爱实在是一种令人非常疲劳的行为，相处时沸沸然，独处时昏昏然，甚至来不及享受恋爱的心情和对四周的美好幻觉，只来得及在街上唱唱歌。

然而，当她将来修好指甲，刷亮头发，她是否够运气去遇上一份新的夏天，遇上与橙色的刨冰一块坠落的恋情呢？也许她将久久地在夏天敞开的窗前倾听深夜都市的夜气，也许她还在轻抚自己心里平时不看的创痕。夏天过去了，带走了许多美好的东西，纵然认命，撒开手指让它完整地流走，那心情是否总有些酸痛？

或者她又过了一个美好的夏天，然后，夏天又将她心里的一份美丽的感觉领走，慢慢的，一年年阳光照射，新买的长裙就变旧了。也许要等到她穿着旧旧的长裙在街上走的时候，完全没防备中，突然爱情重新来临。

在街上走，走，绕过一个一个浅浅的水洼，一向都是喜爱水洼的，喜爱水洼中映照出来的那个世界，平凡的事物的倒影，也会变得有几分奇异。但却并不知道这是因为贫乏和空虚，还是仍旧怀着一点少女的情怀，不过我已很是明白，这些水洼，多半等不到明天早晨，就会干。



看见一个像纸做的女人走过来，灰白的纸做成的人。她的嘴唇甚至是灰白的，但没有那种令人激动不安的戏剧气氛。那是真正的灰白，像无声的水一样漫天而来，淹没所有的。她的衣裳裙子都旧了，颜色淡了，也是灰白的，甚至手里的布伞，连黑布都发白了。她是一个用旧的赛璐珞娃娃。她穿着多年以前的的确良衣裙，飘忽而沉重地向前走着。她除了回家做那夏天又热又多的家事，大概不会有属于自己的消遣了。

在代代木的地铁站，我曾见到过一个从头到脚都精心修饰过的日本女人。她的精心，在于看不出一丁点装饰的痕迹，然而，却连鞋扣的颜色式样，都考虑到全身装束的匹配。那女人像一个幻梦一样静立于地铁站上。看得懂的同伴告诉我说，那多半是日本的富家夫人冶游。虽说不能肯定，但我却觉得是最为得体的解释。她们的先生忙着出人头地，她们自己完成了所有女人的大业，有了家，有了钱，有了孩子，于是去找一份新的爱情，享受完美无缺的人生。那女人，已是在玩手袋和帽子以及手绢的名牌，而这个女人，她也许会照顾家人吃完饭以后，最后走进家里窄小堆满杂物的浴间，浴间由于已洗了许多人而空气污浊闷热，她匆匆洗干净身体，然后她会端着一张竹椅，到露天去乘凉。

都市空气污染的天空上，星星变得又薄又小，几乎像一个幻觉。这大概会是她一天中最轻松的时候。女人是为了自己而美丽，还是为别人而美丽呢？女人是因为放弃自己而不美的。

她的眼睛大而圆，善良而温顺的样子。有着这样眼睛的女人，通常有着很少的要求。很好的耐力和很软的心。通常她们总是损害自己来满足别人。通常的说法是赞美，但我觉得心酸。

在每个女人年轻的时候，都有许多条不同的道路在她脚下

蜿蜒向前。只是每个人都只能选择一条道路，这条道路通向何方，她并不知道。在那条辛苦路上走，每天都有做不完的事情等着，就这样地变成了旧的赛璐珞娃娃。开始，以为是玩脏了，洗洗就好。但是后来，发现岁月布上的灰尘风霜，原来再也不能洗净。

世上大概善良而平凡的圆眼睛的女人，多半会遇到这样的命运。

大街上走，大约是因为更注意自己的关系吧，总是比看男人更仔细地看女人，或者因为在女人的形体里能读到更多的故事？总是去读女人。或许读女人的时候，像是读着镜中的自己？在初中时，曾经有一段时间难受极了，身为女孩子，当时引以为自豪，后来觉得那是少年时代不稳定的激情，再后来觉得做女人真有趣，后来又发现幸福里面的苦役。但这样，也断然不想再做男人。男人好吗？男人怕是有苦说不出来。

在另一个45路车站那儿，有一个大肚子蝈蝈一样的孕妇，蹒跚地敞开着两腿往前走，穿着一条粗鄙的裁缝叫它“赤膊裙”的长裙，她后背的肉，潮湿浮肿，白得不成样子。一个孕妇，与身体苦斗到大腹便便的时候，就连皮肤上都反映出来身心的疲惫。那种虚肿的苍白。在初夏的时候，她就能热得两颊微肿，因为孕妇的身上有两个人的热量。孕妇的脸上有种羊般弱而祈求的神情。她热了洗澡，那份不方便比不洗更热，热了躺下休息，一平身，肚子像磨盘一样压得喘不上气来，身上的汗就嗡地出上一身，这一世在酷暑时候为孕妇的女人，一定是上一世没有进过炼狱的缘故。那羊般的表情，也许是因为她知道现在不可与人为敌。另外一方面，为了肚子里的那一个将来漂亮一些，聪明一些，出色一些，她知道该保持心境平和而柔软，此刻，人类的善良



对她十分要紧。

我觉得孕妇脸上的表情是某一种女人特征的标志，那种有功利目的的温顺与善良，而温顺和善良，本来是人无法左右的天性。

孕妇浮肿的脸上，哪怕本来精致的口鼻，此刻由于荷尔蒙失调的关系而浮肿翻起，显得蠢相。怀孕后期的女人，已经精疲力竭，再也顾不得考虑到原来光滑的脸容和平坦的小腹目前变化的模样，走起来，必定是蹒跚的鸭步，因为胎儿压开了耻骨联合，骨盆小胎儿重的女人，会把耻骨联合的韧带拉伤，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不挣开双腿走路，骨与骨的磨擦会有异常的疼痛。她在生理变化和女人责任面前一败涂地，听天由命的宁静里，潜流着淡淡的恐惧。

那是对生育过程的恐惧，是对自己的一生和将对另一个生命负责的恐惧。人对自己尚没有把握，却要对另外一条生命负全部的责任，那是怎样的重担?!

了解过女人的男人，从内心是觉得女人脏，血的脏，背负着重担的心灵的脏，以及被生活重重地压着以后的急躁无奈，自暴自弃。一朵花，如果不好看，会比一片树叶更丑。

有一个朋友，就这样对我说。他的太太为他生孩子时，一定要租家庭产房，她想让男人看看女人的辛苦，将来好体贴一些。于是他看到了那么多血，那么痛苦而变得难看的脸，被泪水和汗水泡肿的眼睛，他那天因为晕血而当场昏了过去，他说他最后残留意识的一瞬间，为自己能真的昏过去，逃开眼前一切而松了一口气。

男人可以昏倒，而女人却不能，在产床上我也曾痛得虚脱，醒来以后，一切还在原处等着你。

生育中的女人，迎来的，是血污、剧痛，对身体羞耻心的全然毁坏。付出的，是原先一切对自己的珍重。

以后的日子，我远远见着那朋友的身影，马上逃之夭夭。

无所事事的那一天，在街上看着女人，排遣着心思。



逛　街

顾　琳

女孩子逛街，有女孩子的方式，有女孩子的特点，有女孩子的情调。

女孩子逛街会挑一个晴朗的星期六下午，那天恰刚经历了两场最令人头痛的考试。带着一份轻松悠闲的心情，带着一种晚回家也不会遭老爸老妈训的放心——去逛街。

女孩子逛街前的准备工作是烦琐的，让长长的黑发爆布般地披下，或是别个精致的小发夹，或是戴上一顶时髦的小红帽。费九牛二虎之力挑出一套最满意的服装。临行时，还不忘洒上几滴香水，潇潇洒洒地——去逛街。

女孩子逛街最有情趣，最热闹，三五成群，肩并肩，手挽手，并排一列慢悠悠地踱在人行道上。哪管匆匆挤过去的上班族向我们白上几眼。“与你分享的快乐，胜过独自拥有，至今我仍深深感动……”一个兴致来了，轻轻唱了几句。顷刻间，一曲优美、

响亮的歌便在马路上空飘荡。迎面走来一个好帅的男孩，对着我们很有风度地一笑，擦肩而过，几双眼睛顿时都投向同一目标，默默地注视着他，甚至忍不住还要回过头去偷看几眼，心中却对自己暗暗地说："心灵美才是最重要的。"我们会因一位中年妇女穿着的不得体而笑得前俯后仰，大呼小叫地喊肚子痛，让警察叔叔都对我们敬畏三分。任长发随风飘逸，任过路人都投来惊异的目光，我们仍只是这样，向世界流露真实的感情。当然，也有严肃的时候。碰上外地人，我们会热情地为他指路，遇上老外，我们会很有礼貌地打声招呼："Hello!"那当儿，觉得自己代表的就是上海青年的形象。我们就一边逛着，一边将笑声，将热情，将青春的奔放洒在了街上。

女孩子逛街，任务最多，也最麻烦。这儿选支笔，那儿挑本日记本，再加上各样小摆设、挂件、头饰、书籍、食品，满满地一大包。要力图花最少的 money 得到最大的收获。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说都成"精"了。先是"叔叔阿姨"亲热地叫一声，然后七嘴八舌地说出一大堆好话，最后的绝招便是装模作样可怜兮兮地摸出还剩不多的一点钱，像是摊了老底。若还是不成功，那软的不行，来硬的。愤愤地向那小贩瞪上几眼，头也不回地便走。当听到身后有人叫："算了！卖了！卖了！"时，心中是一阵窃喜。精品大厦中昂贵的价格着实可以让女孩子目瞪口呆，但还是喜爱去看看，评评，开开眼界。然后恋恋不舍而又无可奈何地走出那一扇扇"贵族"的大门，心中暗下决心："今后定要好好学习，要有出息，长大后自食其力地活在这个世上！"

女孩子逛街，最精彩的一项节目便是——吃。左手一杯巧克力鲜奶，右手捧着爆米花，大咬大嚼，吃得津津有味。不必像那些纤纤小姐，怕有损风韵，也不必像那些老夫老妻，怕难为情。



生活在花季中的女孩，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因为我们的心是纯的，因为我们的情是真的。真的觉得自己很幸福，于是也便满足了。

逛街归来最大的收获便是愉快的心情，便是同好友们一同度过美好时光的温馨；便是为自己所下的努力拼搏的决心而感到激动；便是因为自己拥有青春，更要用所有的热情与奋斗去拥抱青春而感到自傲。

商场和妇女

吴 亮

商场的设立并不是为了那罕见的漫游者的，偶尔光临商场的行吟诗人被人群所吞噬所淹没。他们的瞬间感受只在心中一闪，并不能对商场和其中的物品施加任何影响。他们是丧失权力的人，物品和他们建立起来的同级平等位置随时可能被某位突然闯入的购买者瓦解掉。

现在，那些受到形形色色力量压制和左右的妇女出现在商场之中，购物是她们的最大享受，也是她们的权力表现。在这快乐的时刻，她们忘却了自己和世界的全部复杂关系，面对着这花花绿绿、新颖、时髦、熠熠发亮，铺天盖地的物品，感到眩晕了。

毫无疑问这也是她们的审美时分。妇女们通常难以在别的场所体验到审美快感。她们总是被商场所吸引，商场是她们品鉴力的重要检验所。在她们簇拥、观望、评论和抚摸物品的时候，原先的漫游者悄悄退隐到她们身后，漫游者明白，这里是妇



女的乐园，是她们的一个乌托邦，在某种程度上，商场和它的奢华，都是因为她们的缘故。

这些漂亮的、疲惫的、贪婪的、有主见的、不愉快的、软弱无用的、追随时尚的、善于计算的妇女们浏览她们的乐园，这些笼鸟、女权主义者、宠物和自食其力者在这儿拥有相似的身份，只有在购买的一刻才有可能从她们所购之物上看出她们的等级差别。经济学并没有对她们表示出宽容，它总是不断地向她们揭示出她们实际上的身份、地位和拥有的权力之大小。

在商场中，妇女们天然的实用倾向和形式倾向得到了统一的体现。她们是热衷于表层事物的，也是容易对物品产生喜悦感的。这就是她们总是在商场中流连忘返的原因，也是她们常常将去商场作为日常生活的重要节目的原因。赠物品给女人，犹如赠荣誉给男人。女人喜欢得到令她们快乐的物品，这和儿童喜欢得到令他们快乐的玩具没有什么两样。

现在这些喜爱物品的妇女们自己来到商场了——并不总是有人赠物给她们的，她们将亲尝购物的快感，她们将直接占有它们，而不必经由另外一双手转交。作为商场物品的惠顾者，她们是懂得珍惜所购物品的。这些生活在幻觉和轻信之中的人在此聚集，和她们全然陌生的他人混同一处，情绪高涨，亲密无间，这样的时刻召唤着她们。妇女们购置衣饰、食物、小工艺品、化妆器具和材料、儿童玩具和画报，这是她们感性的外延。妇女们的感性外延受制于一个时代或一个环境的时尚与需要，她们往往是通过购物来扩大自己的感性空间的——通常，权势、地位和名声与她们无缘，她们的空间是狭小的、既定的和不自由的。商场给了她们一个微不足道的补偿——妇女们购下的物品的种类和款式，便是她们所接触到的世界的边界，她们愈是购买得多，这

个世界就愈是扩展。所以非常自然，妇女倾向于购物是有着隐蔽的自卑根据的。妇女由此而热衷于金钱也就顺理成章了。因为商场在其本质意义上只向货币持有者开放，商场的物品也只向货币持有者作出准备投向其怀抱的姿态。妇女们渴望金钱一如渴望天堂的入场券。

这里并无讨论经济制度的企图，更无贬责妇女的意向。这里只是指出，不管是恋家的主妇还是单身女性，不管是妙龄少女还是行将步入晚年的成熟妇人，她们永远视商场为充满诱惑力的乐园，一个时刻可以光顾的大众集市，一个存在于家庭居室之外某处的丰裕之地——她们将从那儿获得生活资料和消息，还有据此而来的价值、虚荣、舒适以及最日常、也是根本的生存之目标。



少女情怀

肖 新

几乎天下所有男人都知“妙”字是由哪两个字组成的。

从那充满新奇浪漫的生活空间到日趋成熟深沉坚实的岁月；从那有着光洁饱满如同象牙般的额头花季到长成青果般新鲜红润晶莹无比的豆蔻年华；从那有着黑黑亮亮仿佛宝石般的心灵窗口到走出悠悠岁月慈祥的目光。这段人生历程定是铺满少女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于是关于少女许多旖丽的情怀就好比大街小巷飞奔的故事，如接吻一样从这张嘴传到那张嘴上，美目流盼之际，大家都说少女情怀是在白昼编织爱之花环，绚烂多彩，如诗如画……

少女是一件精巧细致的艺术品，好比陈列在精美的橱窗里，只能透过玻璃观看，不可亵玩。她那专注的目光穿过玻片凝视着沸腾社会的节律，审视着周围喧嚣的人群，饱览世间之温情，搜寻生活真谛，企望着璀璨的人生……

少女是漂亮的金丝雀，游弋的天鹅，呢喃的桃花，婆娑在春风中的相思树。她具稀世之俊美，秉绝代之姿容。

人们对少女的小心和迁就是必然的，她应处处受到优待。即使她偶尔闯了大祸，只须知错，抱歉地微微一笑，透着一派天真纯洁，谁还忍心去伤害呢？所以恭维少女的最好方法，你不必说她如何聪敏，只须说——漂亮！她会笑眯眯地骂你——“胡说！”

少女之心恰如鸡蛋壳一样一碰就碎，碎了就难以补全。少女之泪贵如珍珠，刚摔碎几颗定会使她的情人心痛不已。此乃：呜咽一声犹未了，情人措手鸟惊飞。所以她要是哭了，就会哭个大雨滂沱，哭个肝肠寸断；她要是笑了，就会笑个彩霞满天，笑个地动山摇。在男孩子眼里，少女是一座大山，充满雄奇与魅力，因为少男之心是地球而少女是宇宙。

少女之毛病是自尊心太强。不能主动，否则会掉身价。虽然你是她多年来梦寐以求的情人，但她绝不会“主动出击”表明自己之情。

或许是少女对自己非常般配的男人都瞧不上眼。A与B同拜倒在C的石榴裙下，A各方面都优越，显得矜持，不乞求。B条件不及C，于是就穷追不舍，以动人心弦的话语扣开她的心扉。等到有一天A问C：“咱们做个特殊朋友？”回答是：“我早有了！”结果因一夜作用而破除对异性的迷信，但是情感仍然维系在A身上，令她心旌摇荡。正如：心似双丝网，中有千千结……

少女最大不幸是在爱情面前徘徊，光有一段肉体流光溢彩，头脑却是一盆浆糊般的青春期。她只知自己是要嫁人的，但不知要嫁怎样的人。如果有个勇敢男孩打跑了调戏她的色狼，她就会对他生情；如果她常逛电影院，她会爱上某个影星；如果此



时此地宣传从政重要性，她就要官员；如果社会上高歌军人，她就要大兵；如果工人阶级一时红得发紫，她就搞厂长；如果农民伯伯一下成了暴发户，她就喜万元户；目前金钱魅力最大，她就傍大款。

当她来日头脑清醒，丰熟如桃，包容世态冷暖，尽收万种风情时，青春业已逝去。懂得初恋与爱情无关，初恋是对性的探索和体验，而爱情绝非肉欲，比初恋更神圣。往往悔之晚矣，惟一藉口：没劲！因为谁不更迷恋美丽的容颜，丰腴的肌肉，柔软的柳腰，光滑浓密的秀发，冰清玉洁……

少女情怀就是这样，如清新散文，朦胧诗歌，字里行间流淌着火的激情，水的澄清，清新淡雅，令人心醉。但应知道：一个人赤裸来到世上，只有 1/2 个灵魂在游荡，只有和异性的 1/2 个灵魂完美结合才能成为完整的人。

爱情中的女人

方英文

男人是一种蠢物，蠢物的一大特点是：千方百计寻找一个比他更蠢的蠢物来崇拜他。谁来扮演这个角色呢？当然是女人。女人是天生的尤物，从头至脚无不穷尽自然之妙意、蕴蓄水月之灵秀。好女人如烟霞明灭的风景，朝夕变幻晨昏异趣。女人自她稍明事理之日起一直到香魂归去，都在渴望爱情幻想爱情。在女人的辞典里，理想等于爱情，爱情也等于理想。如果一个女人在各方面都很优越却时常扬言要自杀，那么原因绝对只有一个——她没有爱情。所以，要论证女人的软弱，女人的痴与傻，也只能沿着爱情之路出发。

女子比男子发育早，所以女子最早体味到人生的忧伤。因为她最早有了爱情的涟漪、爱情的烦恼，但她却不知道谁值得爱又怎样去爱。一个 15 岁的女孩动辄就说：人生没意思，我看透了人生！请问你才 15 岁呀你经历了什么你品尝了什么你凭什么看



透了人生?其实你就是想爱情又不敢爱情不会爱情嘛!这多半是在中学阶段,读爱情小说听爱情歌曲,躲在被窝里偷偷地将某个明星照片贴在自个胸前,或者暗恋一位老师,这老师多半是年轻的大学生,也处在干燥之年渴望甘霖的爱情旱季,所以跟女学生讲课很来精神,虽阅历浅薄却口若悬河,直听得女学生们一个个双眸凝痴两腮飞红,窃想要是做了这位老师的媳妇也不枉人生一场了。这是女人的痴与傻的最初表现。照我看来师生之恋乃天下最苍凉的爱恋。一个老师若娶了他的学生我们见他时再叫老师就很别扭,一想到他与女学生相拥共衾浑身直起鸡皮疙瘩真想立马拽他下床判他一个"诱拐少女罪"!

如果一个女子有幸没有成为老师的"猎物",也终归嫁了个她实在不该嫁的丈夫,我们最司空见惯的悲惨镜头就是:许多好女人的身边,常常陪伴着一个很平常的男人,实在令人扼腕浩叹!这原因其实全在女人身上,是女人的软弱一手酿成的。女人把爱情看得太重要,难免不脑子发昏——把爱情理解为有一个男人要死不活地爱我,为了爱我,这个男人发誓死三次也在所不辞!却一点也不考虑我是不是也爱他了。优秀的男人也常常娶不到好老婆,因为优秀的男人总有几分自尊,他不会对他心爱的女子死缠烂打,他总是在骨子里尊重她,而女人呢,你不死缠烂打她就认为你并不十分爱她,于是天下的夫妻有不少是好赖搭配苦不堪言。

男人四十一朵花,这句话很流行。我曾认为这是一句鬼话,后来才慢慢品出个中滋味。我断定这句话是女人发明的,同时断定这是那种爱上了有妇之夫的女人说的。40岁的男人还没结婚的有多少呢?多乎哉,不多也。40岁的男人至少在家庭的囚笼里憋闷了十年,这家庭纵由爱情而建,十年之后也易出现某种西

风残月之征兆。所以40岁的男人特别渴望第二次爱情，遇到了色情俱佳的女人，他会有心无心地表现出殷勤和适度的出击。说他有心是因他眼馋爱情，说他无心是因他信心不足，总之是有了好、没了也无所谓的态度，这样他就显得很自然很成熟，甚至还有几分自嘲和幽默。自然、成熟、幽默，这是最容易迷惑女人的男性气质，一个在人生之途引颈张望了许多季节的女子碰到这样一个又像是父亲又像是哥哥的男子，心间就生出两只兔子，活泼泼乱窜起来。干柴碰着汽油，温度稍高即燃烧起来。这么一烧，便把女人烧痴了烧傻了。

首先她的观念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过去她厌恶婚外恋，认为婚外恋是可耻的肮脏的，如今则认为婚外恋是光荣的纯洁的，因为真正的爱情就是非功非利的爱情本身。女人只在一种情况下厌恶婚外恋——她自己不是婚外恋的女主角。闯入婚外恋的女人从未真正恋爱过，否则她不会上刀山下火海，她纵然有了35岁的一把年纪，甚至由于某种不可避免的"生活的原因"而与好几个男子有过性交易，但是，一旦真正的爱情之风袭来，35岁的她会奇迹般地出现只有15岁的少女才会出现的娇羞痴红。她神思恍惚，她不思茶饭，她常在梦中叫醒，她见了生人微笑，见了熟人却一声不吭，打电话、写情书成为她一天中最要紧的大事。她不再有兴趣社交和沙龙聚会，她赞美独守闺房，并无限长久地站在镜子面前顾影自怜。如果她姿色出众，她会对镜垂泪。美色是为爱情而准备的，美色没有爱情来折磨，这美色就是一个累赘，正如一个人拥有一座金山，而从山脚下过往的客人却多半是些并不十分看重金钱的散淡的人，这个人就非常悲凉，如千里马仰天长啸伯乐就是不出现！女人真可怜，丑了，无人来爱；美了，遇不到可爱的人；遇见了，却是别人的丈夫，明知



结局不妙，还要承受那一份日思夜想的痛苦……罢了，罢了，过把瘾就死吧，何必想那么多呢。索性一头坠进爱河里，平时节俭得半年不沾肉腥，此时却花大钱偷着邮购丰乳器，日常是挤惯了公共车的，这阵子出门就“打的”救火般去买新到的高级化妆品……其实女人不知道，一个男子要是真爱她，那一定是爱她本身，他并不十分在乎她的包装，而所有的包装均身外之物，爱到一定火候，所有的包装都将卸掉，两人像是刚出母腹一般坦诚相拥，在这一瞬间，可怜的女人流着泪想道：我是一个多么幸福的人哟……

何来幸福呢？错就错在不该爱上了一个40岁左右的男人，一个早被另一个女人加盖了私章的男人！男人的可憎之处在于他毫不羞耻地公开宣称爱情和婚姻是两码事，大丈夫应以“双轨制”的形式来大面积地享受爱情。对这种荒唐观点，女人半信半疑，不辨真伪。女人追求的是爱情与婚姻的同一，爱情既是女人的人生起始，又是女人的终极归宿。于是，女人开始向那个“四十岁一朵花”的男人求婚了。但“一朵花”多半婉言拒绝。并非他不爱她，不，恰恰相反，爱她胜过爱他的妻子；他不愿意改革“旧体制”表面理由是为了名誉和孩子，骨子里的原因则是懒惰。男人是世上最怕麻烦的动物，而离婚又是世上最麻烦的事情。男人可以终生热爱一个妻子之外的女人，前提是不跟这个女人结婚，即使在这个他最爱的女人面前，他充其量只投入了百分之五十的精力，另一半精力虽说不再想别的女人了，但一定在想着什么。用男人的话说，想着“伟大的事业”，至于这“伟大的事业”究竟是何内容，鬼才晓得！女人却不这样，女人一旦陷入情网，她就完全彻底成了俘虏，她像飞蛾扑火，把生命看得很淡了，因而杀夫总是多于杀妻。

女人绝望之后，终于咬了咬牙，决定委屈自己：做"一朵花"的情人。情人一词，听上去心痛肉颤，运转起来提心吊胆，无异于盗窃皇冠，月光也能照出汗来。于是女人异想天开地说：带我到你家去吧，我想和你妻子成为朋友！瞧，她在写诗呢，量她也写不过顾城，顾城不是也幻想两个女人成为朋友么。两个女人既要在同一个男人身上获得爱情又想成为朋友，犹如两只饿狼在同一块小肉面前你推我让，实属在太阳上建造冷库，如果真的成了朋友，那一定与爱情无关，"三资企业"而已。何况在具体的爱情中，男人与女人是不大一样的，男人只图享受爱情，如战马归来不思奋蹄千里故有"从此君王不早朝"一说；女人在爱情中则如造山运动，尽态极妍花蕾怒绽，真正从哲学的穹顶感受到什么是生命、什么是活着、什么是幸福……

女人碰上了使她产生上述感觉的男人，既是她的幸运，也是她的不幸，因为这个男子既不能解决她那无休止的爱欲，也不能最终结束她的灵魂漂泊。他情意绵绵地珍爱你，原因就在于你不是他的妻子，你不唠叨他，你不监视他，你不盘点他的腰包，你不拆阅他的私信，你不要他洗碗，你不求他陪逛商店，你不让他给小舅子找工作，你不需他给丈母娘拜年，你给他的是纯粹的爱情，是优美的闲适，是亢奋的灵感，是永远新颖的热吻，是金山银河也换不来的暗香娇喘……总之，你给了他最贵重的人生内容——自由，他怎不深刻地爱你呀！

天呐，这是什么爱哟。你爱他，等于让他霸占了你的心，你的心就要整天策划着如何奉承他谄媚他，你要观察他缺什么，你要琢磨他想什么。他的衬衫烂了，你赶快给他买件新的。他不洗裤头，你立即给他购一打锦绣内衣。你本要心甘情愿地把你的全部积蓄花在他身上，可说出来却好像乞求怜悯：亲爱的，要我



为你做什么？你想扮演他的太太，而他有太太呀，你只能在他的太太服侍不周的空隙里过一回准太太的瘾，于是你泪雨滂沱，就又想跟他结婚了。但是我劝你，你不要跟他结婚，你不要跟他签订终身合同，你一旦拥有了他的肉身，却放飞了他的灵魂，他既能情断义绝地炸毁原配，料想你这第二届政府也不是铁打的江山。你之所以爱他爱到要结婚的地步，那你一定认为他是个真正的优秀的男人，而就我所知，一个真正的男人正如一条优秀的"狗"，一条优秀的狗的特点是：终生都在不息地追求新鲜的骨头。所以聪明的女人——如女强人女博士女名人——向来不屑于爱情，虽然细想起来也很可怜——女人无爱情可怜，有爱情亦可怜，真是"可怜的女人"啊。

穿“宝宝裙”的“女人们”

冯 捷

春天来了。

四望云物，光明而清新，一股暖风吹来，带着新生、发展、繁荣的信息，几乎传达到了每一个细胞，人们都行动起来了。脱掉了捂了一冬的厚衣重裤。满街的男装女裙把春打扮得更加妩媚。而在这动人的春景里最让我动心的还数那行穿“宝宝服”的女人们。她们是最为恬静和温馨的一道风景。

一日，有位朋友不无嗔怨地给我诉苦：难呀，妻怀孕了，穿上质地优良的“宝宝裙”，美滋滋地以为自己很酷。每天下午都要出去散步，还要挎着你的胳膊。不知是显示她的伟大，还是招播你的罪恶。

我笑了，觉得他讲的这幅画面太有诗意了。

我一惯很喜爱孕妇。那是女人，一个最为标准的女人，少了少女们的轻盈，多了少妇们的一丝羞怯之美；又少了少妇们拿腔



作调的姿态，多了女孩儿的单纯；没有老妇人的沧桑，去了中年妇女的粗砺与负担。看上去是那般羞美、简约和恬适。

春天里的孕妇们更为美丽。她们健康、明亮。马路边、公园里、商场内，那些穿宝宝裙的女人们挺着高高的腹部，蟹一般从你眼前横过，你会以为自己走进一幅油画里，凝重而久远。继而让你顿感从容踏实；后来，你还会充满联想或希冀。

一个阳光明媚的早上，我去公园里晨练，看见一女子抱着笨重的肚子坐在草坪上，那坐姿是个十足的五六个月大小的婴儿，半卧着两腿一上一下斜斜地伸向一边，脸仰着看着东边正升起的太阳。她想起来，用力了两次，没一下子起得来。笑了。在一边打完拳的年迈的老父亲伸出双手拉起她，再俯下身替她打打屁股上的尘土。我欣喜得什么似的傻看着她们父女二人。

又一次我去商场购物，一位高点个头，脸上粉红粉红的女子，牛仔服的背带式宝宝裤把她滚圆滚圆的腹部勾画成一个地球。我立刻被她吸引了。她在挑选奶嘴。身边伟岸的男人可能是她的先生。女人挑了几个，粉的、黄的、淡绿的……那奶嘴儿真诱人，宝塔糖似的五颜六色，女人笑眉喜眼，抬头看着男的。“都拿上吧。”男的说。她立马两只手把那一堆儿奶嘴拨拉到自己怀里，酷似过岁的孩子在“抓周儿”。

再一次是午后，在一个精品小屋里，我发现了目标，善意而行窃般地凑上去，只见他俩商量着、比划着，那男孩拿起一件淡黄的宝宝衣放在女孩儿身前，“试试吧。”女孩立刻低头一手捂嘴笑着，右手把齐耳的短发别至耳后，羞出一脸甜美。

我也羞羞地笑了。仿佛那女子便是自己。我认为这是女人一生中最最美丽的时刻。只有拥有这个时刻，女孩儿才真的拥有了女人自己；只有拥有了这个时期，女人们才拥有了整个世

界。它是你走向世界的黎明;拥有了这个时刻,你才走向真正的女人了。这是女孩儿成熟的时刻,是最灿烂的时刻,最丰腴的时刻,最浪漫的时刻;最富幻想,最有准备,好比一个运动员就要到达终点冲刺的时刻。

就像万物离不开雨露,星星离不开月亮,人类离不开这道风景。我们离不开和平与新生,离不开祥和与美好一样,我们欣赏着这美丽恬适的穿"宝宝裙"的女人们。



守望岁月

黄倩娜

在门扉开启的一刹那，我禁不住心头一阵茫然。

这是一个形容憔悴的30岁左右的陌生女子。她大大的眼睛盈满了无望的忧伤，且蕴含着某种执拗的恳求的意味，竟使我不由自主地放弃了戒备，把她请到客厅。正午的阳光透过木质的窗棂洒落在她那张过早地干涩蜡黄的脸上。我沏上一杯热茶，期待着她开口。

她有些迫不及待地从随身的手袋里掏出一张发黄的照片，眼睛热切地望着我：

“你还记得宏吗？你的中学同学。他已经回国了，请您带我到他住的地方，好吗？”

我满脸困惑地望着她，然后把眼睛盯着照片中那个男孩，那高大的身材，明亮的眼睛，略带卷曲的头发，一身帅气的打扮……一个依稀的影子倏忽越过岁月的阻隔浮现在我的脑海里，

哦，是他，宏，我的中学同学，我们曾经一同点燃过篝火一同在月光下有过激烈的争论，还曾为迎接高考而一同奋力搏杀过，之后便劳燕分飞，听说他去了美国，在国外还搬了几次家，开始还偶尔听到一些关于他的消息，后来便不知怎的杳如黄鹤了。

“他回来了？”我诧异地问。

“是的。”她语气肯定地点点头。

“那天早晨，我在蓬莱路的十字街头远远瞥见了他。他的背影还是那么修长，穿一件灰格子西装，打着一条红碎点的领带。当时我大叫一声想追过去，恰好红灯亮起把我阻住了，之后，当我冲过十字路口，他已经消失在人流中……”

“为什么不直接到他家找他呢？”

“他全家早已出国，原来的房子也卖给别人住了。”

我注视着她眼圈浓重的黑晕，开始猜测到她和宏的关系了。然后她从手袋里拿出六年前她和他在小河边的合影，一张已经被岁月风化的褪色的照片。照片中，英俊的宏双手搂着她纤瘦的肩膀，一副陶然自醉的样子；还有那些几年前他自国外写来的信，都是些令人耳热心跳的海誓山盟式的文字。我开始痛心地惊觉，就是这些美丽的誓言，给了一个女孩无边的憧憬，伴着她从春天等到秋天，又从秋天等到夏天……

“自去年开始，他的信不知怎的变得越来越少，待过了中秋，便彻底地音讯全无了……”

“我很抱歉，我实在不知道宏已经回国，这样吧，我为你打听一下，如果有他的消息，我马上通知你，好吗？”

那一刻，她的眼睛流露的彻底的忧伤和无望又一次深深地震慑着我，我只为自己不能为她马上找到宏而深怀歉意。

夜凉如水。我送她出门。看着她孤单瘦削的身影消失在小



巷深处,我忽然为宏的无情而徒生出几分怨恨。

难道真的是痴情女子自古薄命?

之后便忽然有了许多老同学的电话纷沓而至，他们都不约而同地谈到那个叫慧的不速之客。爱情使人变成福尔摩斯。谁也想像不出她是通过怎样的渠道搜集到与宏相识的所有同学或朋友的电话地址,或登门求助或电话咨询,大有找不到宏决不收兵之势。她精致的手袋永远装着她和他在小河边的那张合影以及他从国外写给她的信，她仿如祥林嫂似地和每一个人喃喃诉说着那个曾经美丽的爱情故事,然后充满哀伤地恳求:

“您帮我去找他好吗?他真的已经回来了。”

我无法想像这接二连三的打击是怎样地撕裂着一个女子的心灵，那一双清澈的盛满了忧伤和无望的大眼睛一次又一次地在我眼前晃动。我终于知道为了等候他归来，她已经无数次地拒绝了与她擦肩而过的幸福，且日复一日地承受着来自家庭和社会施加给她的压力。她执拗地买回一件洁白亮丽得令人眩目的婚纱,且深情款款地想像着与他相聚的日子…然而,宏确实在生活的某一时刻如一只断线的风筝远远地飞离了我们，我们嗅不到他任何一点生活的气息，也没有哪一个同学得到他已经回国的消息。只是慧不断的登门造访和无数次的电话咨询开始令我们有些无所适从。后来,我为此专门请教了一个精神科医生,医生说,这很可能是因为思念太深,且经年累月,以致不知不觉间出一了“臆想症”。

我的心一下子凉了半截。

慧,一个可怜的女子,就为了那曾经的一份情缘,开始了她漫无尽头的守望岁月,一任青春飘逝,红颜渐老,慧的纯情几乎成了本世纪末一个美丽的童话。她没有想到，不是每一个誓言

都能够经受得住岁月的考验，当誓言渐渐远离了她特定的时间和场景，誓言有时便变得如同被抽空的玻璃瓶子——不堪一击。我不知道，在大洋彼岸的宏可曾想到，也许是他年轻时一句漫不经心的诺言，便把一个年轻女子一生的幸福耗费在漫无尽头的守望中……

慧仍然来找我，仍然是如祥林嫂般地喃喃诉说他们曾经的故事，我每每注视着她眼角过早出现的细碎的皱纹和几绺刺目的白发，心，便有一阵被攥紧的疼痛的感觉。她仍然生活在那个美丽的爱情故事中，我实在没有勇气把她拉回到现实中来，我惟有倾听，真诚地倾听，分享那一份已经破碎的美丽。



两个女病人

陈海鹰

我在一家地区医院工作，每天面对数不清的女病人。她们给我最初的惊诧，是很久前的一个春节。一位病人自杀了，是从六楼窗户上跳下，落在外科楼旁深达一人的池塘里，救上来时已无回天之术。只记得她是一个需要手术的女病人，一个清秀的中年女人，苍白、恬静的脸上从无笑意，更多时间里见她穿戴整齐地坐在床上发呆，不见谁来探望她。她患的不过是常见的子宫多发性肌瘤，手术可以根治。而后来才知道她丈夫嫌弃她，与别的女人有染后，在正月里把她独自丢下，连住院费和生活费也不肯再付了。是太专注她已逝去的感情吧？以致吞噬了那份生活的信心。而后我常在那扇窗口旁向下张望，六楼的高度和迎面的江风足够让一切灰心的人清醒些，可见面临死也要多大的勇气。

而后调到神经外科，遇到一位车祸导致脑部重度创伤的女

病人，在ICU病房，已静静地躺了三个月，呈植物人状态。她的丈夫仍然每天准点从胃管鼻喂牛奶，按摩受压发红的肢体，清洁大便留下的污渍。看她丈夫手脚轻柔地换上“尿不湿”，在臀背部抹上粉，快速替她掖上被子，认真的神情远未注意到自己长而乱的头发、胡子飞舞着，上面还沾着些许肥皂泡，清理整齐后他满意地端着污水和换洗衣服，眨着还有血丝的红眼睛，朝盥洗室走去。直到一天，主治医生宣布二床醒了。再过几星期，她恢复到同丈夫争论吃什么东西并能撒娇起来时，他笑笑地走了出来，掩好房门。被爱是如此幸福，与其说她是被医治好的，不如相信爱情的力量拯救了这一切。

生与死之间，爱情乃是女人永恒焦点。



逼人结婚

麦 琪

最近上面下达了一个指示，要改善高校教师的居住条件，不让他们再住筒子楼。学校这次响应极快，拟将某幢单身楼维修扩建，改成两居室带独立卫生间的住宅。可行性报告交上去了，设计图纸通过了，施工队前来破土动工，聒噪了数天的声响，锯掉了房屋周围的树，挖掘出了深厚的泥土——才发现此楼年代久远，老朽不堪，加上地基薄浅，根本无法实施工程。于是将土填回，绕房一周修了一溜水泥墩，正好给夜夜出没、屡撵不走的大排档做灶台。

留校五年我一直住单身宿舍。本来四楼人少清静，上学期搬来了数个男的，占据了包括我对门在内的几间房。我不知他们是干什么的，他们个个人高马大，身强力壮，高门大嗓，是一看就该躲着走的那类主。时值5月，这帮强健的男人早早感到了酷暑，清晨晚间时常穿着图穷匕现的一点式游走于走廊。有时睡

下后听见他们夜归，在窗外静寂的夜里引吭高歌，唱的是任贤齐最流行的曲目，但歌词已被篡改成黄色。后来我听说他们有的在小学教体育，有的在外面开的士，有的在东湖划皮艇——倒都是正当职业呢，我竟然放了一点心。业余时间他们热爱打牌。常有大帮他们的同类啸聚而来，就在我对面的房间里，吆三喝四，拍桌捶凳，通宵达旦，夜以继日。间或有人到公用晾衣服的阳台上小便。门口烟蒂酒瓶成堆。他们才住几天，我就受不住了。

一天晚上我出来在门口煮中药，对面的门大敞着，雪亮的日光灯向外投射出一片区域，我就站在这区域内。他们屋里一群豪杰赤膊而坐，正高谈阔论，兴高采烈。只听得一个说："……那天出去看个荤碟子，看得老子心痒痒咧……"我忽然真切地感到地球确是圆的，并且在转，立脚不稳似的。慌慌张张灭了火，锁上门，跑到三楼女友处，一进门就林黛玉似地说了句："这里住不得了!"女友笑哈哈道："——'心痒痒'?你不觉得好色特别有人味儿吗?"……

往来人等过于杂乱，厕所里经常黄金万两。有一天我提了热水准备洗澡，赫然看见黄金在浴室里。我——一声不吭。倒身退出把水提到三楼浴室去，洗完了回到房间。站在灯下一下一下地梳头，把头发盘起来，包在浴帽里，再往脸上敷面膜。不多时它便干了，我对着镜子，轻轻细细地撕下这张淡青色的脸皮。做这个的时候全神贯注，然而张爱玲的句子自顾自冒了出来："……忽然疼惜自己起来。他看着自己的皮肉，不像是自己在看，而像是自己之外的一个爱人，深深悲伤着，觉得他白糟蹋了自己。"

一个周末院长来看我，问了我许多生活情况。他看见卫生间上写着"女"却有男的往里走，非常惊讶。我解释说这边本是



女舍，但有些女老师结了婚分不到房，一家蜗居在此，后来又有些男的搬来住，所以厕所只能男女合用了，他非常认真，把这一点也记在本上了。过几天他跟我说，他专门找到校长把我们的情况都说了，学校会来解决的。

几天后我听见新来的门房老太太问清洁工："这个单元有几个女厕所?学校来电话，说要挂牌子。"我心想坏了，这就是解决办法么？他们认为男女同厕是最该解决的问题——大乱人伦哪。每一层楼都有男有女，牌子如何挂得起来?老太太自己住一楼，她必然会规定一三五七为女，二四六为男，那么合着倒该我倒霉。我忙找她说了前因后果，说男女合用是不得已，若挂起牌子，挂女厕男的照样进，挂男厕则女的不敢进，反而添乱。老太太点头，说等人来了她去说。

这天午睡起来洗脸，突然发现卫生间门口挂起了牌子——男厕所。我忙跑到五楼，竟然也是男，大惑不解；再下到三楼，还是男！从七楼到二楼，全都是清一色的"男厕所"，只有一楼是女——这是哪个精神不正常的人干的事?我火冲头顶，去问门房。她说中午来了工人要挂牌，她告诉他们要挂就只把一楼挂上"女"，其他楼层不挂，工人们说他们必须完成任务——按照他们的理解力，就将其余楼层全部挂上"男"。

我跑回四楼，一把扯下那块牌扔向窗外。扔后几秒钟又探头去看，它落在二楼伸出去的一块平台上，平台上杂乱不堪，有一摊圆形的红色——才想起前两天有人从顶层跳楼自杀，就头朝下磕在这平台上。这摊红色让我想到切开几天的西瓜，那种不新鲜的、滞涩的红。我觉得胃里有东西直冲喉头——强抑着没敢吐，女孩呕吐大家会怀疑她怀了孕。我还一直以为我不怕死人不怕血呢。当天我没敢吃西瓜。

天热起来了。四楼又新来了两个刚毕业的男生。是美院来的，带着许多画具。那个戴眼镜的男生敲门找我借锤子，我见他是隔着门帘敲门框，而不像有些人那样直接把帘子一掀，倒对他有些好感。我希望这样的人更多一些，占据主流。

那帮豪杰不知为什么有所收敛。有时他们正敞着门打牌，见我回来就"哐"地把门关上，这样喧闹声小一点。后来他们转移阵地，到三楼另一个据点去打；再后来他们把我对面的房间让给了别人。我一直不知道这是巧合，还是院长的关心起了作用。

让我意外的倒是那个戴眼镜的男生，我居然几次撞见他竟然不进厕所的小间，直接到外面用小便池。这又必须走进去了才全撞见，总弄得躲避不及。以前也有不明就里的男人用过，我第一次撞见时简直勃然大怒，现在见惯不怪，却异常震惊——他是受过高等教育，又俨然在高等教育他人的人，怎么如此粗鄙野蛮？有他带头，此举逐渐形成风气，有的男人即便进了小间，也不关门，竖一个赤膊的背影给你看。——而那几位豪杰中倒有人不这样做，而是反潮流地进小间，拴上门，并且具备冲水的美德——小便也冲，高于许多人的行为标准。

这天早上我拿了笔和墨，在小便池上方的墙上写字："此处严禁小便，君子自重。"还差最后一个字时，门房老太太带人来修水管。我怕她责怪，就停笔转身，欲待解释。不等我开口，他们看了齐声说："写得好！"

我自以为这一行字无懈可击，"君子自重"——如果还有人那样做，这四个字就是迎头一记耳光。果然管住了其他人，除了那个戴眼镜的男生，和另一个四五十岁、有些怪僻的独身男子。

那么我无话可说。每次去卫生间的时候，我总有些紧张，怕走进去又出其不意撞见那幅图景。我为什么要紧张，为什么要

为他人的无耻而羞愧？千年的世风——女人若是裸露，大家认为她是自侮；而男人的裸露却是侮辱女人，同时却不臊皮他们自己。

我很不想在这里住了。

我们国家提倡晚婚，却没有相应的鼓励政策，相反倒是早结婚早分房，不结婚不分房。董桥有语曰：伦敦的冬天实在冷，冷得我差一点结了婚。我们这单身楼实在糟，糟得上厕所都不安生，也真是要把人逼得结婚哪。

钥 匙

静 春

最后分手的时候，他说："这间小屋的钥匙就给你留个纪念吧。那锁，我永远不会换。"

听了这话我心里有些酸，我们从外地转回北京几乎什么也没有。那间小屋还是借他妹妹家的，我走了，他只能一个人住在那儿。

尽管人们都说离婚应该好说好散，但我提出离婚时，憨实厚道的他还是大发了一通火儿，我知道我有愧于他，所以只能含着眼泪默默接受他的指责……不过，他到底是个男子汉，答应得很痛快，从单位里开出介绍信后，我们便到街道办事处婚姻科办了离婚手续，真要离开他了，我心中不免有一些惆怅，他正直、活泼、诙谐、幽默，会滑冰、游泳、喜欢摄影和写作，可惜没有发表过一篇作品，如果他真的成为艺术家或作家，我肯定不会同他离婚。现在我才感觉到，知识层次越高的女人，虚荣心也就越强。



今年初夏，我和在国外工作的再婚爱人回国探亲的时候，到过去的一位好友家去做客，她偷偷地告诉我，他还是一个人独居，并且在冬天的时候得了一场病。这些年，我们已经没有一点联系了，似乎渐渐把对方忘掉了，可是听完这消息，我突然强烈地惦念起他来，昔日我们到底是患过难的夫妻啊！

第二天，我找了个借口，悄悄地带上了那把钥匙，独自来到我们从前的"家"。院子里很安静，人们都上班去了，小屋的门锁着，还是那把旧锁，我有点激动，拿出钥匙打开了锁，一股带着霉味儿的潮气立刻扑面而来，走进屋里，如果说这间不到8平米的黑暗小屋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原来的一张双人床换成了单人床，屋里略略显得宽绰了些。其余如旧，靠窗的三屉桌上依然摆着他自己做的那盏台灯，桌上凌乱地堆放着书籍和纸张，还有一份从《作品》杂志社退回的稿件……"哦，他还在坚持他的写作！"我叹息着心中想，于是从前的小屋生活便浮现在我的眼前，他勤奋、刻苦、执著，但命运之神却对他太苛刻，偏不把幸运降临给他……他还是那么不屈不挠的追求，只有我知道他的意志有多么顽强！我坐在桌前，打开台灯，抽出那份手稿，这是个中篇小说，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退稿信，大致的意思是插队这个题材太陈旧了，现在我们需要的是反映新时期的改革大潮新作品，恕不采用等文字，我把退稿信扔在了一旁，翻阅起了他的小说，看了几页，我的眼睛就湿润了，我仿佛一下又回到了过去我们插队的那个年代，这作品中写的是我，是他，是我们那一代人的故事，我不理解怎么这种真实而又感人的作品却不能打动编辑的心？我揩净泪，同时也不由深思起来：其实，当初那个大学的名额是他的，可是他执意让给了我，因为当时我是村里最可怜的一个"灰姑娘"，他虽然仅比我大一岁，却像个忠厚的长者无微不至地关

怀着我,保护着我,我曾把他当成最亲最亲的人,我上了大学后,他被抽调到铁路上当了一名工务段的养路工,转正后每月就能挣40多元的工资,每月开支后,他都要把工资分成3份,最多的一份寄给我,最少的一份拿回北京给他多病的母亲,中间的那份留作自己的生活费,后来,他的母亲去世了,他便把多余的钱都寄给了我。我明白,那其中包含了对我全部的爱,他的父亲在文革中死了,除了一个妹妹外,他再没有什么亲人,毕业后,我分到了他所属的那个铁路分局的铁路医院当了内科大夫,也算又沾了他一次光,要不,按照当时"哪来哪去"的分配原则,我只能分回插队的所在县,然后分到公社一级的卫生院工作。我们结婚了,婚后的生活虽然清贫,却很充实,我对他说:"咱们先别要孩子,我还想上学。"他说:"好吧,我支持你!"他把所有的家务事都包了起来,让我有更多的时间看书学习,而他,还要挤出时间写作,比我更累、他是养路工,这是重体力工作,每天都和钢轨、石渣、大镐和橇棍打交道,但是每月他都把细粮省下来让给我吃……想到这些,心里真难受!

两年后,我终于成了北京一所医科大学的研究生,毕业后,我留在了那所医科大学的附属医院工作,后来,按照有关知青政策,他调回北京,在我们医院里当了一名勤杂工,我发现了我们越来越大的差距,一种乌云笼罩在我俩的头上……而我的确太自私了,一想到我们要走离婚这步路,我就更不肯要孩子了。离婚后,我便出国了,然后在国外又结婚定居。

"当,当,当……"

电报大楼的钟声响了。我看看手表,11点钟了,我得走了,否则,中午院里就会有人下班回来吃饭,我怕见到那些邻居。

可我又实在舍不得离开这间简陋的小屋,但我必须得走,因



为这小屋的一半已经不属于我了，一切都按原样弄好后，我走了，走在街上，我想："他会知道我来过吗？难道他真的永远永远不会换锁？"

两人世界

刘晓闽

世界浩大，无边无际。我不知道世界究竟有多大?但我的世界很小，两个人——我和儿子两人世界。

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常常会遭遇到意想不到的事件或者说灾祸，大至车祸、水灾、地震、空难……小至失窃、吵架、离婚、感冒……凡此种种我们不可能一厢情愿地拒绝它们逃避它们。很多时候，我们是身不由己地被带入某种困境，而要摆脱困境，你只能作出抉择，甚至需要付出代价。

七年前，面临生存的困惑和偶然的机遇，我选择了出国。结果是我失去了很多宝贵的东西，而最沉痛的是我没能见到父亲的最后一面。四年后，生活又一次捉弄了我，面对婚姻的危机，在财产与儿子面前，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儿子，于是便有了我和儿子的两人世界。

具体地说，我与儿子的两人世界就是一间十多平米的屋子，



屋里没有一件像样的家具,除了一台早已过时,不带遥控的十八英寸的彩电和一个书柜外,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儿子经常一个人蹲在地上或趴在床上玩他的玩具。而在这间屋子里我要做的事很多,一切都将重新安排与计划。两个人的世界很简单很轻松,两个人的世界也很复杂很沉重。

记得当时很多人(包括我的母亲)都反对我的选择,只有我的一个挚友始终非常支持我。儿子那时刚刚两岁,而我必须天天上班签到,不能迟到早退。没人帮我带孩子,我的压力非常大,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我只好把儿子全托进了一家私人办的幼儿园。那天看着儿子哭喊着寻找妈妈的时候,我的眼泪夺眶而出,但我只能狠狠心掉头走掉。我在内心说服自己不要考虑太多,应该去想儿子去那里并不是件坏事。儿子在这家私人幼儿园里呆了半个月后被其爷爷奶奶接了回去。在其后的三个月里我终于托人找来了一个小保姆,小保姆来我家后,我就马上接回了儿子。

那时我的经济状况不太好,突然间一个人要养三个确实负担很重。但困难再大也得克服。从这个时候起,白天我把儿子交给小保姆看管,晚上就由我自己带。每天下班回来,我要给儿子洗澡,要喂他吃饭,要弄他睡觉。因为儿子有尿频的毛病,每天夜里都要醒来几次叫醒儿子解尿,自从有了儿子,我夜里没有睡过一次完整的觉。每天晚上都要等儿子睡着了以后,我才有时间看一会儿书,第二天早晨我还得起来买菜,把事情给小保姆交待清楚后匆匆吃完早饭再赶到单位上班。如果遇到儿子一病,我就得请假独自带上儿子去医院。好在儿子蛮争气,这样的情况并不太多,没有给我增添更沉重的负担。

因为工作的关系,我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阅读,为了给自己

多留一点读书的时间，我只好常常让儿子独自玩耍。儿子最喜欢的玩具就是车，他可以一个人埋头“开”好长时间的车也不厌烦。我被爱车的儿子所感染，不惜为他购置各种款式的车，但儿子始终贪得无厌，永远没有满足的时候，这样儿子的车队不断壮大。除了玩车，儿子也喜欢看动画片。我便常常以这两样东西来哄骗儿子不要吵我。儿子就在这样的琐碎与忙乱中度过了一年多。儿子也在这样的环境中一天天长大，一天比一天会说话，一天比一天可爱。终于到了可以上幼儿园的年龄，儿子进了娃娃班。

尽管如此，一个人带孩子还是太辛苦，况且我的身体素质本来就比较弱。为了自己也为了儿子，我不得不继续请保姆接送儿子和做些家务，否则我一个累垮了生活将变得一团糟。但保姆问题一直困扰着我。那些十七八岁的农村小姑娘，不是嫌工资低就是好吃懒做，不负责任。不想干了拍拍屁股就走人，常常把我搞得措手不及、狼狈不堪。儿子刚刚熟悉了一个，过些日子又换一个，而儿子似乎也适应了这种变化，没有出现另外的麻烦。这实在也算给了我一点宽慰。但有一次某个小保姆居然把儿子一个人扔在家里，自己留了张纸条就不辞而别了。那天，我下班回来，邻居告诉我儿子正在院里找我，我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急往家走，问儿子姐姐呢？儿子说姐姐去买东西给他吃了。回到屋里我才看见留下的一张纸条。当时我委屈得真想哭，可我只能在心里流泪，我必须马上给儿子做饭吃，吃完饭再想办法……

去年，儿子上了小班，今年下半年儿子将进入中班。幼儿园老师对儿子的评价是：与众不同，自理能力强。也许这些都跟平时的培养、教育有关。因为客观上的原因，我总是向他灌输什么



事情都要学会自己干。所以他在幼儿园会自己吃饭、自己穿衣穿鞋。但孩子每一个阶段都有不同的特点与兴趣。近来儿子越发顽皮不听话了,你一说他,他就大叫"不要骂我。"简直不讲道理。儿子的脾气比较倔,我又缺乏耐心,于是儿子经常会受皮肉之苦,但他屡教不改,一犯再犯,这让我大伤脑筋。我已经有点不知道如何管教他。

有时,我也会自责自己对儿子不够耐心,我也知道打骂孩子不好,但心情不好的时候往往顾不了那么多,事后也会后悔。也有的时候为了工作,为了自己的事业,不能给儿子更多的时间,对儿子的许诺也难以实现时,心里也会感到不安。但愿这一切今后还有时间去弥补。我想,为了我和儿子的两人世界更加和谐、美好,我必须努力改造自己。我不仅要学会坦然平静,我还要学会坚强和理智。也许两人世界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毕竟那样不够健全与完美,但于不得已中尽量减少缺憾,做得更健全更完美却是一种勇敢与创造。我要尽力营造一个和谐美好的两人世界。

今年夏天,儿子将度过他5周岁的生日。三年来,可以说我和儿子相依为命,我们的每一天几乎都在重复着同一个过程,琐碎、单调、麻烦。为了他,我放弃了电视节目,放弃了朋友间的往来,放弃了各种娱乐,可谓历尽了艰辛,也尝够了酸甜苦辣,我经历了生命最艰难最困苦的一段历程。可是作为一个母亲,我也从中获得了一种前所未有的体验。面对儿子,我想过很多,但我希望他的童年多一些自由和玩乐的时光,我不勉强他去学这学那,我鼓励他吃苦耐劳,坚持每天走路上幼儿园;我也带他上街购物,和他一起玩游戏,给他讲故事。看着儿子一点一滴地成长,看着俨然已经长成一个虎头虎脑的小小男子汉的儿子,我感

到儿子是健康的、幸福的，儿子的未来充满阳光。

每当儿子烦人的时候最好他走远一点，一旦儿子不在家的时候，我又会觉得少了什么，屋子里特别冷清。儿子不在家的日子里，一切规矩都被打破，睡觉、起床、买菜、做饭统统都变得随意起来，仿佛做任何事都可以马马虎虎。但只要儿子一回来，一切又会恢复正常，仿佛有儿子在，生活才是生活。我不由地想起作家陆星儿说过的：……和儿子相处的内容和时刻，便像一块净土、一片乐园，给我纯清、和谐和支撑，于是很难分辨，是幼稚的儿子需要可靠的母亲，还是貌似可靠的母亲更需要儿子的幼稚。

真的，我已经分不清我和儿子之间到底是谁更需要谁。当幼稚的儿子一本正经地对我说："妈妈，我长大了就帮你买米买菜、洗衣服、拖地板"时我真的感到了某种安慰。岁月是漫长的，生活也不会一成不变，今后的路还很还，儿子将一天比一天更懂事，而我瘦弱的肩上，担子也会一天比一天更重，但我依然会怀着一份天然的情感，满怀母亲的责任，不辞辛劳、毫无怨言地撑起我和儿子的两人世界。



无缘长裙

华明玥

我过生日的时候，一位刚从西双版纳采风回来的画家朋友专程送来一条傣族的筒裙。这条裙子其实是拖至脚背的一段布，没有经过任何裁剪的，在腰那儿围一转后腾过一小截，掖进那个起固定作用的布角。热带蓬蓬勃勃的花叶便在五分钟之内从我的腰间流泻而下，在这一瞬间，我仿佛听见热带的阳光在布丝间轻轻的嘘息声。生日烛光已燃到最后一截了，在灯光齐亮的一瞬间，画家朋友给我围上了一条紧窄的傣式银腰带，我必须屏住呼吸方能与真正傣家女的腰围相吻合……

然后，灯光齐亮，处在朋友们视觉焦点上的我，竟被突来的尴尬定住了：我发现，我竟无法在如此淑女化的裙子下迈出风度消闲，盈盈细细的步子。

我穿了好几年牛仔裤，迈惯了冲锋陷阵式的大步子，去抢生活的面包。我竟无法模仿热带美女在膏腴的土地上衣食无虞的

轻巧步态,我竟无法淑女得起来!

那条长及脚背的裙子被我尴尬地叠起来,我重新换上牛仔裤。为了排解我的难堪,那位送裙子来的女友说了另一个有关长裙的故事:

两年前,她离了婚,8岁的儿子一直梦想做她的红娘。那段时间因为乏人照料,她去郊外写生永远带着他。儿子大概是美国电影看多了,笃信他的画家妈妈会在写生时与一英俊绅士坠入情网,于是他固执地要做母亲的形象指导,要她穿上惟一的藕色长丝裙去写生。她说野塘边的蚊子厉害,这种华而不实的长裙对其毫无抵御力,你要妈妈的腿被咬成赤豆粽吗?小男子汉坚持要实现他的计划,他甚至为母亲买回了整盒的防蚊油。母亲拗不过他,只能穿着这条牵牵绊绊的长裙上了路,到了目的地,为防草地上的露水将裙子濡湿,她只能狼狈不堪地捏住胯下的裙翼往上提着,儿子在一旁气喘吁吁地替她背着沉重的画夹和油画工具箱。

儿子期待的奇迹终于来了:每次他们在那里出现,都有一个在野塘边钓鱼的男子来套近乎,他的饭盒里装满了儿子想吃的美味:卤鸭翘、清水虾、大头菜,儿子一会儿就忘了提裙四顾的妈妈了,他与那中年男子为浮子的升降大呼小叫,然后,他们去向阳的草坡上架锅煮鱼去了。儿子每次回来都对她说:妈妈加油,有希望,关键是别脱下你的裙子。

决定性的时刻终于来了,那与儿子混得烂熟的钓鱼人在他们第十一次碰面时带着害羞的表情走来了,他要说什么呢?她心里咚咚乱跳,真的,那一刻她觉得宁可自己失望也别让儿子失望,他是多么兴冲冲地要当母亲的红娘呀。

钓鱼人羞羞地说,我是某某艺术画廊的助理,我注意您的画



很久了，也从您儿子那儿打听到您的经济状况，您愿意与我们签售画合同吗？

她差点厥倒，风花雪月的念头一扫而空。是的，她当然愿意卖画去交儿子的钢琴辅导费，不过她下次与他见面时，理直气壮地穿上了牛仔裤……都市女人的自怜多情，有时不是为别的，仅仅是因为穿了一条长裙吧。

独身女人，好苦，好难！

王秀丽

独身女人，顾名思义，就是独自生活的女人。独自生活的女人需要勇气，需要胆量，需要坚强，需要自立，因她要独自面对世界，面对人生，面对事业，面对挫折，面对情感，面对一切琐碎，面对一切复杂。

独身女人有太多的面对。

独身女人种种：有的未走进过婚姻，有的已从婚姻走出；有的是白领阶层，有的是平民百姓；有的受过高等教育，有的文化一般；有的修养较好，有的修养较差；有的爱家爱生活，有的浪迹天涯走一生；有的性格怪僻从未有过爱，有的情窦初开，待山花烂漫时突遭一场暴风雪；有的“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有的难觅知己，有的惨遭厄运，有的很古典，有的很现实，有的很开明，有的很愚昧，有的很封闭，有的很浪漫，有的想独立，有的想自由，有的想实现自我，有的想献身事业，有的善良，有的



丑恶，有的骄横，有的软弱，有的被宠坏，有的被蹂躏，有的很无聊，有的很无奈，有的自古抱定独守一生，有的……

优秀的独身女人是自我的修炼，自我的醒悟，是种境界。她可净化你的心灵，她会让你善待一切，她能让你容忍很多，她可做你信赖的朋友。

独身女人的心是片海。

独身女人的心是条小溪。

独身女人怕被人感动。

记得，一个无雪的冬季，天气乍寒，热电厂不得不把存储一年的积蓄一下子投向千家万户。刹那，人们都被裹在暖融融的房子里，自觉不自觉把手伸向所有房间的暖气片，我也效仿他人很大胆地轻松地拧开气门嘴，拧着拧着，突然，只听"刺"的一声，气门嘴不知冲向何方，暖气片里的水一泻千里。我呆了，愣愣地看着喷薄而出的暖气水射了满墙，流了满地，旋即成河。许久，才突然想起什么似的一个箭步冲出门外，拍打对面陌生人家的门（因我刚刚搬到此处），或许我拍门的失态，或许我惊恐的表情，没等我把话说完，他们一大家一齐拥进我的家，七手八脚进入状态，老二首先用厚毛巾捂住气门嘴，老大拿过几根筷子，操起菜刀削成木楔，塞进喷水嘴，啪啪几下砸了个严严实实。水不再淌，一场惊心动魄的"人民战争"已结束，可老大的脸、头发、身上溅的全是水。再看其他几位蹲在地上仍在"抢险"，满地大大小小的毛巾、浴巾、抹布浸在水中，每块都吸得满满的，然后，提起拧干，再吸、再拧干，循规蹈矩地完成着一个又一个动作。一会儿，地面也不再湿漉漉。

过程就这么简单，过程就这么短暂，过程就这么迅速。然而，我却在这暂短的过程中实在回不过神来，紧张的神经还停留

在事件发生之中。当时，我拖着满身的湿衣服十分狼狈地站在他们面前，什么话都想不起来，只会说谢谢、谢谢，然后，就像孩子似的大把大把地抹眼泪。

独身女人也怕感动他人。

某日下班，正欲推车走出机关大院，迎面向我走来一位头发花白、满脸皱纹、个子不高、脸色苍白、眼角好像还挂有一滴泪、手里拿着一卷纸的老大妈，她没有笑容，样子好像赶路时迷失了方向，向我打听："姑娘，市长在哪楼？"

我说："就在这个楼。"

大妈问："我怎么能找到他？"

我说："听说最近市长出国了。"

大妈问："他什么时候回来？"

我说："具体情况我也不清楚，您是否问问保卫人员。"

大妈说："问了，他们不管。"

说着，大妈眼圈渐红。

我明白我是干什么的，我清楚我自己的身份，大妈找市长的事肯定不是我搞文化的可过问、可解决的。但此时望着大妈那可怜巴巴无可奈何不肯离开你半步的样子，无论如何让你无法迈出急于想买菜做饭的脚步。

大妈用衣角拭了一下眼泪也不想知道你到底是什么人，只是喋喋不休地冲你说：我老姑娘精神病，在青年点得的，回城分到蓄电池厂，现在都下岗了，又经常犯病，没钱治，老姑娘一直都是我伺候。还有两个孩子都在小企业，停产，自己找点儿活干，我年龄大了，身体也不好，老姑娘的事都是我跑，不管咋办……大妈慢慢地轻轻地唠叨着，仿佛我是她的家里人，仿佛我是她的老街坊。大妈的神态，大妈的语气，猛地让我想起农村的老奶奶



搓着麻绳,纳着鞋底有滋有味跟你唠家常。

我的心很暖,也很凉。

过了好一阵,也不知是大妈说累了,还是站久了,一下子想到跟一位自己不相识的人说了这么多,十分歉意地说:姑娘,对不起,耽误你下班。真好,现在年轻人还有谁爱跟我们老太太搭话。

我说:大妈,我也帮不上您什么忙,您是否找找民政部门?

大妈说:我不懂那么多,我也找不到,谁都不认识,我就知道一个市长,我等他。

大妈的眼神一点儿都不失望。

我要走了,最后对大妈说:大妈,别着急,有事慢慢来,市长会帮您的,您要保重身体,家里还有女儿哪!

大妈的嘴唇有些抖,吟吟地说:姑娘,真好!

走时,我没骑车,推车走出一段,回头张望,大妈还站在那望着我的背影。

我落泪了。

这件事在我心里活了许久许久。

独身女人常常接到某男某女打来的电话,有的关切,有的询问,有的同情,有的牵挂,有的叙情,有的觅爱,有的诉苦。如果是女士,交流很直接,不必思前想后,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包括她最深层的隐私,都会一干二净袒露在你的面前,真让你欣慰,让你愉悦,让你快活,让你感动,一下子好像找到了家。如果是男士,总是谨慎、冷静、言词有分寸。交流时,时常保持沉默,静听他的倾诉。当他诉说内心屈辱时,你会帮他走出阴影。当他诉说内心苦闷时,你会帮他走出误区。当他诉说挫折时,你会帮他走出困境。当他想离异时,你会帮他找准自己,摆正他人。当他表

达情感时，你会选择尊重，因每人都有爱的权利，你也有不接纳的自由。当他自尊心受到伤害时，你只有忍痛，不想解释，因爱与被爱同样受到刺激，同样受煎熬。

独身女人还常常遇到麻烦，常常感到不方便，常常觉得无奈。比如偶然发生了恋情，你不知如何是好。比如昨日还是好哥好姐，明日却冷脸相见。比如令人头痛的应酬，让你哭笑不得。比如夜里突然电话铃响，大多是熟人酒后说些没用的话。比如正在使用吸尘器，保险丝突然断掉。比如上门修理洗衣机，你不敢一人关上门在家接待。比如装修房间，你怕有太多的欺骗和敲诈。比如在住宅区，你不敢随意与任何人搭话有联系。比如面对收取各种费用，即便弄不清楚也不愿刨根问底，收多少交多少。比如自来水开关失灵，比如下水道堵塞，比如热水器出现故障，比如费神地安装纱窗纱门，比如孩子有病你有病，比如孩子惹祸或受了委屈……

独身女人活得也很鲜活很滋润很洒脱很自在很宁静很讲究。

雨天，她会自己撑起一把伞在雨中散步，嗅着那清新的气息，听着那悦耳的雨声，看着伞外那诱人的雨帘，心里什么都没有。

雪夜，她会站在阳台，故意把手和脸探向外面，让那洁白的雪花铺满她的心灵。翌日，她会起得很早，让那银白的世界第一个收留两行清晰的脚印。

有风的日子，她会把自己埋在沙发里，静静地听那钢琴曲、小提琴协奏、萨克斯，她会在那美妙的音乐中睡着。醒来，她又会捧起自己喜欢的书，慢慢地品味，情不自禁还会跟随书中的情节忆起自己的往日。



心绪暗淡时，她会把自己梳理得很干净，背着包悠闲地逛着一家家书店，翻看着一本本感兴趣的书。然后，再走进一个个琳琅满目的大商场、专卖店，浏览丰富多彩的时装、休闲装、鞋帽围巾、床上用品、内衣内裤、长袜短袜、毛巾浴巾、厨房浴室用具、化妆品、洗涤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钟表、珠宝等等。走得腰酸背疼腿发软，最后吃碗牛肉面，回家蒙头大睡。次日，一片艳阳天。心情爽朗时，她会精心收拾自己的房间，窗纱窗幔床单被罩枕套沙发垫的色彩图案一定要讲究艺术。什么地方悬挂镜框，什么地方摆放花瓶，什么地方搁置工艺品都要用心琢磨。房间的格调一定简单大方温馨，因它是家。

独处时间久时，电话约来亲戚朋友，如在冬季，一定要装上火锅，或是涮羊肉，或是涮牛肉，或是其它什么，吃得满头大汗，妙语连珠，笑声朗朗。如在夏季，一定是坐在宽敞的路边吃着冷饮，说着没边的话，眼观美丽动人的来来往往。

还有，受人之约，一是旅游，二是娱乐，三是长谈，不论哪一类都很开心。

独身女人的话题缠缠绵绵、太像南方的梅雨，怎能说得清?

独身女人实际很脆弱。

独身女人很女人。

独身女人期盼能有一个完整的家，然而家中的主人总是擦肩而过。

天说：这靠缘分。

为自己想一个计谋

阿 鸣

那个男人我见到了:一个 57 岁的老男人。

他站在他的办公室里微笑着冲我们点点头，然后去给我和我的同学倒了一杯水。

同学说，人家老彭非常显年轻，头发绝不是染的，身体好着呢。50 岁的都不要，就是要找一个 40 多岁的，带一个女孩子的，文化程度高的。其他人给介绍了好几个都不见，你是第一个。

看来我应该感到无比幸运。快 60 岁的老头开口就要 40 岁的女人，显然他那两颗腰子还壮实。

但我还是看到他已经老态的行为动作，只有老年人才有的脊椎僵硬使得他身板发硬扭头时都不大利落，四肢也不柔韧。还有，和他坐在一起几乎找不到话说，年龄上的差距如一道深沟，从看到他那张和我父亲差不太多的脸，一个隐约就明明白白提醒着我，试图跨越恐怕不行。



离开后同学便在楼道里劝我，到最后几乎有些生气：你也不想想你如今的处境！孩子中考，上高中要花一大笔钱，然后上大学又得一大笔钱。这些钱你上哪儿弄？你就是一星期上三十节课也挣不来，更何况也没那么多课让你代。你看看你过的日子，家里要什么没什么，出门儿连件像样儿的衣服都没有。找了老彭起码不用再操心钱，他最不缺的就是钱，银行里少说也有几十万元；另外他还有两套房子，姑娘都出嫁。找了他你真的享福死了，这么好的事儿别人找都找不到！真的，不是浪漫的时候了，现实最重要。你要那些年轻的什么好？他们有孩子的负担，你的孩子要上学花钱他的孩子也要上学要花钱；另外年轻就还有精力，容易有外心，你给人家养着孩子还得承受着人家有外遇。

同学的苦口婆心我真的很感动，如果不是设身处地为我想，她何苦这样言词激烈。可我原有的信条竟冥顽不化，它固执得如山一般坚硬。因为我总觉得这是出卖，是交易。而这出卖与交易又是我无论如何无法接受的。他拿他的钱来换我的年轻，我拿自己的年轻为女儿也为自己求得一份轻松的生存。可是这放在哪里也说得过去的真理我就是难以接纳。

是的，我已不年轻，我的脸如一块日晒雨淋后的破布，原有的鲜艳与平展无影无踪。所以，我就应该降格以求。而现在的男人感觉好的不得了，尤其是有钱，我从那些征婚广告上就可以看到，别看他已经 50，但张口就要 35 岁以下的，年轻貌美的，皮肤白皙的云云。所以就有不少男人盼着自己发妻生病生癌症，使自己二次加入重新挑选的大军。

想想自己似乎永远都不能为自己想一个好计谋，这大概是我一生最大的失败。人活着其实谁都不能瞎活着，我也是。可是活来活去却总是发现路线与方针不能按原计划，它的偏离真让

人焦虑。

我最后答应好心的同学我可以考虑，先缓一段时间，因为女儿马上就要中考。

女儿中考是件大事，这关系到她的未来，做母亲的绝不可掉以轻心。而女儿心理素质又不大好，每次考试前她就会有一连串的大动作：拉稀跑肚，头痛恶心，四肢无力。这次虽然没有这些症状，但临考前一个晚上她换了个花样儿，当我发现她半夜三更竟然有些抽搐时，一量体温已有 39 度！我慌了手脚，喂药喝水打针后，她“老人家”总算退了烧。

不久，女儿的中考分数下来了，但这个分数令人伤心，因为它高不成低不就，离重点高中差十来分，可去一般高中她拒绝。只得为女儿到处求情。接着就是一连串忙乱的日子，每天抓住电话不放，为女儿上重点高中而东打西打。那些学校也可恶，价格都吓人两跳三跳：一万八的，两万一的，还有三万的。但这种三万的学校显然我们高攀不到，因为它才降了三分人数就满了。

最后总算有一个不怎么样的学校同意接纳，但明码标价：一分交两千，女儿差八分，交一万六，而且要快交，因为后边还跟着千军万马，你不上有的是人上。

我在一个钟头内把钱凑齐，交钱之后心里就空了。

十年来，前夫给女儿的生活费共计有一万六；自己外出代课、写稿子、给人家做衣服、办展览、卖自制的工艺品，再加上省吃俭用从工资里抠出来有两万，合计三万六。前年买电脑用去八千一，去年买房子花了一万五，目前存折上只剩一万三，另外三千只得向父母开口。父母非常痛快地把钱交出来后问了一句，为什么不向他要，孩子可是两个人的。



我面有难色。

我当然向他要过。君子向来耻于提钱，我自认为自己是一个女君子，所以我硬可苦自己也不向他开口。但到后来就发现这个君子非常地难当，因为目前的物价远不是过去你能从嘴里抠出来省出来，或是用你的那点儿智力和体力挣回来的。一个做教师的，从“为人师表”起就把自己箍死束缚死了，我能够挣来的只是别人不要了的鸡零狗碎钱。

从女儿上初中起我就发现钱不够花，而学校也要得巧妙，它采用零刀子割你不知道疼的办法，让我在不知不觉中把自己与孩子的好大一块肥肉切碎之后喂了它。后来我便记了账，学杂费、书报费、上机费、资料费、校服费、班费、老师推销的书费等等，名目繁多目不暇接。而女儿逐渐长大不再穿我做的衣服，于是只得给她买不太高档的旅游鞋，李宁牌夹克衫，牛仔裤，还有什么同学生日的花销，以及往家里请家教，为女儿加强营养。这又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发现钱的缺口越来越大，收支每月都见赤字。捉襟见肘之后不得不向前夫开口：把一千块变得多点，再多点。

前夫还算不错，说物价是涨得快，每年给你三千或干脆四千吧。

大喜过望。电话这头便连连说：我和孩子十分感谢你！十分感谢！

但这次中考所需的钱远不是我能承受的，只好再次打电话问前夫，前夫这次不太想给，他说你没有必要非让孩子上这上那，上大学能怎么样儿？大学毕业研究生毕业都没有人要。有文凭也照样失业。

我说，那没文凭呢？不是更没有人要了？

前夫不高兴了，我前几天给孩子问了一个学校，某个大学办了个班，专门从初中里招生，学四年给个大专证，挺不错的，花费也不算多。

我说请你打住，那个学校我听说过，我这里就有个人送他孩子去了，但他后悔死了，那里边是些什么样的孩子？都是些哪里都考不上的主儿，他们父母有钱就把他们放在那儿了。我不能拿孩子当儿戏。

那你说怎么办？非上那个高中？

我说当然。所以你得给钱，你出一半我出一半。

可我没钱。真的，就是有也不到期，拿出来太可惜。这样吧，你先垫着，等明年款子到期我一定还你。

真的吗？

我什么时候骗过你？

我放下电话说，你已经骗我一辈子了。现在怎么办？数了数钱包里的所有，共计二百三十三块九毛，离发工资还有近一个月，也许够。但河北的表姐偏偏在这时来了。

表姐家在河北农村，本来她应该有比较好的日子，因为50年前的政治原因改变了命运。表姐在1965年曾在我家住过一段时间，那时我小，恶作剧多，常气得她哭三哭四的。所以她这次来我真的很想补偿一下。她只住了三天，说惦着家里。上火车时我拿出二百块钱硬塞给她。

看来三十三块钱要顶一个月真的是不可能了。我怕还有什么情况，便让女儿打电话给她爸爸，要他把孩子后半年的生活费无论如何送来。

那天一进家门女儿就噘着嘴，拿出一叠钱就呜咽，说，我爸爸骂我一顿，说我不好好学习给他丢脸，说他跟着我脸上败兴。



说你看一交就是一万六，这是你多少年的生活费呵，你爸拼死拼活得挣多少年呵。

我的血一下子涌到了头上，泪水也跟着涌了出来。前夫不是个挣小钱的人，他买了一百好几十平米的大房子，他把自己第三个窝儿装修一新，他的全套的最先进的家用电器，他对外人出手阔绰。女儿曾去过一次，女儿回来对我说，爸爸他们家和咱们家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我以后再也不去了。我抓起了电话。我说你怎么说孩子了？你不可以说她，孩子活了16岁你走了有11年，你没这个资格。

对方极为恼火，我怎么没这个资格？生活费我一分钱没少过我怎么没这个资格？你看看你周围有没有像我这样负责到底的？你记不记得当年离婚判决书上写着我每月付她生活费是多少元？三十元！你听着！三十！可我这些年给了她多少！每年我都要给她花个五千六千的！

我气得直打哆嗦，我说，给得多也只是这两年的事儿，我们一直在感激你，但也绝没有五六千。付三十元抚养费，那是1988年的价码，现在生活费涨了这么高，你的抚养费不该涨？你是不是打算以后给孩子三十元？你是不是觉得这些年你给得太多了？你给自己女儿钱多一点有什么不好？但不管你给多少你也没有资格骂她。

我没骂，我只是心平气和地说了她几句。告诉你，孩子跟我感情差就是因为你的离间，这让我怎么多给她钱？

跟你的感情不好是你的原因，跟我们娘俩没关系。她5岁你就离开了家，她怎么跟你感情好？她只去过你们家一次你那个会计就硬说丢了三百块钱，还让你盘问了两次，你说她怎么跟你亲？

这么说你没责任?

没有。

好吧,本来我不想提过去的事儿,是你逼我。当初可是你三番五次要离婚才造成今天的局面。

我?呵呵呵,当初是我先提的离婚。不过,那是你瞌睡了我给你个枕头。你已经跟你那个会计搞得满城风雨,左邻右舍都认识她,怎么,还让我跟着你蒙受耻辱?

根本没有的事儿。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我这人可悲就可悲在不听父母的话,找了你这样一个二婚的大我 13 岁的男人,虽然一心一意地要跟你,还是被你一心一意地连我带孩子一块儿丢了。想想真的不值得。嫁给谁也不会如今这样一个结果。如果不是为了女儿,我不会跟你有什么牵扯的。

如果你这样以为我可就没办法再给你钱了。

这也在我意料之中,你从来不想对自己的任何话负责任,我知道你会把这笔钱赖掉,只是没想到这么快,离你上次的承诺不到十天。其实这不是第一次,结婚前发的那些重誓不说。前些年你说要给孩子买台电脑,我掏的钱;买房子因为是给孩子留下,你说给一半至今没有;中考说给孩子装空调,空调在哪儿?这上高中你说你全掏了,可结果是我全掏。你骗了我一辈子了,我真的不想再听你什么了!

放下电话我狠狠哭了一场,的确还是同学说得对,嫁个老头儿人家不是都给你解决了?何苦跟他生这个气。出卖就出卖吧,为了女儿。

没再想就给同学拨电话,我说那个老彭我同意了。

但立刻就听到同学不满意的声音,晚了!人家早有了,听说



在你后边还排着三十多个要介绍的人，人家从从容容挑了一个年龄比你还小的呢！

女人的旗帜

程黧眉

几年以前我因为耳疾住进医院，当时这家医院正在扩建之中，许多病房合拼在一个房子里，包括不同科室的病人，而我，恰恰与妇产科、眼科的病人分在一起。当时我是急诊住院，没有床位，先是在楼道里加了一张床，我就没有了名字。大家叫我“楼加”，直到住进这个病房，我就成了“七床”。

女人住进医院，便失去了大街上的风采，肥大单一的病号服，遮掩了万千风姿。没有名字，只有代号，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在疾病面前，人的机会均等。

所以每当一个新病人进来，没有人会问她的名字和职业，只问：你是什么病？答曰：癌。大家的心就一颤。

得癌的女人年轻美丽得让人心痛，有的不同于27岁的镇定和自若，她一样一样地从包里往外拿东西，看得出这是一个有着多次住院经历的女人。只是到最后，她拿出一束花，插到一个花



瓶里，大家看见：那是一束绢花。

得癌的女人住的是三床。

一床是一个年轻的母亲，因为子宫肌瘤长期流血不止，每天，她的丈夫都要怀里装着几包卫生巾来到医院——他非常难为情，可以想像得出他像贼一样在售货员的目光注视下往怀里塞着这些女人的东西，然后挺着孕妇一样的肚子钻进这个病房。他拉开拉链——那些东西哗地落于女人的床上，大家哄地大笑起来，却见他的女人掩面而泣。

男人一向是对女人的东西不齿的，尽管这些东西并不脏，他可以为女人买高档的时装，可以请女人吃星级的宾馆，这些都是男人力量和气概的表现，但为女人购买卫生用品，实在让他感到耻辱，尽管这个女人为他生了儿子。

女人为此而歉疚，她觉得对不起自己的男人，长期的流血不止，使她无法尽妻子的义务，她的苦楚，谁又能知？她的身体血流不止，却流到了她的心里，她每天都在祈祷："哪怕让我提前进入更年期，也不要这该死的血！"

二床是个新婚不久的少妇，在被告知怀孕时她欣喜若狂，但一查 B 超，发现这个胚胎不在子宫内，于是初步诊断是宫外孕。医生向她说明了宫外孕的危险性，要求她必须卧床，等待手术。直到经过六个小时的手术，她被丈夫抱到病床上时她泪流满面地告诉母亲，我再也不想要孩子了。

四床因为受不了一次又一次的避孕失败而做人工流产，于是在儿子 4 岁的时候她毅然来做绝育手术，这需要代价，医生一遍又一遍地做工作：你这么年轻，儿子还小，你无法知道他是否会有意外……但是她仍是绝然地坚持手术，因为怀孕的恐惧时时缠绕着她，甚至与丈夫缠绵的深夜，她似乎感到手术器械在撕

裂着她，她选择极少数年轻女人才选择的绝育手术，让人感到女人的凄楚，她幽幽地说："做女人真惨！"

来世不再做女人！

这是那间病房里的女人共同心声。

"我不想做男人！"这样一个口齿不清的声音从角落里传来，让大家一愣。那是少女小梨。小梨来自河南农村，因为耳和喉的的问题影响了听力和发音。通常我们谈话她是听不清的，也很少搭话，这样的一个呐喊，叫这些成年女人有些心酸，在少女时代，哪个女孩子愿意做"臭男人"呢？

得癌的年轻女人做检查回来，眼泪汪汪地蒙头痛哭，大家哑然，没有陪着她。等她哭够了，有人小心翼翼地问：怎么样？她摇摇头，已经扩散了。

病房里死一样沉寂。

我坐在这里用电脑打字的时候，那个年轻的女人可能早已离开了人世。我回想起那个冬天的那家医院的病房，心里的疼痛无法言表。那真是一个美丽的女人，有一双乌溜溜的黑眼珠和一头黑漆漆的长发。她 27 岁，得的是卵巢癌。她说我宁肯不要属于女人的一切功能，只要能给我一条命。

此时我的电脑屏幕上闪现着那个年轻女人美丽的面庞，她的头发因电疗而脱落，她的脸色苍白，她就那么坐在病床上，翘着双腿，像来串门的邻家女孩，她嘴里在说着仿佛隔世的语言：我还没有恋爱过，不知道爱情是什么滋味……

五床是后来入院的一个女孩儿，长得很美，20 岁，身材修长，所以丝毫看不出来已有五个多月的身孕。她非常勤快，为大家打水、买饭，但是医生和护士都用冷眼看她，因为她是未婚先孕。但她似乎并不在乎别人的目光，每天夜里看武侠小说，被守



夜的护士训斥无数次。有一天下午，我在雪地里散步，远远地望见她在和一个小伙子说话，后来她看见了我，跑了过来，说，我的男朋友，并指了指自己的肚子，这个孩子是他的。我说，为什么不早些做人流？她说，做怕了，不瞒你说，我已做过五次人流了。我大惊：为什么不采取措施？……我，我觉得那东西恶心……我无话可说。她说本想生下这个孩子，“孩子是无辜的，家里的小猫死了，我还哭了一个礼拜，况且这是一个人呢！”我第一次看见她的眼睛里有泪在闪，“但是他们不让我把孩子生下来，我就天天从房子上往下跳，要不就去蹦楼梯，但这个孩子真顽强，就是不肯下来。”是的，她才 20 岁，还不到法定的结婚年龄，她来做引产手术，还是瞒了父母的。那一天的阳光可真好，我与这个年轻的女孩子走在医院外面的雪地上，阳光和雪野互相映照着，身上暖暖的。那一年，我 28 岁，已婚，如果能够，我真想把她肚子里的孩子放到我的身体里，让他生下来……

那一天真的很暖和，但因她第二天就做引产手术，手术的结果是让一个活生生的生命死亡，一想到这些，年轻的她和仍然年轻的我心里冰凉似霜，最终我还是捏了捏她冰冷的手，告诉她：一切都会过去。

第二天夜里，在一阵歇斯底里的叫喊声里，她生下了一个死亡的男婴……

那些天我常常在噩梦中挣扎，小梨更是常常在深夜里惊醒，她亲眼见到比她只大 5 岁的五床生下的死婴，那种恐惧让她无法承受，她还没有长大，但因为生病她过早知道了女人的不幸，这对于她来说，不知是该还是不该？

妇产科的医生大都是男大夫，许是因为他们见多了不幸的女人，因此他们格外温和，这让女病人们或多或少有了些许安

慰，她们认为他们才是真正的男人，有“心”的男人，因而由难为情的不安转变到对他们格外的信赖。一床在做手术那天，她自己走进手术室，几近哀求地对医生说：“我一定不哭不叫，你快些给我做好么？”大夫被她那可怜的样子感动了：只要你好好配合，不会太疼的……

一床被推回来的时候，她像胜利者那样笑着，她的丈夫眼里也闪着泪珠，只有我远远地看见了。她温柔地说：你再也不用天天买卫生巾了。说完，就失声痛哭起来。

慢慢地，女人们陆续地做完了自己的手术，她们的脸上掩饰不住的兴奋和喜悦，似乎从来没有过那样苦的时候，她们谈天说地，上街买漂亮的衣服，与丈夫说说笑笑，她们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分别时我问她们：来世是否还做女人？

她们笑着说：当然啦，做女人有多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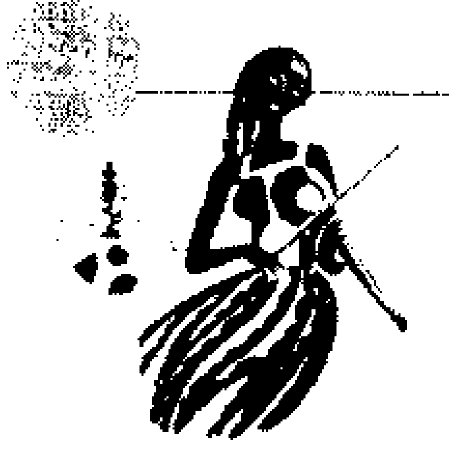
我忽然地感动：经历了这样的大劫大难，她们依然坚信着女人的美好，仿佛一切都不曾发生过，她们该是怎样地支撑着女人这两个字啊！

她们是该忘记，忘记那只有女人才会有的苦痛和心酸，忘记之后，他们也许会更加坚强地去做女人。

身为女人的我不禁由衷地敬佩我的同类。

她们陆续地走出了医院，走到了冬日的阳光里，她们又恢复了以往的年轻和美丽，她们那黑漆漆的长发在银光闪闪的雪地上像一面面旗帜迎风招展……

我出院的时候，又来了许多新病人，当然都是女人的病。但是她们进来之后还会出去的，而三床，可能永远走不出这个昏暗的病房，她那么年轻，那么美。



走前,我把一束鲜花送给她。她却坚决地推辞了,她苦笑着说:我从来不要鲜花,她早晚都要枯萎,我害怕看她惨败的样子,就像我的生命,只有我面前的假花,才让我永远有不死的感觉。

你要好好活着。我握着她的手。

她笑了,我一定要活出女人最美丽的样子,不然我就白活了。

她坚持出来送我,她的头发几乎掉光,她围了一条红围巾,我走了很远,回头望,就见一面鲜红的旗帜,在蓝天白雪之间,高高地飘扬着。

有疤痕的女人

李蔚红

我一直站在她的后面。车门处的人很多，她黑长的头发飘到了我的身上，花色明亮的丝上衣和蓝牛仔裤也使她显得年轻和清洁。我在想她是一位诱人想看到脸面的女人。车到一站后，又上下了一批人。她转过身来，在叫着一个人的名字。在她转过身来的时候，我看到了她的脸，一张与她的背影极不相称的脸，一张布满了疤痕的不仅丑陋而且骇人的脸。眼睛以下的部位都被可怕的疤痕改变了。鼻子失去了翼角只剩下鼻梁部分，唇在嘴角的地方有些歪，永不能恢复如初的皮肤皱巴巴地连结着这些部分，混杂着凸凹不平的黑白斑点。

是烧伤留下来的……我判断着。我想到了伤痛，和比伤痛更严重的对一个女人生存的毁坏。我想到了一场火灾。火灾后她被抢救过来。她会在一场死亡挣扎过后，陷入另一场死亡挣扎。她会蒙住脸，会撕心地哭，然后想到死。然后只有无声的眼



泪一滴滴地流下来。我被一种瞬间的感觉击了一下。我迅速地低下头来。我想说我当时不是怕这脸的丑陋，我是怕我的掩饰不住什么的目光增加对一个这样的女人的伤害。我感到周围很多人的目光毫无顾忌地一下子射向了这个女人。他们像看到了一个怪物寻到了一种刺激。这些目光足以杀死一个渴望美好生存的人。

她是一个很勇敢很勇敢的女人，我在想。因为她面对着众人的目光没有回过头去。她已经熟悉了这些目光。她在这些目光里生活多久了？我略略从不注视她的角度看了她一下。她在寻找什么更重要的与她相联系的东西?她在喊谁的名字?她的神情里有一种已经超越了很多很多事物的自重、宽容和任何场合都能达到的镇静。她在继续喊那个人的名字。我顺着她的目光理解着。有人在挨着我的一侧起身下车空出了一个座位。我抬起头正要示意她坐下,有人却趁机坐了下去。我只好冲她笑笑。我在笑里装满了最大最多的友好而隐去了怜悯同情，像对一个正常的人。她也回我一笑。她笑的样子更丑陋更怪异,整齐洁白的牙齿从歪斜的唇里露了出来，但我却从她的微笑里发现了一颗女人敏感的充满了良知的心,她能全部意会到我传达的心意,而很多健康姣好的女人却并不能这样好地会意到别人的心意。

车一站一站地上下着乘客。我一直站在她的后面。她不时地回头喊一个人的名字，我却没有听到回声。她用她的一只只剩下了枯桩的手扶着晃动的扶杆。那手形像雷击后不能再长出枝叶的树干，仅在大拇指处残留下一截。她用它挂着一串出门必带的钥匙。我又一次低下头去。我感到车要停站似地缓慢了下来。我听到前面的她又喊起了那个人的名字。这次我听清了她喊的是依依，一个很人文的名字。一个美丽的像她的名字一

样的小女孩出现在了车门口。她在下车时回答了一声喊她的人。小女孩的皮肤出奇的白嫩干净，头发软软的，五官十分地好看。而她的一双眼睛，细细弯弯的眉毛都那么像一个人。是的，像她的母亲，正绕过我身边下车的有伤疤的女人。我不再转目地盯着这美丽的女孩和她的疤痕累累的母亲。盯着她们下车。盯着她们走出很远很远。

两个背影在车后的人行道上一直分得很开，像两个互不相识的人。我想起刚才在车上一直听不到的女儿的声音。是母亲因为自己而刻意要隔开女儿？是女儿因为年龄小还不能懂得和在世人面前接受这样一位母亲而要与她隔开？……我不能知道。

我想这样活下来的一位母亲应该是更值得敬爱的母亲。当初她战胜了死亡活下来的念头也许就只为了小小的女儿。女儿是超过了她自己比她自己更重要的生命。她带着自己永不能消失的丑陋的伤疤，她心灵的疤痕也许比我看到的更深重。她也许不肯见人，不肯出门。她对着镜子痛苦得失去了知觉。她无数次地轻生过。但她最终走到了众人面前，走到了她的重新的生活里，一个美丽的女儿正在她的倾爱里一天天长大。

她会继续面对着生活的压力和众人的目光。她比一般的母亲更艰难地生存着。她爱着孩子，为着孩子，而不再有她自己。

她从前的照片会是很美丽的。很多年以前，她是一个十分美丽的女人。



卖香女

潘健挺

秋日的傍晚，街口有一女孩在卖印度香，一根细丝带从她的黝黑的脖颈上当胸挂下，一只打开的木匣，匣内的印度香就在她的胸前很夺目地向路人展开了。印度那地方到底是佛修成正果的三宝大法之地，连所产的香也和东土简拙的行头不同，用的是五颜六色的清雅包装，一盒盒的就装出了一种莲花般的华贵，尤其是那图案上的纹形与勾连，更是无声地透着一种深不可测的渊源。但是这时从女孩身旁走过的人却很少驻足下来买她的香，即使这样，她也不曾吆喝，一任向晚的风把自己吹成街口的一尊雕塑。看来香原是一种不能用吆喝来卖的东西，须静静地保持一份菩提式的安详，哪怕是在闹市，那才是香，才是卖香人殊异于寻常买卖人的一种矜持。

当落日渐渐地把黄昏的帷幕拉下来的时候，卖香女的身影在街口已变得有些朦胧，而市声却更加喧嚣了。这时，一个放学

的男孩提了一篮子的板栗开始在卖香女的身边叫卖，他的声音已老练得完全没有了他那个年纪本应该有的天真、九月真是吃板栗的季节，那半圆不圆的坚果乌油油地一颗颗在篮子里闪着亮光，引诱好多人围过来买男孩的板栗。买板栗就买板栗，偏其中有一妇人见男孩少年老成的样子，一边挑着板栗一边就打趣地问男孩道：小孩，吃板栗有什么好处你晓得吗？不想男孩立刻不假思索地回答她道：吃板栗补肾。妇人脸一红，啐了男孩一口，人群里顿时便爆发出一阵快活的畅笑。

笑声从人群的头顶上荡漾开去，震得半空里的霓虹灯一闪一闪地就像那些人到中年血气不足的男子。不错，这满世界灯红酒绿的样子看来确是需要时时补肾的，就是商场里不断广播的那些广告词这会儿也不再闪烁其辞了，开始很洪亮地号召人们“大大方方来补肾”。所以，男孩的板栗当然也就可以在这里理直气壮地回答人说：吃了补肾。

卖香女这时仿佛感觉到了一种不安的气氛，她在原地踌躇了一会儿，却终于没有离开。接着，一枚火柴的亮光在她的手中忽闪了一下，她点燃了一支印度香。一股蓝色的烟雾就在街口弥漫开来，一种紫檀的幽香顷刻如潮水一样覆盖住了卖香女周围的喧嚣。卖香女很快重新安静下来，这时她的眼睛使那些在不同方向上看她的人们都觉得她正在和自己亲切地对视。

后来，当卖香女感觉到人们看着她的那种目光的时候，她一瞬间仿佛意识到了什么，于是就把那支点燃的印度香熄灭了。那熄灭了的印度香就像卖香女无声的忏悔，不一会儿就被正在降临的夜幕接纳了。

这时，卖完了板栗的男孩走到卖香女跟前，他不解地问卖香女道：怎么把香熄灭了？多好闻的香气啊！卖香女回答说：心里有



香的人是不必点香的。男孩就问：那你还卖香做什么？卖香女说：卖香卖给心里没有香的人。说完，卖香女复又点燃了一支香。

男孩这一下子更加不解了：你怎么又把香点着了？

卖香女回答说：刚才那支是为我自己点的，现在这支是为心里没有香的人点的。

给我一盒香吧。男孩说着把钱递了过去。

垃圾女

丁龙海

每天早晨，我都会遇到那个身材小巧的女人，她衣装不整，清扫着楼前的卫生和垃圾。我不知道她来自何方，只看到她在垃圾里寻找着一些居民扔掉的蔬菜叶和食品，装进那辆破旧的三轮车上的竹筐里——我们都暗地里称她为垃圾女。

她四季如常，风雪无阻，忙忙碌碌地生活在这座北方的城市里。

我之所以注意她，缘于妻子那份爱心，记得去年春天的某一个早晨，那是一个周末的早晨，妻子说：春天来了，阳台也该收拾一下，存不住的杂物也该扔掉了。

在整个冬季里，阳台是一个天然的冰柜，每年冬春之季，一些鱼肉再度回到冰箱，尤其还有一部分速冻蔬菜，叫人弃之可惜。和往年一样，收拾好阳台，便清理出几袋速冻蔬菜以及不喜欢吃的肥肉。正当我准备下楼将它扔掉时，妻子突然说：别扔，



留给那个女人。

起初，我没能理解妻的意图，而是奇怪地用目光寻问妻，妻解释道：你没注意每天打扫卫生拾垃圾的那个女人吗？

我突然想起来：那是一个很脏的女人。

妻说：她很脏，你当然不会注意，如果是一个漂亮的女人，早就会印在你的心里了。

我不否认，但在妻面前又不能表现出来，男人的本性在婚后是要有所顾忌的。

那天早晨，我们开始盼望那个拾垃圾的女人，那个女人在我们的期盼中终于骑着三轮车出现在我们的视线里，于是，我急匆匆地拎着杂物下楼，去表达那份应该抛弃的爱心。

然而，在单元门口，我开始迟疑起来，我该怎样把这些东西交给她呢？把该扔掉的东西当作礼物送人，的确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尤其是自认为有点文化的人。最终，我决定把这些东西装作丢弃的样子，扔到垃圾筒里，她必定会装进那辆破旧的三轮车里，这样做，既可以令我良心受不到谴责，也不会让那个女人感受到我的恩惠，这样想着，我便走出单元。然而，眼前的变化改变了我的想法，我看到那女人已骑上了三轮车，正奔向下一个垃圾筒。

我焦急地喊起来：喂，等一下……

三轮车继续前行，我提高声音喊：骑三轮车的，叫你呢！

三轮车终于停下来，那女人也回过身来瞅了我一眼，或许见到我手里拎的东西，便转过车头，向我驶来，三轮车无声地停在我面前，我把东西扔进她的三轮车里，转向正要离去，她突然说：同志，谢谢您。

或许是这句话感动了我，我回过身对她说：这些东西还能

吃,我家人少吃不完。此刻,我为自己的谎言惊呆了,慌忙逃上了楼。本是自己扔的东西,为什么要当好的东西送人呢?难道为了领情?

我的这些举动,没有逃过一直站在阳台上观望的妻的眼睛,进屋后,妻问我为什么那么久才出单元,我笑了笑没有回答,妻说:做好人也不容易,这世道真的变了样。

那天晚上,我无意识地想起来那女人对我的称呼:"同志"。多么熟悉而又陌生的称呼啊. 曾几何时,我们生活在同志之间,人与人平等相待,而如今,取而代之的是老板、先生、女士、小姐……

夜里,我想了许多……

正是这一声同志,我开始注意那女人,我突然发现,那个女人始终戴着一个很白的口罩,一条绿色的头巾严严实实的裹在头上,她身材短小,衣装不整,给人一种难以言状的形象。我们之间,并没有因为我那点抛弃的恩惠而相识,仍然运行在各自的生活轨道上。

立夏时节,在一个很温暖的午后,我和5岁的儿子远离楼区,顺着一条较宽的土路走向草原,儿子对草原的喜悦出乎我的意料,他跳跃奔跑,采摘着野花,这是5岁的儿子第一次离开楼区,在我的眼里,他像一只出笼的鸟儿。

爸爸,你看那儿有房子。儿子像发现了新大陆,兴奋地指着远方。

我看到了几棵杨树下那低矮的土房。我对儿子说:咱们去看看好吗?

当然好了!儿子高兴地跳了起来。

离土房近了,一股难闻的气味随风扑来,我的感觉告诉我这



里伺养着猪类的动物。

儿子的兴趣并没有被气味改变，本想退缩的我只好陪他观看，这里的确养着猪，而且有许多，不下百余头，儿子高兴地说：这是猪，吃猪肉的猪。儿子站在护栏外新奇地看着。

这里味不好，咱们走吧？我对儿子说，并牵着他的小手转身，这时，一个女人不知何时已经站在了我们的身后，我一眼认出了她，并惊奇地问她：这是你养的猪？

她笑着点了点头，说：我们见过面，你家住在……

她是一个漂亮的女孩，在那间有着怪味的小土屋里，她说：你是不是把我当外地人了？其实，城里哪有我这样的，尤其像我这个年龄的女孩，应该生活在灿烂的阳光里。

你为什么帮助别人养猪呢？我不解地问。

她笑得很灿烂，她说：难道我不能自己养吗？于是她开始谈自己的发展和目标，要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养猪场。她的目标令人震惊，使我不得不重新认识她。

在我准备离去时，她说：我今天很高兴，你是除了贼之外，第一个到这里来的人，我说了这么多话不知你爱听不爱听，这些话闷在心里难受，现在说出来觉得好受多了。我看到有泪水从她的眼里涌出来。

就你一个人吗？我问。

不，她说：我的父亲也住在这，他今天去购买猪饲料去了。

在回家的路上，我想了许多，现代社会就应该像她那样，敢于设想、实践……

现在，我每天早晨仍然能看到她，我觉得她很富有，而我很贫穷……

卖花姑娘

邱华栋

有好几种卖花姑娘，一种是花店里的卖花姑娘，一种是勤工俭学站在路口的女大学生，还有一种是年纪很小的失学女童。她们由四处浪迹来城市寻找机会的父母带领着，到城市里来生活与生存，她们则到大街上向行人兜售花朵。

“卖花姑娘”，这个名词有美学上的令人欣悦和动情的意义。因为人们都把姑娘比作花，把大姑娘比作含苞待放的花，把小姑娘比作花的小蓓蕾，所以，由象征花朵的姑娘来卖物质的花，这种花朵的物质与精神暗喻关系的合一使卖花姑娘成为了人们喜欢的人。

但是，那些失学的孩子们，那些小女孩子，在街上拉扯住行人，强行要他们买花，这对“卖花姑娘”的美学意义有伤害吗？

我的女友喜欢花，因此我常给她买花，买各种花，以玫瑰为主。有一次她在外省还打算给我寄一些她在我们的母校曾亲手



栽种的花，但邮局不能寄，那些花只好被她夹在杂志中变成干花了。

花是植物的生殖器。因此，这种与生物的繁衍相关的重要的器官是有着令人眩目和动人的面容。花，人类已经是把所有的花都赋予了象征的含义，花象征着幸福、爱情、和平、美丽、健康、友谊，花其实已不是花，花已变成了半物质半精神的东西，花在人们的生活中是信物，是供氧机，是中介，是暗示，是礼品，也是某种粮食。在所有的包围着人们的东西中，人们对花总有着一种热情，那种热情使花成为了人与冰凉的物质世界、人与大地亲和的中介。

正因为如此，每当我和女友在街上散步，碰见卖花姑娘，我总要买上一支送给女友。有时候我们在咖啡店聊天，也会有卖花姑娘走进来，我就同样给女友买一支——在不断地给她送花中，她也一天比一天爱我。也许我喜欢花，我把花送给女友，就在暗示她像花一样美，等待她会像对待花朵一样(花朵是多么柔弱、单薄、易碎的啊)。我们的关系也会如同花朵凋谢后转为果实一样有一个坚实的结果?

所以，卖花姑娘也是一种中介，她们把花这种半物质半精神的象征物销售到我们手上，由我们再赋予它具体的意义，比如我给母亲送花，就是为了祝她健康，而我给女友送花，是为了祝她依旧美丽漂亮和我们的爱情平和美丽。因此，即使是走在大街上，被卖花姑娘包围，我也要多买几支送给女友不可。那些在大街上追逐行人的小姑娘，失学女童们，城市黑夜街道上的小精灵，她们的父母亲远远地站着，以期待着她们把卖花的钱尽快地交到他们的手上去。城市需要鲜花，需要鲜花装点门面，礼仪互赠。城市是物质化的，它的内脏与外衣都是人自己创造的。城市

是人在大自然的景观之外，为自己创造的景观，这是一个钢铁、混凝土、塑料和沥青、玻璃所构成的世界，因此，它需要花、需要卖花姑娘，需要花店，在这个人造的世界中人们需要花朵来给这个世界增加大自然的温情与馈赠。

那么卖花姑娘呢?那些在街上追逐行人的小姑娘呢?我觉得她们是没有发育好的花朵、很可能变成另一种凋谢之花。从她们的手上买下来花的时候我看着她们肮脏的小手脸、破烂的衣衫和依旧清亮的眼睛我就有一种痛楚，这种年龄本该在学校里读书，并健康地成长为含苞待放之花的，一瞬间，我看见她们手上鲜活的花和她们本身还是枯萎的花之蓓蕾，这是两个方面的痛苦：我从她们手中买到了花献给了我花一样的女朋友，她因而变得美丽灿烂，另一方面卖花姑娘却并没有被她的手中的鲜花映照而变得明亮，我却看见了花之凋谢与零落，从而使我对城市这人工的物质世界又增加了一分不信任，它在把花变得更精神的同时却把卖花姑娘变得更为物质了。



摆小摊的婆娘们

石绍河

两条鸡肠子似的小溪，从大山褶皱里牵出，流到一处叫独木桥的地方汇合，然后顺山脚甩下一个大弯，河湾里有坝有田有寨子。寨中央过去是一座祠堂，好多年前已改成小学校。

山里居住分散，伢崽上学一天只吃两餐饭。夏日苦长，伢崽好蹦跳，刚下午学，有的就肚子咕咕叫，便满山去寻野果子吃。少数有钱的几个伢崽，常跑到寨子里惟一的小商店买上几块硬硬的饼干或一块有霉点的发饼，满嘴粉末地“喳喳”嚼得有滋有味。

寡居多年的张大婆，看到伢崽满山寻野果子吃，心里便有了一个小小的主意。一天，她给栏里的猪添了食，笼中的鸡撒了包谷后，把自家屋前屋后已熟的毛桃子，摘了一背篓，背到学校古槽门前的柳树下来卖。下午学的伢崽一走出校门，看到鲜嫩的毛桃，呼拉一下围上来。张大婆忙招呼：“一角钱三个，快来

买呀!"伢崽看的多,掏钱的少。这天,张大婆只卖得一块多钱。

第二天早晨,好多伢崽缠着大人要钱,说是作业本写完了半截铅笔弄丢了一块橡皮被偷了,理由充足得很。兜里揣着钱的伢崽,一心只盼着下午放学。这天,张大婆的大半背篓毛桃转眼就卖完了,而且在忙的时候,几个鬼精的伢崽还乘机把毛桃拿走了好多颗,张大婆却浑然不觉。

从此,张大婆天天出现在学校的古槽门前,卖的品种也多起来。有山里摘下来的毛桃酸李子木瓜子枇杷狗屎柑,有从山外进来的苹果鸭梨蜜桔甜橙。

这几年,打工潮也汹涌着这个小寨,男的女的老的少的,都发疯似地天南海北跑,好多人真的寄回不少钱。上学的伢崽每天兜里都揣有几毛块把钱,张大婆的小生意更红火了。

看到张大婆天天赚钱,把孙崽送进学堂后闲着无事的向二婶,也在张大婆的旁边支起一孔铁皮油桶改成的小灶,架起一口小铁锅,倒上一瓶茶油或菜油,把大米磨成的浆和上萝卜丁葱花之类后放在油锅里炸灯窝盏,一天能卖完好几斤米。起初,张大婆也乐得有人做伴,无事的时候,便帮向二婶劈柴生火。向二婶也时不时递上一个炸熟的灯窝盏要张大婆尝尝。投之以李,报之以桃,张大婆也常抓几个梨桔让向二婶尝试。日子一天天过去,两人既不寂寞,又赚了钱。

不久,玉香姐也炸起了灯窝盏,冬季嫂摆起了水果摊,一个挨一个,好长一溜,粗粗一数,已有七八处,古槽门前好不热闹。虽然小摊增多了品种花色增多了,但伢崽没增多,伢崽兜里的钱没增多。伢崽买了水果就没钱买灯窝盏,买了灯窝盏就没钱买米糖。于是,炸灯窝盏的与炸灯窝盏的之间,卖水果的与卖水果的之间,炸灯窝盏的与卖水果的之间暗暗较着劲,无形中就成了



竞争对手。为了赚伢崽的几个钱,她们之间便有了龌龊,有了攻讦。

尽管生意不兴旺,但婆娘们都顽强地坚守着阵地,不少人期盼着他人遭遇不幸或生意蚀本而败下阵来。因此,张大婆为一个伢崽先准备买水果,后来被向二婶一哄二叫拉去买她的灯窝盏,和向二婶放肆地吵了一架,祖宗几辈子的丑事都被她们当众翻了出来。玉香姐与向二婶为灯窝盏的价格干上了仗,冬秀嫂与张大婆争摆摊的地方交了手,真是三个婆娘一台戏。

吵归吵,闹归闹。闲着无生意可做的时候,她们耐不住寂寞,常常三三两两扎堆摆龙门阵,张家长李家短地评头品足,互相传播着是非,似乎忘记了她们之间曾经吵闹过红脸过。一天,向二婶没有来摆摊,说是到小镇邮局去取小女儿桂桂打工汇来的钱。其他人在闲扯的时候,七扯八扯扯到了桂桂身上。张大婆说:“不晓得桂桂打工做么得(什么)?几个月寄一次钱,钱还不少嘞。”玉香姐听了后,抿嘴一笑,说:“你不晓得?卖淫呗。”张大婆不晓得卖淫是什么,疑疑惑惑地问:“她哪来那么多银子呀?”玉香姐忍俊不禁,迸着嘴巴把头扭向一边。冬秀嫂接过话头:“蠢卵,卖淫就是卖那个。”说着往张大婆裤裆里指了两指。张大婆如梦初醒,哈哈嗔道:“砍脑壳的!砍脑壳的!”

下午,向二婶从小镇上回来,张大婆说:“桂桂那么找钱,你还炸灯窝盏搞么得。”样子怪怪的。向二婶不知就里,以为又是张大婆嫌她抢了生意,故意这么说的,没有理睬就走了。

张大婆到城里去进水果。向二婶见没来,抛出一条爆炸性新闻:张大婆和土改是老相好呢。见众人不信的样子,向二婶又说,有天晚上,有人从张大婆屋后过身,只听得床板子吱吱嘎嘎响个不停,忙跑去听壁脚,听了半天,才听到张大婆说:“你下

来”。土改气喘吁吁地说:“还没出水呢”。张大婆“扑哧”一笑:“你老得像个虾公,只怕出不来水哒。”向二婶边说边夸张地做动作。

众人捧腹大笑起来。

后来,那些婆娘们有意无意地经常当着张大婆的面,说些“出水”、“不出水”之类的话。不知是谁给张大婆提了醒。张大婆怒从心中起,把向二婶的摊子掀了个底朝天,向二婶也不是省油的灯,反过来把张大婆的水果摔得满地乱滚。

日子就在她们的龌龊攻讦中东升西斜着。

玉香姐的丈夫岩头从外地打工回来,不知听谁说玉香姐在家里有相好。岩头不问青红皂白,揪住玉香姐就打,逼着她承认相好是哪个。玉香姐死不承认,最后被岩头打得全身青一块紫一块,几天没起床。摆摊的张大婆向二婶们,听说后气得要命,一副义愤填膺的样子:“这不是给我们摆摊的抹黑么!”这天生意都不做了,七八个婆娘一齐寻上岩头的门来,把岩头堵在屋里,扯的扯耳朵,揪的揪头发,向二婶还来了个“栏里捉猪”,捏着岩头的“小老二(生殖器)”。张大婆双手叉腰,面对着岩头质问,“玉香哪点对你不起?又是牛又是猪,又是山里又是屋里,还要做生意,成天累得像只狗,还有心思找相好。只怕你自己长癞子怪别人,玉香天天跟我们一起做小生意,我们都替她讲得索利话。你把她打得这个样子,你讲唧门搞?”岩头一看这架势,好汉不吃眼前亏,忙低头认错:“我错怪了玉香,今后再也不打她了。”

张大婆向二婶们这才放手,气昂昂地去摆小摊。

夏天的一个夜晚,大雨倾盆,山洪突发。冬秀嫂家临溪而建的吊脚楼,被洪水连根拔掉了。面对突然降临的灾难,冬秀嫂欲哭无泪,几近绝望。这时,玉香姐腾出一间屋子,把冬秀嫂一家



安顿下来了，张大婆送来了被子和腊肉，向二婶背来了大米和衣物……

那天，张大婆收摊晚了些。也许是人老眼花，在回家的路上，不幸摔了一跤，左大腿骨折。她寡居多年，一个女儿远嫁四川，身边无人侍候。向二婶们便轮流给她换药送饭，前嫌旧隙一下子抹平了，好像原本她们就是一家人。

摆小摊的队伍，不断有婆娘们退出，不断有婆娘们加入。不断看到她们为蝇头小利吵架干仗的情景，不断听到她们为同行姐妹打抱不平，互相关照的传闻。

这是些可恼可恨可敬可亲的婆娘们。

那个吸烟的女孩

马世波

不知道她姓什么,叫什么,已记不起或当时根本没有看清她的容颜,但她那副很柔美的嗓音却依然在耳畔盘旋。

或许是室外正下着雨的缘故,舞厅里很寥落,仅有的几个人也失去了跳舞的兴致,慵懒地坐在皮椅上窃窃私语着什么。我独自寻一个僻静的角落坐定,不经意看到歌台上有一位女孩在卡拉 OK 机前持着话筒唱一首一度风靡、由一位台湾艺人唱起并唱红的《恋曲 1990》。

舞池上的灯寂寞地旋转着,斑驳的光线陆离而怪异,没有人邀人共舞。对跳舞,我仅保持了两天的狂热迷恋,随即便厌倦了这种乍看似乎很美丽的形式,我真正需要的,是在这个环境里觅得的一份心情——白日的喧嚣、困顿与劳累,在这种氛围里会悄然而逝的。

音乐戛然而止。她小心地放下话筒,沿着舞池与墙壁之间



的甬道走下来，头低低的，步履显得沉重，给人一种满腹心事的样子。我的视线仿佛受着牵引不由地落在她的手上，我看到，她手指间竟夹有一支燃着的香烟！心里感到被什么刺了一下隐隐作痛，我的目光也凝重起来。

一曲又起，舞池里多了几对翩翩起舞的男女，她对这一切视若不见，背对舞池，呆呆地凝望肃洁的墙壁，烟头在她的唇边忽明忽暗，缭绕的烟雾清悠悠的，像供奉佛前的香烟那般纯净。

几支烟吸完，她又走上歌台，唱的仍是那首《恋曲 1990》。

乌溜溜的黑眼珠和你的笑脸
怎么也难忘记你容颜的转变……
……
人生难得再次寻觅相知的伴侣
生命终究难舍蓝蓝的白云天
……

其实，她唱的不怎么好，不但跟不上乐拍节奏，而且有几处唱跑了调；虽然她的嗓音有如淙淙溪水冲刷山涧发出的清脆，透着悦耳的磁质，唱得也很投入，很专注。

她回到原来的地方坐下，继续闷闷地吸烟。她不会想到，她已成为别人眼中的风景。我的思绪很杂乱，刚刚蓄积起的一份恬静在一点点破碎，烦躁和忧伤重新笼罩我的心头。这首歌使我黯然伤怀，想起失败的初恋和那个已飘然离去的女孩，更重要的是由于面前的她肆无忌惮地在公众场合吸烟冲撞着我不开化的灵魂，令我难以接受，虽然她与我毫不相干。纵然她有千万条为自己辩解的理由，我都无法原谅她的失态，宽容她的放纵。

当她又一次唱毕同一首歌的时候，对她的不屑与轻蔑才稍稍有所收敛，我暗自猜想她并非是出于对香烟的偏爱和对这首歌的情有独钟。她吸烟并不老练，姿势亦不潇洒，甚至有几次看到她瘦削的肩背轻颤不已，哭泣，轻咳，那一定是烟在作祟了。今晚，她的反常和毫无顾及，把一首缠绵情歌唱得如此哀婉，那压抑不住的凄凉，注定她是个伤心人，必定隐藏着难以排解、诉说的悲哀与苦楚。烟为愁，歌为寄托、怀念，她是在表达自己一种铭心刻骨的感受，这感受是什么，失意还是失恋？

我忍不住涌起一股冲动，跑到台上，全身心地唱起了那首歌。我看到她的眼神由疑惑到诧异，旋即又变得痛苦——她一定是误解了我的意思。我冲她点点头，矜持而又不乏真诚，她慌忙把视线躲开了。我无从解释自己这是怎么了，不知她是否会接受这一番"好意"，我只希望在心底里献给她的这首歌能给她带来一丝暖意。

她第四次上台唱起这首歌，语调虽仍夹杂些许伤感，但歌声既清丽，又浑厚，我知道她这是发自内心的真诚回报。她走到我身边时，我掌声未停，她伫立在我跟前，侧目，凝神，看了我一会儿，轻缓地说，谢谢，你唱得真不错。我也由衷地赞美了她一句：你唱得更好。

默默地又坐了一会儿，起身，不知何时她已先我而去了；走出来，天上雨正浓，路上一个行人也没有，慢慢地走着，身后的舞厅已朦胧在雨中，不知怎的，一股浓郁的忧伤却上心头：曾以为，这个环境是一方"净土"，现在看来，它是多么不适合于我。

我再也不会进舞厅了。



小巷美人

李天芳

十多年前的小巷，还是清一色的平房院落。随着时光推移，小院里涌进越来越多的人丁，却不见那矮房瓦屋更新长大。因是，当我们的住宅楼刚落成入住时，曾惹起一阵不大不小的震动，引来无数渴慕的目光。我们也顿生一种鹤立鸡群之感，闲暇时，站在自家的阳台上，居高临下地望去，天长日久，不仅平房院里的一举一动尽收眼底，连同它的主人公们某些隐秘的故事，也为我们知晓一二。

这里的住户，大都属于城市的底层，为生存温饱长年累月地奔波操劳。父辈们筋疲力尽地衰老了，年轻人又接着打工，开出租，做着各种各样的小本生意。夏日的黄昏，在我们楼前的电杆下，他们扎着堆儿走弈，为一棋之争哇哇嚷叫，闹声使楼上的写作人彻夜难眠。有时，他们也会静坐在旧木料上，低头吹奏口琴，或轻轻地拨弄一把旧三弦。琴声听起来有几分无奈，几分忧

伤。这情这景，常常使我想起《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保尔和他的童年伙伴，在村头拉手风琴的章节；也往往使我隐约感动，为挣脱父辈留下的生活模式，新生代那一颗骚动和不甘的心。

在小巷的末端，芸芸众生之中，住有一美女。美女其实已是少妇，不过，少女的鲜艳和少妇的风韵兼而有之。她娇好的容貌，虽不能说倾城倾国，但确实为我们这个其貌不扬的小巷，增添了一道令人愉快的风景，一个叫人不由振作的兴奋点。出出入入的时候，你会和她不期而遇，但凡一遇，你便身不自主地要向她投去一瞥。像一切姿色出众的女性一样，她知道自己在小巷里的位置，特别知道，在我们楼上的男性作家们心目中的分量。

数年前的一日，我和路遥一同走出家属楼，她从巷子口迎面而来，身穿一件白色碎花的连衣裙，小牛皮的红色细腰带。临近我们的时候，一贯懒懒散散的路遥，立刻将衔着的烟拿下来，藏于背后，神情严肃又目不转睛地正视前方，恰如女皇突然驾到——这是所有青年男子，在遭遇美人时都会产生的紧张感。擦肩而过的她，略微一低的双眼里，明显地带着几分优越。路遥轻轻吁出一口气，叹道：阿克西尼娅！他想起那个哥萨克草原的美女。那时候，街上正在上演《人生》，我笑道，怕是巧珍吧？他说，比巧珍可漂亮多了。

少妇那不满周岁的儿子，可说是其丑无比。每当她回至家中，换一身衣裳，抱着那个脏兮兮的男孩，站在家门口时，你不会相信那是她养的。孩子的父亲也不英俊，看来平平常常，与她不相般配。赖汉娶好妻，此话不假。知情人说，漂亮的阿克西尼娅，从少女时代起，就拥有络绎不绝的追求者，但不知怎么回事，她早早地和一个义务兵订了婚。那义务兵在阿尔泰山上站了三年



岗，复员返乡，自然要求结婚，而她却不甘就范，寻找种种借口，将婚期一拖再拖。其时，正暗恋着一个南方来做生意的个体户。那后生并不知情，两人一日手牵手地逛街，义务兵一直紧随其后地跟踪。行至一水果摊前，他抓起一个沉甸甸的菠萝，在稠人广众中，对个体户说："兄弟，你是自己滚开，还是……"那人慌乱中将菠萝看成手雷，立时面如土色。没有让义务兵费太多口舌，就知趣地自己退场。这样，一场婚事才得以顺利进行，我们的小巷才有了这位美人。

80 年代开始时，私家电话远不普及，街上也没有那么多精致的电话亭。我们机关的传达室，就成了整条小巷的公用电话站。脾气倔犟又特具责任心的传达老解，一望见那些磨蹭而来的半大小子，便唾沫星子乱溅，让你根本没法靠近他的电话。但只要美女一出现，情形会大不相同，她只要甜甜地喊一声"解伯"，便如施了魔法，倔老头的马奇诺防线就垮了。她打电话的时候，倚在桌角，纤纤素手抱住话筒，微偏着头，姿势很好看。她的出现，使我们那原本陈旧灰暗的传达室，立时蓬荜生辉，甚至产生喧宾夺主的效应。那些前来信拿报的编辑们，看见有这么一个亮丽的人儿，便自惭形秽地匆匆离场。

清晨，我去城外散步。回到小巷时，正碰上她在家门外的水管前刷牙，穿一件宽松的睡袍，一双赤脚套在厚厚的拖鞋里，侧身看去，只见那质地细嫩的颈项露在外边，黑发从肩头垂直而下。她那出色的身段，即使在松松垮垮的睡袍里，也显出婀娜多姿，风韵十足。难怪一个搞舞蹈编导的朋友曾经说，她的那些跳舞的女孩，裹一件军大衣，也掩盖不住那曲线的美丽。

一次闲聊时，我曾将我的发现和观感说给路遥。他喷吐着烟雾，未作任何反应，一副似听非听无甚兴趣状。又过了几日，

他突然无头无脑地说，看见了！——看见什么？我问。——睡袍。他答。我不由大笑，原来我们闲谈中所说的话，他不仅句句在耳，还居然去看过了。要知道，这是从不起早的路遥，早晨从中午开始的路遥呀！多半是被我的笑声，弄得不好意思，他尴尬地解释说，送个客人去车站，起得早！但我至今也未弄明白，究竟什么人能让他打破常规、起早相送？与他一个单位相处共事的十多年间，我可是闻所未闻见所未见啊！

几年过后，小巷的平房小院转眼变成高楼。高楼并不美丽，简陋中显得寒伧。但是它却使那些因为搬迁而苦苦流浪的人家，像麻雀似地一户一户地飞回来了。我们的楼房不再鹤立鸡群，不再居高临下。那些躲进一个个小单元里的人们，不再向我们敞开他们的故事。但是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的美女没有回来，自从搬迁之后，她再也没有出现过。她到哪里去了？为什么不肯搬回来？相信除了我、还有很多的街坊邻里在关切她。一日，我询问街道收卫生费的胖老太，她神秘地笑道：她呀，不会回来啰，做大生意去啰！

很快地我就明白了那大生意的含义。

那年深秋，有位驻联合国朋友来西安观光，我接电话后赶到一家知名宾馆去探望，夫妇俩还在临潼归来的路上，我只好坐在四面玻璃幕的大堂等候。猛回头，正门里进来四五个亮丽女子，个个明眸皓齿，轻盈迷人。大堂里所有的作客和看客，不由自主地向她们投去深深的一瞥。我一眼认出，为首的那位就是小巷的少妇，我们的美人！她衣着得体，彩妆恰如其分。街上流行皮衣皮裙，但从未见过，有谁穿在身上，像她那般优雅别致。多年不见，依然美貌如初，惟一的变化，是一头乌丝，变成短短的烫发，而这，恰恰平添了一份成熟，一份高贵。无论你从哪个角度



看，也找不到一丝儿文学及影视作品中，那种堕人风尘的女子的痕迹。但这时，从楼上下来的一群衣冠楚楚的生意人，簇拥着这些女子走进乐声初起的歌舞厅。

我木然地坐着，脑子里一片空白，甚至忘掉此时此刻来到此地是为了什么。

忽地想到，倘若路遥还活着，看到这一幕，会对我发出怎样的高论？

可惜可叹的是，路遥不会回来了，阿克西尼娅也不会回来了。

短短的6年，小巷里失去了一位难得的作家，也失去了一个天造的美女！

乞丐

安黎

差不多每天我都要从桥洞里穿过。桥洞是我从家庭走向单位的最佳通道。骨架瘦小的桥梁，却承载着陇海铁路。火车频繁地驰过，带着巨大的响声，震得桥梁瑟瑟发抖，令每一位通过桥洞的人，都产生一阵阵的惊悸。

桥洞里原来空荡荡的。偶尔可见被风刮来的纸片和枯叶，当然，也有那些不讲公德者偷偷留下的便迹。我记得在六七十年代，所有重要的桥梁都被全副武装的战士把守，以防止特务的炸弹袭击。现在，特务似乎销声匿迹了，但是不是还需要戒备森严的战士，以提防人们把桥洞当成厕所？一个要被看守着才能生活的民族，有什么尊严和希望？

那是一个雨天，桥洞里来了第一个客人。我骑车经过那里，发现人行道上，盘腿坐着一位枯皱的老太婆。她贴墙坐着，怔怔地瞅着每个过路的人。她的行李有褴褛肮脏的棉被，有一根棍



子，有一个缺牙掉齿的瓷碗。她坐在那堆破败的棉絮当中，犹如年迈的秃鹰蹲在枯叶里。从她的外观，你无法辨认她究竟是60岁还是80岁。她的目光灰暗得犹如一缕缕缈缈的青烟。她显得如此孤单，仿佛遭受了一次又一次的抛弃。

我没在意她的存在，因为在寄居的城市里，寻找一个高尚的绅士很难，但寻找一个乞丐易如反掌。遍地的乞丐一天天在消耗着人的同情心，让人对贫穷的存在越来越麻木不仁。况且，乞丐们的表现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他们对你穷追不舍，有时还会瘫卧在地，死死抱住你的腿不放。那姿态已不是乞讨，简直近乎于死乞白赖地抢夺。我在济南就遇到这种景况，促使我的心肠越变越硬。大观园是济南的繁华地段，那里是有钱人和没钱人共同出没的场所。乞丐很多，而且她们均是十三四岁的小姑娘，成群结队，蓬头垢面，不害羞，大大咧咧，理直气壮。别指望她们长大后能成为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也别指望她们继承中国妇女的优良传统。不识几个字，又从小乞讨，羞耻感早已在心里荡然无存。一位小姑娘不停地拽我衣襟，我掉头看，顿时怜悯心勃发，掏出五元钱给了她。那个小姑娘喜气洋溢，宛若除夕之夜得到红头绳的杨白劳女儿。我的潜意识里，不仅仅是为了安抚她，甚至有一种拯救她的高尚冲动。我知道，沿着乞讨之路走下去，迎接她的只有堕落。可我没有想到，我的举动引起了连锁反应，大批大批的乞丐朝我蜂拥而来，几乎要把我撕成碎片，抱腿的，拽胳膊的，抢我包的，甚至有用尖利的牙齿啃我脚面的。我从来没有被人这么爱戴过。我所受的礼遇只有在电视里影星出场时才能看到。一辆又一辆班车从站牌前停下又开走，我只有望着车的背影哀叹。无奈，我就想抓出内衣兜里钱往远处抛扔，以使她们如麻雀般奔米粒而去。但我已动不了。手已不属于我了。

我只有朝公交车呼救。那个空荡荡的中巴车，不忍放弃我这位稀有乘客。司机和售票员下车来，抻起巴掌一阵狂打，然后凌空把我抬上车。车门一关，车便迅猛开去。这时我才发现自己只剩下了一只鞋，另一只鞋不知去向。我怅然悲叹，心潮难平，伤感得差点掉泪。我自信自己伤感的不是那只鞋，也不是那群可怜而又可恶的乞儿。而我究竟伤感什么呢?说不清楚。

我们必须承认，乞丐的名誉越来越不佳。这是因为，在乞讨这个行业中，名誉侵权的现象屡见不鲜。假冒伪劣乞丐败坏了真乞丐的声誉，真乞丐是假乞丐的受害者。有人并不穷困，梦想发财却懒于劳动，便以乞讨为职业，这种乞讨类似于欺骗；有人应乞讨之名，行盗窃之实，乞讨只是披在狼身上的羊皮。形形色色的乞丐使得并不富裕的百姓无法慷慨大方。乞丐叹苦，百姓亦叹苦。

桥洞下的老太婆显然是个好人，但不是个称职的乞丐。因为她不大忠于职守，乞讨不积极主动，绝没有因获取太少而动怒的意思。她的全部目的就是不饿死自己，别无企图。面前的碗里，永远是那几枚锈迹斑斑的分币。倒是苍蝇对那只碗颇为钟情，它们飞起飞落，高兴得如同分币是它们将要领到手的奖金。几日过后，又有几个乞丐到桥洞下安营扎寨。他们携带着破破烂烂的行囊，仿佛要在这里定居下去。人越聚越多，不足一月，这儿已是乞丐的大本营了。两旁的人行道上，横七竖八的全是乌黑的躯体。老的，少的，男的，女的，各具形态，千奇百怪。至此，骑车人再从桥洞下经过，已拥拥挤挤，不那么顺畅了。居民免不了抱怨，个别人骂骂咧咧，恨恨地往地上唾着痰液。更有那些莽汉，气汹汹的，抢起棍棒朝乞者头上猛打。我亲眼看见一幼儿头上鲜血直流，一老妪用棉絮死死扼住幼儿头上的伤口。



桥洞下的乞丐已成了这座城市一个令人头疼的问题。报纸上的文章连篇累牍，吁请政府像清理垃圾一样清扫那些乞丐，仿佛这座城市本来很干净，现在正在遭受乞丐的污染似的。乞丐们不读报纸，他们不知道自己已光荣地成为众矢之的。他们不满意行人对他们的态度，经常弄出一些挑衅性的动作，比如向行人扔石子，往马路上摔酒瓶，或者干脆站在行人前面，摆一副无赖状，大有你不扔下买路钱就别想离开的架势。终于发生了惨祸：一个小姑娘（后来从报纸上知道她才 5 岁）被卡车车轮碾得血肉模糊。当我途经出事现场时，已不见了那辆卡车，只见一辆警车停靠在路旁，几名警察在马路上维持秩序。路中央画了个白色的圆圈，那个可怜的小姑娘蜷缩在圆圈之中，草袋遮掩着她只露出一只挂着破鞋的脚丫。我的心受到深刻地刺击，仿佛一把冰冷的刺刀，正捅中我的心脏。她那么小就死，仅仅为了一角钱或两角钱。她的生命就像泼在地上的一瓢水，那么廉价，转眼之间就无影无踪。她使我想起某诗人的诗句：他消灭自己，却是为了活着。她才 5 岁，大概算得上最小的乞丐了。郭沫若 5 岁就能诵诗，莫扎特 5 岁就能弹钢琴，可她 5 岁时就已沿街乞讨。她把生的希望寄托于人们的悲悯上，全然不知幸福是靠乞讨得不来的。

小姑娘的鲜血唤出人们的眼泪。报纸三番五次的渲染给人们增添了新的谈资。李大爷悲叹可怜哟。王大婶也悲叹可怜哟。可怜来可怜去，终于让政府有关部门醒悟：这些人不能继续在桥洞里存在下去！他们的存在，影响市容的美观！于是在一个早晨，我看见一帮市容执法人员，像驱赶麻雀一般赶这些睡意朦胧的乞丐。行动迟缓的人，免不了受到皮带的抽打。有哭的，有嚎的，纷纷逃窜，弃扔下一堆堆散发着恶臭的破烂儿。清扫车开来，把

那些破烂一古脑儿清理干净。道路又恢复了顺畅，上班下班时，自行车像洪水一样漫过桥洞。人们对乞丐很快忘却，谁也不关心他们究竟去了哪里。

可我还是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发现了他们的倩影。我看见三个乞丐正追着两名外国人要钱，我也看见一群乞丐趴在高档酒楼的橱窗上往里窥望。乞丐是城市的虱子，他不能轻而易举被处死。他是人，是人就有活着的权利。他就像物质不灭定律所昭示的那样，可以从这儿走到那儿，不断置换空间，但不会消失。贫穷不死，乞丐就不会死。

曾以《小偷日记》闻名世界的法国作家热内，就曾在很长的时间里做过乞丐，后来由乞讨而变为盗窃，在监狱里八进八出，监狱几乎成了他难以割舍的家园。乞讨的体验对热内来说是刻骨铭心的，用他的话说，那就是用“木棍在心上烫的一个个黑疤”。他这样写道：“我要用我的恶、我的罪，来羞辱你们的幸福！”也就是说，花天酒地的人们哪，当你们挥霍无度饱食终日时，你们是否知道还有另一群人的存在？他们正在挨饿挨冻，他们遭受疾病的折磨却无钱医治，他们饱尝冷眼和讥笑，他们也是人，属于他们的财富哪儿去了？乞讨和偷盗造就一个优秀的作家，成为作家，就有了说话的权利。但更多的乞丐则没有热内幸运。热内在书中告诉了我们：对贫穷的漠视，不是一个文明社会应有的态度。



观 手

冯积岐

从大差市上车，坐43路公共车到终点站去，路并不算远，但是，车要穿过东大街，就比较费力了，因为车堵得厉害。车很慢，我自己也没有什么急事要去办，所以，心情也就很平静，只是觉得有点无聊，于是，将目光伸出了车窗外！又是那楼房，那橱窗，那栏杆，那树木，那车辆，那行人，熟悉的景致似乎连目光也泡得平板无味了。只好抽回来眼神，将它固定在车内。车内还不太拥挤，而挂在扶手上的一只又一只手就特别惹人眼目，使我兴趣盎然。

我只能看见手背。手形很可能不错，不是那种粗大、肥厚、结实而无形的手；手很纤小，皮肤细腻而滑润。食指上的戒指镶着暗红色的宝石，宝石不大，如火光一般在跳跃，跃荡着一颗不平静的心。中指上的金戒指虽大，但很老派，一点儿时尚气息也没有。我只能这样推测：这枚戒指是她的丈夫给她戴上手指的，

时间是在结婚的那一天，也许是在某个宾馆内，也许是在家中，两种可能都有。那时候，她还很激动，她确实是为爱情而结婚的，她认为，那枚戒指上系着丈夫的全部情感，也像圈套一样套住了他们今后的人生——像这个城市里的许多人一样心情平静地生活：工作或学习，养儿或育女，坦坦然然一生。丈夫之所以给她选择这样一枚毫无特色的戒指，大概是他认为，戒指就是戒指，只要有含金量的就行了。丈夫是那种很讲究实际的男人，他从不赶时髦，这大概和他的职业有关——一个普普通通的中学教师，或者医院里的药剂师。她接受了丈夫的那枚戒指也就等于接受了丈夫对她的全部的爱。他们在温馨的爱情中生活了半年，或许一年。后来，她的手上就多了一枚戒指，宝石的。依我看，给她戴戒指的那个男人至少大她20岁，不算是个大款，但也不缺钱花，或许是某个半生不熟的名人，或者是个掌握着一定权力的处级或副处级。我假定她的工作是在某个宾馆里，至少是部门里的一个小经理——不，这种人是不会来挤公共车的，也许，她只是某个企业被聘用的采购员，或者干个体。总之，她的工作和体力活儿无关。她和他的邂逅很简单，在旅途中？在某次做生意的交往中？在某个聚会中？这些可能都有。但我想，最好还是放在舞场上吧，虽然，这种设想庸俗了点，但她应该是在这种场合和他相邂逅的。他彬彬有礼地邀请她跳舞，她当然不会拒绝。他的舞姿相当不错，优雅、有型。他是一个投资者，在西安，在深圳，在上海，在重庆，在好多个大城市里他都投资经营着一个女人，小报上把她这样的女人叫“包姐”或“二奶”什么的。要么，他只是一个骗子，每当他将女人骗到手以后，他就很慷慨，送项链、送戒指，对他来说是人生游戏的前奏曲，像她这样的女人，往往在人生的幕布还未拉开前就被前奏曲迷住了。假定说，



那枚宝石戒指就是他或他这样一类男人给她送的，一般说，应该是在上床之前就送。我推测她手上的这枚戒指是上床之后送给她的，因为他要走了，他临走之前，再一次给了她一个惊喜——打开精致的小盒子，他用干瘦的50多岁的手指头将戒指小心翼翼地捏出来，给她戴上，她"哇"地喊了一声，装模作样地激动。对她来说，他是最后一夜。在后来的日子里，她每一天一看见这枚戒指，或者说，早晨起来，临戴上戒指的那一瞬间，她还在想：他什么时候会再来呢？她总在期待着什么，总想抓住什么。

她抓住了吗？没有。你看，连她抓住扶手的那只手也是少气无力的，也是无可奈何的，在生活中，她总想抓住本质，然而，她抓不住，即使抓住了，也抓不紧，抓不牢；她抓住的只是生活的皮毛，就像她抓住的扶手一样，十分短暂，目的明确——为了有依赖，不然，她会跌倒在地的。

她的手曾经忘情地数过钞票，曾经揽住过情人或丈夫的腰身，曾经使用过高档的或者低劣的化妆品，曾经抚摸过，曾经揉搓过，曾经炫耀过，曾经虚荣过。她的手还是缺少力量，它脆弱而花白，支撑不住生活。她似乎对自己还比较了解，因此，她只是想紧紧地抓住现有的生活——拥有两枚戒指的生活，而不想支撑生活，然而，她抓也抓不牢。生活的车辆稍微一颠簸——车子确实 簸了一下，她那只抓住扶手的手松动了一下，差一点被扶手抛开。

可是，离她那只手很近的手却不是那样，任凭车子再颠晃，她还是那么牢牢地把握着自己的身体——就凭一只手。这只手也是女人的手，手背的皮肤有些粗糙，可以说，是青筋毕露，这和她专心致志地抓住扶手有关，和她使用的力气有关——一只简单的手显示着她的力量的美。这只手并不好看，骨节大，手指头

粗，根本不是戴戒指的料。这只手握过锄把、镰把、锨把，和庄稼打过交道；这只手操作过刨床，使用过扳手、钳子和企业的剩余价值不可分割。我猜测，她曾经是一个知识青年，在农村里熬过了五年或七年之后才进了工厂，现在，她下岗了。也许，她是从农村招工而进城的，也许，她现在还是一个农民。无论怎么说，这只手过去负载着生活，现在依然负载着生活。生活使她的手改变了形状。在30年前，那时候，她才18岁，也许只有16岁。她的手同样是那么细嫩，那么白净，那么纤小，她用美丽的手翻动着书页，紧握着钢笔。她充满着理想，她甚至相信，只要有一双手，她就会编织出美好的人生前程。然而，命运的航向是她那双手扳不回来的，在陕北那窑洞中、山沟里，或者在秦岭深山中或黄土高坡，她的手只能伸进泥土之中，经受着风吹日晒，经受着生活洗涤。她欣喜若狂地进了城，也安安稳稳地过了几天日子。可是，现在她没有了工作。她没有沮丧，没有绝望。她什么也不相信，就只相信她有一双手。

同时，我注意到，一只一只手都抓着扶手——假定，抓着的就是生活本身。抓住的姿势各有不同，似乎是每个人的情绪、心态、欲望都顺着胳臂流到手上去了。每只手上都刻写人生的悲欢和普普通通的故事，只要看看手的态度、模样、形状、颜色，就可以判断这个人的阅历、修养，甚至人格、品性了。显然，这种说法有些夸张。可是，你不可否认，手在人体的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一个出色的小儿科医生，仅凭观察婴儿的手色及变化，以及细如发丝的纹路，就可以诊断这个婴儿患有什么疾病。那些手相学专家，不就是凭手的学问而使一些人信服得瞠目结舌、五体投地的吗？还有指纹推理、断案等等。不能不说，手是人生命运的晴雨表。



当然,一些人的手生来是捞取生活的,一些人的手生来是支撑生活和创造生活的。那些看似粗糙的、甚至丑陋的手苦了生活,也培育了生活,因此,我赞美它。这样的手,随处可见,不仅在43路车上,在生活的每个角落里都有。

低地的女人

艾　云

都市女人，我们称之为高地女人。这是些眉黛间笼着冷艳，有摄人而又性感的桃红绯绯，一抹风流却又万千绝情的聪颖绝顶的女人。在都市久了则也有了一颗冷酷的心，她们更多的从自我出发，与男人相向不会设身处地。冷艳中孤傲的女人，心中常揣了一种距人以千里之外的精明强干，她美丽无比的眼睛是一道凛然拒绝的墙。她时而会在诡秘狡黠中露粲然一笑，令人弄不清是真是假。那过重的脂粉罩了硬壳，遮掩了她们的真性本相。男人们与她们一起，在度过几小时虚荣炫耀的光阴，便开始留几分的小心和警觉。

不觉又说起了爱。要说这话，也只能在低地，在那具乡村情感的女人那里去找源头。那里的女人，身上有着初夏那般滚烫的血，在素朴无华的感情中，却会以炽烈之爱去爱那所爱。但这也的确是过去的事了。现在，低地的女人却在想像都市，她是那



样想一窥都市的内蕴。她不觉把一份无保留热爱的日子都给搁置了。

她在想，在都市，在高地，那里有多么激动人心的事情啊，它提供一个女人活动的空间和舞台。那里的女人有种种的机会，可以过得华光烨烨。心性高强又伴之以佳肴美服，都让一个生于低地而又心存高远之志不甘眼下的女人在空想中伫望。当然她们想像不到那里的女人其实有自己的麻烦和痛苦，但她们却只是对那馨香馥郁环佩叮当的女人予以很高评价。她们的冷漠被想像为恰到好处的气派和大家风度；还有那些疲累，也被想像成美人的飘零之妙。相比自己，过分的古道热肠随便无拘，总是那样的谦逊和好脾气，还有说话时表情过于丰富，总要急惶惶表达什么，不免蹙眉挤眼的表情，都显得烟火味和太平民化了。

低地的女人，原本就是些质朴的女人，恰如无风之树在黄土坡上立着，静悄悄的，让人感到熨帖和亲合。她们不像高地的女人端足了架子。她们没有特殊的光环，没有地势使然的先天优势可凭炫耀，但她们羞怯却又好客，无时不在期待一些生活奇迹的降临。在她们平淡的生活中，一旦有友人的造访，尤其是些从外埠来的，这就等于开始了她们的节日。她们会把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搭陪上去，乐此不疲。她们可以怠慢自己的家人，比如孩子和配偶，但她们却不会怠慢朋友。朋友处以及别处才是她们生活的真实内容。这是些为朋友而活的女人，那友爱的屋宇时刻向着朋友敞开。这是一些喜聚不喜散的女人，以社会为家，而真正的家庭则被她们简单地处理了。也因此，那歌哭的历史也就只能发生在秩序生活之外了。

低地的女人，天生的想像力丰富，使她们的贫瘠生活以精神意义的霞光万道所笼罩。编织着一些梦，设计着一些画境，大凡

是关于都市的。有胆怯和羞涩，又有不甘中的求取，这使低地女人的内心格外地缜密绵长。她们其实有种种先天的优势却浑然不以此为资本。在低地，素朴简约的生活，充足的阳光和纯净的空气，还有新鲜的五谷都在养育她们的红润和娇健，还有自尊。她们是并不缺乏赞叹的。她们就是在这些声音中出落得婉约多姿。但这并不妨碍她们内里的朴实，与人交往时的挚诚。她们原本在这里是自足惬意的，即使在粗风厉雨之中，也依旧是细腻柔美。她也拥有吸引人的好品格，每天也都是有事可做，在对真理热情的探究中。这使她们的笑靥里隐涵无尽的内容。

但她却在想像一个地方，一个都市。她把都市想像成为一座花园或者一座宫殿，地上种植着芭蕉和丁香，还有芊芊的嫩草。有一个幽深华丽的拱门，石砌的格子窗里，冷谧中坐着美丽的女人和优雅的男人，在低缓的音乐声中，品尝着香茗，说着情话。

有一天她真的来到都市，虽然有笙歌夜夜不散的宴席，但她却发现那一夜狂欢之后洗却铅华的女人原本是那样无奈和苍老。人们尽管学会了礼节矜持，但更多的是匮乏麻木，这样时间长了，面部表情不觉就僵硬起来。人与人是很少交流，这不仅仅是因为忙，而是因为人的心懒了，不想动了，人越发得少了一种动力。人人都对别个失望，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矜持和傲慢成为人的基本表情，不会有谁愿意主动伸出一双热情的手，只是僵持着，心已结冰。

而且，都市是苛刻挑剔的。一个仅仅是简约素朴的女人是不会被接受的。都市的人们，的确是见多识广，他们会从根根梢梢处打量一个女人，看她的做派是否优雅得体。一个在低地生活日久，对细节并没有足够心得的女人，只因了更多的德行和善



良而见长的女人在这里未必能得到最佳发挥。人们会嫌弃她的几分土气，穿着上显得没有章法。都市对很出色的女人是恭敬认可的，这样的女人一般是那种奢华而又雅致，有着享乐主义倾向的女人。它好像正是为这样的女人所设。出入于楼台歌榭，女人太素朴无华是有些格格不入。它欢迎的是那些心智力量强大，而又有几分邪魅之气的女人，她们在这里如鱼得水。

带有乡土气息的低地女人千万不要去到都市。那个地方，仅仅遐思足够了。一旦来此，她们的水土根基就会改变，她们的嘉行懿德就无从发挥，她会郁闷、优虑。时间长了，一朵热情鲜艳的花就会萎顿。

泥丁女

于峪

噢呱——噢呱……

随着一阵阵长歌短曲，潮咸潮咸的矮屋或许会飘出一声重重叹息：唉，是个挖泥丁的！

在这小小渔村，生了男孩说是个捉鲨鱼的，生了女孩说是个挖泥丁的。

三几年后，这粉红色的啼唱渐渐出脱成一串浅浅的小脚印，参参差差，歪歪扭扭，一直向远远海滩延伸。那里有好多好多脚印，海潮每天每天免费洗涮，总洗涮不清；那里有好多好多挖泥丁的女人，海潮每年每年努力淘弃，老淘弃不完！

阿妈，哪是泥丁"眼"呀？

阿女，说你也不懂，就只管挖吧，落锄便见泥丁。

小小锄头落下去了。泥滩赏给她满脸淡黄淡黄的泥花。人家识泥丁"眼"的大人一锄得三五枚泥丁，粗粗的，肥肥的。她



呢，三五锄才得一枚，细细的，瘦瘦的。可她高兴！

累了，把锄柄横在泥地上，就这么坐着，小眼睛眨巴眨巴，看妈妈挖泥丁。或者，望望远远的海，望望头顶上的海鸥，从自己小竹篮拿出一枚褐黄褐黄的泥丁细细打量。嗳，这小生物软乎乎的只有小手指般大小，可累累赘赘的拖着一条长尾巴。它的头在哪？脚在哪？为哪般别处都不去，就只守候这泥滩？

海在远远唱。帆在远远飘。

三几年又过去了。又过了三几年。

她已经出落成一株婷婷娜娜的海榄树了。款款海风拂着那姣好的姿影，拂着隐约无形的泥丁"眼"，她的梦。

海在远远唱。帆在远远飘。还有红猎猎的雅马哈，粗声大气自天边来，载上沉甸甸的泥丁，也驮走二三挖泥丁的姐妹，回天边去。

有时，她会突然抬起头，怅怅追捉那火红的一抹，追捉天边看不见的市街，用极有限度的想像力去丈量那儿的花布、见胸的衬衣、交臂啵嘴的男女。或者让眼睛像两只漫无目的的海鸥子，在寂寥天空作片刻游荡。可很快，又飞了回来，望会儿海，望会儿帆，看会儿自己，最后落到脚趾头前面一片泥皮上，栖息在隐约无形的泥丁"眼"里。她的梦。

日子一点点移动，斜斜或正正照着她，将她身影拉长，缩短；缩短，拉长。三几年又过去了。她那深深大脚印旁边，又添了浅浅一行小脚印，好比大省略号加上小省略号，参参差差，歪歪扭扭，涂抹着夕阳，涂抹着晨风，涂抹着希望。那是一首谁也读不完、解不清的诗！

阿妈，泥丁"眼"在哪？

阿女，只管挖吧，落锄便是泥丁。

女人的星

丹娅

每次受不了跪倒了蒙脸哭泣的时候,就看见你在那儿,背景是一片高高高高的天空,群星闪烁,清澈得心颤。你微微地皱眉,僵硬地摇头,做出一副不堪忍受的模样。每次你做出这副表情,意思只有一个,就是把我当作可怜的女人看。女人呵,真可怜。那意思说。

我曾在离兴化府二百多公里的丘陵地带中当过三个月的采茶女。春雾缭绕山罅石隙中,茶树蓬蓬。白日潜入岭间采茶,晚宿仙门涧边的尼姑庵。庵中尼姑已如黄鹤一去,守庵的倒是位带发吃荤的老妪。老妪静静地行动,终日无言语,表情风度沉静如千年铁树。茶女们都说不理她,只要她肯为大家做晚炊。大家采一天茶,向晚归庵,疲疲地转过岭尖,远远地便看见袅袅青烟犹如窈窕淑女在岭坳的暮霭中游走。及到了庵中,灶下出来个步履蹒跚的老妪,弯腰罗背慈眉善目,索索地为大家舀水盛饭,



也是一种享受。啃过热木薯，喝过糙米粥，涮了锅碗，熄了灯火，长长长长的春夜无事，我便在茶女们的鼾声中陪老妪默坐。熟了，老妪便启开两片嚼茶末嚼出多皱而乌亮的嘴唇，慢慢说些让人毛骨悚然的话，连接一个又一个不安宁的夜。

我临离开岭中前夜，老妪郑重其事说到了星星。那夜老妪双眼在庵堂的幽暗中如两豆烛火，嗞嗞的灼在我如云泼洒的长发和刚刚饱满起来的白皙的胸脯上。我们默坐着呼吸，败叶的腐味和幽兰的清香，两种鲜明的气息交集在那低矮的黑瓦顶下。一个将垂垂老矣，一个正嫩笋破土。一方是无奈的毁灭，一方是卑鄙的快感。我的身体被老妪欣赏和妒恨的眼光炙烫得颤栗而又熨帖无比。人的本性原可以在对比中产生如此的残酷无情，事实让我们厮守在一起却充满敌视，我本能地敛神屏息。终于老妪一声悠悠长叹，懈了我浑身紧张。但见老妪原是极平和地团坐堂中，静静遥望山门外无法看清的恢宏无边的丘陵。

那是个真正暮春的夜，浓雾郁积如雨，一团朦胧翻卷过去，飘飘洒洒，润物无声。有山风过路，刮开一条间隙，便依稀看到远远的岭豁口，显出一块晴空，几粒星辰别别地跳。老妪缓缓说起她少时在岭南老家拾满山遍野的蛇果。她的太祖婆肯定说她能拾到成千上万的女人望眼欲穿而无法拾到的夜明珠。因为她娘亲在谷场上生产她的时候亲眼看到一粒比织女星还亮的星辰在往东南去的天河岔口出现。这种机会也许一辈子只有一次。大多数女人一辈子踏破青山亦无法寻觅。

我立刻便看见红袄绿裤的女孩儿活灵灵地在深不可测的黑色峻岭间逡巡不已。

“过了十八生日的那年春头，我在去祖坟的那条平道边的蛇果藜藜里和他幽会。有东西硌得我左胸口疼。伸手往他长褂怀

里一掏，掏出两个做佛事用的金钹。他是个走村串店给人做功德的斋公师傅。做这行当的师傅要貌好嗓门好脑子活络人机灵才行，还要有很高的道行很严的戒律才行。

“他抢过金钹往蛇果藜藜里一扔，把我往他怀里塞。那阵我抬眼瞧他，看到我太祖婆说的星辰，带道刺目的青光，落在他的光额头上，转呵转呵转呵……

“后来，后来他的下身被打烂了。我在出嫁的那夜逃到这块地面来。一晃我也快到他那里去了。竟想不清这事情做在好久以前的呐。

“星么？没有了。夜明珠好人珠，没有了。一辈子就那么一回，没有了，没有。”

老妪忽地抬脸向我，冲动的口气如黑色的泥浆直扑向我。“那夜晚，我又看见它了，太祖婆说的那粒星辰。就在你上岭的那天夜里。我知道这是哪位缘份中的人的星了。那就是你，女孩儿家，不会错，那就是你，它会在你身上应验……应验……”

“不，不会的，”我在黑色泥浆里拼命挣扎。“蒙不了我，我知道天文的。在地球上肉眼看星，比织女还要亮的星寥寥无几。没有你说的那颗星。除非它是颗新星，接着就成为黑洞……”

老妪“嘿嘿嘿”冷笑，我即刻噤然。你哪里知道，”老妪极凝重道：“那是星象上没有的，那是女儿家心上的星。”

“你过来，”老妪说着双手搭上我的双肩，隔着一层线衣，那双瘦骨棱棱的手兴奋得嗦嗦发抖。“不是你，我这话不会说。每个女人一出世，她命定的星便已出现。女人注定此生备受此物困扰，是做女人大苦大乐的渊薮。是女人就迟早跑不了。你正当年华，美丽，青春，正撩动你的星辰，是灾星？福星？克星？旺星？属你的只有一样。”老妪的双手紧紧抓住我的肩头狠命往下按，



“跪下吧跪下吧，向你的星辰祷告吧，你将得你该所得……”我觉得我的双脚开始陷进泥浆，黑色而细腻的泥浆擦过我的肌肤往上漫去，黑色的水泡像老妪魔术般的话语叽哩咕嘟掠过我的周身往上升去，倏然萌发的女人意识使它们迷惑我使我多么喜欢。我的双膝情不自禁地朝黑色的下方跪去，在跪下去的同时，一个“女”字闪电般穿裂我的头颅：上帝呀，当女字一产生，她就是跪着跋涉人生。在黑色的泥淖里跪着寻觅夜明珠寻觅属于自己的星星。

1982 年冬天，为帮一个朋友征集素材，我到乌龙江中游的一个货运铁路班房里小住兼旬。那一带景致绝佳，龙江清澈如镜，蜿蜒紫山黛壁间。外人料不到那地方出产乌金，就是黑煤。那里出产的黑煤自古供应了乌龙江流域的居民厂坊用度。在没有铁路的时候，运煤大约靠的是肩挑手推。修了铁路后，就有一名寡妇守站，是专职的扳道妇。除了火车进站出站，空余的时间寡妇便极造风流韵事。流传的话不很好听，说寡妇扳房的门对男人亦如道闸对火车，可开可关可调节，处理得很科学很得当，决不碰车。因为有矿上站上游汉子们护着，寡妇守班房的位置便二十年如一日，稳如磐石。

这么个风流寡妇做我房东，不由我不战战兢兢，克尽小心。晚息早起，总谨慎门户，睡被窝里还用耳机充盈耳朵，不闻隔墙可疑事，只听古今中外小夜曲。

数日之后，因为平安无事也因为与寡妇有些交道，心中的防备稍懈，好奇心便渐起。夜晚两眼洞睁了瞧顶棚，耳朵也灵灵地打探野地。一捱三更天，那边寡妇便开门出去。大着胆蹑手蹑脚跑近门缝往外看。但见外头旷山俱寂，寒风凄厉，星光哆嗦间寡妇扭着丰韵犹存的背影，踏着粗砺的砂砾地往坡下的铁路去。

自我住进来始，不漏一夜，且极准时。此时绝无火车进站，相好大约也不必在铁路上挨冻，是习惯使然？梦游使然？想着便惊出一身冷汗，忙开了门悄悄跟住寡妇后头走。那寡妇果然一副梦中悠闲而若有所思的状态，忽而脚步匆匆，忽而又停下干脆抱了头蹲下。四周山音簌簌作响，细听还可分辨出龙江永远的水流在泼泼地动。寡妇会摔下断崖，会被万一发来的火车压死，正这么想，寡妇就转身向我，反把我吓得差点背过气去。寡妇走近我，呵出的热气湿润我的面膜。"你怎么了？"说着要用她瘦瘦的手来摸我脸蛋，我忙后退，以手托胸，叫我的妈哟。

寡妇美得出奇的大眼看我，明白似地感叹："你以为我去寻死？"我摇摇头。她猛地一击巴掌："你以为我鬼牵魂了？"我苦笑。她再细细看我，说："你的心真好。"

自那夜后，我对寡妇愈发感兴趣，寡妇对我亦极尽殷勤。夜里她仍三更出外，只是我不再窥探。到我办完事离开小站。寡妇帮我提了包袱在坡下等搭便车出山。铁路长长长长的沿崖下龙江来，又去。寡妇问我还有什么事。我没说事不过行的话倒请她说说夜夜到铁路上去做什么，好纳闷的。寡妇垂了会头，抬脸时白极灿烂地一闪，风骚地笑：

"等人呗。"

"等人。你说报上寻人顶事不顶事？怕是寻不着了。再说登了寻人又寻不着人反而会坏事，连个盼念头都绝了，是不是？"

"等他呀！"寡妇睁着那双不逊色于任何妙龄美女的眼睛说。"精瘦精瘦的，满脸胡碴子青青。眼睛绵羊样可怜见的。倒是铁路上的制服穿得规规矩矩的。那阵他总开三更天的班车，都是我接的。他的机车从那块山嘴一拐过来，前灯就像大日头升起，暖洋洋了这一片黑地。



“我们要结婚的，我们都说了这话。那夜我依旧在岔道口接他，从机车跳下来的男人不是他。我总想他下一天夜里该来，可一直没来……他嫌弃我名声不好。

“是我自己这么想。”寡妇柔情似水。“我会和他好好过日子的。他这个样子后，我真灰了心，真想回老家干干净净过活去。可我离不开这个小站，我要在这站里呆下去就得这么不干不净。我得呆下去等他，说不定哪天他就来了，他的机车一来，前灯像大日头在黑天升起，腾腾的撩人心。”

寡妇的脸孔在微弱的路灯下发白，无与伦比的忧伤使她圣洁无比。“我不想他时心里就发疼。他多好的一个人儿！每夜每夜的出去，实在也不是去为等他，如今没有这趟夜车了。只是我一捱那个时辰便醒转来，欠着耳朵听铁路上风刮电线杆‘空空’的声响，心里挂个事。爬起来到铁路上走走，回头心安了，一天的劲有了着落。别人无论和我如何的好，也好不到这个份上。”

我爬上机车，看行进的车把寡妇和小站甩在一个既不是开头也不是结尾的点上。忽然忆起从前峻岭古庵老妪说的话儿，便心酸得打颤。难道女人真的死活要用一颗星的余光来照亮自己的人生么？

去年暑假，我的小朋友一直地走上我五楼寓所的阳台上。那夜熏风把星吹落阳台四周，清冷冷地亮。小朋友是位快乐的女研究生，一贯自有主张，活得不亦乐乎。许多关于女人的观念到了她们那一辈身上，可就有了斩头去尾的更新。她倒是把男士们折腾得够受，阴差阳错地，俨然成了男人生活的内容和目的。

那夜，小朋友孤独地坐在我的凉椅上，静静听遥遥的蛙鸣蝉声。忽然，她将双手放在我的膝头上：“林，我多么痛苦。”她低垂

罩满青晕的眼皮，"我感到多么疲倦。我不停地选择他人，他人也不停地选择我，互相吸引又彼此伤害。这不是真的爱情。我可以游戏，但我已感到毫无意思。"小朋友泪眼汪汪。"林，给我介绍个好男孩。我的感觉已麻木了，可我的感情需要归宿。"

我张口结舌。似乎中国的女儿穿着敞胸露臂的纱裙在男人们演出的舞台上示威了一圈，又重新回到磨台灶台炕台边。曾经自由的风筝，又想把自己的飘带拴在哪颗牢固的星体上。最新时代的女性仍摆脱不开她们命定的感情寄托的方式么?

"你不要嘲笑我。我曾经洒脱过，但无法挣脱一个事实：不管我有多么独立自强的个性，我的事业有多么成功，但我没有一个我深爱的男人，我的人格仍不完全。"

我沉思许久，我说我能够理解。

一个月前，我最后一次跪倒了哭泣。女人的泪水天生是为情所困所苦而酿造的。我伤心自己情感的失败。当我用了半条生命来追逐容纳感情的巨星时，末了却发现它原来千疮百孔，黯淡无光。尽管我只用了一半生命，但另一半却因之失却平衡。泪眼婆娑中绝望的我又看见你带着那种表情看我。但这次你不是我往日自己瞧不起自己的软弱时所幻觉的外化物，这次是真真的你真真的男人。你站在充盈着无处不在的阳光的沙滩上，背景是闽南的浴室，小吃店，图书馆和足球场。

女人和男人一样站在大地上，你说。女人把男人当作天空的星，是因为女人自己跪下了。站起来吧，你说。

你把强壮的双手伸给我。你说，因为我爱你，所以我要首先使你站立。我站了起来，身后牵一条膝头烙下的歪歪扭扭的黑色小窟窿。

隔着一片我将直立着走向真真的你的沙滩，你猜我想对你



说的是什么?你别生气,别再用那种表情可怜我厌恶我。我对你说,你仍然是颗星星。我是个女儿,女儿家心中的星永不会泯灭。因为我的站立,你只有显得更伟大,更明亮。

于是你温柔地对我说:女人和男人都是星星。我们相互对转而彼此照耀。

我热泪盈眶,但将不再跪下哭泣。

农妇生涯

刘丽英

最后一筐谷子已入仓，土地在骄阳下懒洋洋地歇息着，稻芒拂扫脸庞时留下的红痒也已消褪。我应该安排一场丰宴了，我要感谢上天一季的关照，感谢河流、阳光和雨水，当然，也要慰劳我的当家人和我。我们已付出了一季的辛劳，焦灼的等待和无来由的担心，如今，丰收的证据就在我的粮仓里静悄悄地躺着，夜深蛙鸣时，我能清晰地闻到那渗人心底的香味。这样的丰收，我一定要好好安排一场丰宴，将那头已养得膘满肠肥的猪杀了，再烹煮一脸盆的鲜鱼。我将请来邻村要好的小姐妹，日渐老去的父亲母亲，他们在我的小院一边忙碌，一边聊些外面的新鲜事儿，人人分享我的快乐。城里的戏班子，也早已按照约定，携了行头；咿咿呀呀在晒谷场上摆开了阵势。丰收是天地人共同努力的结果，那就让狂欢吧。

欢乐过后是宁静，我在宁静之中听到了远方神秘的声音，我



想到了我的童年,曾经我美丽得像春花。山泉是我的天性,野菊是我的灵魂,大山包容我,竹韵映衬我,老奶奶摇着蒲扇讲述古老的故事,我在星空下昏昏睡去,直到蟋蟀的呢喃把我惊醒。我长大了,草屋是我的归宿,几只小猪,屋前房后的龙眼荔枝树,见证我无邪的青春和成长的认真。一生一世,我拥有土地,土地也拥有我,我是他的女儿,把一切交付给他,他也给了我一切:生命、孕育、收获、灾难和延续。我在日复一日的风吹雨淋中衰老着,青山年年有新绿,我的青色葱茏是随流水走到我不能到达的地方了吗?

做一名农妇,世界简单得像日日吹过的风。我挂念我所挂念的人:多病的老人,在山那边劳作的男人,当然,更多的是挂念在城里求学的儿子。在雨季,我一针针为他缝作衣裳,尽管我明知他更乐于穿上城里人时髦的夹克西装;灶间,飘来草药的香味,但愿它能维系阿嬷残烛般的衰老之躯;偶然,我会想起那一天,一个美丽得像仙女一样的姑娘来到我们村,我为她斟上一杯山茶熬制的热水,她说她还要走得很远很远。很远很远,是到天的那一边吗?她为什么不守着安定的家园,而要走到自己也不知道的地方?她没有根,没有家,这么走着,累着了,迷路了,怎么办?屋檐下的燕子,年年春天总还会飞回,那个城里的姑娘,她记得回家的路吗?

村里的孩子叫我婆婆,同辈的男人女人以夫家姓氏呼我,当家人叫我孩子他妈。我是山的女儿,无名无姓又何妨?远行归来的孩儿自会唤我,告诉我那相见的惊喜。那个健壮的外地汉子也曾从小道上走来,听我唱一曲古老的民谣,流下行行眼泪,他说:断肠人在天涯!天涯就是天边,可我怎么觉得天离我还是那么高那么远?我的歌子怎么就成了他的风景?

我的儿子，他读了那么多的书，将眼睛读成了厚厚的玻璃瓶底。他说，我是他心中最好的书。我不懂文字，可我知道，蓝天白云就是我的巨著，我以躯为笔，以血为墨，以一生的光阴写成的书。我看游鱼飞云，绿柳如烟，青山看我也生动鲜活，于是我也成了天地间的锦绣文章。

总有一天，所有的快乐和悲伤都离我而去，我也将在那棵桃树下苍老死亡。那时，我将看到年轻的你，自山高水远处走来，对我微笑。我知道，我的灵魂正在苍茫云雾中等待着，等待着为你再美丽一次。



嘹亮媳妇儿

罗维扬

文人们爱文绉绉地称什么“贤内助”，农村人是说“嘹亮媳妇儿”。

首先这“媳妇儿”，就叫得亲切，热乎，熨帖，温馨，好听，有乡土气息，极富人情味。叫“爱人”，就太一般化了，还有点酸溜溜的，好多男人叫不出口；叫“妻子”吧，那是书面语言；古汉语称“内人”、“内子”、“室人”，口语叫“屋里人”，或“堂客”，都过时了：妇女们早已走出家门，到外面从事劳动或工作了，谁还一天到晚一年到头足不出户呀！更不能叫“做饭的”，难道你娶她只是为了给你做饭吗？叫“孩子他妈”，该多别扭，两口子之间何必转弯抹角呢，应该直截了当；若称“拙荆”，那简直酸得可以。叫“夫人”，倒不错，但男人得有点地位才配，比如当个什么长，首长夫人，就很气派。如今有些人称“太太”，我是不以为然的。太太，总有点官僚资本家的味道，且常与姨太太相提并论，姨太太可是个不太

光彩的角色，何况有的地方把曾祖母叫“太太”，一叫太太就有些老气横秋，不够生动活泼。还是叫媳妇儿好。北方人大多叫媳妇儿。电影电视里都这么叫，挺顺口的。

请注意：媳妇儿，不是媳妇。媳妇，是儿媳妇、孙媳妇的那个媳妇。

嘹亮媳妇儿，就是媳妇儿嘹亮。文人们只知用嘹亮形容歌声，农村人才用嘹亮这个词来形容媳妇。这是农村人比文人高明的地方。

嘹亮媳妇儿，是称赞这媳妇能干、大方、泼辣、利索、贤惠。一般来说，嘹亮媳妇儿还漂亮。

嘹亮媳妇儿，茶饭好，针线好，文的能看报写信算账理财，武的能插秧割谷提犁调耙。嘹亮媳妇儿里里外外一把手。

嘹亮媳妇儿，能把一个家料理得井井有条，清清爽爽，让别人一进门就眼睛一亮。嘹亮媳妇捡把柴都理得顺一些。

嘹亮媳妇儿会心疼男人，善管教孩子，能孝敬公婆。吃的喝的穿的戴的，一年四季朝朝每日都安排得停停当当，不用男人操心。

嘹亮媳妇儿跟乡亲邻里都相处得好，不飞短流长，不惹是生非。有钱有势的，她不捧；无钱无势的，她不欺。不亢不卑，联合一切平等待我之亲朋。

嘹亮媳妇儿抬着头看人，低着头做事，挺着胸脯走路。不怕鬼，不信邪，坦坦荡荡，堂堂正正，清清白白，灵灵醒醒。

嘹亮媳妇儿笑容常挂在脸上，有事儿就放在心里。有主见，有办法，有计划，从不愁眉苦脸，从不惊皇失措。嘹亮媳妇儿有心计，却不弄阴谋诡计。

嘹亮媳妇儿能使一个破败的家庭走向兴盛，能使一个怯懦



的男人变得坚强。嘹亮媳妇儿甚至有振兴一个家族。

嘹亮媳妇儿是家中的一盏灯，照到哪儿哪儿亮。

能娶个嘹亮媳妇儿，是男人的福气。

嘹亮媳妇儿就是一首嘹亮的歌，比动人的歌还要嘹亮。

乡村女人的风景

周 伟

七 娘

七娘比七爸高出一个头还多，也大出 10 多岁。我童年的记忆中深深留下七娘的牛高马大和七爸的矮小委琐。每当我哭闹不听话时，我娘就吓唬，再哭，就给你讨个七娘一样的老婆，我便乖乖地不哭不闹。

在生产队定工分时，七娘是女的，就不能给 10 分工。七娘就大骂，就和男人比试。七娘能挑 70 多公斤的重担能犁田打耙能踩打谷机能挖地……凡男人能做的，七娘有过之而无不及，七娘仍没能要到 10 分工。

七娘仍然出工，只是在挖红薯挖凉薯扯花生时，就饱饱地吃一顿，吃得比四五个人还多。当然，回家她那份餐是节省掉的，



让给七爸吃。就说把七爸喂养得高大一点,像个男人。老人说:这哪儿的话,又不是你的崽!七娘就说:这是我自家屋里的事,要哪个多嘴烂舌的讲,俺唱被窝戏你也要管么?

有一年,按抓阄是七爸当队长。无奈七爸有病,七娘只好取而代之。也只有那一年七娘最为神气和欢快,她吆喝着大家出工,像模像样参加大会小会,那一年生产队得的红旗最多,七娘也第一次呷了10分工,虽然那记工簿上用的是七爸的名字。

七爸一病就15年。七爸死时,七娘没掉一滴泪。七娘还和人讲,总算去了!他也呷亏我也呷亏,还不如早早地去。这一讲就惹许多人愤懑:这女人太不像话,老七死不瞑目的,也让老七捉去好了!后来又有人说,瞧那鼻子那脸颊,一副克夫相。

就好多人不愿跟七娘打交道。只有在夏天七娘摇着蒲扇总爱串我家的门。七娘顶喜欢我,总和我娘说这伢子日后定有出息。我就"七娘""七娘"很响地叫,七娘就"哈哈"笑着应。七娘有时和我娘唠叨时,脸颊上淌着泪水。我极疑惑,一个笑"哈哈"能打半斤的女人也淌泪水?

去年秋天我回了趟乡下老家,七娘新造了屋,很宽敞。七娘对我说:伟宝,我总算完成了任务。我晓得这"任务"是指为夫家生崽扶养成人并为崽娶媳妇续了"香火"。

我看着背驼得厉害眼睛闪过一丝亮光的七娘。

我久久地无言。

娥　姐

那日,家里来了乡下老家的娥姐,我差点没认出来。娥姐手足无措地坐在沙发上,头发有点乱,衣着不整,寡言少语,脸上无

光，老相得很。

娥姐原本不是这样的。娥姐大我6岁，长得十分俊俏。娥姐高中毕业，在学校是文工团的骨干，又学过裁缝。回家不久，就干了村里的团支部书记。那段日子，她活泛得很。而且，她的号召力也是令人惊叹的，娥姐又点子特多，村子里新鲜事就多，就常沸沸扬扬的。

没过一年，该热的热过，就逐渐平静下来了。娥姐也已18周岁了。乡下农家主事的老人便说：是花，都得开。女大当嫁，男大当婚。娥姐听着起先只是嗤嗤地笑，稍后常和爹娘顶杠，却最后究竟执拗不过爹娘。

娥姐出嫁，找了本村的怀哥。出嫁当日，是要抬嫁妆的。虽路近，一条田坎就到，郎客断断少不得的。做郎客自然是喜事，又这么轻松好做，我那次就作了郎客，得了喜钱。

娥姐嫁过去不久，公爹婆婆就把她们小夫妻分出来单过，这是我乡下老家的规矩。后来，娥姐又生了儿子。娥姐就少了些活泛，少了些点子。在大伙心中，娥姐还是一面不谢的风景，大伙选娥姐当妇联主任。

一日，娥姐和怀哥大吵了一场，还打了起来。其实，那是怀哥的不对。村上周秘书新近死了老婆，拖着三个小孩。娥姐瞧着，就跑去照料。怀哥就有鼻子有眼在大庭广众之下唾骂娥姐的不是，并大打出手。娥姐气不过，回了娘家。娘家爹娘竟也说，一个女人家不能东跑西颠的。娥姐委屈得落泪。不久就听说她要和怀哥离，怀哥说要离行，留下我的儿，干脆得很。娥姐果真离了。

后来，娥姐竟和周秘书成了家。这一成，怀哥就大肆宣扬，村子里就很多人将信将疑。娥姐一过去，累死累活地操持，上有



老母，下有三个年幼的儿子，真怪难为她了。可老母还存心和她过不去，蛊惑着三个孙子，满村子里嘀嘀咕咕，指桑骂槐。娥姐不能去看自己的亲生儿，又得不到后来三个儿子的承认，心里老是觉得缺点什么。日子愈过愈难，怀哥那边放出风来，说只要娥姐认个错，离了仍可以回去。其间，许多人相劝娥姐，都了无结果。

娥姐就这样硬撑着。娥姐就愈来愈不像以前的娥姐。

我想，这岁月也是无情物，把个好端端的娥姐弄成这样。

可是，这又怪谁呢?

兰 婶

兰婶娘家很穷，兰婶只得早早地嫁给我家六六叔。那会儿她常上街赶场，总要来我家坐坐，一声不响久久地看着熙熙攘攘的场上。我小，问兰婶瞧着什么哩?兰婶一次也不回。兰婶头上束着的兰花手帕，飘上飘下，左右摆动、旋舞似的。蛮乖态。我说，兰婶蛮好看，也怪。我娘说，她太阴沉、没寿年，和六六过不长久。

果然，我娘言中。倒不是兰婶，是六六叔先撒手西去。六六的娘问神，说兰婶克夫，命中注定的。六六的爹娘就齐齐地把冷眼、讽刺、辱骂、责打泼洒在兰婶身上。尽管兰婶常常忍泪默默无言，还是被六六家撵出了门，儿子不能随她走，那是六六家的“香火”。

许多年后，兰婶又来到我家。也坐很久，也瞧门外熙熙攘攘的场上，头发上仍束着兰花手帕，却说很多话，眼睛格外光亮。不久，兰婶便在小镇上开了个小饮食店，生意做得红火。

有一天，兰婶竟来工商所找所长，她要开一家土特产公司。过了一个月后，兰婶的土特产公司便开了张。她请了六七个人做事，还有一个断一左手的男人做账房。一年之间，她的公司成为小镇企业明星。

有一次，兰婶来所里领奖，顺便给我一张请柬。我料定是她公司请我喝酒，忙推说，我一向不喝这酒的。兰婶脸顿时绯红，急急地说，看，你看了再说。我一看不打紧，好久才回过神来：是兰婶的结婚酒。又好久才问，那宝生，宝生是谁？我公司那个管账的。

我问，公司还好吗？兰婶忙高兴地应：好，还好。又说，我问过神的，这几年运气好走，不怕，得狠干一番。我说，你当真信神?！她说，神是要信的，信则有，不信则无。她看着我极惊愕的样子，哈哈笑道：神就是自个儿！我爽快地应承兰婶，说，去，一定去。兰婶又哈哈说道，得带上你那位喽。

又一阵风走了，兰花手帕，飘上飘下，一摆一摆，舞得极是欢快和自信。



洞庭魂

廖静仁

一

循一位满脸沧桑且有着银白长须飘逸的老渔民指引，我独步在洞庭南岸的一道长堤上。大灾过后的洞庭湖，依旧呈一派坦坦荡荡的浩渺景色，那么平静，那么深沉。今年入夏以来，经历了近十次历史上也十分罕见的洪峰袭击，洞庭湖早已经疲惫了。我是从各种新闻媒体上目睹到她那百孔千疮的面容的，也听到过她的怒吼，她的呼喊，她的呻吟。我是一名迟到者，脸带羞色，胸藏愧意。我是来用一颗并未完全麻木的心去感受她的痛苦，她的坚毅，她的悲壮的。

长堤上已不见了拥挤的灾民，不见了抗洪抢险的勇士。但遗弃在堤上的一堆堆饭盒、杂物，退水后露出的一排排木桩同一

袋袋护堤的沙包，却似乎还在继续铺陈着那一个个并不遥远的悲壮故事。我沿着这道长堤走着，沉思着，天色已近黄昏。这时候，湖面就飘浮着雾霭了，是乳白色的雾，一缕一缕的，忽散忽聚，忽聚忽散……

何处可觅食充饥，何处可栖身寄宿呢？茫然间，远处就奇迹般地出现一户人家了。也闻到了炊烟的温馨呢。但我又不禁为这一户人家捏了把汗。湖对面无语的青山，在此处倏然逼近过来，脚下人造的防洪堤便显得极度的单薄了。浩渺洞庭，只要稍有风起，那一个个翻滚而至的巨浪推搡过来，这一段堤岸定是颤抖不已是毫无疑问了。更何况在洪峰嚣叫着高涨的汛期呢！待走近时便看得完全真切了，那户人家，只不过是就着一顶破烂船棚搭成的一个临时窝棚。这本是意料中事。曾几何时，洪峰猛兽般扑过来，冲垮堤坝，卷走房屋，想要在短期间人人都能重建家园，谈何容易！

然而迎接我的不是人，而是一只鸬鹚，一只羽毛枯黑的长颈鸬鹚。它嘎嘎地叫了两声后又钻进窝棚里去了，刚一进去，便钻出一五十多岁的妇人。她见了我，点了点头，便把我领进了她的“家”。

家里就她一人，以及，那一只羽毛枯黑的鸬鹚。

怎么，一个妇道人家，就着一顶破烂船棚，在这空旷的长堤，在这碧水汤汤的湖边，支撑起一个生命的窝巢？当然了，兴许只是我的胡乱猜测，谁又知道这是不是她的归宿！仿佛是回答我，一个声音响了：“如果他同船不回来，我就在这里等候，一直等他到老，到死！”这声音是出自眼前这位妇人之口么？

是一个谜。谜底就藏在她那湖水般深沉的双眸中。

妇人转过身去，待再转过身来时，已将一碗米饭递在我的眼



前了。

我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那只羽毛枯黑的鸬鹚就趴在妇人的身边，贪馋地望着我，并不时地瞟一眼它的主人。连续几月的洪汛，鸬鹚觅食已不容易，它还得把觅来的食物与主人分享。莫非它同它的主人都还没有进食么？沉默片刻，妇人发话了："看来你也是水上讨生活的船帮后代，有一股水腥气在身上，是它嗅出来的。"说着朝身边的鸬鹚怜爱地瞥了一眼："只是我家里没么子好东西待你，只有这粗米饭，还是政府派人送来的赈灾粮，你就敞开肚子呷吧，呷饱了，就睡一觉，这里过湖前去，有公路可通市区，可通省城，你就奔你自己的前程去吧。"

还能作怎样的回答？说什么都是多余的，也不必再打听她一个妇道人家为什么要在这一险要隘口处安身立命了。人的一生漫长，原本就有着各种意想不到的天灾人祸让你承受，且莫惊扰她，让她长相厮守着一个谜团，于这八百里洞庭的一隅企盼着的人生的奇迹吧。

湖水由蓝变黑，夜倏忽就很深了。然而，那妇人，那羽毛枯黑的鸬鹚，她们默默地守候在这破烂船棚的"家"门口，像侧耳在倾听什么，又像在注目凝视什么。这情景，仰躺在船棚中温热被窝里的我，却是看得非常真切的。非常真切，永世难忘。

就如同难以忘记幼年时听过的——望夫崖的故事。

二

昨夜里，湖风一定很猛烈吧，使人觉得如同睡在飘摇在船上。还做了一个梦，梦中的情景就是我前不久从新闻中看到过的一段真实的故事：那是长江陡涨的洪峰袭击洞庭湖的时候，一

夜间，脚下的这一道大堤出现裂口，咆哮的洪水涌进堤坝内宁静的村庄，从梦中惊醒的人们，为了求得一线生机，全都涌向了堤坝，因为只有从这道堤坝上冒险乘船抵达到对岸，才有生存的希望。但偏偏那时只有一条机船泊在此处隘口，于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抢渡场面出现了——船家是夫妇俩，他们全靠打鱼为生，浩渺洞庭是他们生活的空间。丈夫身形剽悍，古铜色的肌肤在波光中一闪一闪，如同铁塔般沉稳地立在船尾操持着舵柄；妻子却站在船头，握一杆丈八竹篙探水引路，而船上全是惊慌的灾民……送过了一趟，又送过了一趟，也许只有趴在船棚上的那一只鸬鹚才知道那一夜它的主人顶着洪流送了多少灾民到湖的对岸。愈来愈猛烈的洪峰，耗尽了这对夫妇的体力，就在东方的天幕已然露出曙光的凌晨，一排巨浪夹着一堆成窝的漂浮物撞过来，只听得一声巨响，刚刚掉头欲再度前往对面堤岸接人的机船倏忽一晃，便被掀翻在洪峰中了……然而，即便是在灭顶之灾到来的时刻，当丈夫的依然没有忘记自己的责任，他奋力从波谷中钻了出来，飞速地抓了一块船板，朝着同样挣扎在洪峰中的妻子猛推过去，并且，还嘶哑地喊出了一句："你要等着我回来！"……

"擦把脸吧。"柔柔和和的，这是那妇人的声音。

我从梦中醒来，忙翻身起床，有几分歉意地，望着她笑笑，"给您添麻烦了，让您一夜没睡。"这是真诚地歉意。我没有向她复述昨夜里在梦中的情景，非常平静地，我接过洗脸巾，那种温热是极为熟悉的。儿时，随父母亲在船上漂泊，不也是母亲常将擦脸的毛巾递给我的么？

早餐就丰富多了。显然是做了准备的。

她怎么知道我爱吃清水煮鱼呢？而且佐料也是那般相似，油



嫩紫苏，老辣姜米……一砣一砣地，她尽往我碗里堆。我父亲也是最爱吃这种鱼的，不知怎么，我竟然情不自禁地把筷子搁在了饭碗上，老祖母说过，吃饭时只要先把筷子搁在饭碗上，再在心里头默默地叨念着死去的亲人的名字，他就会从冥冥中走来同你共餐。看着我的这一举动，妇人默默地点了点头，投过来的，全然是感激的目光。

吃饭的时候，那妇人告诉我，这道堤坝内的垸子虽然在前不久的洪灾中被水淹没了，但由于有一条机船就泊在此处，灾民都基本上被送到了湖对面完全的地带去了。"那条渡送灾民的机船和船主呢?"我知道一定是自己问漏嘴了，但见身旁妇人的脸一下变得暗淡，眼眶中盈满了幽怨的泪光，单薄的身子也像秋风中的树叶抖了起来。一瞬间，屋子里变得很静很静。

在与洪水的搏斗中，生离死别已是必然。但是，谁若是轻易地触动那根记忆之弦，都未免显得残忍。

上路了，我要到湖对岸去采访那一夜被安全送过湖去的人们，妇人执意要替我呼喊泊在对岸的一条小渔船过来接我。那只鸬鹚也万般解人意地跟在她的身旁，长颈一伸一缩地像是也在帮它的主人呼喊着。小渔船划开平静的湖水驶了过来，我拾级下堤，一步三回头地示意那位妇人回去。那妇人却是无声。她沉默着，并没有望我，而是凝神地注视着浩渺的洞庭，似是一种凭吊。凭吊什么呢?就是在那一刻，我猛然想起：她或许就正是通讯《洪峰半夜袭洞庭，夫妻舍命渡灾民》中的那位女船主!亦真亦幻，我的眼仿佛又出现昨夜梦中的情景了……

我正欲跳上堤岸想同她说些什么时，小渔船已经划到了湖心，而且那妇人也转过了身去，留给我的，是一个模糊的背影。

三

从后来的采访中，我终于得到了准确答案：那位至今仍固守在洞庭南岸一隅的妇人，果然是那一夜舍命渡灾民的妻子。他们夫妻俩除了捕鱼，还义务为路过此处隘口的人们摆渡，而且几十年如一日，不分白天，不分夜晚。如今，她的丈夫为渡灾民丧身在茫茫洞庭，连寄以为生的船也沉入了湖底，她却执意要留在堤岸上。为了感谢他们夫妻俩的救命之恩，人们纷纷送上钱粮，当地政府也要为他俩的义举发放奖金，但是，都被她一一婉言谢绝了。她只提出了一个恳求，希望政府在方便时为她打造一条木船，好让她在这里继续为过往行人摆渡。言辞朴实，却入情入理。我想，这恳求一定能够得到满意答复的——既为抚慰死者，也为启迪生者，这又何尝不是另一种义举呢？

但是，一个妇道人家，未来的路还很长，洞庭湖的洪汛说来就来，你能顶得住么？湖水汤汤，容纳百川，生活在洞庭湖区的人们，不就是如此艰辛地走过来的么？

我感到一阵哽咽，惟有心底里升腾起的一股由衷敬意，如洞庭湖中的雾霭久久地，久久地不愿散去……



陌生女人

叶全新

“君子不言利”。我曾经非常讨厌小贩。

一次旅行之后,一个陌生女人,她改变了我。

她是一个烟贩子,挑了一担烟站在道旁拦车。

客车多停了一会儿,等着她和另一个男烟贩将他们的烟挑子送上车顶。

车上的人挤得像小贩篮里的虾,密密匝匝。这个中途上车的女人硬是在许多双脚中间盘出一点点空地坐下去。

她坐下的时候碰落了我挂在驾驶室里铁栅门上的一只包。她拾起包双手递上,对着我笑了一下。

所以我今天还记得那张脸。她不过30多岁,那笑脸让我想起侄儿搭得歪歪斜斜的积木。

她大约在我身后一尺的地方坐着。当时我毫无表情地重新挂住提包。

汽车因为换胎在途中停了一次。“花生米要喂?”做生意的立时在窗外吆喝。有人下车看货色、争价钱了。

身后女人细弱地说了一句话:“我也想买一斤花生米,晚上炒给小伢吃。”没人搭腔,她自己也没动步。那个同行的男人似乎并不理会她。

可是我清清楚楚地听见了。

车又开了不到20分钟,忽听人大叫“师傅快到医院,这女的昏过去了!医院!医院!”回头一看,男的已将女烟贩背起来,女人双眼紧闭,双脚拖在地上,看去毫无知觉。这边说也巧,司机信脚一踩刹车,不偏不倚就停在路边一家医院门前。全车人都庆幸,说这女人命大。

便有许多人拥向医院,我拿出一本书,一边翻一边哼着曲子。

一忽儿,有人上车传来消息:“医院说那女人不行了!”

大惊。我使劲推开驾驶室的门跳下,拨开众人。只见那女人直挺挺躺在几条长凳上,面色蜡黄,毫无气息。

“接氧气!快给她接氧气,她没死,刚刚还说话!”我急得不行,恨不能马上变成最好的医生。“没有氧气,我们是小诊所!”我紧张极了,冲到医生面前大叫:“想想办法,快救她,快救她!”

“真可怜,从昨天饿到现在,说早上出门还挑了三担水呢!”“家里还有三个孩子呢!”

听着纷纷的议论,我简直呆过去,小贩会饿死?稍清醒,我一把抓住那个又是鼻涕又是眼泪的男贩,“你!你怎么不给她吃饭?!”我认作是她男人。

“我,我和她没关系呀,我们只是一个乡里人,活该我倒楣呀,遇见这种事,我怎么跟她家人说哇?”这人已经慌得六神无



主。

我怎么也不信那女人就会这样死了。一个一个穿白大褂的人过来听听、摸摸、翻翻眼皮，然后摇头摆手。接下去司机和那男人把她抬到外边一个水泥台上。水泥台是早市卖猪肉的案子，上面还有一片片黑紫色的污迹。一车子的人都来了，安安静静地。男人哭兮兮地颠跑着买来一大块红布，将女人从头到脚蒙住。许多人在围观。我茫茫然看不懂眼前发生了什么事，心里直想走过去问她："怎么还不走，车要开了。"

那男贩这时对着一个老头，腿弯得要跪下去："好大爷，请你看着她，我回去通知她丈夫来接她，我给你钱！给你钱！"边说边在贴肚脐的裤腰里面拽，拉出一个灰布包，哆嗦着一层一层打开，里面一元一张的票子数数只有十张！他全递给了老头。

车子动了。我听见路在一寸寸叹息。

女人蜡黄的脸、男人贴腹的灰布包，这就是小贩么？

我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毫厘必较了，因为他们非得言利，他们的精明乃至狡诈比起许多"君子"毫不在乎的慷慨，实在重要得多。

我瞅着她刚刚坐过的地方，怎么也搞不明白，只不过停车、开车的工夫，生死就换过位子了。

这辆车竟满不在乎地又启程，又一模一样地向前飞跑，真是不可思议。

此刻车厢里很热闹。这车人在传扬她的一切，她跛脚、患肺病的男人，她在这条路线日日来回拼命奔波，她猝死的原因……

这女人一生的幸福就在刚才一刹那，因为她在不知道自己要死的时候死去了。死神以最仁慈的方式收回了这个辛苦的女子。

再没有夜晚可供她劳作了。她很想在这个晚上炒花生米给小伢子吃。也许世上只有我知道她最后的意识是想着花生米和她的孩子。就是这一点点缘分使我不能忘记她。

这个陌生的女人使我一路无法安宁。

沉默的女人。似乎她在车后追随而来。

走出站台,我茫然后顾。我们还有很多站要下,可是你,陌生女子,你下一个旅程在哪里?

晚上做了一个梦。梦见那女从掀开身上的红布坐起来,她的面前摆着一堆零乱的积木。



说馋说翠

阎连科

馋是人类性的，历史性的。不知国度之外持何样的解释。然在中国，说到馋，范围小了，涵盖小了。范围小到了基本只说农民，涵盖小到基本只说饮食和女人。这看法由来已久，久到孔子那里去了："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当初孔子这话，虽不欲人类，却说的是华夏这块地上所有的人，可到了现在，就不是所有的人了，不是食和性两大问题了——只说农民，只说农民对饮食的馋欲了。

又懒又馋。懒和馋总是连在一起，就像把农村的穷、愚捆结得难舍难分一样。因为懒他就馋，之所以馋，是因为懒。好吃懒做是许多人、甚至是所有的人对农民不满时的一句愤慨，好像农民的一切问题，都源于懒馋两大症结。

关于讽喻农民馋吃的谈资在社会上比比皆是，如同都市随处可见的烟蒂，但无论如何之多，你都不会觉得世上比下边这个

农村少女更为馋吃了。

田糊镇在耙耧山下，所谓的镇，也就是一片集市。所谓的耙耧山脉，也就是一片绵延不断、丝丝相连的荒秃山梁。一脉山梁之下，有这么一处集市，逢五遇十的集日，云集来了成千上万的乡下男女，到这儿安排他们的油盐人生，安排他们的乡村欢乐。翠是镇外卸甲沟人，距镇上十里有余。翠逢集日必到镇上，换上新换的红衬衣，穿着一年四季那仅有的蓝斜纹布裤，办完了该办的事情。比如卖的鸡蛋，用卖鸡蛋的钱买了二斤盐、半斤酱油、半斤醋，几颗八角大料，一撮花椒之类，或者买了一张镰，电焊了一张坏锄。这时候，事情完了，日已平南，带了干粮的赶集人，蹲在街角的电线杆下吃着干粮，吃完了去镇上人家寻一碗生水喝喝，这也就是一顿饭食了。没带干粮的，经过千计百算之后，口袋还有三角五分，立在街上思忖一阵，下决心到国营食堂两毛钱买一碗叫杂格的牛肉汤，再两毛买一个四两重的杠子蒸馍，把馍泡在碗里，黄亮的牛油炸过的红色辣椒在海碗里起伏荡动，湿润浓烈的油辣味红刺刺如染过的红布如染房的红缸转眼间红了一个世界，红了一个镇子，凡从食堂走过的人——农民，无不吸吸鼻子，立在门口朝那儿无休无止地注目着张望。

卖杂格牛肉汤和馍者，是拿国家工资的程老三，胖、白、中年，白大褂罩在肚子上，最高处的肚顶有一口袋，专门装来买杂格和杠馍的人的票儿。票儿不是钱，是当年如工分票样的证券，盖了国营食堂的红章，吃饭的人付钱买了这票，持下这票，程老三才肯给你馍或杂格。当然，你熟识程老三，他就在你那碗牛肉汤中多放葱花和牛肉。你是他的亲戚，在窗口怯怯地叫声舅或姑夫，程老三并不应声，只扭头看周围是否有人注意，然后动作利索地舀半碗肉汤，抓一把牛肉片儿，浮一层牛油辣椒和白色葱



花，再拿一个新蒸的白馍，就从那有腾腾油雾的窗口递了出来。翠见过许多这样事情。翠每次赶集，节省下两毛钱，就到这儿买一碗牛肉汤，节省下四毛钱，还可再买一个杠馍。来食堂吃喝的多是男人，多是一家之主，多是乡村劳力。翠坐在这儿，水灵灵一个黄花闺女，一层一片男人的黑衣服中，露出她的红衬衣的领子，显得招人，显得刺目。却是食堂，都为了吃喝，看一眼也就过了。然他们看翠一眼，翠看他们一阵。翠有节有余时候不多。没节没余之时，翠也来食堂找一处坐了，手里抱了她买的物什，看着他们丑陋的吃相，做出刚刚吃过或在这儿等人的模样，碰到一个熟人进来，如是同村邻人，她会上前借钱两毛，买上一碗杂格，吃了喝了离去。如果不见熟识，她就那么坐至食堂的窗口关了。翠坐在那儿，口袋空无一文，饥肠辘辘，辘辘饥肠，身子像一洞拉去了货物的空仓库，粉红的油辣味在那空库中流动不止，别人的吃相，吃声，在她的眼前飘来又飘去。为了抑制拱动上来的馋欲，她得不时咽下一口轰隆而上的唾沫。她就那么坐着，望着三间大屋里吃相的百姿，吃着吃喝的江河之声，最后把头扭到了程老三面前滴油的窗口。

她看见了有个小孩，在窗口怯怯叫了一声伯，程老三给那小孩递出一碗杂格来，碎好的牛肉片儿红了一满碗。那小孩坐在她对面吃着，把肉片弄掉在桌上，竟不用筷子捡起来，这也真侈奢浪费到了限极。

翠盯着落在桌上的一片肉红。

翠朝着窗口走去了。

翠在人稀时候站在了窗口前。

翠怯怯叫了一声叔。

程老三微微一怔，说你票哩？

翠望着程老三,又叫了一声叔。

程老三扭头望了望,明白是叫自己,忙慌慌从窗口递出一满碗牛肉杂格来。翠红了嫩脸,亮了眼睛,咬着自己的嘴唇,低头端到一边吃喝去了。翠吃喝到流汗时候,程老三从牛肉汤锅边走将过来,把一个雪白的四两蒸馍放到翠的面前,说我咋的也想不起你是谁家闺女了,一句叔叫得我糊糊涂涂。翠拿了馍。拿起了馍的翠说,叫叔不好,你要不嫌弃,认我做一个干闺女吧。这下程老三明白了。程老三没有说啥,他站起来,从肚皮顶上的小袋里拿出几张没来及放进水里或火里毁掉的杂格票儿和蒸馍票儿往翠手里一塞,走了。

从此,翠时常到那窗口去叫干爹。

从此,翠不再是逢五遇十来赶集,不再是日平南时才来这小镇惟一的国营食堂坐在角落里,看别人吃相,听江河之声。翠几乎每天都来。翠在家不想吃饭时就跑十几里到镇上的食堂里。食堂里人多她从口袋里摸出票儿去买,人不多她到窗口去吃干爹。

半年之后,翠突然在这镇上消失了,从这国营食堂消失了。从她干爹那卖杂格和馍的滴油的窗口消失了。人们再发现翠的时候,已经是五年以后,翠已 23 岁。这五年谁都不知她去了哪里,走时一人,回时她手里扯了一个 4 岁的男孩儿。

这孩子长大以后,细心人发现他和退休回家的程老三长得相像。

我说这事并不遥远,30 岁走上的人生,或多或少都有那岁月的阅历。翠走了之后,翠所在村庄哗然,惟她母亲冷静如一块青玉。有人问起她家女儿去了哪儿,她只有一句回话:死了。渐后之时,村人才慢慢得知,翠被母亲赶出家门,是因为翠有了身



孕。翠黄花有孕，是因为贪吃——馋。馋人家的牛肉杂格和暄虚的白馍。据说翠临离出家，和程老三话别，程老三给了她五十块钱，她摇头不要。程老三给了她一百块钱，她仍摇头不要。最后，程老三拿出一百五十块钱，说你拿去吧，我家那三间房子不再盖了，翠没有接钱。翠说你啥儿也不要给我，我吃了你半年牛肉，最好吃的是牛兜了，你给我一个牛兜让我带着，牛兜里放些牛油辣椒也就行了。

程老三给翠两个牛兜。

翠又把身子给了程老三一回。

各自走了。

能拿身子去换爱吃爱喝的牛肉和汤，除了翠，除了翠这个无知的农民，怕已空前绝后，且历史并不在人欲饿死的历史阶段，那时候是在七十年代末期，农村已有土地承包政策，翠家里刚刚分得了土地，虽未见收获，土却也是黄土，否则历史不会让你把鸡蛋拿到集市卖了。翠起初为了贪馋，不仅卖了鸡蛋，还卖了家里旧铁破木，卖了奶奶棺板中的柏木档头，卖了母亲的一只生蛋母鸡。翠在最终无啥可卖的时候，便卖了她的身子。

从翠说农民之馋，委实见了几斑。翠若是城里女子，如何也馋不到这步田地。翠若是一个乡里男人，馋到去偷，馋到去抢，也都不为奇怪。惟翠以身去馋，才说明农民的馋，并不是人为之冤。人说农民又懒又馋，都是有根见据的。除了翠，从《民间历史故事》中去找馋人馋事，能发现历史中的馋的故事，如《馋老大》、《懒婆娘》、《女人的月子男人的嘴》，等等等等，所有的篇章，都是说的农民。如此看来，农民是真的馋了。是真正的馋民。馋不是这个时代的事，是从有农民这一阶层开始的。孟子同时代的告子说，“食色性也。”也许那个食字里就有馋意。“饮食男女”，这

本身就说明了以食为重。以食为重，本身就偏含馋的。问题是到了后来，历史发展发展，馋似乎已不再与“食”有关，而是“贪欲”。一方面，馋之对象，所指几乎纯为农民；另一面，所指区域，完全不再含乡村以外。这种发展的沿线，我没有能力理出一条清白的历史线来，似乎也不必再从都市、农村，富人、穷人入手，一二三地为农民之馋辩白一阵。我还想说翠。说翠这农民之馋。这不是为翠的尊严争执，只是一个交待：一是翠的祖爷是民国期间旱荒饿死去的，二是翠的爷是在1960年三年自然灾荒中吃活蝗虫拉肚，后又浮肿死的，三是翠的爹是在文革中因偷队里的红薯遭批斗殉情死的。上溯翠之三代，这不是农民馋的果因，而是翠的家史。不说与翠馋有何种干系，该承认翠身上有先祖遗传。是否能说农民的馋，都与翠这在乡村极具普遍的家史有关，而我也亦未可知，不敢断言。有意味的事是，翠在回村不久，居然拖着她的无爹的孩子，在国营食堂的对面，架起了一个棚子，四根木柱，几块油毛毡儿，就成了一个饭铺。饭铺有一个极为现代的名字：“红香居”，专营俗称杂格的牛肉汤和俗称“锅贴”的烙饼。“红香居”和别的几家饭店，林立在公路边上，挤垮了国营食堂，那邻街的门面房屋，租出去成了汽车维修门市，程老三和别的食堂的人们，提前退休的提前休了，年轻的去干了别的营生。如今翠专营牛肉汤了，不知她是否还馋那牛肉兜子，但隔天的集日，人们能看到一个穿戴干净的退休工人，高、胖，五十几岁，到这儿不付钱要一碗牛肉红汤，再称一两牛肉兜子，端海碗到一边吃了喝了。

这就是翠的干爹。

翠再未吃过他干爹。

翠也从未收过他一分一文。



他隔日必走十几里路，到"红香居"吃一碗牛肉泡馍，久而久之，人都叱他"馋老程"了。

黄发飘飘

范瑞明

我从不认为黄头发的女孩有什么不好。

镇子东头的英子就长了一头又柔又亮的黄发。但就因这一头黄发，镇子里的人认为她像个天外来客。如果这可作为英子受歧视的理由，那么一头乌发的我，为什么也常自卑得羞于见人呢？

既然我们无力为自己争得一个姣好的容貌，那就努力使自己的心灵美丽起来吧！况且我们并不就是“丑小丫”。

性格孤僻的我们，像躺在路边的布娃娃，为互相找到了对方而欣喜不已。于是，两个自卑的小人儿终于走到了一起。

英子很小的时候，留了很长一段时间光头。英子母亲试图让其头皮底下的东西重新酝酿，再生黑发。谁知，仍是一片金黄，且比以前更浓密了。那些见过世面的老头儿、老太太们，一瞅见英子，就说，瞧这孩子的头发，准有病——那种看异类的眼



光。

我并没有感到黄头发有什么不好看，尤其在阳光下，一亮一亮的，美极了。

那日，我们在田野里远远地发现了一个稻草人。它用金黄的稻草扎成，平伸着两臂上各缠着一个布条，在空中挥舞。走近时，英子突然“哇”地大哭起来，她指着稻草人圆圆的脑袋说：你看，连它的头发都是黑的……

稻草人的脑袋确实被涂成黑色。

我忙对英子说，我觉得黄头发比黑头发好看，真的。

英子怎么也不肯相信我的话，她越发伤心，径自跑走了。我站在和我一样高的稻草面前，茫然地想，我说的都是真话呀！

真不明白，黄头发有什么不好？

英子和我同岁，我们一起入学，那正是自己已有自尊心，却还不懂得维护别人自尊心的年龄。班上几个调皮的男孩子喊英子：“黄毛怪”——当时正播放的电视剧里的一个妖精。英子去向老师告状，他们当着老师的面不敢了，可老师刚一转身，他们就报复似地叫得更欢。英子常羞得无地自容，影响了学习，也就更加不讨老师喜欢。

我对英子说，英子，你的黄头发真的很漂亮，管他们怎么说呢？

英子噙着泪，你老是说黄头发好看，如果能换，你愿意跟我换吗？

我回答，愿意。我可不是因为不能兑现而胡乱许诺的，遗憾的是真话假话没有不同的表达方式，我怎么才能让她相信呢？

是啊，我无力回答。

当你的眼睛习惯了一种色彩，而让你再去认识另一种时，你

因为新奇、因为不习惯，就嚷它丑陋吗？我又感到自己的渺小，否则我会振臂一呼：黄头发漂亮！众人响应。英子也用不着再为黄发耿耿于怀了。为了摆脱自卑，为了得到更多人的承认，这就是我最初的写作动机。我知道"自卑"对于"超越"有着多么大的推动力。

我的自卑正如英子的黄发，只是我一直在试图改变它，而英子却一直甩不掉它，于是我用勤奋改写了自己的人生，而英子头顶着飘飘黄发无可奈何地隐入故乡那片黄土地。

暑假回家，母亲说英子染了头发，我一惊，急忙去看。那正是中午，英子一个人在村边柳荫下洗衣服，我几乎认不出她了，她的头发成了灰色，一脸红斑——染发剂劣质，引起皮肤过敏所致——这就是英子么？

英子，你的头发真的不难看，为什么要染它呢？

可人家说黄头发的人命贱……

谁说的？

大家都这么说……

我们曾经是同命相怜的两个布娃娃。我已经能正视自己，我是个没多少优点、也没什么缺点、所以也没什么值得骄傲、但却有自尊的平凡人，而英子，你什么时候，才能正视你自己呢？

暑假开学的时候，田野里已一片金黄，我看见英子站立其中，就像一棵秋天的庄稼，等待收割。

然而，英子却嫁给一个比她大 10 岁，离过婚的男人。英子长得并不难看，人也善良，可不能不说是因了她的一头黄发才使她屈嫁出去。

我每个假期都去看她，而每次英子给我的感觉总像过了多少年，看得出她的婚姻并不美满。英子的丈夫嗜赌成性，这是他



的前妻弃他而去的原因，偏偏英子又跳了进去。满面憔悴的英子顾不上染的黄发却依然柔软而有亮泽，沉默许久，我才说道：

英子，你的黄头发真的很好看。

她低头不语。

英子，你不晓得现在有很多城市女孩故意把黑发染成金黄呢。

真的么？可那是在城市里啊！

后来，英子“走了”。走的时候，她的一头黄发在背后跳跃着，很活泼的样子。英子与我同岁，我们正年轻，还不到20岁呀。

英子，请背转你的身子吧！让一头黄发对着所有的人。

“天使”的命运

黛 梅

我不知道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还有谁会把曾经带过自己孩子的小保姆叫做“天使”。然而我却那样想她，一个到我们家时才17岁，最终决定永远离开广州的玉姑娘，她真像个天使，一个生在人间、来自乡下，却始终没有在大城市染上污浊之气的女子。

玉姑娘像个天使，首先因着她的美丽。不知是遗传，还是因为水土的原因，她的样子竟奇迹般地仿佛混杂着俄罗斯血统，有着外国女孩子一样精巧的脸型轮廓。纯白的脸颊上，不偏不倚飞舞着两块健康的酡红；一笑，露出一排整齐的细米牙。带着异域的风情，又透着一种乡下人才有的纯朴和无邪，极其美好，有时简直好得让人觉得无法承受。

然而玉姑娘让人难忘，却是因为她有着比一张漂亮姑娘的脸更为耐读的真纯和善良的心地。我家闺女从小顽皮、食欲不



佳，极难侍养。玉姑娘到来之前，女儿的身体在前任保姆的放任下已经有点走形：方头方脑，面色苍白，营养不良。我第一眼见玉姑娘，似觉刚刚开始发育的小姑娘，心想：糟了，小姑娘对着个小毛孩，还不玩到一块儿去啊。但很快，我就打消了这个顾虑。因为我发现玉姑娘对我女儿有着异乎寻常的耐心，远远在我们作父母的之上。比如，我们喂女儿吃饭，花上个半钟头，心里的忍耐力就到了极限，接下来很可能是横眉冷对、声嘶力竭。但玉姑娘不，她对我们说："缅缅不是没胃口，只是吃得慢，我反正没事，就陪她吧。"从此，家里出现两个经常围着饭碗转的人。一个是柔顺而耐心的玉姑娘，一个是躁动不安、随时准备弃桌而跑的我的女儿。常常，女儿一餐饭要吃上两三个钟头。冬天，和暖的饭菜在冷空气中很快就凉了，玉姑娘担心吃了肚子闹病，就不厌其烦地来回给饭菜加热，直到女儿吃完为止。由于玉姑娘的耐心，在不到两年之间，我的女儿竟长成一个结实的"小肥妹"，人人见了都忍不住要上前掐她一把。她 3 岁去幼儿园报到时，班主任就惊羡地望着她，对我们说："她长得真好，一看就很健康。"

玉姑娘在我们家里充满了爱心，出到社会也只知向善，不会作恶；只懂得付出，不善于索取。我女儿去幼儿园后，玉姑娘就外出做工了。由于她文化程度低，很多工程都限制了她，最后就选择了酒店工。那是一家生意颇旺的酒楼，正常的餐点不说，早晚还设有茶市。酒店的打工妹来自五湖四海，尤以湖南、四川的辣妹子居多，性情也多变。玉姑娘说："她们经常因为一点小事就和部长吵架，多有偷懒的，对顾客也比较怠慢，我觉得这样不好，我不学她们。"我们就教她："你也不要太老实，老实人吃亏。到头来别人都以为你好欺负。你干那么多，又不会增加收入的。"玉姑娘说："我没有办法的，我学不来她们的样子。等我哪

天受不了了,就自己提出离开酒店吧。”在酒店干了一段时间以后。玉姑娘接触到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人。最让她触目惊心的是一些有钱的款爷。她说:“以前我并不知道有钱的男人不好,现在才看清楚了。他们手里抓着大把的钱,经常光顾酒店,但每次来,身边都要换一个女人。这些女人也许还不知道带她的男人并不可靠,我真想告诉她们,但又不敢。”我们就劝她:“算了吧,说不定这些女人正是贪图男人的钱才跟他们来往的。社会上很复杂,你不要轻信任何人。”玉姑娘听了,半天不说话,若有所思。

导致玉姑娘的命运发生根本改变的是她在广州的第二次恋情。本来我们以为她第一次恋爱就可以成功。因为她第一个男朋友年龄稍长,性情沉稳,有大专学历,颇见事业心。但他们相识后不久,男方就到了珠海,而后又要调到湖南工作。临别之时,他说好去到之后落下脚跟就和玉姑娘联系的,玉姑娘也心情愉快地跟他道别,哪知从此以后竟杳无音讯。我对这个无疾而终的爱情故事猜测再三,最后还是认为男方因无力负担女方的前途而放弃了,因为他自己也是外来的打工仔,本就属于“泥菩萨过河”。玉姑娘的第二次恋爱一直发展很顺利,直至谈婚论嫁,她带着相好的恋人到我们家来取走以前留下的所有衣物,然后就跟着那男的回他在河源的老家,准确结婚。当我们都以为她已经顺利在那里安家落户时,她突然又出现在我们面前,而且更惊人的是她成了单身母亲。

“怎么回事?你们分手了吗?”我问。

“是啊。我跟他回家的时候已经有了身孕。但我到了他们家以后,发现有一个肚子比我还大的女人来找他。我让他作选择,他说他不能选择,于是我就走了。”玉姑娘说这些话时还是平静



的。

“你们没吵架？你也没有提任何条件就走了？”我难以置信。

“是啊，没有吵。他只是说无论我以后有什么需要他帮忙，他都不会拒绝的。然后我就回到广西乡下自己的家，在家里度过了一段不太愉快的日子。后来，市区里有一个朋友家好心帮助我，我就到了她们那儿，留住并顺利生下了这个女儿。”玉姑娘干干净净地说完这段话，我却听愣了，好久都陷入纷乱之中。首先我难以想象她一个职业无着的弱女子怎么敢非法生下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简直是吃了豹子胆！她未婚先孕本已错误，又不去做引产手术，更是错上加错。背着这么一个沉重的“包袱”，往后她的生活之艰难可想而知！次之，一个仅有小学文化程度的她，竟然在关键时刻表现出高层次的文化女子才有的气度，实在令人侧目。我其实多么希望她与那个男人纠缠不休，哪怕打他一个耳光或者狠狠骂他一通也好。但竟然没有，她就是那样默默而又毅然地离开了他，独自对以往的过失承担起全部责任。

玉姑娘再次来广州是想找回一份如以往一样高收入的酒店工，但结果未能如愿。几经周折和思虑，她也不再怀有奢望。也许当初以她在酒店做到领班的位置、在那最灿烂的一刻离开后就不该再回来；或者在她情感极为失意的时候也不该回来。回到广州，捡拾得起某种职业，又怎么捡拾得起那早已破碎的心呢?！她在这里亲眼目睹了许多有钱的男人不可靠，又亲身体会了没钱的男人也未必靠得住。

玉姑娘走的那一天下午，女儿放学回来，见不到姐姐，就质问我：“你怎么让姐姐走了？我们可以养她一辈子的！”

玉姑娘是带着她过早的憔悴走的，没有留下地址、电话，我没办法跟她联系，以后还能再见到她吗？

我老在想，在这个复杂多变的社会里，女孩子千万不要成为天使，除非她同时在人间有足够的力量抗拒恶魔。



儿子的画像

湘 女

经常下乡,我有了一条可靠的经验:不论去到怎样偏僻落后的地方,只要那儿有教师,就会有较方便的食宿条件;而且,在那些陌生拘谨的乡下人中,一个素昧平生的教师,还会使你产生一种异地逢知己的亲切感呢!

这次我到红河南岸的一个哈尼族小寨时,恰好那儿有一所小学校,而且还有一位女教师。

学校很小,只一座吊脚楼似的简易楼房。五六个胖乎乎的小孩,就坐在楼下竹篱笆墙的教室里。女教师正在上课,很新的黑板上有几个漂亮的粉笔字。

看见我,女教师忙用哈尼语对孩子们喊了句什么,就走了出来。那些小孩也立即挟起书本,争相在她身后挤着,好奇地望望我,就一哄而散了。

她姓李,很年轻,胖胖的,有着红润好看的脸色和温柔动人

的神情。她似乎早知道我是来找她的，没说几句话，就热情地邀我上楼。原来她就住在教室楼上。楼梯是一截碗口粗的圆木，砍了几个凹槽。李老师很轻灵地上去了，见我还在战战兢兢地晃荡，忙伸手拉了我一把。上了楼，很窄的小阳台上，摆着锅碗瓢盆，旁边有一眼很干净的小泥灶。

"我在这儿做饭呢！"她说着，指指那些杂物，然后推开了虚掩的小门。

房间很小，很亮，裱了白纸的墙上，竟贴满了许多引人注目的画，再一看，就连雪白的蚊帐里，简易的玻璃台板下，也是一张张画。

画上全是一个小男孩：胖乎乎的小脸蛋，圆圆的小鼻头，黑黑的眼睛像两只小蝌蚪。孩子的嘴边，总有两颗米粒大的点，像对笑涡儿，使小男孩满脸溢满了笑。

"是我的儿子！"

李老师招呼我坐下，自己也目不转睛地瞅着那些画像，笑着说："都是他爸爸画的，好吗？"

老实说，那些像画得并不好，完全可以看出那位爸爸的功力很浅。素描的光影生硬，没一点质感；而水彩画色调太浓艳，显得极不自然，至于那几幅油画，都被呆板的颜料块涂得很难看了。不过，那画都是极认真极细腻的，孩子的头发眉毛几乎根根可数，画面动态感很强，有孩子捧着奶瓶的，有孩子在喂小鸡的，有孩子坐在澡盆里的，甚至还有一幅在撒尿的，逗人极了。我连连赞赏着，李老师高兴得直笑，指着说："这是满月的，这是百日的，这是周岁的。瞧，他会走路了，小腿还不敢伸直呐！对了，还有一张昨天寄来的……"

她从枕边拿起一张递给我，画面上，小男孩顽皮地皱着小鼻



子，在做飞吻，模样极滑稽可爱。

我忍不住亲了一口，说："啧啧，太可爱了。"

李老师满脸放出了红光，欣喜地说："他还不满两岁呀，会玩许多小把戏呢！"她端详着画像，陶醉在做母亲的幸福里了。

许久，她才恋恋不舍地放下画像，像老熟人似地和我拉家常。

她告诉我，她到这里已经十年了，从一年级教到六年级，又从一年级开始，周而复始。

"十年！"我惊叫了，她却不以为然地笑了笑说："这有什么奇怪的，还有二三十年的哩，人家都叫我们小老，从小教到老！"

"那你习惯在这儿？"

"这倒没有什么不习惯的，老乡们对我可好了，这些都是他们送的。"

她指着屋里的床柜书架桌椅，这些东西样式拙朴，却很精致。

"平时，哪家有好吃的，总忘不了我。连我去赶个街，学生们也要陪我去，这些孩子，太懂事了！"

"就你一个人，很吃力吧？"我问。

她连连摇头："寨子小，读书的娃娃不多。老乡们有些落后，只希望孩子长成个好劳力就行了。为这，我没少费口舌，天天同他们讲文化知识的重要，似乎还起了作用呢！这几年，学生们退学的少了，上课很用心，听话，我也教得了。你知道吗，今年，我竟有两个学生考上县中学了。他们都说，毕业后，要回来教书。我不同意，我巴望他们考大学，考研究生，也为这个不出名的小寨撑点面子！"

她的语气，充满着自豪，脸色很柔和。我想像她对那些朴实

的山里学生一定是很慈爱的。这么一个温柔的女人，对她的丈夫儿子一定有着更深的眷恋之情吧，要不，怎么会将儿子的画像贴了那么多呢！

她告诉我她的家乡在红河那边一个很富裕的内地县。她爱人也是教师，在家乡村里教美术。他们五年前就结了婚，每年寒暑假可以见见面。

"怎么总当牛郎织女呢，你可以申请调动呀！"我很同情地说。

她的神色骤然黯淡了，苦笑着说："太难了，人家说，调动只能就边疆不就内地。何况，还有许多教龄比我长，情况比我更特殊的分居夫妻呢，要照顾也得先考虑他们。他们说可以把我爱人调来，农村调农村，极容易的。可他哪能来呀，那边有两家老人，还有田地，全靠他了，现在又拖着孩子，不知忙成什么样子……"

她说得很平淡，眼神却很惆怅："真难为他啦，当爹又当妈的。我除了上几节课，有时真闲得慌，却又帮不了他一点忙。一闲下，就想孩子，想得好难过啊……"

她顿住了，眼睛红红的："半岁，就丢给婆婆了。刚离开那几天，我一看见小孩子就想哭。奶水胀得要死，跑去请假说想看孩子，他们不准，还笑我太软弱，也真好笑，怎么可能说去就去呢，这边还有一班孩子呀！再说，连去连来得三四天，花钱又费时，当然不会准假了，可我……"

她很难受地垂下了头，几滴泪水很响地落在她膝盖上的画像上。

我的心怦然而动了，霎时对她产生了极大的怜惜。我也是母亲，也常常因工作之故离开心爱的孩子。我是深切地理解她



那揪心揪肝的思子之情的。我想孩子，特别在夜深人静时，孩子那天真的笑脸，动人的娇姿憨态，总压得我心里沉甸甸的，痴迷得难以自禁，悄悄流了许多泪水。我无法想像这位年轻的母亲，是用多大的毅力在压制着自己汹涌的感情，而默默地在这小山寨里教育着一群孩子。多少个寂寞的夜晚，她只能对着满屋子儿子的画像，倾诉着一腔难以抑制的母爱。这情景，只有画上的儿子看在眼里了。

我们都沉默着。为了缓和凝重的气氛，我拿起孩子的画像，轻声说："他爸爸真有心，画这么多啊！"

她抬起头，依然是红红的眼睛，故作轻松地强笑了一下说："我们工资低，回趟家要好多钱，也没多少富裕钱让孩子上相馆。这还是他的主意，怕我想孩子难受，每月画一张寄来，他说孩子长得快，一个月一个模样。你看，我都编了号的，真是一张跟一张不同，我是在看着儿子长大呢！"

那远方的丈夫，该是一位怎样体贴细心的人儿啊！他一定知道，自己这些用心之作，给了那在大山深处苦恋着孩子的妻多大的温暖和柔情！我似乎感觉到了那种无言的深情，心里有些怅然，又很感动。看着画上那个惹人怜笑的小家伙，我的眼睛，竟潮润发热了。

"啊，我得把这张贴起来！"李老师站了起来，拿过画像，眼睛扫视着房间，说："我原来是用订书机订在墙上的，后来订书机丢了，饭粒又粘不牢，只好用线缝在蚊帐里！"她有些不好意思，脸微微红了。

我蓦地记起我的背包里有一只袖珍订书机，连忙寻出来给她。她大大高兴了，一时乐得像个小姑娘。她立即将墙上蚊帐里的画全揭下来，仔细按顺序理好。又取了一把小扫帚将墙壁拂

了一遍，这才踏上凳子，极其小心地把画像又一张张端端正正订在墙上，直到墙几乎贴满了，她才满意地舒了一口气，拉着我一张一张打量，看了又看。

突然，李老师一拍手说："哎呀，光顾忙，该做饭啦——"

她跑了出去，嗵嗵几步跳下楼。楼下不远处，有荆棘围着的几畦绿汪汪的菜地。只见她弯着腰在菜地里东掐西掬，那怀里，很快颤巍巍地有了青翠欲滴的一大捧了。

太阳快落山了，小山寨沉浸在一片美丽安详的暮色里。古老的茅屋，淡淡的炊烟，叮咚的牛铃，使这里显得格外淳朴宁静。我看着捧菜跑来的李老师，心里突然涌起许多想法：我要把小订书机留给她！然而，我是极不希望她还要把儿子的画像订下去；我也不希望那位美术老师再这么一月一张地寄来儿子的画像。我相信不久的将来，社会将会有各种渠道，让这位默默无闻而又兢兢业业的普通教师和她的宝贝团聚，会让她充分去享受，去品尝那其乐无穷的为人之母的快活的！



美丽的生命

——记一位剪纸艺术家的生命历程

花　青

一个与博大而沉静的绿野融为一体的少女灵魂，游历在漫无际涯的茫茫天宇，寻觅那生命的真谛。

灵魂游到一大片黄土高原的上空，一天正交子时，听到一声嘹亮的婴啼，驻足下望，小山沟里一孔旧窑洞亮着微弱的灯光，产婆正对着疲惫的母亲说，是个女孩。母亲失望地叹口气，产婆赶紧说，留下吧，好歹是个命。这时，灵魂分明看见女婴满眼感激地望了产婆一眼，目光却正好落在产婆手边那把刚剪过脐带的剪刀上。

灵魂想：好一把巧剪！

看着昏然睡去的产妇，灵魂不由张口打了哈欠。

一个哈欠过后，女孩已经两岁了。灵魂看见已经满地跑的女孩瞅着母亲出了门，便飞快跑进窑洞内麻利地爬上炕，极快地从母亲的针线笸箩里找到剪刀，小眼睛亮亮地搜寻了一遍炕面，

便拉起炕上铺的红蓝格布床单聚精会神地剪起来……

母亲进门的一切声响女孩全不知晓,一顿巴掌不可避免了,那是母亲的嫁妆啊。夜晚,昏黄的油灯下母亲用一块红布缝补那床单,缝着缝着母亲惊呆了:女孩剪破的地方正开着一朵朵鲜活的红梅!看看梦中仍在抽咽着的女孩,母亲陷入了沉思。

灵魂打了一个盹,女孩已经6岁了。一群人围在窑洞前让女孩给剪窗花。女孩灵秀的眼睛被想像照得亮闪闪的,纯真的小脸神采飞扬,剪刀下串串窗花让人们惊喜兴奋不已,灵魂看见十里八乡的人们源源不断地向女孩的窑洞走来。

灵魂稍一小憩,女孩16岁了。

女孩的眼中有了安静和沉思,剪刀下的动物却顾盼神飞,剪刀下的姑娘眼中生出花枝柳叶,剪刀下的少妇心上长出参天大树……周围的人们不解了,他们先是疑惑、后是摇头,最后便不再向女孩要剪纸了。此后,灵魂便总见女孩独自在塬坡崖畔间行走,见什么剪什么,剪什么唱什么。纸花越剪越美,歌儿越唱越美,只是女孩的话儿越来越少了。

灵魂叹了一口气,便听见了迎娶女孩的唢呐声。

又一个黄昏,女孩的丈夫满身尘土满脸疲惫满眼饥饿地从田里回来,看见的是冰锅冷灶、看见的是孩子爬在土里无人管,看见的是满院的狼藉不堪,丈夫扬手打了坐在小凳上全神贯注剪纸的女孩。丈夫的手太重了,女孩仆倒了,剪刀戳进了女孩的胸口……

女孩活过来了。人们都在谴责那个悔断了肠子的丈夫,女孩却对着丈夫唱起了情歌。人们全愣住了,继而便纷纷摇着头说,她疯了。女孩仍然动情地唱着,专注地唱着,但人们都叹着气走了,没一个人注意到她唱得那么好。



灵魂深深地激动了，落下了泪。她知道，女孩其实是那些人中最清醒的，她还知道，今后的女孩的眼中将不再有忧伤，心中不再有琐屑，她将每时每刻都尽致而热情地生活着，为她的剪纸，为她的生命。

以后的女孩仍然为丈夫洗衣做饭，为儿女操心吃穿，但人们看女孩的眼神变了，人们不再在意她做什么不做什么，人们不再责难她怎么看怎么做。人们对待一个疯子在怜悯之后全是宽容。

再以后，灵魂惊异地发现，女孩眼中的人已不复存在，男人变成了树变成了塬，女人变成了花变成了草。女孩便在这只属于自然的空间自由地畅游着，欢舞着，歌唱着，安静着，狂喜着，顾忌不存在，刻意不存在，掩饰不存在，只有生命的欢快与雀跃，悲伤与沉静。

灵魂泪流满面了，她为生命的不被压抑不被虚伪而感激涕零。

女孩60岁了，女孩还是女孩。灵魂看见一个来这里采风的渴极了的艺术家走进了女孩的窑洞。艺术家是想找一口水喝，不意竟发现这里有一泓清冽的甘泉。艺术家看女孩剪纸，女孩剪的姑娘眼中的花已连接天国，母亲心中的树已覆满大地，动物传神的眼已灵性熠然……于是，剪纸飞去了北京飞去了世界，窑洞内旧板柜里装满了大红证书、烫金证书、金像、银像、铜像……女孩依然是女孩，女孩依然坐在窑前边唱边剪，女孩依然走在崖畔边唱边剪……

一天，电视台的人来山沟寻访女孩。记者问：你在这里生活觉得苦吗？女孩答：苦。不苦我能得这病(指疯病)？记者又问：你想离开这里吗？女孩一指老伴：他在这儿我咋能离开？这事得问

他，他到哪儿我去哪儿。

这时，围观的人群中一个五六岁的小孩突然说：她不是疯子。人们也跟着一下子明白过来：女孩不是疯子，她根本就没疯过。人们纷纷回忆：女孩从未说过一句不在情理的话，从没做过一件有悖情理的事呀，她只是边唱边剪而已。接着便是倾慕：女孩的状态是艺术家的状态呀，人们又开始用尊敬的眼光看女孩。

女孩全然不知，女孩依然边走边唱边唱边剪。

看着边走边唱的女孩，灵魂欣慰地说：这是最美丽的生命，只有这个女孩才明白，生命是个奇迹。



湘西扎花女

彭学明

我观看了湘西歌舞剧《扎花女》，当音乐舞蹈都在一面布上流动时，我惊诧了，湘西——我的父母之邦，竟然还有如此美妙绝伦的劳动颂诗！

一朵花，一朵阳雀的花，开在一块突兀的土堡上。

一片花，一片狗爪子花，团在一弯洼坡坡旁。

一山一山的桐子花。一山一山的金银花。还有一山一山叫不出名的花，都沉醉在春天的胸膛。

花丛里，一群鸟声走来。鸟声里，一条河流走来。河流的周围，诗画的童话——铺展。悠悠筒车。袅袅雾岚。朦朦村庄。曈曈曙色。都含情脉脉地弥漫着一种梦幻。天亮了，春醒了，太阳公公起床了。一面素色的土布，开始为春天唱歌。

这面素色的土布，是扎花女的心窝窝纺的，是心上人的肉垛垛织的。几十几百个日日夜夜，美丽多情的扎花女就那么背依

青山绿水，面对日月星辰，纺啊，纺啊，纺出了一缕缕丝线、一抹抹阳光，纺出了一线线清嫩的流泉。一把锋亮的牛角梭，是心上人情赠的信物，让她把根根丝线织成一片天幕、一挂飞瀑，织成情哥一扇温柔的胸脯。现在，这扇胸脯就在扎花女的眼前兴奋地起伏着，任一双绣花的手掌在上面颤抖。扎染扎染，先扎后染，那么，扎什么呢？

扎路边的花草。

扎花丛的蝴蝶。

扎水底的鱼虾。

扎天上的明月。

扎阿妈的青丝帕。

扎阿爸的水烟袋。

扎情哥哥水汪汪的眼睛、银闪闪的脚铃。

在针线的撮合下，镰刀和锄头走下山岗，在土布上落座。扎花女手指过的地方，梦想与希望都如大豆高粱一样长出来，组成一幅幅美妙的图画，与扎花女座谈。

在座谈的光景里，每一位男子口含一片木叶，踩着欢快的曲子，狂欢而来。木叶悠悠，舞步匆匆，男人的心事，透过木叶和舞步，传递给扎花的女子们。这些男人，是天生的舞蹈家和歌手，几招妩媚而野性的调情与挑逗，扎花的女子就止不住了，心慌意乱地踩着舞步与曲子，迎风起舞。舞蹈是真实的，真实得如同母亲在园圃里扯一兜白菜；舞蹈是夸张的，夸张得如同父亲穿着一条开裆裤，让你刺激。兴奋，回味无穷。舞着舞着，每一对男女，很快对号入座。肩与肩靠在一起。脸与脸贴在一起。眼与眼望在一起。胸与胸贴在一起。一面素色土布，是扎花女最抓人心的道具，一手飞去，就把男人牢牢裹住，像绳索，把男人越捆越紧，



然后被牵向染房。

木制的染房，灶火正旺，高大的染桶，轻烟蒸腾。几根长长的染杠上，悬晾着一段段染过的土布，靛水淅淅沥沥。墙上、地上，到处是靛蓝靛青的染料。桶变成了靛蓝靛青，人变成了靛蓝靛青，屋顶屋外飘出的柴烟也变成了靛蓝靛青。忙碌的男女，围着染桶，或搅或拌，或晒或染。笔直的染棍，是一杆笔直的墨管，流着蓝墨，写着蓝字，绘着蓝图。不小心，染料溅了出来，跳到红男绿女的身上、脸上，用手一抹，活脱脱一个大花脸！于是，就有女人笑得直不起腰，就有男人笑得屁股翘上了天，更有男男女女，蘸了染料，往别人的脸上抹。笑声与欢乐把屋顶挤出一扇天窗，飘向野外。男人的情感越搅越混，越染越浓。女人的情感越搅越乱，越染越深。一面扎花的素色土布，成了一条蓝色的河流，微波不兴。普通的染房，成了一个温馨的胎盘，让爱情和美丽怀孕、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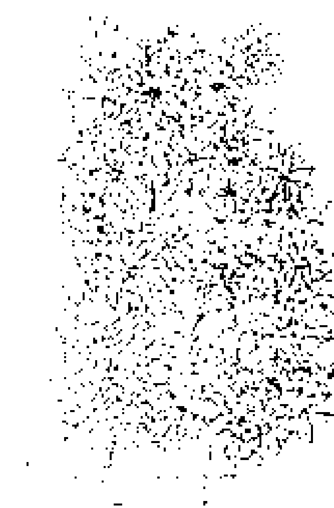
在一条真正的河流边，那些男女又带着爱情和美丽，歌舞着赶来，扎过染过后，他们还要把扎染放到最清洁的河里漂洗。扎染的土布一贴进河面，水就殷勤地忙碌起来。水与布亲切地厮咬、绞缠，水与布亲切地拥抱、相恋。古典的水与古典的布，相亲相爱，难分难舍。沉重而多余的染汁褪去漂走了，只留下真实而质朴的颜色。各种扎染的图案，在水里沉淀出来。一些田园牧歌，一些烟雨横笛，还有一些柳絮紫燕，都在扎染的布段上跳跃舞蹈、浮上水面。只有心上人才看得到的少女的腿、少妇的臂，都珠圆玉润地插在水里，若一只水鸟顺着一朵莲花。那些纤纤如葱的手指，不仅仅是一支支吟诗写字的笔，把扎染描绘得美妙绝伦，还是一支支唱歌吐曲的笛箫，把一河春水弹奏得浪花滚滚、笑语声声。一段扎染——一面琵琶，一河春水——一根琴弦，

被水做的女儿们演奏得春光无限。

黄昏。夕阳搁在山口眺望，阳光踩在水面舞蹈，一面面扎染，是一面面旗帜高悬在乡间。那是劳动的艺术和画图。那是劳动的艺术和诗篇。是音乐和舞蹈，是永生和不朽。就此，每一位扎花的女子就有新娘的嫁衣了。每一位扎染的男子就有新郎的头帕了。

自然，新郎新娘就会培植出扎染的儿女、扎染的传人了。

湘西扎染，一封民间情书，与音乐和舞蹈，与诗歌和艺术，世代传诵。





三峡背篓女

李华章

三峡，那些背背篓的女人，是我心中永远的风景。

好多年前，我们几个业余作者打起背包走三峡，走一站，歇一歇，采一采风，又朝前走。记得头一回到兴山，这个地名引起了人的兴致。兴山者，多山也。县境内一千米以上的山峰就多达一千余座，与茫茫神农架毗邻。中国历史上的美人王昭君就出生在香溪边的兴山宝坪村。绿水青山滋润人，想必兴山就是个美人窝子。香溪的碧水依旧潺潺地流去、“明妃桥”、“珍珠潭”、“望乡台”等民间传说依旧还在流传。但岁月流逝，当年洗香帕的美女王嫱（昭君）已经远去。人称王昭君七十二代后裔，寻访过后，细瞧再三，也只不过是个相貌平常的女工。想像同现实总会是相隔一段距离的。

沿着悠悠香溪、弯弯山道来到西陵峡畔的香溪镇，远远望去，香溪河与长江划出一条界线，碧绿与浊黄分明。古镇很小，

几爿破旧的小铺面，零零星星，连不成街道。天上灰蒙蒙的，地上也是灰蒙蒙的，峡口的风蛮大，大江的涛声蛮响，煤炭乌金似地堆成一座座小山，这既是生命需要的能源，也是有害于生命之污染源。

站立码头，人工装煤炭上船繁忙。只见两行背篓像两条巨龙，从上蜿蜒而下，又从下逶迤而上，背篓连着背篓，脚印踩着脚印，打杵发出有节奏的叩响。背篓是山里人的一大发明，山高坡陡，用扁担箩筐极不方便。背篓的篓口扁圆，篓底是方形的，也许是织进了竹子特有的气节，格外坚实耐用。男子汉背的背篓同女人们背的背篓，形状相似，但从篓口的大小、打杵的长短是可以分辨出来的。凝望背篓女人的背篓子，那装煤炭的袋子横搁好像一条岭，竖放又似一座峰，上坡时腿肚子青筋暴暴；下坡时两只腿抖抖神。男子汉带来的是轻捷的风；女人们呼出的是沉闷的雷。我真担心把前篓女压坏了，压趴下去再爬不起来。手心捏出一把汗，心里一阵颤栗。她们的脸上煤灰掩盖了红润，超负荷压弯了身腰，一头秀发失去了飘柔，一副削肩勒压成宽平的衣架，看一路背篓女谁似昭君？她们的青春是风尘仆仆的，她们的日子是风吹日晒的，她们的人生路是弯弯曲、坎坎坷坷的，那里无被别人抬着走的虚空，而有自己的脚板丫和打杵夯出来的坚实。我看着看着，眼睛模糊了，心同背篓一样沉重，一样忧伤。趁她们歇息时，我赶快走上前去。采访中认识了一位嘴角上长有一颗黑痣的背篓女，中学毕业就做了搬运工。她的一句话深深地打动了我，人一生都在同自己的命运搏斗，人生的价值不就体现在同命运搏击的过程中吗？！

“七百里峡江”过去从不夜航。香溪的夜色是静谧的，那轮圆月先挂在山上，慢慢地又映在碧波里，江风吹拂，月亮荡漾，碎



了又圆了，圆了又碎了。我想起那些劳累了一天的背篓女是不是已进入了梦乡?她们的梦是甜甜的，还是苦苦的?

大自然中，没有一片树叶是完全相同的。人世间也不会有完全相同的形象和命运。曾被誉为美人的王嫱姑娘，从香溪走到长安，然后挺身出塞。她的命运同样多舛，有别乡的眼泪，有打入冷宫的孤寂，有出塞的艰辛，有委屈忍辱的痛苦，通过搏斗，赢得了机遇，最后才走向荣华、辉煌。这才是一个人的真实生活。联想到王昭君，三峡的背篓女完全用不着悲观，用不着糟贱自己。你们虽没有昭君的花容玉貌，婀娜多姿，但骨子里同样蕴含着不屈不挠的品格。这是追求美好人生和幸福生活最宝贵的东西。

我们也发现三峡的背篓女有开心和快活的日子。每逢节假日或赶乡场，她们放下沉重的、背缆磨得光溜溜的大背篓，换上了小巧的花背篓，装入几捧枣、几把面、几斤脐橙、几斤鸡蛋和一颗欢乐的心灵，走亲戚、回娘家、赶热闹，那轻巧，那标致，那愉悦，那风采，无不叫人夸赞。此刻，她们青春的梦、岁月的梦、甜美的梦、幸福的梦，统统都装在花背篓里了。倘遇上说得来的姊妹伙，便各自显出少有的娇态，笑声咯咯咯，如山泉一般叮咚叮咚地响;若约会刚对上像的男朋友，便现出女人的羞态，羞答答、红润润的脸盘子，就像刚美过容似的。古话说:“女为悦己者容”。谁有眼福瞥上一眼，便会终身难忘。

翻山越岭，人烟稀少时，男女情不自禁地对唱三峡民歌，更散发出浓浓的情调:

隔山叫你山答应，
隔河叫你水压音。

刀子剖开我的肚，
情哥在我心里头。

人说三峡江水恶，
莫教风浪打郎船。
山桃红花满上头，
峡江春水拍水流。
花红易衰似郎意，
水流无限似侬愁……
行人莫笑女粗丑
儿郎自与买银钗。

人与身为父母所生，女儿的美与不美是个存在。但美的标准不尽相同，楚王好“细腰”，好“高髻”。仕女弱不禁风是美，但山妹子也自有她的健美。读过《红楼梦》的人便知，贾府的焦大是不爱林妹妹的。只有“情人眼里出西施”。

乡场上人头攒动，背篓潇洒，阳光下，花背篓变成了花的海洋。我有意地寻觅那个在码头上认识的背篓女，发现有好几个熟悉的面孔，踯躅后上前探问，她们摆摆头，然后一阵风似地咯咯咯地笑着走开了。顿时，心里怅怅然，脑海中久久地映现出那个三峡背篓女沉重的身影，默默地祝福她一生好运！像香溪的月亮圆满皎洁。



崇 拜

毛 竹

我的母亲1979年下放青海民和脑山区。那是一个包围在少数民族中的以汉族为主的小村庄，各种风俗似汉非汉。乡亲们一看我母亲只有三个女儿，目光便变得怪怪的，接着房东忠全哥来认我母亲做干妈。原来按当地汉族人风俗，凡是没有生过男孩子的女人如果死了是不能土葬入祖坟，需要火化，因为火是可以烧死灵魂的。道理是这样的；人死了阴魂不散，如果入土不仅会变成美丽的"僵尸鬼"夜里出来诱惑男人害死男人而且还会再一次投身转世害婆家人。所以这样的女人必须火葬。这里的火葬与青海其它地方的火葬不一样，不是人人都火葬——如羌族人。这里的火葬不似藏族人最尊贵的活佛才能享受火葬。这里的火葬是带有一种惩罚性的，不孝无后为大。

这种葬法是与非正常死亡的人是一个葬法。也就是上吊死的；被枪毙死的；犯族规死的；残废人死了；不孝儿女死了；月子

里产妇死了……都不能埋人祖坟需实行火葬。

没有生男孩子的女人火化后，若有后人，就把骨灰交给后人，后人拿到祖坟，在坟圈外埋一个拳头大小的小包——一般是埋在丈夫脚下；若无后人，就随便地将骨灰埋人田埂地边的沟坎中，蹚平。

可不是？那巨大的祖坟，与拳头大的乱坟形成鲜明的对比！可不是？那庞大的祖坟坟园，与沟沟坎坎中的"隐坟"形成巨大的反差！

刚去甘沟那一阵子，到处都在传说，一群狼刚把上庄的一家无儿的"绝户"给拖走了。我们远远地看半山腰上庄的那户人家，果然就看到十几匹狼围着那个烟雾迷离的庄廓转悠。

更奇怪的是那土法上马烧人的白烟，似乎永不肯飘走，只是与民和深山那漫天的鸡毛一起原地打着转转，如野狼围着小山村打转转，带给人那么一种白色的恐怖。

当地人自觉而严格地按生没生男孩子执行土葬与火葬法则。可是当地人都与我们一般十分恐怖火葬，人人都怕被火葬。五十阿大得了癌症，本来截肢就可以活下来，可是为了能土葬人祖坟宁肯癌扩散死了也不愿截肢。似乎是为了怕被火葬，庄里的人都自觉不自觉地遵守族规、法规。似乎是为了怕被火葬，庄里的女人都自觉不自觉地把"传宗接代"当成生命中的头等大事，每一个女人都以生儿为荣。

似乎土葬与火葬之间有着高贵与低贱神秘的界限。

想不到美丽健康的女人就是因为没生男孩子死了就和那些村里的"渣子"一个样的葬法。而深山的农户人家认为所有的不幸中没男孩子被认作是最大的不幸。可怕的不是火化本身而是火化形成的那种压抑的氛围。



可不是?哪一个民族没有儿子也没有恐怖到这一步,恐怖到需要用火烧的程度。

从来不知道没有生过儿子会是这么严重的一件事情。

母亲一向好胜,年轻时绣花什么的方圆百里都很有名;在民院印刷厂干合同工时技术也是数一数二的。怎能因为没有男孩子就“沦落”到和社会上的“渣子”一个样?妈妈的心里闷着一口忧郁之气。

看到我的母亲没有男孩子,便有那么多的善良的阿娜们来同情母亲。人在困境中最希望的是同情最害怕的也是同情。别说是母亲就是我都一下子感到母亲可怜兮兮的。

有次我病了,昏冥中,恍惚有一个阿姑说带母亲和我去拜见族里的一个神。前路一片迷蒙,似是通向远古,似是通向开辟鸿蒙那一团朦胧星云。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走着,小径两边一会是土葬的大石唇,一会是水葬的三岔河边泥旻子,一会是火葬的土馒头窑,一会是天葬台的嘛呢堆,一会儿是古老的“火坟场”上供祖先灵位的小木屋……我拜的那个神似是一个女性盘腿打坐,服饰非汉非土非藏非蒙古……坐在一个巨大的石莲上,手捂着一个巨大的石柱——石根男(生殖崇拜物),形如一个“且”字上刻有三角绳纹、饕餮。石雕人与石根男构成一个“祖”字。石雕人在月光下投下的影子如同一个巨大的子宫,不同的民族崇拜着的一个共同的“且”字。

那是一个地道的生殖崇拜物?如同我们汉族的“祖”字。

昏冥中一切一切都有一种围了那一个石根男旋转的感觉。

观点最先进的汉族,观点最落后的也是汉族。这是我万万没想到的。

面对生存的艰难,青海的藏族蒙古族实行天葬,企望插上翅

膀超越凡俗;实行土葬,坐灵轿希望进入西方圣殿。不论以什么方式藏族蒙古族的葬仪"是人人平等的"。

青海的回族实行土葬,不论男女老少贫富贵贱一律几丈白布,几掬黄土,就连坟的大小都一样。最近回青海西宁,清真大寺的一位穆斯林教徒对我说:"我们回族没生过男孩子的女人死了跟其他死了的回族人的葬仪待遇完全一样!生孩子死的女人葬仪待遇高些!因为她受了苦,真主会给她最好的回报,她的这种待遇跟为伊斯兰人民作战牺牲的人是同等的。

青海的古羌人,实行火葬,希望来世转生为力大无比、人人惧怕的老虎,战胜灾难。而这种转世的权力,除了酋长仍是男女老少人人平等的。

……

惟有各民族之心上的汉族人,对最柔弱的没生过男孩的女人死后与上吊死的、被枪毙死的、犯族规死的、残废人死的、不孝儿女死的人一般实施与正常死亡人不一样的葬法。

渐渐地,妈妈常常地望着山谷发呆,那火葬的白烟越来越多,那白烟中总影影绰绰着一些似鬼似人的影子。那被越来越浓的宗教气息包裹得越来越神秘的小山村就那么在白烟中沉浮。那山野中野狼的泣嗥与各种传说也在那白烟的笼罩中显得越来越阴森。

说不清是乡亲们的观点形成的氛围还是氛围形成的观点,大自然在这荒凉之处显出自己的力量。这力量在高山中回荡,在深谷中萦回,在地下呻吟,它无处不在,无处不有,是那样的撼天动地。人在那力量面前显得如此渺小,如此柔弱。每当夜魔降临,世界尽头恍惚惟有我家一盏灰暗的小酥油灯,由不得我不想起"昏惨惨似灯将尽"这样的诗句。



望了母亲与我们相依为命时投在土墙上的巨大怪影，禁不住顾影自怜。在越来越多的乡亲们的关怀与爱护下由不得你不变得多愁善感。

本能地求助于一种宗教，以宗教来安抚近乎于崩溃的精神世界。本能地渴望一种阳性的支柱，以阳来中和太盛的阴，以阳来支撑一个女人实在支撑不起来的天，支撑那几乎粘在--起的茫茫黑夜。那阵子跟在妈妈身后我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似乎自己的头被压出一个“凹”，如同一个月牙儿。

爸爸虽然因我是一个女孩曾想与母亲离婚，可这似乎是我二伯的意见，并不是爸爸的初衷。大巴山区虽然也重男轻女可还没有听说过没生过男孩的女人就不能入祖坟这样一说。爸爸还是写信来劝慰妈妈：说自己是中国人大的研究生学马列主义哲学的，现在想开了有没有男孩无所谓，说妈妈有缺铁性贫血再要孩子就等于拿生命做一次赌注。

那些安慰的话儿一到深夜就显得那样苍白，如同飘落的几片枯叶儿，挣扎游泳一下子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妈妈拖着我们似挣扎在黄河的激流之中，不时从水中伸出手想捞住什么，拼命把鼻子冲出水面，以呼到一口空气。

总也听说黄河就在不远的地方，总恍惚听到了黄河的波涛声，可是却总也看不到黄河。从那以后妈妈常常祈求神灵让自己能生一个儿子。有一次半夜我忽地从梦中醒来，看到虔诚祈祷的妈妈竟如一个神圣的雕塑，我惊得久久喘不过一口气来。

妈按当地习惯在大门口放一盆水，一把刀，一堆火以禁阴灵入内。

我们与妈妈常常相对无言，泪眼凝噎。妈妈更爱我们，可是这爱使我们有一种深深的负疚感。我觉得妈妈可怜，觉得心里

疼痛难忍。我的眼前总仿佛飘忽着鬼影憧憧。那时我尽量摹仿一个男孩子——把头发剪得短短如同狗啃一般，有意无意把脸抹得黑不溜秋，可是内心里却比任何一个女孩子都脆弱。

妈妈就是在青海脑山里感到那种恐怖受了那种刺激，不顾自己患有严重缺铁性贫血、又怀了我弟弟。妈妈在青海民和实在不习惯，又带着我的小妹妹回到了陕南大巴山，我与姐跟爸爸留在了西宁。

我的眼前又闪过妈妈临盆时那脸上的汗水，又想起小小的妹妹怎样一个人在黑黑的大巴山中拿着火把去叫接生婆，又想起妈妈背一个抱一个在大巴山崎岖的山道中爬行的情景。

多少年以后，有一次到青海农村，我又一次看到了我小时拜的那个生殖崇拜物。

那生殖崇拜物从上看如同是一个日月同辉的图腾，而侧面看还是如一个“且”字。这，更神秘地诠释了“男性中心论”在青海的位置。

再看那朝拜的人还是非藏非蒙非土……就如各个民族围了青海之心旋转，可是青海不能转一般。而这似乎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青海在各民族文化中举足轻重的位置。那是不同民族的共同崇拜。

而侧面看到的“祖”字更是构成一种神秘的立体图。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图腾文化与外来文化这两个意识，使我对这么多年一直被忽略的青海文化有一种全新的认识。

只有人类在大自然面前感到自己太过于渺小时，才可能转而对生殖顶礼膜拜，才可能把生命的悲凉转给没有生男孩的女



人。只有生存环境太过于艰难之时才可能把没有生男孩的罪过都归咎到女人身上。

"且"的切面当是圆的，当是甘青构成的图腾——从这一角度当可进一步论证图腾文化的存在。

歌唱着的女孩

邓一光

这是一个用土坯砌成的里外套间，屋里的面积很小，几个人一钻进去就有点显得转不开身，因为长期烟薰火燎，四壁已分辨不出原来的颜色，没有电灯，依稀能看出屋里除了几件简单的家具和一台款式和成色都相当旧的录音机，再没有别的什么摆设。

屋子里有一男一女两位中年藏民，还有一位在黑暗中分辨不出模样来的小人儿。中年男女看来是夫妇，他们坐在火炉后喝着茶，小人儿则在屋子里没根拴系着地跑来跑去。炉子旺旺的，火头上座着奶茶，铜壶里蓄着看不见、凭着四处飘散的诱惑人的香味，知道那奶茶该是极浓极酽。

那个小人儿——我是说那个在黑暗中辨不出模样来的小人儿，在我们进屋之前是在唱着歌，在我们进屋之后仍然在唱着歌。她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像一只快乐的小灵猫，一刻也不曾停



顿下来，她的歌声也一刻不曾停顿下来。她一支接着一支歌地在那里唱着。她唱《青藏高原》、《向往神鹰》、《美丽的达瓦卓玛》，也唱《心太软》。但她主要是唱《青藏高原》。她很偏爱这首歌。她一唱这首歌就很投人，很忘我。她问我们喝什么，喝奶茶还是开水。她的普通话说得有点生硬，吐字很快，像是不肯浪费时间。她问过之后就给我们沏茶倒水，一边沏茶倒水一边接着先前的歌词往下唱。她不是那种表演着的，不是唱给我们这些陌生人听的，她是喜欢唱歌，和别人没有关系，这点我们看出来了。

我们觉得这很有趣。我们去当雄草原看圣湖木纳错，我们看见了清澄辽阔的湖水，看见了近在咫尺的雄传雪山，看见了成群的琥珀似的牦牛，钻石似的骏马和珍珠似的羊群，甚至还看见了雨过天晴后草原上彩色的七月风，就是没有看见传说中的鸟儿。我们知道鸟儿是在那里的，它在整个春天和夏天都在那里，然后在秋天和冬天变成雪地羚羊，在草原上悠闲地舔着雪下的草籽，或者长久地伫立在念青唐古拉山山口，遥望天堂。我们以为这是因为我们不被鸟儿喜欢，或者我们根本就不在一个共同的世界里，我们不可能看见它。我们为这样命中的交臂而过沮丧和遗憾，差一点就开始痛恨自己俗极至浊的出身了。可是她却出现了。这个小女孩，这个短发蓬勃结实如果子的小女孩，这个爱唱歌的小女孩，她就像当雄草原上的一只百灵鸟，随便停栖在路边的一家黑乎乎的干打垒屋子里，任着性子歌唱着，并且一刻也不肯停下歌声来，让我们心漾如云，让我们释然。

我们开始和那孩子交谈。我们问她：今年几岁了？上学没有？读几年级？有没有到过拉萨？她停下来，很大方地回答我们，然后又接着唱，只是在我们问她叫什么名字的时候她停下来的

时间比较长，是我们想要知道她名字的含意。我们问她是叫尼玛(太阳)、达瓦(月亮)、还是嘎玛(星星)。她就反问我们是叫格桑(吉祥)、仙玛(仙女)、梅朵(花)还是巴桑(星期五)。我们知道了她今年11岁,是藏族小学三年级学生。我们还知道了她喜欢所有好听的名字。我们被她认真的样子逗得哈哈大笑。她不笑,很信任地看着我们,然后继续唱她的歌。她的嗓子很亮,一点束缚也没有,不考虑唱歌是为了什么,是那种放开了性情的唱。我们被她的歌声迷住了。我们主要是被她唱歌的那种任性迷住了。我们也忍不住一起跟着她唱起来：

是谁带来远古的呼唤?
是谁留下千年的期盼?
难道说还有无言的歌?
还是那久久不能忘怀的眷恋?

是谁日夜遥望着蓝天?
是谁渴望永久的梦幻?
难道说还有赞美的歌?
还是那仿佛不能改变的庄严?
……

我们一跟着她唱她就显出非常高兴的样子来。她不再跑来跑去,好像一只收束了翅膀的鸟儿,站到我们的面前,睁着一双黑亮的大眼睛,冲我们做了一个顽皮的笑脸,然后晃着身子大声地为我们领唱。她太喜欢歌唱,她有太多的歌要唱,她害怕没办法把它们唱完,歌儿就是她的生命,就是她与这个世界的沟通,



就是她和鸟儿一样生存着的证明，这一点我们彻底地看出来了。

车修好了，司机来叫我们，我们该走了，而且看司机心平气和的样子，不管他这回用什么样的目光来看我们，我们都不必再担心颠散在荒野中被狼吃掉了。

走之前，我有点鬼迷心窍。我也许是被歌声弄得有点傻了。我掏出一张钞票塞给小女孩。小女孩愣了一下，停住歌声，不解地看着我，问："给钱做什么？"她说的是有点生硬的普通话，这回她吐字不快，有点迟疑，但我还是听懂了。我也愣了。我想说我们不约而至，我们喝了你家的水，我们坐了你家的铺座，我们听了你的歌，我们打扰了你家的生活，我们是一群不速之客。但我终于什么也没有说。我臊得说不出话来。

那首歌最后的两句是这样唱的：

那可是青藏高原？
那就是青藏高原。

眸　子

马丽华

在土龙草原,我见过两双极美的眼睛。

你见过草原上沉静碧透的海子吗? 你见过藏东林区如凤尾森森的松林吗?你见过纯净无半点瑕疵的雪原地带吗?我想用这些来形容央拉的眼睛、睫毛和眼的神采。或者说,她的眼睛使我联想起高原上最美的景致。要是你没来过草原,没到过藏东,没见过雪山,我怕无力为你提供想像的余地了。

央拉 19 岁。文静,羞涩,总是用头巾掩住双眼以下的脸部——其实,只要有了那两只眼睛,也就足够了。

更更,和央拉年龄相仿。那眼神又是另一种气质。开朗,动情,热烈中略带些野性。顾盼时像能咯咯笑出声。身材苗条,面黑而清瘦,更像一位吉卜赛美人。

我们含笑对视。我想探清那眼睛深处的东西。

招架不住端详的目光,央拉害羞了,垂下了眼睑;更更却亲



昵地挨近我，摘下头巾，让我看她那九根长长的辫子，还托起腰间佩着的银质的锚状装饰物，说那叫“圆给”。

依依不舍地分手了。我和央拉贴脸，互道“才仁多”。才仁多：本义为“祝你长寿”；藏北地区用作告别的祝词，相当于“再见”。我看见她的眼睛潮漉漉的，而更更却在一旁拍掌大笑。我忽然想请她们签名留念，忙掏出笔记本。可她们不会写——她们没读过书。

——不是有条件免费读小学、中学，直到大学，连食宿都由国家一包到底吗？

她们不安地低下头。更更喃喃地说，从前是阿爸阿妈不让上学，留在家里挤奶、捻线、磨糌粑；等自个懂事了，羡慕起上学的伙伴来，已经晚了——是有些晚啦！她们都快嫁人了。

我有些怅然。许许多多年轻的牧人都不识字。他们不肯在教室里乖乖就座，而安于高天阔野中的游牧生活。

游牧生活——冬去春来，日出日落，周而复始，永远如是。在草原上小住，不可能窥见牧人们精神世界的全貌，很难说我羡慕他们在大自然的怀抱里独享其天然和自在；很难说我感慨于他们落后的生产方式，贫乏的精神生活和单调的物质生活；很难说我惊异于他们一代复一代地重复着这种生活而不思改革。也不敢说我曾有过一刹那的感觉：整个草原像一块有些微呼吸的化石，时间在此已停留得过久了……

久久地，我赞叹着那两双明眸。造物主在构思美丽的草原风光的同时，也完成了人的杰作。要是央拉、更更们的明眸，不仅是大自然的钟灵毓秀，而且在现代文明里接受熏陶，秀美中再添加一星聪颖该多好！用那俊秀智慧的眼睛，越过草地，去涉猎更为广阔的知识的领域……

好在，许许多多的央拉、吏吏们已经明白了。临别，她们嗫嚅着，要求我把笔记本留下，并且写上她们的名字。

这时候，我注意到那两双眸子里分明闪过一种亮亮的东西。



马背红颜

黄晓萍

沈从文先生曾写过一题昆明郊区看跑马，也就是节日性的民间赛马，五光十色很是迷人。特别是那骑了老马的读书人，古道西风跑去赛马场的过程，无异一曲逍遥吟。我似乎看到了长袍马褂拂过树梢树下的皱褶，嗅到一丝马镫泥上的乡土气息。如今的昆明郊区人满为患，再难找到那块赛马场，跑马山下栽种的现代化与都市相差无几。要看赛马，非得偏地不行。

端午节，如愿以偿在迪庆高原。

她叫卓玛，藏语即仙女。这高原女子取名卓玛的星星一样多，老卓玛与小卓玛四代同堂，全是仙女，草原怎么不馥郁芬芳、美丽动人？高原女子美在骨架，高挑挑身段宽宽的脸，摆出一副大气派，浑身有股阳刚之美。高原女子美在脸上，左腮一团红、右腮一团红，永垂不朽两枚太阳照耀，脸儿无比生动。卓玛也有两枚太阳，年方十六，那太阳不老，胭脂一样匀匀的，她望着我别

过脸去，我只看见那抹胭脂在茸茸汗毛中鲜花盛开。我第一个目标就盯住她不放，因为她是去年赛马会上的女一号，一路沙场独领风骚，预测今年夺魁非她莫属。

卓玛身边立有一匹10岁骏马。枣红马锦缎一样毛色，顺顺的，质感很好，鬃毛立立如峰，红光闪闪，全身行头算得上华丽，最别致是马尾有束彩色毛线，跑起来的流线旋风，定是好看的。这马与卓玛十分协调，卓玛也是一身红，一条松石项链绿得青春，真是人中卓玛，骑中红马，风光着哩。我想掰开这马嘴，看看这10岁马的牙口，它歪了我一嘴很见分量，红鬃烈马，我这样想着，降得了它的驭手自然是高手，何况还是个女孩子。牵马人比卓玛老成得多，是她的哥哥。有妹妹如卓玛，家族脸上光彩，他对所有来过问的人或者转过脸来瞧一眼的人都在笑，是感激大伙为妹妹捧场么?围住卓玛的，还有一村的乡亲，有村女如卓玛，一村人的荣耀，为马送青稞，为卓玛献哈达，天不亮就闹得够气氛。黎明，选几个好骑手跟了卓玛，一人一骑陪着娇女遛遛步，信心十足、劲头十足，那时就似乎看见胜利的旗帜。

卓玛被众人团团围住，她不好意思，把头埋进马项，松石项链一时间长成红高原上的青稞，粒粒饱满。

起跑线上，并排站着些马背红颜，看席上的人伸长了脖子，看人哩?看马哩?总之看得女驭手们红个红个的脸冒热汗。

卓玛沉着稳健，眼睛紧盯跑道，一声枪鸣，她却没有抢道。那时几匹马正挤成一团，分不出红先黑后。对手们的马尾风扇起她的红披风、红腰带，英姿勃勃的卓玛一时成了出征大将，豪气不让须眉。她两腿夹紧马腹，那马脱兔一样离窟，匀称稳当中四蹄如飞。卓玛伏下身去紧贴马背，人和马浑然一团烈火，一线流红，马尾空扬，那一束七彩线伸直了。



坐着的人全站起来，指着那人那马尽情呼喊，整个赛场沸腾了。

卓玛的身子与马背成了水平，她还做了一个马背拾银的造型，美极了。她居先十丈，稳操胜券无疑。

离终点还有半圈！

离终点还有 50 米！

后边的马奔跑无力，有的已作放松状，爬山越岭一样弓成一团，马背上的女子们脸儿赤红，头勾得很低。就在这关键时刻，出乎意料的事发生了。枣红马无视跑道，纵身举起前蹄跃上观众席。人如潮水般分派……

卓玛力挽马头，这时候下跑道还来得及。不想那马不听使唤，大英杰一般蹄起土尘灰，直向那高高的山地昂首而去，卓玛成了热锅里的红豆，万幸她没被摔下马背，有人说这才叫真功夫。

我在白桦林中找到卓玛，那时她哭得很伤心。枣红马浑身是汗，分明一地嫩草，它却没去啃，牵马的哥哥一个劲向妹妹赔不是，他自责和惭愧，他想不到是这样的结果，其实他并没有做错什么。赛前一周，他用妹妹的马去碧塔海驮游客，挣了 180 元，他用那钱为妹妹买了串松石项链，他想让妹妹在赛场上美若天仙。去年此时，他看见妹妹胸前空荡荡，他很羞愧。的确，松石绿与藏袍红很协调，妹妹今天无愧仙女。

6 岁的卓玛就已是枣红马的小主人。10 年间，马把小主人驮成马背红颜，马背红颜把马驯成赛骑。几天的分离，马不再听一个人的话，它已经开始去适应所有的人。

于是！

我为卓玛递过去一听健力宝，易拉罐出了点毛病，扣断了，

还是用藏刀撬开的。卓玛狠狠瞪了我一眼，很辣。拨开我的饮料,她要了哥哥的青稞酒,一仰脖子,那动作也很辣。

我问:“明年你还赛么?”

她答:“你明年还来么?”

翻身上马清脆一鞭,一线红云绕山而去。



雪山背景下的纳西牧羊女

汤世杰

旋转……旋转……旋转……汽车在一眼望不到头的大山里蜿蜒而行，引擎发出单调、刺耳的隆隆声，那敲打破铜烂铁般的声音像一支锈迹斑斑的钻子，一直钻到我的睡意中——如今几乎就没有一个真正说得上安宁的地方，哪怕你躲进梦里，情况也不会有多大改变。但我知道，为了去寻找那片神圣、神秘的宁静，寻访雪山和雪山里的“舞鲁游翠阁”——那是纳西话，翻译过来就是“玉龙第三国”——我必须忍受这一切。

……车窗紧闭着。山里风大，尽管已是五月。车里弥漫着一股那样的长途车里常有的、热烘烘而又带着酸味的汗气，熏得人晕头胀脑，昏昏欲睡；脑袋不停地撞在脏不拉几的车窗玻璃上，终于“哐”的一声，让前后左右的人都吓了一跳，他们惊讶地回过头来，大概以为不是玻璃碎了，就是什么人的脑袋开了花。即便我自己，也被那意外而又吓人的声音惊醒过来。睁眼一看，一切

依旧，什么也没发生，只是自己的前额隐约有点疼。于是睡意消去，眼前渐渐清晰起来——哦，这是到哪里了？

那是一段盘山公路。所谓路，从车窗看出去，其实只是一段既看不到头、也看不到尾的小半径圆弧，圆弧两头都被森林、山崖遮挡得严严实实。车在不断地改变着行进方向，一时由西向东，一时由东向西；于是坐在车窗边的我便忽地与陡峭的岩壁擦身而过，忽地又仿佛是悬在半空，面对着下面的万丈悬崖。云雾从车窗边飞驰而过。让人目眩的山谷底部，有一泓长条形的绿得发亮的湖水，像是画家刚在里面涮过他蘸满绿色颜料的画笔。我这才想起来了，那是一个深山水库。

这么说，是到铁甲山了。那么，刚才我在睡梦中感到的那一阵让人晕眩的旋转，就是从白汉场岔路口开始的盘旋上山吧？

从大理出发的公路到白汉场后便分作两岔：向左可去靠近西藏的中甸，往右便是去丽江了。一过白汉场，景色跟先前便大不相同。如果说从大理出来后，一路的景色虽说也千变万化，却总也离不开苍山洱海那秀丽、凄迷、温馨的情调的话，那么，进入丽江境界，上了铁甲山，山水风光顿时就如郑板桥笔下的山水，变得清癯、刚毅，完全是一幅高远、简捷的高山草甸景观了。空气干爽洁净，天空比苍洱一带显得更为高阔，也更为幽蓝，更为明澈。

在整个云南，那样的风光并不多见，而在我看来，那是一种更为阔大的气象，一种对于生命看似严格、苛刻，其实却更为有利的环境。

生命是一种奇妙至极的东西。生命的存在当然需要让其存活的条件，但自然和人类社会的历史都一再证明，过分的优越和纵容，生命反倒会在“自我膨胀”中悄悄迷失；一旦条件变得严



酷，那样的生命便会因无法适应而难以继续生存。是的，真正的生命总是要经过一些磨难，一些坎坷的。

人们熟知云南的西双版纳、德宏、瑞丽那样的亚热带风光，那里树木葱郁，藤萝虬曲，气候温湿，一年到头都有充足的雨水和阳光。在那里，据说如果你要愿意插下一根拐杖，一两年后它也会长成一棵参天大树。有人说，如果你在那样的地方也无法成就生命的大业，那就证明你是个十足的、根本就没有希望的笨蛋。在那样的地方，生命以一种疯狂的劲头轻轻松松而又蓬蓬勃勃地生长，如同"文革"中风起云涌的战斗队，只要是个人，就能挥舞一面大旗；或者就像眼下，任谁都可以自诩为"总经理"、"董事长"，仿佛只要你乐意，就能成为百万富翁。但生命在那里却像在城市里一样，显得过分地拥挤，过分地嘈杂，也过分地你争我夺。放眼看去，到处都是浓密的遮蔽和难以逾越的阻挡，到处都是人的肉眼很难于穿透的丛林。满满当当的空间，浓得化不开的色彩，让人应接不暇的声响……一切都浓郁得让人透不过气来，于是那一切反倒成了一种美丽的桎梏，一种摆脱不开的压迫。事实上，在西双版纳那样的地方，所有的生命都因为生长的过于"快速"，而造成组织的疏松，难于承担大任。在那里，我至今没有看到过那种高大、笔直、组织缜密的大树，没有听说过有那种能够在建筑中充任大梁的林木。一切都是疏松的，脆弱的，粗糙的，即便是充斥于市的"大象"等各种木雕，也都带着明显的慌慌忙忙的色彩，就像我们身处的这个喧闹、浮躁的年代。

而在丽江，或许还有中甸，生命全然以另一种形式存在着、奋争着、成就着。丽江坝子的海拔已在2000米以上，玉龙雪山则高达5596米，是中国这片大陆上除西藏之外同纬度地区中最高的雪峰，也是长江以南的最高峰。尽管丽江的平均气温也不算

太低，但决不像西双版纳、瑞丽那样，冬天也温暖如春。

丽江是美的。那是一种东方式的美，宁静，肃穆，带有一种“大写意”的风格。

那又是一种严酷的美，严酷到近乎抽象，严酷到一草一木都成了一种象征。

印象中的丽江，那些山野和平坝，几乎没有一样多余的、可有可无的东西，除了不时出现的一片片平阔的田畴和草甸，就是郁郁苍苍、笔直如椽的高山林木；在这里，生命要么伟岸、峭拔，要么平实得如同土地本身；它们凭着自身生命的顽强，在这种近于严酷的环境里自强自立，生生不息。在这两者之间，没有过渡，没有中介，没有那种高不成、低不就，纠缠盘结、乱作一团的侏儒般的丛林——那里常常是攀附者和阴谋家的王国——或者是那种自身没有骨头，却又想直入苍穹、做伟岸丈夫的藤萝，或者是那种秘密警察似的灌丛刺棵——它们怀着深深的嫉妒，把伤害他人当作乐趣，以鲜美异常的花朵诱惑于人，实则随时都在准备以尖利的毒刺置人于死地。而在这片土地上，你很难看到那种失去章法的争抢，有的只是生命在自然法则面前的公平竞争，能在这种环境下生存者，就留了下来，其余的都被无情地淘汰。于是，整个丽江的景色反倒彻底摆脱了平坝地区因淫靡的雨水和过分的温暖而呈现出的良莠并存和杂乱无章。就像一篇出自大家手笔的文章，经过了大自然严格到有些苛刻的删削，一切芜杂，一切企图草草生长、敷衍了事，或者不愿付出艰辛却又想出人头地的生命都已荡然无存，留下来的只是思索中傲岸的筋骨，浓缩到最低限度的智慧的精髓，因而显得更为冷峻，更为刚劲，也更为井井有条。



车从白汉场翻上铁甲山，也就一二十公里路吧，从铁甲山到丽江县城，大约还有两个钟头的路程。可猛然间，却像是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景色上如此之大的差异呢？仅仅是气候使然吗？车窗外，是一片铺展于天地之间，如同波浪般起伏的红花草子。连天的茜红，仿佛一面面由天而降的巨幅旗帜，起伏不平地飘落在那片山岗上。那是一种我年轻时曾非常熟悉的牧草，当那片看上去并不怎么灿烂，却是铺天盖地的茜红扑进我的视线时，我那在城市里被喧闹、权势、争斗挤压得紧缩的心，此刻便像花一样骤然开放。我立即为之一振。

天稍稍的点阴。薄薄的、乳白色的雾气在远远近近的山谷间游荡，就像一袭正在缓缓移动的、巨大的纱帐。而突然，在那片淡而匀的茜红色中间，有一个淡淡的人影，细细一看，原来是侧身坐在一块石头上的牧羊女，一顶大大的油笠戴在她的头上，阔边，尖顶，看上去那就像一朵刚刚撑开蕈伞的蘑菇。而从我那个角度看到的，那个以背部为主的侧影，又像一尊从洪荒年间屹立至今的塑像。长途班车的轰隆声，看来并没能把她惊醒。她完完全全属于她脚下的那片土地，乳白的雾气、灰白的天空，和她那沉静的、几乎像是一无所求的神态，使她浑然一体地融和在那片景色之中。但她穿的那套深颜色的纳西女装，以及外面罩着的那件光面羊皮披毡，又使她从那片浅淡轻柔的色彩中被凸现出来。一大群正在草地上觅食的羊，散散落落地围在她的身边，安详得像初生的婴儿。偶尔一声咩咩的啼叫，反倒把那种静寂衬托得更加幽远，让人觉得面对的是一幅出自大师手笔的古典油画，又漂浮恍惚得像一个千古梦境……

当车的方向有了些改变，我终于看见了她的脸，那是怎样圣洁、虔诚又怎样青春的一张脸呵，浓眉亮眼，挺直的鼻梁，薄薄的

嘴唇，高高的颧骨……一切都被安排得那样妥帖，无可挑剔——天神在塑造她的时候，一定是倾注了他的全部智慧和才思！她的头略略有些上仰，专注的目光向着远方。顺着她的目光看去，一座晶莹的雪山在很远的地方闪耀着，在碧蓝如海的天穹的映衬下，雪山也如一个正翘首眺望着牧羊女的仙女，神情端庄，目光柔和；那不就是玉龙雪山吗？晶莹的光华，匀匀地泼洒在牧羊女的脸上和身上，把她映照得那么纯粹、动人。是的，我敢说，不管是谁，哪怕你是个凡夫俗子，只要被那样的目光扫上一眼，灵魂就非出窍不可……

汽车从牧羊女身后不远处的公路上驰过时，她显然被惊动了，缓缓回过头来，朝车这边看了一眼。顿时，她脸上那一派柔和的、宁静的光泽，深深地打动了我。一股无名的温暖突然涌上心头，让我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畅快。我怎能面对她而无动于衷呢？便忍不住把手伸到窗外向她挥了挥。牧羊女脸上露出了一个淡淡的、羞涩的笑容，淡得就像她身边那片灰白的云雾……

回想起来，那是我在几年前的那次远行中，在纳西族的本土上看到的第一个纳西人。那个牧羊女以及那片景致，就那样深深地印在了我的脑海。

在省城昆明，我也有一些纳西族朋友，但严格地说，除了他们相聚在一起的时候，除了他们说话的口音，平时，你很难从外表上看出他是或不是纳西人。他们已和他们居住的那个污浊不堪的城市混杂在了一起；为了生计，他们必须让自己更像一个城里人，而不是更像一个古"么些"的后代。他们把自己隐匿于都市中时，并不像那个牧羊女融合在那一片灰白色的天地和基调之中那样。前者是以自己的彻底消失为代价的，而后者，却在有



意无意之中把自己更为明显地凸现了出来。这几乎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生活，完全不同。我想起城里的人们曾煞有介事地谈论要“换一种活法”，换一种什么活法？当一切被决定之后，换一种活法能解决什么问题？活的方式说到底是以一个社会的生产方式为前提的，社会本身没有什么改变，地球还是这个样子，世界还是这个样子，你就是换一万种活法也是白搭。除非你像那个牧羊女那样，既把自己完全融合在那个世界里，又随时都能从那个世界里抽出身来，否则，只要你还在这个大一统的世界里，其实怎么活着都差不多，就是那么回事。

玉龙雪山让一切变得那么澄澈、纯净，那么富有生气——不仅是那个牧羊女，也不仅是铁甲山上的那片景致，整个丽江，整个雪山下的那片土地，都一样。从此，我记忆中的玉龙雪山，就跟那个牧羊女联系在了一起。许多时候，我甚至分不清，我那天看到的到底是那个牧羊女呢，还是玉龙雪山；或者，那个牧羊女不过是玉龙雪山的化身……

夜　嫁

范若丁

豫西人家嫁寡妇,是在夜里。

我看到过一次寡妇出嫁。出嫁的是我表婶，她是我老舅爷的儿媳妇。

老舅爷常住在我家二门过道的耳房里,不管冬夏,总穿件黑袍子。也许袍子原本不是黑色的，经年不洗，前襟变得油光黑亮,竟无法辨出它的本色来。

有人说,舅爷不是祖母的亲兄弟,祖母娘家没有别的人,他也就算是至亲了，其实祖母对他一点也不亲。祖母嫌他丢人现眼。祖母年轻时很过了些苦日子,阔起来后,很怕别人知道她穷过,苦过,偏偏有这么个穷老弟,叫人寒碜。这老弟穷还不说,还没成色,抽大烟。

有人说,舅爷硬是祖母的亲兄弟,同母异父,小时候是相依为命过的。至于抽大烟,是祖母阔起来后,他跟样学的。



我不去探究这两种说法哪种更可靠些，只知道住在这座深宅大院的几十口人中，上上下下，被人最瞧不起的就是这位老舅爷了。

老舅爷使我感到既可怜又可厌。

每天傍晚，当太阳刚滑到楼脊背后，一群群灰鸽子回旋着，迎着楼角叮当作响的风铃找窝的时候，老舅爷就出现在上房的前檐下，抖抖索索地站在门帘旁边，流着眼泪鼻涕，轻轻地呻吟着，嗫嚅着。

“姐，姐，给我一口，一口……”

他要的一口不是一口饭，是一口大烟。一口大烟就是一个烟泡。祖母十之八九是不给他烟泡的，往往在里屋咒骂着，使人送出来一小纸包烟灰。他接过纸包，抖抖索索地，一步一迈地走回阴暗的耳房，倒点水，吞下烟灰，倒在满是臭虫的床上睡觉。

他从来没给我们这帮孩子讲过故事，我们也从来没想过听他讲故事。他的耳房从来都是阴暗的，只有点上那盏满是油污的大烟灯，房里才有一点光亮。我独自怕从二门过道穿过，从那里穿过就像从墓边穿过一样；我怕他突然从耳房走出来。

有一年，他换了一件新蓝布袍子，刚剃过头，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笑眯眯地塞给我几个核桃。我怔了，感到舅爷原本不是那么老，舅爷好像换了个人，我想起，确实有好一阵子没有见到他了。

大人们悄悄说，舅爷把他的儿子卖了壮丁。舅爷家在渠上，离我们村还有几里地，我从来没有去过，到这时才知道他还有个儿子，并且卖了壮丁。舅爷心好狠，我想。悄悄将他给我的核桃扔了。

舅爷手上有几个钱，得意了一阵，耳房里天天亮着大烟灯。

两个月过去，老舅爷又站在上房前檐下了。不过这时他不是要烟，而是要钱，有时样子很凶。听他那话的意思，他儿子卖壮丁的钱，有一半在我祖母手上，我祖母说是替他放账生息的，如今我祖母想昧他的钱。

我不信，可有一次我听到祖母居然在里间同他对吵："你吃我住我的还不够，还想要我给你赔上棺材钱。这钱留着，给你买棺材板。"

"姐，你太狠了……"

老舅爷还是屈服了。每当傍晚，他又沉默着，抖抖索索地站在祖母的门帘旁边等待——等一小纸包烟灰。

过了一年多，传说他儿子在中条山阵亡了，但没个准信。消息传出不久，舅爷回渠上去了。那是夏天。

渠上有一股泉水，小河整年不干。放暑假我到渠上去玩，住在一位老师家里。

一天晚上，月亮亮极了，地上落根针都能捡到。打麦场上有很多人，有躺下睡觉的，有坐着拉闲话的。有位老奶奶在教孙儿认星星，我同几个一般大的孩子在柿子树下赶萤火虫。

凉爽的夜风一阵阵吹来，蛐蛐在草丛中鸣叫，叫声越来越响，变成了悲悲切切的唢呐声。

"死人啦?"场上有人惊诧地说。

"啥子死人啦，娶亲哩!"

"唉，是张家的寡妇吧?"

"又叫他爹给卖了……"

我跟着几个孩子跑进村里看热闹。

一大圈人围住一个破败的院门，门旁有一棵枣树，不知何时死的，光秃秃的枝梢，把一个圆圆的月亮都挂破了。树下有一匹



备鞍鞯的驴子，几个穿新衣服的男人站在驴前，一个吹唢呐的和两上吹笙的扭动着脖子，咿咿唔唔地吹个不停。

“轿呢?”我不解地望望周围。

“寡妇出嫁要骑驴。”不知谁向我解释道。

一会，一个没有佩红戴绿的二十多岁的女子掩面啜泣着，被一个老太婆扶了出来。那几个穿新衣服的男人上前接住，将那女子扶上驴背，想必这就是出嫁的寡妇了。

待那女子坐稳，她的脸却是对着驴子后面的。一个男子牵驴，两个男子在旁边护着。

“嘻嘻，稀罕，倒骑驴……”一个嬉笑的小孩，被大人“啪”地打了一巴掌，赶忙把口缄住。

那女子哭出了声。

人群中发出轻声的议论。

“走到这一步还得望着原来的家。”

“寡妇出嫁就是这么个规矩。”

“唉，她确实不想走这一步。再说她男人生死也没个准信。”

“这个家有啥好恋的，看她老公公的德性！看她姑姑的那个心!”

唢呐又吹响了，人们让开路，驴子向街心走去。

猝然，从门里跌跌撞撞地冲出一个人来。这人穿一件袍子，头发蓬乱。一看，是老舅爷，我吓得浑身发冷。

“没良心呀，你这没良心的……”老舅爷干嚎着。

人们都怔了。稍顷，不知谁说:“他还嚎个啥?”

“这也是规矩。”一个老年人说。

“不是他硬把媳妇卖了，硬逼着媳妇走这一步的吗? 怎么还要骂人家没良心?”

"寡妇再嫁,原夫家都得在后面赶着骂,这是规矩。"还是那个老人的声音。

"没良心,你撇开这个家,你没良心呀!"老舅爷从地上拣起两个土坷垃,用力掷过去。

明亮的月光下,我看着老舅爷跌跌撞撞追赶驴子的身影,忽然想道,今夜不是十五就好了。

正好有一片乌云飞过来,遮住了月亮。

有人叹息道:"唉,如果他姐不阔,他也不会毁到这地步,这个家也不会毁到这地步。"

我不明白这话的道理,好像又有点明白。

村口,传来了缥缈的唢呐声。

村口,传来了老舅爷的干嚎。

那一夜,我暗暗哭了,不是为哪一个人哭,而是为人的羞辱哭。我第一次感到这世界充满了羞辱。

后来,老舅爷快活了一阵,有几个月,每天都过足了烟瘾。

后来,老舅爷死了。他死后,没有棺材。

后来,他的儿子活着回来了,从抗日战场上回来了。

后来,我一直忘不掉夜嫁这一幕。



弓身的妇人

心岱

多雨的季节，这条小溪的水流便哗哗不停，浊而急的水穿过裸露的河床，在高高低低的石块上飞奔，走近一点，那些溅起的水竟像幽默的语句，打到头上来。偶然刚好喷到眼睛，就像垂泪的脸，从那冷冽的感觉中，忽然一滴甜暖淌着停在唇角。

“有什么不对吗？”自己反倒这样问起自己来哩！然后，终于会心一笑地忍不住把手伸到水里摸一遍。或把脚穿进去。

这时，山里的时光似乎要满溢到天地之外，陆续的来人，他们穿着拖鞋，踢踢踏踏地越过水泥砌的桥板。原来，这么丑的一块从路边凸伸衔接小溪两岸的水泥板，虽然很影响视察的观感，却不知铺陈着多少人间的美意。

年前，当我因访友途经大屯山时，友人特意领我走到溪畔一株高大的面包树下。一地飘散的叶子，每张都如巨掌般大，完整的锯齿叶缘泛着春天油菜田的金黄，它们仿佛因为耐不住夏天

的热，火急地要下水去贪凉，从树上高高地坠落，那样称心贴意地让流水载着而远去。不幸错过风动的时刻，它们就命定地枯候游人的青睐，把它顺手推落的可能。

然而，漫长的夏日，那份焦心与渴望落空后，沉积的叶片都化作腐尸，耀眼的黄逐渐转成忧郁的乌褐色，美丽的叶缘蜷缩而破碎，无息地、颓败地把原本光秃秃的水泥桥板铺盖起来。

溪水依旧从大屯山的顶端湍湍地经过此地，仿佛一切都不曾发生过。

以前，这小溪的中游突然冒出温泉，附近人家发现后，纷纷扶老携幼来沐浴。这些世居的里邻把温泉浴视为山中生活的情趣，他们相约在这里谈心、分享着大自然的赐予。由于平素的见面彼此是穿戴着衣冠，当洗浴时，他们必须坦荡荡地把自己交给大自然，赤裸裸地面对别人。这样的习惯后，他们比过去更加能体恤与团结。于是这一处公共的场所，变成了大家都想尽心尽力维护的目标。这些人聚合起来，架水泥桥，搭篷顶，盖围墙，沿着冒温泉的源头在河床上砌出了两座圆形的池子，区分着性别。他们并且栽了这一株面包树遮荫。

原本人迹稀少的这里，经过了人为的建设，忽然像吸引蜜蜂的花朵，这无名的温泉带来热络的人潮。每逢假日，沿着山道停靠着长龙轿车，这些附近的人家渐渐失去了他们的宁静享受，他们只好趁着夜晚，游客都离去了，才提灯点烛来享受他们开发经营的成果。

可是，没多久，面包树长高了，泉水却冷了，凉了，不再热气蒸腾。

难得的是，大家没有一哄而散，他们收拾残局，把人工加添的色彩撤得干干净净，不留一点痕迹。倒是这座水泥桥板，像故



意的印记，一直横陈在小溪的身上。

友人对我追溯曾经属于这条小溪的故事后，我便常常上大屯山，拐到这里来伫足，对这株巨高的面包树含着不能言喻的痴迷。在这片山景中，热带植物或者是这块泥板都显得过分突兀，但它的确是充满着人味与某种情调，令我喜欢而流连不去。我望着来人的身影，幻想过去此地的盛况，可是眼前其实不过是三个上了年纪的妇人，她们相偕跨下桥板，步向右侧平坦的河床，弓起身把拖鞋放在土堤，并排地坐在上面，然后她们高高卷起裙裾，赤露的脚插进水中，直到水整个淹没了大腿。

我不知道她们是不是附近的人家，正想前去与她们话家常，却看见三个人不言不语地闭阖着眼睑，仿佛在倾听什么，或者正在做祷告，或者只是为打盹。

我注视着她们良久良久，还是猜不透这种行为的究竟。

雨开始滴落，打着树叶的响声也没惊动这三个老妇人，我借着打伞依过去时，她们睁眼向我道谢，于是才收起脚，准备起身。

在那静默的时刻，我恍惚见着她们虔诚的心情洋溢到朴拙的体外，在告示我一个答案——她们用双膝去渴盼温泉再度出现的奇迹，他们用心向神秘的大自然许愿。也许有朝一日，等她们探知了地底的暖热，曾经的故事将重新回来。

在青春的时日，一定，一定小溪的温泉涤洗过她们的美丽、愉悦与欢笑。

中国媒婆

凸 凹

中国盛产媒婆。

电影、戏剧、小说中均有其形象：

铅粉擦得如瓜结霜，

衣饰媚得如戏衣，

磕磕脚，蹁腿上炕，

抻抻袖，伸手要钱……

撇式辣嘴，嗲里嗲气；姑娘见了如躲瘟疫，女子爹娘敬之如宾；滑稽、可笑、讨厌……

然而，这不是真正的媒婆。媒婆有媒婆的欢乐，媒婆有媒婆的悲凄。下贱的身胚要成就神圣的事业，这才是山村、平原——中国的媒婆。

做媒婆者，或中年或老年；年少者，有之，但极罕。

女人到了中年或老年，辣性便绽出。智慧便挂在脸上；满脸



的皱褶便是勇气和资格。若自己有意，或受人之托，便做成了媒婆。

大凡第一次做媒婆，如自己相婆家：躲躲闪闪，疙疙蹴蹴，欲吐不出，欲罢不能。想着人家的千般重托，殷殷礼仪，便阖紧了眼，冲女家要一杯水酒，汉子一般灌了，脸红得像煮熟了的蟹，张口说一句："大婶子，侄女冒犯了，咱小妹有主了没？若有，算咱白说，若没，看李家老六如何？"其实，女方的爹娘比自己还要嫩，这样一叫，心里踏实——兵不打笑面人。

往往会听后骂声甩过来，炕头的扫帚疙瘩也敲得响。"老嫂子，您就歇歇您那小脚儿呗！俺庙小，生不得莲花托。"到此时，赶紧颠颠地跑出门去。跑出二里之遥，方敢回一下头。最最无情的是，仓皇中，把包袱落在炕上。那里头有男方的珍物，事不成，再拿不回，便真的老脸丢尽，只得吸着凉气，拉长脸皮往回走。待到人家大门前，刚要敲门，门"吱扭"一声自开，包袱便狠狠地向自己砸来。"拿走，别脏了俺家的炕头。"一声噎得一踉跄，踉踉跄跄顾命忙。

进了家门，儿女也挤几个白眼："您自找人嫌！"

这一锤碰得更重，只觉天黑地暗，跌进汗腥氤氲的炕窝窝，三天不思茶饭。

也有例外者，遇到明理人家，或好言相告，或快言应允，直换得头脸放光，乐如小姑娘状，蹀蹀躞躞奔男家。那一家老小自知枝头有鹊要叫，赶紧上茶备饭，忙忙呼呼，众星捧月。媒婆也把二郎腿跷得别致，理直气壮地吃喝，颐指气使地吆人，架势似西太后玉立听政于垂帘之后。

——这一媒婆便有了很辉煌的一笔。

不过，媒婆的发家史极个别。经过头遭，不管辉煌也罢，黯

淡也罢，似拿起金刚钻，凿不得玉器也绝不予人；又似小媳妇上轿，哭尽哭矣，路还是要赶。

不同的是，辉煌者，再书辉煌之笔；黯淡者，失街亭、斩马谡、再唱空城计……

媒婆算不算建筑师，不可考；但架"鹊桥"之雄姿却不可无。

以往，做媒婆者，多贫。素日衣着，或缟朴、或褴褛。但每每总也装扮得齐齐整整。

说媒是一桩门面之事，再者，受人之托，寄人之情，便更显庄严。媒婆之着装，一半为己，一半为人。

为己，登堂入室，操君子芝兰之雅事，既风流且体面，穿着风度要与之相谐；

为人，媒婆之齐整，之邋遢，正折射出男方之殷实，之拘涩。有故事云：有一伶俐之媒婆着素日炊前之装，进一闺房。脚未落稳，便见女子的一双老人掩鼻低语，正疑惑间，猝听帘后那女子一声脆骂："托一邋遢婆做媒，可见那家穷甚，羞煞我了！"媒婆听罢，话不敢多说，悄然出门，伤心之极，暗喊爹娘。

于是，集贫婆家婆于一身的媒婆，便搜尽家底，置一身亮装，即世人所称之"行头"。为这套行头，媒婆常把私房垫支，常把男人的血汗借贷。但恶谥便随之而来。人们皆称：媒婆吃，则吃托媒家之饭；穿，则穿托媒家之衣；油嘴滑舌，刮人骨血，乃一群讲吃讲穿之懒婆之恶婆。媒婆人人有悍性，但人人怕揭裂了一张面子，便忍气吞声，便做出可悲可叹、无人知晓之牺牲。

有美衣，便要有美面。于是，便涂脂抹粉，这是"行头"之外延。无奈媒婆多未学过《美学原理》，便涂抹得不伦不类，空让诗人无聊时，做诗讥诮："老人簪花不自羞，娇羞上了少年头！"无辜的媒婆在戳戳点点中，顶残阳、傍老树、听昏鸦，为他人奔波，为



他人酬酢，可怜可叹可爱！

说媒是一门艺术，近乎戏剧：有套路，有程式……而媒婆既是演员，又是导演。

媒婆的“媒路”有多种，常见常闻常用者有：

说媒。多用于又要面子，又可理喻之家。进门掸掸风尘，恭恭敬敬接过茶盏，像茧抽丝，边啜边叙。喝到面温耳热，聊到笑口大开，方切人实际，几句话便定了命运。成则皆大欢喜，情胜一筹；败则和和气气，媒不成，仁义在，斯斯文文送尔出门。

笑媒。则多用于有权有势之大户。媒婆的心首先便怯了，笑脸相陪，加上十二个小心。先是一阵恭维，把贵人哄放下架子，长脸渐渐有些圆，便不失时机地道出来意。赶上命好，主人要送媒婆可观之厚礼，面似谢意，实示显赫。若时运不佳，媒婆就要赔上无尽好话；然后，逃出门去，且防着门边那条专横的大狗。

吵媒。遇上女家姑嫂婆婶多如狼毫，就像秀才遇上兵，纠缠复纠缠，生出无限枝柯来。问个底儿不算罢休，还要讨价还价。好像家里的姑娘出去，是仙女扑落尘世，惜事无边。她们紧簇了媒婆，恰似一群黑乌鸦争食一块酸肉，你一嘴，我一嘴，直弄得半老媒婆要躲回娘的肚皮。此时的媒婆背水而战，于拳打脚踢中捍卫自家尊严，护卫男方利益，勇士一般！

骂媒。概遇上泼皮无赖之徒，礼不我礼，仪不我仪，便摆出老娘之厉姿，以短相揭，和尚骂秃：就凭你家祖上那个德性，想找王公大臣怎着！老娘屈尊登门，是看得起你；得罪了咱，叫你臭名远扬！媒婆队伍，多有勾连，女家怕真落下个不吉不利，也就扳了顽性。

坐媒、哭媒。往往与寡妇有干系。如果有哪位大爷慧眼顿开，相中了一位素首孤雁，就有好戏唱了。当孀妇弄清媒婆来

意，便搓手顿足，暴风般一阵臭骂，直弄得媒婆目瞪口呆。此时，媒婆性情大敛，端端正正相坐，端端正正恭听。待风暴平息，那人便泪雨滂沱，诉尽寡妇之辛酸、之孤苦、之无助；媒婆也再不能禁抑，以哭相陪。哭毕，便款语相劝；不成，便还坐，直坐得你失去了任性儿，终换得个柳暗花明之景象。

不过，媒业之"套路"很少单用，往往是几种"媒路"间而有之，或相助相援，同时发起攻势，连连取胜。

正由于说媒如戏剧，也集说、做、唱、念于一体，便像有梨园世家一样，也有了"媒业世家"。这其实是艰辛与屈辱相传，故"媒业世家"从无人炫耀，于无声处独享个中甘甜！

说媒，做职业者有之，嗜媒如命者有之。

成人好事，索礼受礼当之无愧。况媒业有不成文规定：事成，概要收礼；事败，礼当送还。中国百姓多讲罚有罚由，奖有奖因，媒婆多为普通人家，何能例外？

中国文化封建传统已久。时至当代，虽开放之风日甚，但文化、礼俗之惯性，怎若脚踏车，握闸便刹？山村婚嫁仍多为媒连。有情者，虽暗送秋波，私下胶和，待定亲之日，还要请出媒来，这叫"面媒"。此种仪式，实乃一种风俗，一种情趣，虽不可喜，也不可恶——做媒者愿促成此种趣事，为寂寥山村添些诗意，这是当日新语。炎黄子孙之延续，中华历史之繁荣，有媒婆之功！——媒婆，系东方中国之维纳斯！

说媒成嗜，就遭人嫌。

既嗜，则急。有时无人拜托，便寻未娶后生。有后生早有意中人，面上就不慌不忙。苦于媒婆之殷殷情谊，便撇口道："你老说说看。"经过百般沟通，万般调理，终于找到一般配女子，但后生连连摇头。催急了，便骂一句："多事！"于是，媒婆在迷惑不解



中，写下了一笔羞辱史。

有时，看一焦枯女子，常在柳荫下踯躅，便以为其寻爱心苦，尚不得法。不但上前开导，且动员其家长，请把姑娘大事交老身办理。谁知，竟触犯了女子家长之自尊，厉声呵斥：俺家闺女，缺胳膊短腿怎着？那意思是说，俺闺女虽不是皇帝的女儿，但也不是拔了毛的鸡。媒婆便在似懂非懂中，又写下了羞辱的一笔……

大凡婚姻不美满，含怨饮恨时，便有女子(或男子)迁恨于媒婆。河北有一首民歌，叫《恨媒婆》。在历数了在自家之惬意在婆家之辱苦之后，痛骂道：

说媒的，贼煞你，
挣下红布烂成灰；
烂掉你的两条腿，
看你日后再说媒！

封建枷锁被视而不见，却统统加罪于也受着封建文化之害，只不过糊里糊涂做了此种文化小小载体的媒婆，有欠公允吧！

《西厢记》、《花为媒》中的媒婆却善得可爱。

事实证明，媒婆是最不屈不挠的一群人。

遇到挫折，不但势头不减，却干脆拒收礼物，赤膊上阵。不收礼，则心底宽，气也顺，理直气壮。成，一桩美事；不成，也不该欠。到了解放后，媒婆的心理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说媒是一种责任，是一种义务。

近期，竟有了现代化的“机器媒婆”、有了“集体媒婆”。媒婆们那奇妙的媒路，令人眼花缭乱。诸如：

知识结构；

性格类型；

爱素之储存信号及程序；

微电脑……

媒婆队伍空前壮大，媒婆服务现代化！

大凡一对情人新婚燕尔之际，也是来个漂亮的挥手礼，和媒婆 Good Bye 之时。

正因媒婆被人相忘，我这背时的文人才写一阕媒婆的文字。

愿世人和媒婆一起骂我！



女香客

庞 培

我最难忘的是那些到四乡庙里去拜菩萨、拜观音娘娘的年纪大的老太婆。尤其在最近两年，有些庙已经很破了，或者刚刚在重建；有些在偏僻而高远的山乡。她们成群结队沿乡村土路走过来，风尘仆仆，排个小小的、热闹的长队，仿佛一个流动的许愿队、或古老社团秘密的分支，脸上带有一种恬静、若有所思的苍白笑容，脑子里的念头似乎已远离尘嚣。她们有的手里挽着蓝白印花布的包裹，有的扎着头巾。没有人知道她们从哪个乡、哪个县市过来。大多是年老的村妇模样，对人很拘谨，但也不提防。你一看其脸色就知道性格慈祥，一辈子劳碌，为人很爽朗。她们平常在农田里干下贱的农活，反而得到些神的恩宠、奥秘的信息。年纪大时两只眼睛像婴儿一样惊奇。春天的时候她们宛如一股衰老的春风，从田野走出来，离开各自的村子或所在乡，也许是平生最后一次要去远足，了却幼时在佛祖面前许下的心

愿——似乎人世间只有菩萨还记得她们年纪时候做人家媳妇时的干净体面……累了，她们就坐在马路边上，拿出自带的干粮啃，一边疲惫而又兴致勃勃看周围街市上的人流。灰尘实在大了就眯一下眼睛，但绝不皱眉头。我相信如果我做女人，年纪大了也愿意加入这个队列。很多都是徒步的。出了外省的就坐船或汽车，混在清晨甲板上的旅客堆里。她们把随身携带的香火、信物藏得很好。包裹一层一层裹着，像搂着个小小新生儿的襁褓。有几次我看见她们从轮船站走出来，大概是去临近的吴县苏州，不外乎是听说了哪里庙里的菩萨特别灵验，哪里的观音娘娘包生贵子……有趣的是，在苏南一带，这些年纪大的女香客主要的阵容分两批，一批是苏州附近的，往杭州跑；一批是杭州浙江那一带的，往苏州跑。每年开春都这样，似乎各自信奉的教派在暗中促成了她们互访。我奇怪那些上年纪的老头为什么不跑。他们宁愿躲在各地城乡的公园茶馆里老死，或弄几块自留地种种小青菜，早上挑到集市上去卖卖，蹲着喝杯浓茶，佛或者道的事情就统统留给了这些家中的内人。可以说，中国古代宗教的心智就这样秘密地渗进了这些女性的细腻华美。年复一年，这支女香客的队伍在各乡悲哀地、令人难以察觉地减少；在中国南方的乡间小道上渐渐地敛迹。谁晓得呢？生老病死的事情——今年隔壁的王好婆死了，别人就看不见她了。玉莲婶还跟着在路上走，明年也许就不在了。她出发的时候自然还不知道，她今年原来已经是在和跪拜了一辈子的菩萨见最后一面。年纪大的婆婆，大多也腿脚不灵便了，请愿的样子越来越吃力。大家都似乎预感到来日不多，所以无形中团结得更紧了。因此你若在沿路头碰见她们，仔细留下心，会在她们悲哀而抿紧的嘴唇和平淡的笑容之间发现某种一致的表情——某种相似的决心、视



死如归而且与世隔绝的劲头。佛使她们在世时就抱成一团，一生中相似的信仰、经历也使她们相互信赖，团结一致，成了无话不说、成天唠唠叨叨的老姊妹。她们脸上浮现出某种和中国古代乡村相称的美；一种老派、不死的坚毅；一种备受屈辱后的清醒、平静，犹如烈日下的禾苗——她们就带着这种表情结束了她们在人世间最后一点安逸、本分的走动，如同我所欢喜的诗人在其美好的诗歌作品里描述的那样：

晴朗的双手，粗糙的花边
穷人的大事多么寂静
责任又是多么重要
……
顺从无休无止
羞辱无人知晓

难以想像的薄暮
在风雪里冻结

（王寅：《寂静的大事》）

女人的佛

（节选）

张爱华

太姥娘娘在太姥山升天了，但阴魂不散。太姥山总是神秘莫测。太姥山的神秘还来自酷似形体的石头，酷似子宫的山洞。凛冽的风正钻出洞口……

以“一片瓦”为中心，大小庙庵众多，就是从这些庙庵上浮起迷雾层层。

把古今中外的爱情故事放在这里，立刻涂上一层晦暗的预感，一定是悲剧结局。我脑海里浮现出了《西河少女》、《双缢庙》一系列小说题目，好像就要从太姥山的庙里走出一本《女聊斋志异》来。

这正是太姥娘娘所要的效果。

女人由物而人，由人而神、而灵。女人退而为奥秘之后就可以反过来主宰女人了。与其说大众造神，不如说女人造神。崇拜是女人天性之一。



女人的神是有强烈的感情色彩和人情味，于自己的生活贴得越近越好或者干脆离得越远越好。女人的情感是习惯走极端的，一面是取悦和被爱，另一面是清灯古佛。她们经常在极端的一点上找到安慰。

神，诞生在极端。

多少年来，庙门里站满了贞烈、才侠女子的灵魂。神秘就产生在她们中间，历史在庙门里真假难辨，最充满口头创作意味的也许实有其人。时光匆匆，如今太姥山上又是一批新的女香客。

与我们搭伴的是福州的一个女老板。靠倒卖鱼虾发了财。女人往往根据自身的悲惨程度在诸神上附会和生发。逐渐，附会物也就变得有血有肉，真实可信了。神主佛族的兴盛靠了一代又一代女人的嘉言懿行。

太姥山的一个庙叫蝙蝠洞，香火旺盛。据说洞主曾是个官太太。丈夫死后改嫁，不久，第二个丈夫也死了。她一病不起。让人抬着到太姥山求签，签指示她到一个叫蝙蝠洞的地方。

洞中数日，果然痊愈。从此剃发出家遂成洞主。其他僧尼有患慢性病的，也都在洞中不治而愈。她们宁愿相信佛主神灵也不相信洞中的矿泉水。

有一年洞主到山西办事，路宿一户。这家有个十来岁的女孩儿，生下来就忌肉食。女孩儿见到她，又听说是从太姥山来，立刻跪拜于地："师傅在此！"家人阻拦不住，非跟洞主同去不可。

太姥山之美，第一是石，第二是石，第三才是怪诞离奇的传说。

跟这种带有女性自戮成份的传说比起来，我更愿意相信太姥娘娘惩治罪恶男人的故事。

文革时，当地有个小头头叫张才树。他自作主张将一棵千年樟树砍掉。几位僧人合包树哭，但这感动不了张才树。几年后，他毫无缘由地疯了。

"一片瓦"是洞中庙。洞口是大平台。侧壁是犬牙交错的竖石和裸露的树根。那块耸峙的大石，已找不见太姥娘娘羽化之痕，只剩那只窘迫的金龟，永远毫无希望地爬着。平台之下，林涛涌动，呼啸如虎。刚才，我钻了好久山洞才来到这里，眼前一亮。温煦的午后阳光像个游客好奇地坐在平台上。光线里飞舞的灰尘像是眼睛里迸出的泪花。

我和女老板到了内殿。

像进了暗房，深深浅浅不敢迈步。分辨不清颜色的太姥娘娘像飘飘摇摇的。案上供设不像山外寺庙里的庄严法器洁净有致，随意放着但却随意到你不敢轻兴手足。神灵正在清理禅窟，说不定什么时候回转来。

外国作家描写教堂时，经常是怀着一种虔敬的圣徒意识或反圣徒意识，无论正面赞美还是反面绘摩，教堂都那么肃圣。尽管有霍桑笔下丑恶的胡波，黑塞笔下几乎不食人间烟火的纳尔齐斯，他们倚靠的背景还是一片可爱的天蓝色。中国文学中的寺庙，以金色为主线条的艳俗杂色，与被附会粘合的古旧墙壁相映，到底阴森到什么程度，你到"一片瓦"来就知道了。近年，在雨后春笋的武打片中，寺庙的这种形象更加泛滥。那天，我看女老板伸手去拿竹签简时，真担心从梁间跳下侠士飞人或路经此地的鬼魅。

那双手是颤抖的。也许她已有了不祥的预感。女老板跪在花花绿绿的纸编蒲团上，头上缭绕着由她自己送上去的青烟。渺渺烟气似团雾障停留在她的发间，缠结在珍珠发卡之内，确切



地说，更像一个幸灾乐祸者，正悉听这个女人内心不安的絮语。

她默祷着。

暗香烛光里我看不清是她的嘴在动还是脸部肌肉在动。我觉得，女人丰富的想象力一定开始起作用了。靠想象力造出的心中殿宇，承受起我们两个人。她想什么我不知道，我想起了青女。在暑热闽地我想起这位主霜雪的女神。她该飘扬于寒洁北方。万里迢迢地，那一刻我想起家。

女老板手中的竹签筒发出刺耳的噪声。摇篮里的幼神会被吵醒。

她轻摇，重摇，反复地匀劲儿摇，竹签子就是不出来。

屏息静气，我努力说服着自己要镇静。我暗中帮她使劲儿，再摇，哗哗有声，可就是跳不出来。

她缓了口气，绺绺汗渍中的卷发，又烧三炷香。

突然，她站了起来，把竹签筒递给我。

“你来吧。我一会儿再求。”

我从来就没求过签。虽然我爱逛庙，跟随香客上山，但我从来都是被好奇心驱使。

我只是凭直觉感到女人通过寺庙与冥冥中的力量建立联系。女人身上有特殊的灵性，可与神秘之物相通。如果有人在哪座寺庙里发现一个背包闲逛，东张西望的不烧香者，那个人就是我。

我像被吓着了，糊里糊涂接过的竹筒好烫。

豁出去了。

我点上香，火苗太大，我粗鲁地一口吹熄。……这回是女老板吓了一跳。连连冲我摆手：不能用嘴吹哟！

女人的确聪明，能制造出吓住自己的东西。只有女人才知

道女人哪根神经最敏感。

闭上眼睛，在突如其来的黑色中我开始摇那竹筒。

我永远都记得那一刻的心情。灰暗沉郁中我们从百年尽头走来，手上托着与生俱到的沉重。女人，生而为女人的种种快乐都是遥远的童话了。我产生了隐隐的痛楚和愧悔，这些年来我一直在瞎胡闹。回首往事，就像注视着一条荒唐路徐徐展开。感情是什么？是个滑稽的丑角，所有人生正剧上演时他全不在场，灾难过后，当这个角色重新出现时，连自己都不好意思或惨不忍睹。

无法主宰。

一声清脆，有根小竹签掉落地上。我按照上边标明的号码，到身后墙壁寻找属于我的那页纸。一面大墙贴满了它们。这就是我亲爱的诸君的命运。在卷烟纸大小的白纸上，油印墨刻着一些话。一些疑疑惑惑的话，一些似有似无的话，一些融中庸之道和心理学精髓的话，一些左右逢源的话。

你想想，凭我这些杂念，我能不抽到下下签么？

女老板第三次摇签。真的，我觉得这段时间实在太漫长了。她就像上了长途车。最折磨女人的办法，就是永远不让她下车，并甜甜蜜蜜对她耳语：车站就在前面。

这段时间，足够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从开端到高潮到结尾了。

神灵在试验她的耐力。看看一个能发财的女人是不是凭靠足够的心理承受力。

她脸色通红，鼻尖有一颗汗珠。此刻的她，比我们一路同行的任何时候都更真实。她带着心灵之难前来，带着更多的沉重走回已是必然。



女人一出厨房，随时可能走向迷失的荒野。

在忍受痛苦方面，我们生就比男人更能适应。或者换个说法：女人对于苦难有一种特殊的接受意识。在接受苦难时才感觉血肉之躯。

情怀是一种对女人的感召力。寺庙里也有一种情怀。弥漫的气氛一部分飘向圣洁的灵魂集聚地，一部分日夜兼程赶回内心，之后产生敬畏。这敬畏是女人的一剂良药。

她们敬畏自己。这点，男人不行。

在寺庙里，堕落没有象征，罪恶没有标记，一切都是可以原谅的。

女老板终于摇出竹签。

具体内容我忘了，我只记得她当时的表情，惊愕、惶惑。

我们告别“一片瓦”时，阳光已经启程去观察石头的背面了。无数洞口静下来，山深处偶尔闪过金光。

浓密的水汽雾岚追求着山峰，又向我们脚下石板路迅速蔓延。石头富于个性的轮廓即将被抹平，大家彼此。

我回头看看，今天走过的足迹已成虚无。

乱世流浪女

余秋雨

我对近年来逐渐公开的"文革"时期刑事案件特别感兴趣，因为那个时期被密密层层的政治案件充塞着，而刑事案件则提供了破读这段历史的另一条途径。

例如，作为几起盗窃案主角的女青年宋莲萍，就会让人产生很多感慨。

宋莲萍出身于河北省一个中学教师的家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那一年初中毕业，就没有地方上高中了，1968年被分配到内蒙古落户，临行前与父母亲争吵，便离家出走，也不去内蒙古了，开始了她的流浪生涯。当她流浪到山西天镇县九庵庙时已饿得气息奄奄，昏迷在草堆里，被庙中81岁高龄的大默和尚救活。大默和尚武艺高强，宋莲萍要拜师学艺，遭到拒绝，便以自杀相求，和尚只得同意。学了整整两年之后，她偷走了师傅积蓄的钱，不辞而别，继续流浪，和尚在一年后去世，去世前给公



安机关写了一封信，说这个徒弟临走时所做的不光彩的事，证明她心术不正，而她的武艺已学到了“一定程度”，望公安部门留心。

就在和尚写这封信的时候，宋莲萍也正好把所窃师傅的积蓄钱用光，不得不要在社会上施展本事了。当时是1972年10月底，她大概正过完20岁生日不久。此后十余天，她多次在火车上偷盗，偷过两纸箱塑料拖鞋，一百块上海牌手表，后又向列车上的罗马尼亚青年代表团伸了手。所窃价值在今天看来不算大，而在当时可不算小。让人惊讶的是，她的武艺实在无与伦比，不仅飞身上下疾驰的火车像舞蹈般轻松，而且被捕后居然在男女刑警的严密看押下跃身蹿出屋顶盖板立即不见踪影。刑警们一气之下，曾在九条铁路干线的几十趟列车上布下罗网。但经过一次次较量后只能说：“从来没有看到和想到，世界上竟有反应如此敏捷的角色！”最终她还是没有被捉到，而是在不知第几次纵身逃逸时被神枪手击毙，离她开始飞车偷盗正好一个月。她的外形，据档案记载，高挑身材，鹅蛋型脸，弯眉挺鼻，很有几分姿色。如果活到今天，也就四十余岁吧。

和尚救活她，是一种慈悲；和尚因她而写遗书，更是对人间负责的大慈悲；遗书中把如此惊人的武艺说成是“一定程度”，实在是一种深不可测的大师气象。如此高僧，让人景仰。

而对于这位死于20岁的女孩子，我们的心情就有点复杂。在一个糟践青年人的时代里，她独自逃亡，十分可怜；居然学成这样一身武艺，至今还令我们惊叹；她做了坏事，应该受到惩罚，但分析她所犯的罪，也只是一般偷盗，从未直接伤人，也未威胁恐吓，更未打家劫舍，将她置于死地，显然过重，不禁一叹。

一个疯妇

杨 栋

时近年关了，小城街上人渐少，人全在家里闹年，蒸糖馍，炸油糕，走进街巷，空气皆香。惟大街冷清如荒野，小旋风吹得满街纸片纷纷扬扬飞。街边水泥板上坐着一妇人，颜面冻得乌黑，头发披散如瀑，她双手拥于袖内，不言也不语，在冷风中无望地面对人世……

她是从外地来的，人全不问她从哪里来，她每日提一小包沿门乞讨，刚来时她本是个有姿色的中年妇人，银盆大脸，素面朝天。但她却是个神经错乱了的女人，偏又错投了店，小店里什么人也留，她便又遭受了野男人的玩弄，从此愈是痴呆，木木的如机器人，她来小城已数月，小城的人都认识她，一个光棍汉可怜她，将她领回家里，她却身不由己仍要乱跑，光棍汉告人说："可怜人的下部已全靡烂了……"

妇人坐在街头，目光呆滞，坐成了小城的风景。一位老婆婆



给她端来一碗油炸糕，妇人默默嚼着，依旧一语不发，老婆婆独自叨叨几句，抹着眼角走了，又有几个小姑娘来给她放几个糕点，饼干，她仍然麻木地收下，一个中年妇人抱来一床旧棉被，给她盖在了身上，疯妇人瑟瑟抖着身子，终于感到了人间的温暖，风，却仍在嗖嗖地吹，街头显得更冷清了……

大年一晃就过去了，小城人才想那街上的妇人，她是不见了，闲谈时都纷纷问"是那个妇人收留她了吧？""是亲人领走她了吧？"又过了许久，人们才知道那位疯妇人已经死了，她不是冻死街头，是死在医院里的。县里妇联知道了这位疯妇的不幸，纷纷捐款集资将她送进医院，但金钱已挽留不下妇人的生命，她终于默默地到另一个世界去了。县民政拨款安葬了她。还是一个光棍汉为她办了后事，她在这异乡的小坡上安息了。光棍汉在她墓上种了引魂树，阳春渐近，那树会吐出生命的绿，会摇曳出婆娑的枝条儿，会装点这苍凉的野山的。

光棍汉说：他生前贫苦娶不起婆姨，死了冥婚一个也得花几千元，就让这妇人做他阴间的女人吧，苦命人配苦命人，有缘千里来相会，死了也都有个伴了。他告他的侄子：

"给我冥婚时，办得一定要排场些！"

军中女魂

何剑明

谁说过，女人是美在自然界的化身，世上有了女人，才有了美。此言不虚。

然而，军中少女人。

清一色的男子汉让军营成了钢成了铁，铁打了营盘便阳气冲天，一开口就《说打就打》，再就是"一二三四"和震天价的"杀——"夜来，没有女人的哝哝软语，没有枕边风，只有睡得极美时带岗人不是时候的叫岗，只有连长指导员们查岗拽被时"奶奶的"骂人，再就是邻床战友累极后的呼噜和谁也听不懂的梦话！

只有卫生院、演出队或通信团站，是大兵眼中的大观园，那里有女兵，她们是军营的绿色。

我当兵时，曾调演出队搞创作。女兵们一个个天生丽质，军装一着，那美了得，俨然军中维纳斯了，令人不敢有非分之想。老乡吃醋，说我成了贾二爷，掉进荣宁二府了。其实，演出队管



得极严，确属下意识盯住女兵多瞧儿眼的，指导员的小本本上很可能就有他的名字。记得男兵曾被列队训话："听着，她们在舞台上，你们怎么看都行，平时可别直勾勾地愣瞪人家，听见了么？"

"听见了！"我们胸脯一挺，脚下有"叭"的立正声响。于是，男兵们就狠狠地看舞台上的女兵，平时则装成不屑一顾的大丈夫模样儿。有时掉以轻心，多看了一眼，便怵怵地用目光搜猎指导员，不在！这才在心里一声"妈呀！"

演出队看电影，是很辉煌的时刻。观台上各个营连拉歌唱歌，沸沸扬扬。待我们进场，那歌声便有一瞬间的如同走调的录音带，显然，思想开小差的不是个小数目，接着就有明亮的目光齐刷刷集射过来。大兵里老乡不少，常能辨出张三李四。见他远远愣愣地瞪我出神，我就挥手致意，却无反应。再挥，依旧木然。原来并非看我。星期天老乡聚会，便要刮他的鼻子。他说要刮就刮吧，那实在是没有法子的事。

连首长来了家属，本是连首长的好事，大兵们却乐得不行，甚至还红着脸，簇拥着去家属院。有人倚在门框上，总要被后面的人推进院门，嘴上嚷嚷："挤啥呢，让嫂子见了，多不好！"其实这正是给"嫂子"听的。这时就有亭亭的"嫂子"从窑洞里走出。是江浙的，便像跳采茶舞曲和唱好一朵茉莉花的，婀娜着身姿；是湖广的，就在背上兜一个伢子，那伢子八成熟睡着；是山东的，一开口也就俺呀俺的。五湖四海的"嫂子"会让你吃湖南的栗子，广西的桂圆，山东的苹果，陕北的枣子。当兵的先是忸怩着不吃，接下来又只管傻吃，也不拿正眼瞧"嫂子"，只是憨坐，还互相望着傻笑，嘿嘿着，嫂子也跟着笑，腮帮上甚至笑出酒窝窝来。

当兵的钱包里，多藏有一张女友的相片儿，谁个不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女友来了信，有人不露声气儿，在隐藏处屏住心跳，饱享一番柔情蜜意。有人胆大，敢在大庭广众之下，撕了信，作全无秘密的样，声音也琅琅起来："亲爱的，吻您！瞧，吻咱呢。"他不免得意，"……忘不了那个夜晚，我们来到小河边，我如同坠入缥缈的幻境，突然……"却不念了，一揉信窜走，躲进门去，捶门声就有如滚雷……

可别以为大兵们尽是无聊之辈，饥渴得不行。是的，大兵是人，而且是男人，他们逃脱不出生物圈中异性相吸的天理人情，于是就有了关于女人的话题，就有了被女人牵引的目光，也学会给老陕的姑娘们打扮儿，给家属院的婆娘们写评语，对电影电视上的大美人品头论足，临了，向未婚妻倾吐如火的思念……

然而，我们又可以看到这样的风景：在队列中，我们的军人立正、标齐，目光只在零度与九十度方位定格，决不在零点一度和八十九点九度之间徘徊。这时若有窈窕淑女路过，军人的目光绝不会有半点迟疑！在行使军人职责的每一个处所，纵有与女性目光的碰撞，也只有军人的威严，而没有男人的滚烫。

于是，就有归队的命令能够淋漓地挥斩儿女情长，一个送别的吻后，列车上去的，就不再是丈夫，而是军人；于是，就有"战争，让女人走开"的吼叫，然后，扯过战争的硝烟，披挂登程！

我还是不能忘却我曾战斗过的营中。这支劲旅曾经战辽沈、下平津、剿土匪，援朝抗美。黑山那场狙击战后，多少年轻的军人从此与黑山共存；天津城下、乌龙山里，朝鲜的土地上，又有无数称之为男人的战士长眠在他乡异国。从天德山走下来的英雄连，坚守到最后一个军人，山顶的大旗才没有倒下；从石田里走出的罗盛教，让国际主义在冰河中得到诠释；欧阳海，用铁铸



的身躯，在铁道上立成一尊军人的雕塑。后来的徐良，也用那柱拐杖昭示：不枉为军人一场！

在我们这里，有一位烈士，几年前牺牲时才20岁。他的骨灰本已发放在县城的陵园里，那里有青松翠柏，是一个静谧的去处。然而，烈士的母亲却不满足儿子这样的归宿。她执意把儿子的骨灰捧回了家，在她劳作的土地上，给儿子砌了个小小的房子，还是楼房呢，又让儿子与一位溺水而死的女孩结成连理。谁说娶阴亲只是一种迷信？娶妻生子，本就是烈士的母亲十月怀胎时的憧憬呢，也是已经20岁的男儿应当走的人生！这要求并不非分。可是，烈士去了，留下母亲，留下了母亲丧子的悲痛！知子莫如母啊，母亲知道，知道怎样了却怀胎时的憧憬，怎样补偿儿子未竟的人生……

古往今来，有过无数兵家的成功与失败，而每一次成功与失败，又有多少个女性的故事相伴，军中时空，处处有女性的欢笑和悲歌。无数英雄的身后，不都有一个伟大的女性？今日里，不也常见男儿出阵时母亲送子、妻子送夫的壮别？多少女性从此就成了望子石、望夫石！

我眼前时时闪现那个为儿子娶阴亲的母亲，她用一种极原始、却又极为高尚的方式，告知人们，是什么力量使祖国的军人为了天下的母亲，而诀别生身的老妈妈。

女性，伟大的军魂！

女人与战场

庞天舒

从某文摘报的一则文章里得知：六十年代，英国元帅蒙哥马利访华，毛泽东兴致勃勃地请他看豫剧《花木兰》，看后，我们的一向把妇女视做半边天的主席问其观感，而一向尊重妇女一切惟女士优先的英国绅士却回答：

女人就该做女人，女人怎么能当将军呢？

尽管有很多头戴红翎、手牵战马的中国女人站在历史的尘埃里愤怒地注视着，我们可以历数她们的大名来说服那位固执的英国人，商王之妻妇好，佘太君，穆桂英，梁红玉，花木兰……但我们并不能将她们的红翎戴到自己头上。她们是诸世纪悲剧里的英雄，或者说，因为世纪的悲剧，她们才被挤压成英雄。国人或已死或衰老或幼小，否则，后世的人们要朝着历史深处大声责问：男人们都在哪里？你们是谁？为什么把自己的母亲、妻子和女儿驱上战场？为什么让她们柔软的胸膛去迎接飞矢流箭？



女人很想好好做女人，女英雄在成为英雄之前都是水一般的柔情女儿,那个世纪的老天不知怎么了,偏偏要男人不留痕迹不留名姓地走了,却降大任于女人,女人光灿地登上舞台,抖开大红斗篷一亮相,就赢得千年喝彩。

我以为,如果男人都活得很健康,女人便很难与沙场有缘,哪管我们有时爱红妆也爱武装,有时我们不心甘情愿地做依人小鸟,也想在男人的世界里踢踢打打。

记得在军艺文学系上学时,曾与好友玲玲去滇西的一个炮团,两个赫然戴着军队作家头衔实际上身着鲜衣彩裙的大女孩手拉着手吵嚷着要去看操炮表演,在场子里小憩的士兵就那么迅疾地站好了,英武的排长端端地跑到我们面前,脚跟"啪"地并拢,举手敬礼并伴有一声雄赳赳的吼:报告首长云云。我和玲玲便被吼得哆嗦起来,我们本不想这样,我们想站出老兵成熟庄严的模样,手中的围巾皮包却不争气地滚落在地。此景被当作笑谈在那个团队来来回回走了好一阵子。每每忆起自己也觉不可理喻,从军十几年竟会让军威震倒,神经变得脆弱了还是压根与军队无缘?

忽一日,又要去野战军了,参加其演习,观同行者的着装,发现属我携得最全,除作训服、大衣、棉军帽一丝不苟地披挂上外,另有望远镜和指北针。抖擞地上路时,仿佛真的去打一场大仗,其实心理上绝对是实战的感觉,女儿上战场,浪漫而诗意,尽管没有花木兰的武艺,至少精神是挣扎着向她看齐了。

人在微笑,看天空都不同,我惊奇那么多轮式车和履带车掀起的尘烟发出的巨响为什么没有搅乱天穹?天那样蓝幽幽地瞧着你;草甸子上的风清亮得好像你探手可掬的泉水,而军人威武雄壮的活剧与美妙的意境又能如此协调地融在一起。

那一夜百公里奔袭，我有幸搭乘军长的车，“丰田”越野在一条宽阔的大河旁停下，我随军长登上一道土坡，远眺那驰来的坦克装甲长阵，谛听大地由轻微的颤动到热烈的不可遏止的摇荡，我觉得周身的筋骨和血液得到了最充分的滋养，心头被饱满丰厚的感觉鼓鼓地充溢着。那一夜真是辉煌到了极致，军人的背景不仅仅是大草滩，亦伸至宇宙，军人的情怀高耸入天。

看罢奔袭，返回一个屯子宿营。子夜将过，T师赵副师长在此迎候我们。

军长、政委、处长、参谋、司机统统挤在老乡的一铺大炕上酣然入睡。我正准备重返“丰田”越野，打定主意在那度夜，赵副师长说：有你的住处。

五分钟后，我站在另一户人家，一铺炕前并排放了六床军被，便知已有半个班的士兵被驱到了别处，心下很是不安，副师长又叫人唤醒隔壁房东大嫂与我做伴。

低矮的黄泥小屋散着黄澄澄的玉米香，土炕烧得热烘烘，油灯在飘摇，大嫂有一张憨憨的笑脸，使人恍若进入了老祖母悠长的叙述里，再看看窗外干草垛上的月亮古朴而宁静，像一张童稚的剪纸贴在夜空上。

领略了两分钟庄户情致后，半宿无梦地睡去。翌日，听赵副师长说，此地虽民风纯朴，但他仍在院外为我增设了一名哨兵。想来那战士是带着浓浓的睡意从热炕上被召起，笔直地走进寒风中为一位从未谋面的作家履行起哨兵的职责。

就因为那作家是个女性。

在军中做女儿你会觉得无限温暖，尤其是在这样的漠野寒天，男儿们简直就把你看作是一个仍在撒娇期的小妹妹，他们用那么一种守护的眼神瞧着你，认为你不该到这儿来但你却又无



返顾地来了，他们有责任用胸膛替你挡去冷风，在饥渴时如果得到一个苹果理应送到你手里，他们原谅你的迟到，原谅你的军容不整，原谅你见到首长忘记敬礼竟也首长般笑呵呵地递上手。你在众将军和众校官面前毫无顾忌地啃一穗包米时，或者一边对付一块巧克力一边在同他们讲话，没有人指责：看你还像个军人吗？

他们觉着你本来就不该站到军人的行列，忍受军人的痛苦，军人的纪律、军人的牺牲，或许同那位在北非大败隆美尔的元帅一样认为：女人就该做女人。记得曾在老山前线遇见几个女兵，她们都穿着自己的花衬衫，师首长对她们说：你们爱穿什么就穿什么吧，这里正在打仗，可你们还都是些小姑娘呢。言外之意，战争与你们无关，这是他们的事。不管战争是何种样式，是真正的战争还是想像的战争，总之，是他们显示活力展示魅力的时候了。

男儿们把这片天地喧腾得热热烈烈，他们摆弄着铁甲、自行火炮，他们驾驭着导弹以及歼击机，每一个兵种或是每一支团队上场时，都携着呼风唤雨的气势。

这帮家伙，他们的大笑和大骂统统透着铁甲般硬邦邦的味道。

风吹糙了他们的脸，他们在风中饿着肚子，扯着干渴的喉咙，甩着大步。而我们，我，坐在将军的越野车里，裹着棉大衣，吃着糖果，从挡风玻璃里看着他们的奔忙。

一次又一次的火力急袭后，炮火向纵深延伸射击，主攻营开始成连疏开队形高速接敌，步兵下车，在坦克引导下向敌军高地攻击。

我承认那时我和他们同样豪情正炽，我想像着我与士兵们

一起越出装甲输送车，后来我在描写此次演习的报告文学中写道：

……士兵们高叫着，越过水泡子，冲进沼泽地……当他们急喘着冲上"161·4"高地时，太阳突然钻出云层，以无比惊诧的目光欣喜地注视他们，横亘万里的地平线把天空大地生硬地分割开来，他们站在天空之下大地之上，手中的冲锋枪突突地喷吐火舌……

天呵，我的精神绝对同他们一致了，但我永远没法成为一名真正的士兵。

地下作战室，蛮有点实战味儿，将军们在运筹帷幄，参谋人员往来穿梭，你能感到气氛紧张到极点，假如将军的思维走入误区，一个师团的铁甲战车就掉进对手布下的口袋里了。你渐渐入戏，你凝看那幅高悬的地图，你的脑中充斥着剧烈的大爆炸，桥梁被炸断，重要的铁路交通枢纽遭摧毁，防空火力被严重破坏，一个师给压制在这片山脚下难以探出头。你发现将军突然老了许多，眉心拧出深刻的皱纹，两鬓似乎"刷"地度上一层霜雪，此刻，你感到一个指挥员，一个男人肩头承受的分量，你觉得要是搁在你肩上你肯定垮了，就这么看着你也要透不过气了，你想起身溜掉，找个地方躲起来，躲过这段激烈的时刻，两小时后再来听结局。没有办法，这又是来自性别的绝望，这可能跟女人幼时没有接受过勇气的教育有关。那会儿看动画片，要是画面出现一头黑熊或老虎吼叫着扑来，男孩被告诫：挺起胸膛，睁开眼睛，做个勇敢的孩子。而女孩可以娇娇地躲进母亲的怀里。因此风暴来临时，我们本能地寻找庇护，寻找温暖安宁的港湾。我



们的肩头已不习惯承挑重担，我们出落成地地道道的女人，尽管我们迈进军营，戎装素裹。

很多年前，当我弟弟还是个十三四年的少年，有一次去游北海公园，从未划过船的他放胆租了一条舢舨，把我和母亲骗上船。小舢舨在湖中打着转，我和母亲吓得大叫，我们的惶恐和左右摇摆加剧了船的晃动。我弟弟也很害怕，但他很快镇定住自己，认为目前他是这船上唯一的男人，他必须把握这个局面。于是他坚定地握住双桨，并厉声命令我和母亲一人拿起一支桨以掌握船的平衡。他奋力划开来，这个白白的少年，高昂着头，鼓着小嘴巴，以他那双细细嫩嫩的还没长肌肉的两臂带着母亲和姐姐向彼岸划去。

几天后，我又将舅妈和表妹骗到船上，如法炮制一番，我亦成功地来到彼岸。由此，我品尝到这种属于男人的冒险游戏的乐趣。

我弟弟如今已长成膀大腰圆的汉子，但我依旧被人唤做“女孩子”。

很羡慕沙场上，两个军人相见，粗豪地笑着，彼此捶打肩膀，以大碗相碰，然后仰脖豪饮。而我无法加入其中，只能远远观望。

女人与战争太不协调。为了女人和孩童，这个世界在尽力除去战争，上帝的殿堂里充满为和平祈祷的声音。

但战争依然在。未来战争将临时，天也许不会降大任于某个女人，有那样多的男人擎起手臂在仰望苍天。然而战争从不会忘掉女人，是否将有一天，我们面前的宽大脊背会突然消失，我们被直通通火辣辣地推给血色长天，世界战争史上有太多这样的镜头，一些女人就是因此而不朽。

我们仍旧写诗、做梦，在金色的阳光下当一个灿烂的女孩，可我们会用心守护住曾经涌动于心中的豪情，我们，至少是我会让它们先在我的作品中迸发。



女兵屋

文清丽

我被授予少尉军衔后，政工科长把一枚大铜钥匙递到我手里，说："从今天起你就是干部了，301 那单身宿舍分给你了。"

我兴冲冲地走进散发着苹果清香的女兵宿舍，把喜讯告诉五个女兵时，她们看起来不知道该高兴还是不该高兴。我阅读着五张表情各异的脸，小心翼翼地绕开那条敏感的弦，安慰道："其实提干真没意思，还有第二次就业。那时人老珠黄还有哪个单位肯要呢？到时求到各位门下，请千万别忘记室友之情呀！"中士班长拿起内务柜上的碗："你当官了，别忘了大家。"我拍拍她的肩说："怎么会忘呢？"话没说完就后悔，这拍肩膀的动作很像首长拍小鬼那样。

一想到真要离开女兵屋五个伙伴，我心里竟空空的。我们一同出操，一同上班，每天熄灯都躺在床上说些娇滴滴的心事甜丝丝的梦，我根据平时观察乱点鸳鸯谱，被点者羞得满屋子乱打

"肇事"者,巡逻的哨兵听见里面的尖叫以为发生了什么事,边喊边敲门,众女子吓得头埋到被窝里怕给班里扣分。

毛绒绒的心事在春天终于找到了属于它的花篓——邮筒。

指导员发现了,吩咐同屋的通信员每次发信前必须让他过目。那一段时间空气很紧张,谁愿那玫瑰般的心事让指导员变调变味的声音广播出去?通信员不想得罪室友更不敢违背领导意图,全屋群策众议。于是一张剪报搁在了指导员桌前:"私看战士信件是违法的。"干得神不知鬼不觉,生怕当过侦察员的指导员发现。

连长爱搞紧急集合,室友怂恿我到连长那儿搞情报。老乡连长坚定地回答:尽管睡觉!谁料凌晨1时30分,急促的哨声划破静寂的夜空。反应快的早早背起背包下了楼,迟钝的被我三唤五唤跑下来时,队伍早没了影儿。吸取教训,谁的话也不敢再信,老老实实在黑乎乎的宿舍打包穿衣。你帮我,我教你,谁有难,大家都帮忙。上下班的路上都形影不离,哼着:"战友,战友,亲如姐妹,革命把我们召唤在一起……"

当冬天鹅毛般的大雪飘然而至时,我们围坐在黄泥小火炉旁,手心逗玩着从老乡家买来的四只毛绒绒的金黄色小鸡娃,纤细的鸡爪肉酥酥地站立在洁嫩的手心,要多欢乐就有多欢乐。上班时怕小鸡冻坏了,把炉火压小,放上装小鸡的纸箱,不料下班后,看见的是已死的尸体。女兵们把一只只小鸡装进塑料袋,埋在了屋前槐树底下,每当槐花开放,玲珑的心就飞舞哀伤的诗句。

那炭火的温情,人性的芳香,那心灵盛开的诗句,那满腔燃烧的青春火花,如荒漠里的葩蕊,奇妙而灿烂,像黑夜中的火树,烨炜而耀眼,那是无价的至宝,那是灵魂的圣殿。



我致敬，向那在我行李未来送我被子和大衣的中士班长，向那自告奋勇陪我在凌晨三点到十多里山外去接朋友的通信员，向那为小鸡默哀的女兵……

再留恋我还是要搬家，离开她们那娴雅的笑容，离开那晶丽媚眸。搬家的那天，女中士请来了她的好友卫训班长，来了一班人，帮我打扫房子整理书籍，连小厨房那只老鼠洞也用砖块泥块填齐抹平。五个女孩儿不知何时采了一束野花插在笔筒里……

四年后，当我回到老连队走向二楼那间女兵宿舍时，它已换了主人。女兵屋的伙伴们，一个都不见。听说她们全部离开了部队，也许现在已为人妻、为人母地忙碌了吧。好战友，是否还记着我们的女兵屋？是否还记着女兵的理想，女兵的诗情，女兵的精神呢？

军人的妻子

杨闻宇

在老山前线，无意间看到一位军人的妻子寄自后方的信，内中有这样几句：

"战争意味着离别，意味着'牺牲'。我们这些当妻子的支持丈夫上前线，自个儿忍受着分别的揪心痛苦。感情上经受着焦虑和折磨，默默肩负着辛劳、委屈、熬煎的重担，硬撑起这个家庭……如果有人一定要提及我们，我说，我们是在平凡琐事中、是在不被人理解的境况下牵念着前方的亲人！"

这信触动了我。在炮火连天的阵地上一一寻访，竟得到了几位隶属陕西籍的军人妻子的真实故事——也归于秦地风情罢。

照　　片

为让后方亲人宽心，前线的同志想出种种窍门，朝内地"报



喜不报忧"。有人外出执行任务前一家伙写好十几封信，交给营房留守的同志，嘱他过上三五天代发一封。

对于自己的丈夫，远在后方的妻子的眼睛是最明亮、最敏锐的。从长安入伍的杨忠敏，有一次给妻子邮去两张生活小照，一张在吸烟点火，一张在端个杯子喝水。妻子来信了，一下提了十多个问题："为什么右手总躲着?""为什么左脚没系鞋带?"……忠敏去信再三解释，劝她不要"胡思乱想"，"不要没事找事"。越解释妻子越犯疑，越焦急，对邻里一把鼻涕一把泪地诉说"那一口子"的手、脚可能伤残了。事情传到前线，杨忠敏索性照了张双手伸起、十指张开的照片寄回去，风波才算平息。

实际情况是这样：六月的一天，忠敏去前沿阵地，突然遭到敌人冷枪的袭击，一下子摔倒在悬崖边，崖下到处是地雷，为了不滚身，右手死死撑住地，被拎着的钢盔卡伤了食指，止血时解下了鞋带。阵地上的战友给他照像时，他那伤着的手下意识地往身侧闪了闪。这样细微的动作，没有逃过妻子千里外的明眸。

鸽　子

志愿兵徐元娃，家有八口人，父母兄嫂要么有病，要么残疾，不幸的生活担子重重地压在了他的妻子赵荣荣身上。琢磨着妻子太艰难，首长要调元娃去开小车，他都推辞了，反而很快递上了一份转业报告。报告刚刚递上去，部队赴南疆参战的号令下来了。徐元娃这个从戎十二载的"老卒子"，二话没说，赶忙将转业报告又抽了回来，悄悄撕碎了。

不久，荣荣带着小儿子从兴平赶到部队的营区来了。恳求元娃早点转业。夜深人静，眉月如画，他把即将参战的事儿告诉

妻子，荣荣当下就哭了，好半天才哭出一句话："你去你的。我知道我也拦不住你。走了以后，每隔上几天，得给俺娘儿俩打封信回来，家里也好放心。"

听了这话，元娃"噗嗤"笑了。荣荣自小就不识字，他们之间向来是不写信的。他一笑，她涨红了脸庞。可这毕竟是上战场呀，不设法报个平安怎么行？荣荣说道："纸上不写字。你给我画上鸽子往回寄嘛！腊月里常常剪窗花，鸽子剪起来很简便。"翻飞在关中原野上的鸽子，轻捷、美丽，鸽哨儿动听也和平。

刚到南疆，每过几天，荣荣准能收到从前方寄来的"鸽子"。揣着从元娃手底飞来的"鸽子"，荣荣满面春风，见人又说又笑，几亩责任田，一手整治得井井有条；二十多丈深的水井，一绞就是好几担，大缸小瓮总是满荡荡的。

六月里，"鸽子"突然间没有了。没了信，荣荣就天天去村口拦人家邮递员，邮递员只好笑着劝她："你放心好了，一有信，我马上给你送上门。"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盼呀等呀，直等盼到七月。这一天，兴平县为前线捎来了喜报的功臣召开庆功大会，全村三户参战军属，两户接到了请柬，就空了个荣荣家。荣荣异常疑惑，心里嘀咕："去县城探探消息也好。"

她杂在人流里去了县城，悄悄坐在会场的一个僻静角角里。台上逐个儿宣布功臣名单，有陌生的，也有熟悉的，可怎么也没有"徐元娃"三个字。荣荣神情恍惚，不清楚台上讲说的什么，听不来周围在议论些什么……晕晕忽忽往回返，不到二十里的乡村土路，走一走，坐下歇一歇，竟然走了七个小时。

事情是这样的，五千里外的南疆前线，发生了九十年不遇的夏季暴雨，洪水卷走了帐篷，冲断公路，摧毁了桥梁，无数个猫耳



洞塌方，持枪的战士一群群淋在雨地里。有一个大洞窟被山体滑坡堵住了，里面半人深的积水里泡着一百五十多个弟兄。徐元娃驾驶挖掘机，在满是地雷和未爆炮弹的泥石流里掘进着。地雷连连被挤爆，玻璃被炸碎，他用一床水淋淋的棉被蒙住驾驶舱，眼前只留鸡蛋大一个洞儿看路。有一次，是接连九天九夜不停息，稍缓几分钟，就一头睡着在舱里。通信员塞进驾驶舱里的信，一封又一封，封封都画的是歪七扭八的鸽子，鸽子后边是一串大大的问号，徐元娃瞪直了布满红丝的眼睛，呆呆地瞅着鸽子……

情　书

1985年11月15日晨，天刚放亮，霜气奇寒。豫陕交界的山乡有个桑树村，村口公路旁并立着拎包儿的一男一女。男的是个憨实的年轻军人，叫杨国才；女的着一身可体的粉红色新嫁衣，略含羞涩，模样十分俊俏，她是汪家萍。国才是昨天上午赶到家，下午就匆匆办喜事的。人洞房后，二人只度过六个半小时的“蜜月”，几声牛叫，几声鸡啼，国才就要赶南阳赴西安的早班车返回部队。

原来，在部分就要开赴南疆之际，接到汪家萍的急信，作为“特殊情况”，领导批准杨国才回家结婚。军情如火，办完喜事立即归队。

两人二十一二岁，正年轻哩，等一年二年何尝不可，为啥这样急切？姑娘的意思是：她的家境好，而杨家太穷，弟妹小，二弟又患病，她过了门，可以解国才后顾之忧，又能名正言顺照料老人；前一向她去过部队，出征前夕，军人在各地的未婚妻纷纷“吹

灯”,“说什么‘现在和当兵的结婚是寻着当寡妇’?我偏要在这时节办喜事,让那些短浅的人看看我们山村的姑娘!”

国才上南疆后,三天四天就收到新婚妻子的一封信,互疼互爱,鞭策勉励,果然是有一根长长的“红线”牵连两颗火热的心。厚厚一叠信,我一一拜读了。至性至言,动人肺腑。摘录数段:

> 来信不许再说“死”字。哥哥,你是我的精神支柱,没有你,也就没有我,没有我们的后代。我们要往长远处想一想,不要说不吉利的话。你们当兵的,最爱说失口话。
>
> 万一不在了,可以想象,爸爸妈妈会失魂似地在大街、小巷僻静处东荡西晃,儿女会痛哭失声,这惊雷似的一切,会使孩子的妈妈——一个军人的妻子悲痛欲绝。——3月22晚

> 我的泪水很宝贵,是用金子也买不到的,只有你才能得到。我认为从我眸子里流的不是泪水,是夫妻遥遥相盼,相互思念,情思绵绵而融化的“甜水”呀!
>
> 你说你在猫耳洞里几乎变成老头了,问我爱不爱你。哥哥,不管你胡须再长,面色再老,我们团圆时,我一定会高兴地吻你,不怕你胡须扎我的嘴!你的全身各部我都喜欢,从体内到体外,回荡往复,我深深地爱着!——5月13晚

> 哥哥,听说敌人经常在战场上抓我们的战友!你千万要注意呀,别忘了身边时刻带两枚手榴弹,千万别做俘虏,别暴露了国家机密,千万!千万!——5月17晚



"一夜夫妻百日恩"。这等私情话,有些也许不宜公开。

我却分明觉得:因为离别急促,突然间地北天南,远置于生死线上,恩爱情分一下子变得悠然多姿、烟云尽态,显得更绵长,更甜蜜。这里的每一个字都火一样燃烧着缠绵的情意,像是投往弥漫硝烟里的一道道金色的闪电。以女儿家纯贞、温馨的情怀去感召、去拓展对方的生命力,这不是等闲平庸年月,也不是任何一个男儿都能轻易获得的一种人生趣味。

6月7日子夜,抗敌突袭,杨国才壮烈牺牲了!主哨位与副哨位之间8米长的小径,被英雄之躯染成一条殷红的血路,他脚下是血,堑壕也是血。战友们含着泪从他口里取下一个咬扁了的手榴弹盖。

国才殉身前几天,曾给汪家萍写下这样一封信:

"你我夫妻一场,你是受尽了磨难,流尽了眼泪。万一我为国捐躯,请你速速改嫁,因为家里太贫寒,我在九泉之下也于心不忍。"

是心心相印者先有预感呢?还是上苍有意巧作安排?1986年11月25日,汪家萍竟给国才生前所在部队写来这样一封信:

……我要去当兵,他们不让去,硬逼我转房——嫁于国才的弟弟。公公把抚恤金存成死期,意图拴住我。前线部队来人接我入伍,××部、××局不让我知道,就支应走了。地方某些领导与公婆的想法一样,前几天,富水区某些领导给我做思想工作,让我嫁于国才的弟弟,我始终没有答应,领导对我很有意见——我现在是难处呀!

一个有理想的女子,既有所悟,必有所爱;理想愈新,爱就愈

充实。而这样的爱情被艰难和痛苦挫磨着，尽是别一种滋味！新婚别不久，汪家萍就自怨自艾地写过这样的话："人世间，我以为，女人是最苦的。"她何曾想到，许身与征夫，前途上更有浓重的乌云在等待着她！秦地封建灰尘很厚重，传统积习非同寻常，它要将一个女子，活活纳入既定的轨道。

南疆前线，雾里群山是海一样壮阔，海一样深沉，我从中窥见了军人妻子美丽灵魂的深度和广度。有位鏖战的军人，写下这样一首小诗安慰自己的妻子：

当你看到一对对情侣从身旁走过，
你莫要把头垂得低低；
当你抱着生病的女儿去上医院，
莫要掉下辛酸的眼泪；
当你在静静的月辉里思念南疆，
莫要让心儿一阵阵颤栗；
战争考验着军人的忠诚，
也严峻考验着军人的妻子……



20年前的女性

苏 童

对于女性的印象和感觉，年复一年地发生着变化。世界上基本只有两类性别的人，女性作为其中之一，当然也符合事物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因此一切都是符合科学原理和我个人的推测预料的。

20年前我作为男童看身边的女人，至今还有清晰的记忆。恰逢70年代的动荡社会，我的听觉中常常出现一个清脆又洪亮的女人的高呼声，×××万岁，打倒×××，那是街头上高音喇叭里传来的群众大会的现场录音，或者是我在附近工厂会场的亲耳所闻。女性有一种得天独厚的嗓音，特别适宜于会场上领呼口号的角色，这是当时一个很顽固的印象。

70年代的女性穿着蓝、灰、军绿色或者小碎花的上衣，穿着蓝灰军绿色或者黑色的裁剪肥大的裤子。夏天也有人穿裙子，只有学龄女孩穿花裙子，成年妇女的裙子则是蓝、灰、黑色的，裙

子上小心翼翼地打了褶，最时髦的追求美的姑娘会穿白裙子，质地是白“的确良”的，因为布料的原因，有时隐约可见裙子里侧的内裤颜色。这种白裙引来老年妇女和男性的侧目而视，在我们那条街上，穿白裙的姑娘往往被视为“不学好”的浪女。

女孩子过了18岁大多到乡下插队锻炼去了，街上来回走动的大多是已婚的中年妇女，她们拎着篮子去菜场排队买豆腐或青菜，我那时所见最多的女性就是那些拎着菜篮的边走边大声聊天的中年妇女。还有少数几个留城的年轻姑娘，我不知道谁比谁美丽，我也根本不懂得女性是人类一个美丽的性别。

我记得有一个50岁左右的苍白而干瘦的女人，梳着古怪的发髻，每天脖子上挂着一块铁牌从街上走过，铁牌上写着“反革命资本家”几个黑字，我听说那女人其实是某个资本家的小老婆。令我奇怪的是她在那样的环境里仍然保持着爱美之心，她的发髻显得独特而仪态万方。这种发型引起了别人的愤慨，后来就有人把她的头发剪成了男人的阴阳头。显示着罪孽的阴阳头在街头上随处可见，那个剃了阴阳头的女人反而不再令人吃惊了。

那时候的女孩子择偶对象最理想的就是军人，只有最漂亮的女孩子才能做军人的妻子，退而求其次的一般也喜欢退伍军人。似乎女孩子和他们的父母都崇尚那种庄严的绿军装、红领章，假如街上的哪个女孩被挑选当了女兵，她的女伴大多会又羡又妒得直掉眼泪。

没有哪个女孩愿意与地、富、反、坏、右的儿子结姻，所以后者的婚配对象除却同病相怜者就是一些自身条件很差的女孩子。多少年以后那些嫁与“狗崽子”的女孩恰恰得到了另外的补偿，拨乱反正和落实政策给他们带来了经济和住房以及其他方



面的好处。多少年以后她们已步入中年，回忆往事大多有苦尽甘来的感叹。

有些女孩插队下乡后与农村的小伙子结为伴侣，类似的婚事在当时常常登载在报纸上，作为一种革命风气的提倡。那样的城市女孩子被人视为新时代女性的楷模。她们的照片几乎如出一辙：站在农村的稻田里，短发、戴草帽、赤脚，手握一把稻穗，草帽上隐约可见“广阔天地，大有作为”的一圈红字。

浪漫的恋爱和隐秘的偷情在那个年代也是有的，女孩子有时坐在男友的自行车后座上，羞羞答答穿过街坊邻居的视线。这样的傍晚时分女孩需要格外小心，他们或者会到免费开放的公园里去，假如女孩无法抵御男友的青春冲动，假如他们躲在树丛后面接吻，极有可能遭到联防人员的突袭，最终被双双带进某个办公室里接受盘诘或者羞辱。敢于在公园谈恋爱的女孩有时不免陷入种种窘境之中。

而偷情的女性有着前景黯淡的厄运，就像霍桑《红字》里的女主角，她将背负一个沉重的红字，不是在面颊上，而是在心灵深处。没有人同情这样的女性，没有人对奸情后面的动因和内涵感兴趣，人们鄙视痛恨这一类女人，即使是七八岁的小孩。我记得我上小学时有两个女同学吵架，其中一个以冷酷而成熟的语气对另一个说，你妈妈跟人轧姘头，你妈妈是个不要脸的贱货！另一个以牙还牙地回敬说，你妈妈才跟人轧姘头呢，让人抓住了，我亲眼看见的。

为什么没有人去指责或捏造父亲的通奸事实？对于孩子们来说这很奇怪。如此看来人类社会不管处于什么阶段，不管是在老人眼里还是孩子眼里，人们最易于挑剔女性这个性别，人们对女性的道德要求较之于男性高得多。

前几年读波伏瓦的《女性：第二性》，很认同她书中精髓的观点，在我的印象中，女性亦是一种被动的受委屈的性别，说来荒诞的是，这个印象是70年代我年幼无知时形成的，至今想来没有太多的道理。因为那毕竟是不正常的年代。

如今的女性与70年代的女性不可同日而语，相信每一个男性对此都有深刻的认识，不必细细赘述。我要说的是前不久在电视里观看南京小姐评选活动时我的感慨，屏幕上的女孩子可谓群芳斗艳，流光溢彩，20年沧桑，还女性以美丽的性别面目，男人们都说，惊鸿一瞥。而我在为70年代曾经美丽的女孩惋惜，她们是否在为自己生不逢时哀叹不已呢？如今她们都是中年妇女了，她们现在都在哪里呢？





编后记

林 石







编完《女性的中国》，并没有预想的轻松感，反而有些惶惑：这部书稿和我最初的想法——多侧面地反映女性真实的生存状态——总是有一些距离。对于女性生存状态，我只注意到了一个方面的多样，却忽略了另一方面的多样。或者说，《女性的中国》在张扬了女性生活中地区的民族的差异的同时，却掩盖了另一些差异。被忽略被掩盖的，可能恰恰是本质的。如果说，商品经济的发展正在淡化、缩小地区的民族的差异，那么，同时它也扩大了强化了另一些差异：即经济地位及决定于经济地位的价值观念的差异。这恰恰是《女性的中国》所不能包容的。

世界是复杂的，生活是多样的。这种多样并不仅是一个层面上的多样，恰似魔法师手中的水晶球，随便转换一个视角，都有一番新的五彩斑斓。文学艺术讲究"真善美"。"美"是经验的产物，经验是有边界的；而"真"却是永远生动着，常常需要"美"打破它的边界。对于女性生存状态的"真"，仅有欣赏的眼光是不够的，还需要审视和批判的眼光。于是又有了这一本《女性的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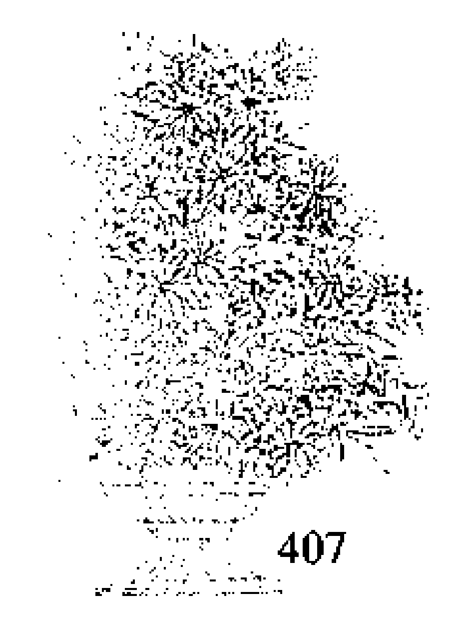
《女性的世相》着眼于女性生活中经济状态的差异所形成的种种不同。近些年这方面的差异表现得尤其鲜明而丰富，并衍生出种种世相，光怪陆离。编者虽多方征选，尽力搜罗，仍远远无法包罗万象。只是在编选过程中，编者有心留意不大被重视的一些侧面，尤其看重表现普通女性生存状态的文字。对于大海，她们不是浪花；对于土地，她们不是山峦，但她们存在着，生活着，自有她们的喜怒哀乐，自有要求表现的权利。处于商品化过程中的媒体，注意力只在关注热点，制造热点，对于平凡的人和事往往视而不见。这是需要文学关注的课题。可惜文学本身也常常发热病，甘为媒体的附庸。能够拿起笔写作的人，往往忽略了手中的

笔不只是要说出自己的话，还要替那些不能为自己说话的人民代言。所幸，尚有善于“倾听平凡”的作者，在寂寞中默默耕耘，使本书不致因失血而更加苍白——相对于生活，文学总是苍白的。

就在起草这篇短文的时候，随手翻到报纸上两则关于女性的消息。一则说上海女性地位高，引用了几句顺口溜：“老婆去哪里要跟从，老婆说的话要服从，老婆买东西要听从。”还有“工资全上交，不准藏私房，出门要汇报，家事要全包”等等。另一则披露河南一家酒店别出心裁，将小姐的名字分别按不同的价格和菜肴一起标在菜单上供顾客选择，居然生意兴隆，吃垮了不少企业。世事的斑驳真是令人有无法言说的感叹。编书者也不由缺了底气，不知这本书将给读者带来什么。只是不要像鲁迅当年说的“想别人一心看着《六朝文絜》，而忘记了自己是抱在黄河决口之后，淹得仅仅露出水面的树梢头”就好。

编　者

2000 年 10 月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未命名图书
作者＝
页数＝４０７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